四庫全書纂修考

郭伯恭著

四庫全書答問

任松如著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四編

·41·

文化·教育·體育類

四庫全書纂修考

郭伯恭著

顧序

清高宗以英主而右文，既延碩彥，鳩俊奎蔚諸館閣，遂集全國之力以事搜訪，纂爲四庫全書，復成四庫薈要及總目提要二書，海匯百川，綱舉條貫，萃四千餘年之文化，以成歷代典籍之大觀，甚盛事也。惜乎學術其名，芟刈其實，去取之際，牽狃主觀，以故網羅雖富，而珍聞祕笈之橫遭屏斥者乃難悉數。惟其寓禁於徵，故錮蔽摧殘靡所不至，其淪爲灰燼者又不知幾千萬卷也。試盱衡四庫所入，忌諱略攖，即予點竄刪削更易，多失厥眞。夫其禁者則散焉佚焉，其採者又殘焉竄焉，書之厄運，豈非秦火而降一大事乎！而世之學者往往忽略眞相，但驚其卷帙之浩繁，遂崇爲不世之盛業，茲可慨也！郭君伯恭治文學史有年，比復讀書北平，著四庫全書纂修考，都十六萬言，於其訪求編纂之始末，儲藏存佚之實狀，闡述詳贍，誠有補於方聞；即近若續修影印之孰議孰行，言之亦復靡遺。頡剛讀而好之，爰爲介於北平研究院而印行焉。素嗜中祕消息者，其必以先覩爲快又可卜也。今距四庫之成已越一紀有半，而力爲系統之介紹者尙闃無其人，則茲編之公諸當世，誰曰不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顧頡剛序。

自序

歷代官修書中，其能舉前人遺著，而爲一總結集者，殆淸之四庫全書乎！際乾隆朝國運鼎盛，威力大伸，征服邊疆諸蠻之後，高宗發中祕之藏，廣獻書之路，網羅散逸，妙選通才，特開專館從事纂修，歷時八稔，集書三千四百七十種，七萬九千一十八卷。首繕四部，弆置於大內之文淵閣，奉天之文溯閣，圓明園之文源閣，熱河之文津閣。其後又續成三部，分儲揚州之文匯閣，鎭江之文宗閣，杭州之文瀾閣。每部三萬六千三百册，連翰林院副本合計，共二十九萬四百册。纂修之初，高宗以玆事艱鉅，不易觀成，特命館臣先行纂輯薈要二分：一貯御園之摛藻堂，一貯長春園之味腴書屋，每分收書四百七十三種，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一册，二分合計，共二萬二千五百零二册。總計得三十一萬二千九百零二册。以十數年之歲月，成如此鉅大之工程，眞歷史上所僅見者也。

四庫卷帙之富，集中國古來典籍之大成。論其完備，雖未盡包羅古今一切載籍，然當淸代中葉，凡無背正學之典册，幾全薈萃於斯，則固事實也。與其事者有言：『分綱列目，見義理之有條；按籍披圖，信源流之大備。水四瀛而山五嶽，侔此壯觀；前千古而後萬年，無斯巨帙。』（永瑢等奏進四庫全書表）斯言雖未免過誇，然此書要爲中華歷代文獻所歸，則可堅信而弗疑！

自來祕府典籍，每因朝代更迭，先後亡佚。秦火之後，西漢蘭臺石渠之藏，盡於王莽之篡亂；東漢東觀仁壽之儲，盡於董卓之移都。晉祕書中外三閣所蓄，盡於懷帝之北狩。六朝以還，代有散失；下逮唐宋，莫不如是。烏乎，內憂外患，

烽火不輟，先民遺著之刦難竟者無代無之也！即時代較近者，如明文淵閣所藏，至李自成入都，亦付之一炬。而總彙元以前佚文祕典之永樂大典迨淸末庚子之亂，又散失幾盡，莫窺全豹。獨四庫全書以當時迻錄副本較多，雖歷經變亂，迄今尚有數部完整存留，誠幸事也。

四庫全書出世，距今踰百年矣，而關於是書纂修始末，求一有系統之解說，則尙付闕如。民國九年，政府有影印是書之議，陳援菴（垣）先生特檢閱文津，撰四庫書目考異四十卷，凡卷册葉數，一一注明，又關於勅修四庫之記載，亦摘錄甚詳。金息侯（梁）先生借錄一過，略加整比，間有增補，題曰四庫全書纂修考。惜未付梓，無由得覩。比年以來，影印四庫全書珍本事已由空談而見諸事實，然能明是書之沿革者尙鮮，不佞自忘謭陋，就已得之資料，爲之整齊排比，遂成斯編。顧泛覽未博，容有乖漏，非敢云裨逸補闕，聊以供談四庫掌故者之一助云爾。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鄞縣郭伯恭記於北平。

目錄

四庫全書纂修考

第一章 四庫全書纂修之緣起

自來開國立業之帝王，雲掃天下之餘，無不垂意典籍，以爲文治之丕基。雖粗野如元太宗，尙於宋端平三年（一二三六）用耶律楚材言，立經籍所於平陽，編輯經史；兇頑如明太祖，亦於元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削平陳友諒後，下詔訪求遺書。蓋重文學，求隱逸，乃專制帝王視爲羈縻士子，消弭反抗之無上策略也。宋太宗踐位後，恐世人譏其慙德，因集文人修太平廣記，太平御覽，文苑英華三大書，欲以疲其力而箝其口；明成祖亦以得位不正，集文人爲永樂大典，以弭草野私議，其尤著者。至清高宗之纂修四庫全書，彼雖自稱：（註一）『予蒐四庫之書，非徒博右文之名，蓋如張子所云「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道，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胥於是乎繫』然其心實與宋太宗明成祖同出一揆。故四庫之編，雖爲官修書中空前之鉅製，獨能於戎馬徵調，力征經營之際，從容由高宗完成者，職是故也。

一 纂修四庫全書之動機

〔纂修四庫全書與當時學風之關係〕　四庫全書編纂之動機，其政治作用固大，但就表面言，當時所受之影響，尙有二端：(1)漢學之勃興——漢學家由批評經術原文，進而研究字音，於是校勘之學，愈出愈精。彼等既一面研究經史考訂古書，一面復將舊類書中散見之各種古書裒輯成帙，各還原本，故輯佚書之風氣，披靡一時；此固研究漢學之需要，但亦足證斯時類書已不適用。康熙時代編纂之圖書集成，雖可謂伴於清初之文化，然卻不足以施之於乾隆時代之學風質言之，乾隆時代，即類書告終之期，而漢學之研究者，乃進於求讀原書之新時代也。此漢學家之新要求，即間接爲編纂四庫全書之一種原動力。(2)儒藏說之提倡——儒藏之說，淵源於明曹學佺，而邱瓊山欲分三處以藏書，陸桴亭欲藏書於鄒魯，亦皆有儒藏之思想，俱未能盡其說。乾隆間，歷城周永年見收藏家易散，乃援前說倡『儒藏說』，（註二）提倡集合儒書與釋藏道藏，鼎足而三。並自築貸書園，聚書其中，以招致來學，復到處宣傳，期由近以及遠，當時士大夫頗有受其影響者，於是儒藏之說，由個人而及國家，由理想而成事實，故四庫全書之成就，士林以倡導之功，歸諸永年。此當時學術思潮之影響四庫全書者也。然就事際言，則固高宗一人之私慾，爲其子孫萬世之業計，錮蔽文化，統制思想，防範漢人之一種政治作用而已。

〔康雍乾三朝防範漢人之一斑〕　清以異族入主中國，所恃者武力也，在自負文化素高之漢人視之，直與夷狄等耳。況海內初定，勝朝遺民，猶多生存，著書立說，常慨然流露其河山故國之思；清聖祖竭力壓制，遂搆成文字之獄，莊廷鑨戴名世諸案，其著者也。繼知人心終不可遏，乃設牢籠之術，開博學弘儒科，備顧問著作之選。又廣求遺書，表彰理學，以統一天下之言論與思想，復勅編諸經解及圖書集成，使學者專力於故紙堆中。不特『稽古右文』之

名稱此以立，且牢籠少數優秀分子，消弭漢人不少輕蔑反響。文事奬飾，收效甚宏。世宗嗣位，監視知識階級言動，變本加厲，因之文字之獄更層出不窮，若汪景祺，查嗣庭，陸生枏，謝濟世，呂留良等，皆以片言之抵觸，或尸被寸磔，或家破身亡者也。高宗繼統，秉承先志，手段增强，雙管齊下：一面既屢舉特科，羅致才士，命校勘十三經，二十一史，徧布學宮，開館纂修綱目三編，通鑑輯覽，及三通諸書；一面復文網密布，摭拾疑似抵觸之詞，大興文獄，故胡中藻，彭家屏，段昌緒，齊周華諸案，皆發生於乾隆中葉以前也。然中國地廣人衆，清廷防範雖嚴，而夷夏觀念，深植人心，一般心懷故國之士，又焉能收拾得盡？故至中葉以後，高宗乃鑒於漢人書籍之詆諆清人者衆，遂欲廣收天下圖籍，嚴加甄別，以作禁燬之清算。於是於乾隆三十七年下詔訪書，開四庫館，一面奬勵私人之進書，一面嚴飭督撫，比戸株求，以維持世道人心之大義相號召，舉凡明末清初稍有違礙之書籍，務期掃除淨盡。徵書之始，雖以右古宏文詔示天下，而其眞際，固別有所在矣。

〔纂修四庫全書之政治作用〕 高宗詔訪遺書，編纂四庫，其政治作用，一言以蔽之，即寓禁於徵也。考其所以禁書之故，約有二端：

一曰消滅清初史事之紀載也。清本女眞支屬，世居寧古塔之西南鄂多理城，以愛新覺羅爲姓，時稱覺羅部。明初設建州衞以羈縻之，因名建州女眞。後其部分爲二，明代又置左右二衞，努爾哈赤即崛起於左衞。建州設衞後，即命其酋爲指揮使，復設都指揮僉事，都指揮同知，都指揮使，都督僉事，都督同知，右都督等職，不時遷擢；至努爾哈赤，更敍龍虎將軍，受明代爵封者，不下一百餘年。努爾哈赤自立之初，即稱建州國汗，尋改號爲金，自稱後金之汗，及太

宗卽皇帝位，始建號曰清；於是恥稱後金，將所有後金之名，悉行塗改，復自造『滿洲』二字，加以掩飾。其所居建州既爲根據地，故明代諸書，不曰『建州奴酋』，卽曰『建州夷』；迨入主中原，遂認此建州爲最大之忌諱，並恥爲明臣，乃思將此等記載，完全禁燬而後已。且有明末造，政事日非，清人之爲寇，愈趨愈烈。朝野之士，外察清人之披猖，內痛國事之敗壞，莫不扼腕舒籌，羣上方略，一時著述之富，有如雨後春筍，數不勝數。其間或記夷人風俗狀況，或議兵將攻守之策，『奴虜』『奴酋』『胡寇』『腥羶』諸詞，滿紙皆是。此清人尤認爲絕大之悖逆，不容許存留者也。

二曰遏止漢人之反清觀念也。清以滿族入主中國，漢人反對，勢所必然。且其入關之初，師行無紀，到處蹂躪，尤足以引起漢人之反抗，故當多爾袞率兵南下之際，東南恢復之師屢起相抗拒。洎乎勢去時非，漢人武裝盡被解除，而前明遺老，猶懷念故國，恥事奴虜，或遁跡緇流，或隱居山林，多著書志痛，以文字洩其悲憤。其說既足以鼓起排滿反清之念，復深散布於民間，清廷最引以爲大患，且肆意詆毀，揭發清人之宮闈穢事，尤非清廷所能堪。觀四庫開館之初，高宗之第一道禁書令，卽注意明末清初之稗官野史，卽可知其眞意所在也。

夫康雍以來，緣文字而興之大獄，已屢見不鮮，然尚僅罪其人，並未燬其著作也。自四庫開館，燬書之禍，乃正式開始。蓋高宗遠鑒於明末述作，關於遼事者之衆多，近察於漢人之反清觀念，深植於社會，於是乃藉『弘獎風流』『嘉惠後學』爲名，一方面延攬人才，編纂四庫，使其耗精斂神於尋行數墨之中，以安其反側；一方面藉收書之機會，盡力搜集漢人數千年以來之典籍，凡不如己意者，悉使之淪爲灰燼。此高宗編纂四庫全書之唯一政治作用也。嗟呼，古書之湮沒者，尚賴此舉而復彰，而明人著述之極有關係者，又因此舉而銷燬焉。高宗於保存文獻上，雖不無

功績，而於摧殘文化之罪，固亦難逭也。

二 四庫開館前之醞釀

〔乾隆六年已訪書〕 高宗之訪書，非始於四庫開館時也。乾隆六年（一七四一）正月庚午（四日），已有下列徵書之諭：（註三）

從古右文之治，務訪遺編。目今內庫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來，著述日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學，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純粹無疵者，當不乏人。雖業在名山，而未登天府。著直省督撫學政，留心采訪，不拘刻本鈔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祿之儲。

惟注意『闡明性理，潛心正學，』其搜羅之意，與聖祖尊崇儒術，提倡理學，尚無二致也。

〔御史王應綵上奏〕 徵書詔下後，采訪之事，殆未認眞舉行，故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二月，遂有御史王應綵之奏，略謂：（註四）

伏思草茅下士，皓首窮經，人往而書始出，歲久而學乃傳，曾不得與今日應選之士，同邀榮遇，可爲深惜。請敕下內外大臣細加搜訪，其遺書果能斟酌羣言，闡明奧旨者，量與旌獎，其書藏諸祕府，以爲積學之勸。應令直省各衙門陸續采訪進呈。

〔四庫開館之第一聲〕 奏入，從之。嗣後采訪雖仍未見實效，然已引起高宗之注意。至乾隆三十七年（一七

七二）正月四日，頒詔求書，即爲四庫開館之第一聲。但其意已非純粹爲闡明性理之助，其間又滲著別種政治作用矣。詔曰：（註五）

朕稽古右文，聿資治理，幾餘典學，日有孜孜。因思册府縹緗，載籍極博，其鉅者羽翼經訓，垂範方來，固足稱千秋法鑒；即在識小之徒，專門撰述，細及名物象數，兼綜條貫，各自成家，亦莫不有所發明，可爲游藝養心之一助。是以御極之初，即詔中外搜訪遺書，並令儒臣校勘十三經，二十一史，徧布黌宮，嘉惠後學。復開館纂修綱目三編，通鑑輯覽及三通諸書。凡藝林承學之士，所當戶誦家絃者，既已薈萃略備。第念讀書固在得其要領，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惟搜羅益廣，則研討愈精。如康熙年間，所修圖書集成全部，兼收並錄，極方策之大觀。引用諸編，率屬因類取裁，勢不能悉載原文，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徵其來處。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爲不富；然古今來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著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庶幾副在石渠，用儲乙覽，從此四庫七略，益昭美備，稱朕意焉！

〔採取遺書之標準〕　關於採取遺書之標準，並由本詔中聲明；凡『歷代流傳舊書內，有闡明性學治法，關係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注，考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爲甄擇；又如歷代名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沈潛經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任啓運，沈德潛輩，亦各著成編，並非勦說卮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咸錄取焉。至若『坊肆所售舉業時文，及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幛，壽言等類，

又其人本無實學，不過嫁名馳騖，編刻酬唱詩文，瑣屑無當者，』則均舍棄弗顧也。

〔採取遺書之手續〕　關於採取遺書之手續，亦由本詔中訂定各督撫訪得遺書後，『在坊肆者，或量爲給價，家藏者，或官爲裝印，其有未經鐫刊，祇係鈔本存留者，不妨繕錄副本，仍將原書給還。並嚴飭所屬，一切善爲經理，毋使吏胥藉端滋擾。但各省蒐輯之書，卷帙必多，若不加以鑑別，悉令呈送，煩複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敘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旨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俟彙齊後，令廷臣檢覈，有堪備用者，再開單行知取進。』立法之細可見也。行見遺逸蒐羅，四方競進，海內彬彬，靡然向風矣。

三　朱筠上奏與廷臣議覆

然上旨降後，並未即時發生效力也。各直省督撫，率疑陳編故冊，非如民生國計，爲刻不容緩之圖，因奉行具文，致將及一年，未有開具目錄奏聞者。高宗甚不悅，復降諭嚴飭，速行設法訪求，無論刊本鈔本，一一彙收備採。（註六）於是安徽學政朱筠，首先上奏，響應焉。

〔朱筠條奏開館校書〕　朱筠（一七二九——一七八一）字竹君，一字美叔，號笥河。直隸大興人。乾隆十九年進士，授編修。三十六年冬，任安徽學政。三十七年冬，奉催訪遺書之旨，氏即留心購訪，首先覆奏備採之書多種。旋又上奏陳開館校書之見『竊維載籍，重於左史，目錄著於歷代，典至鉅也，制至詳也。我皇上念典勤求，訪求遺書，不憚再三，凡在鼓篋懷槧之倫，莫不蒸蒸然思奮勉，獻一得，矧臣蒙恩職廁文學，敢竭聞見知識一二，爲我皇上陳之！』

其言計分四端：（註七）

一、舊本鈔本，尤當急搜也。　漢唐遺書，存者希矣。而遼宋金元之經注文集，藏書之家，尚多有之。顧無刻本，流布日少，其他九流百家子餘史別，往往卷帙不過一二卷，而其書最精。是宜首先購取，官抄其副，給還原書，用廣前史藝文之闕，以補我朝儲書之全，則著述有所源本矣。

一、中祕書籍，當標舉現有者，以補其餘也。　臣伏思西清東閣，所藏無所不備，第漢臣劉向校書之例，外書既可以廣中書，而中書亦用以校外書。請先定中書目錄，宣示外廷，然後分各舉所未備者以獻，則藏弆日益廣矣。臣在翰林，常繙閱前明永樂大典，其書編次少倫，或分割諸書，以從其類，然古書之全，而世不恆覯者，輒具在焉。臣請敕擇其中古書完者若干部，分別繕寫，各自爲書，以備著錄。書亡復存，藝林幸甚！

一、著錄校讎，當並重也。　前代校書之官，如漢之白虎觀天祿閣，集諸儒校論異同及殺青，唐宋集賢校理，官選其人，以是劉向劉知幾曾鞏等，並著專門之業。歷代若七略，集賢書目，崇文總目，其書具有師法。臣請皇上詔下儒臣，分任校書之選，或依七略，或準四部，每一書上，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敍於本書卷首，並以進呈，恭候乙夜之披覽。臣伏查武英殿原設總裁纂修校對諸員，卽擇其尤專長者，俾充斯選，則日有課，月有程，而著錄集事矣。

一、金石之刻，圖譜之學，在所必錄也。　宋臣鄭樵以前代著錄陋闕，特作二略，以補其失。歐陽修趙明誠則錄金石，聶崇義呂大臨則錄圖譜，並爲考古者所依據。請特命於收書之外，兼收圖譜一門，而凡直省所存鍾銘碑

刻，悉宜拓取，一併彙送，校錄良便！

以上四事，請敕校辦永樂大典尤爲導四庫開館之先路，雖其議不始於朱氏（註八）然朱氏實有以促成之耳。

〔永樂大典之來歷〕 永樂大典（註九）爲一大類書，明永樂元年（一四〇三）七月成祖敕撰，總其事者爲解縉，與其事者凡百四十七人。二年十一月告成，賜名文獻大成。嗣以所纂尙多未備，復命姚廣孝劉季篪與縉同監修，王景等五人爲總裁，鄒緝等二十人爲副總裁，重加修輯，與其事者共二千一百六十九人。永樂六年（一四〇八）冬書成，凡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目錄六十卷，裝成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册，更賜名永樂大典。自書契以來，凡經史子集百家之書，以至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全行採入。以洪武正韻爲綱，每字之下，詳列各書，或以一字一句分韻，或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韻；或全錄一書以書名分韻，元以前之佚文祕典，往往全部收入，故能分門排纂，湊合成部，各自爲書。

時纂成後，並命復寫一部，鋟諸梓，以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十月訖工，旋以工費浩繁而罷。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定都北京，移貯文樓（卽清乾隆時之宏義閣。）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禁中火，世宗亟命救出，幸未被焚，因敕閣臣徐階選儒士程道南等一百人重錄正副二本，命高拱張居正校理，寫手一百八名，每人日三葉，至隆慶改元（一五六七）始畢，仍歸原本於南京。其正本貯文淵閣（卽清之內閣大庫）副本別貯皇史宬。隆萬以還，邊疆多事，君庸臣沓，無人過問；及明亡，南京原本與北京皇史宬副本並不可考，文淵閣正本亦殘缺二千四百二十二卷。康熙中，移貯翰林院。乾隆時朱筠在翰林，因繙閱大典，見其中所錄之書，多世不恆見者，及奉旨搜訪遺書，遂

有上列之奏焉。

〔軍機大臣之議覆〕 朱氏之奏上後，尋得旨：『原議大臣議奏。』於是又引起軍機大臣等之爭議。大學士劉統勳（字延清，號爾純，山東諸城人）極不喜，謂爲『非政之要而徒爲煩』，力持不可，欲議寢之。而于敏中獨善筠議，與劉力爭，始得入奏。其文亦分四端，略謂：（註一〇）

一、漢唐遺書已少，宋遼金元之經註文集及九流百家子餘史別，苦無刊本，請購取官鈔等語；應遵奉前旨，如係家藏未刊之書，繕錄副本，將原書寄還，仍令各省妥協蒐採。

一、宋臣鄭樵作圖譜金石二略，歐陽修趙明誠則錄金石，聶崇義呂大臨則錄圖譜，並爲考古依據，請兼收圖譜一門，將各省所有鐘銘碑刻，拓取彙還：查古今金石源流，可供考證者具在，至山林荒寂之所，必令官爲拓取，恐致紛擾，毋庸瀆辦。

一、前明永樂大典一書，陳編羅載，請擇其中若干部，分別繕寫，以備著錄：查此書原共二萬二千九百餘卷，一萬一千九十五册，就原書目錄檢查其中不恆經見之書頗有，若概不分別選擇，殊非採訪遺書本意。應檢派修書翰林逐一查校，如有實無傳本而各門湊合尚可成書者，摘開書名，伏候訓示。

一、前代校書著錄，如七略，集賢書目，崇文總目等編，俱可師法，應令儒臣於每書校其得失，撮其大旨，敍於卷首，以便觀覽；查王堯臣等崇文總目，晁公武讀書志就所藏書籍編次目錄，另爲一書，最爲簡當，應仿其體例，分經史子集，詳載部分卷數，撰人姓名，垂示久遠。

〔高宗頒旨〕　議上，得旨：『依議。』同日復降諭：（註一一）

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內，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一節，議請分派各館修書翰林等官前往檢查，恐責成不專，徒致歲月久稽，汗青無日。蓋此書移貯年深，既多殘缺，又原編體例，分韻類次，先已割裂全文，首尾離期貫串。特因當時採撫甚博，其中或有古書善本世不恆見，今就各門彙訂，可以湊合成部者，亦足廣名山石室之藏。著卽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仍於翰林等官內選定員數，責令及時專司查校，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爲校覈，擇其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尙可裒輯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候朕裁定！

軍機大臣等奉旨，因檢翰林院所貯永樂大典，叢雜失次，一時難以遍查，特將目錄六十本內，檢出首套十本及全書內首套東冬字韻十本，一併檢出，先行進呈御覽，尋奉旨：（註一二）

昨據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校核永樂大典一摺，已降旨派軍機大臣爲總裁，揀選翰林等官詳定條規，酌量辦理。茲檢閱原書卷首序文，其言採摭蒐羅，頗稱浩博，謂足津逮四庫；及覈之書中，別部區函，編韻分字，意在貪多務得，不出類書窠臼，是以踳駁乖離，於體例未能允協。卽如所用韻次，不依唐宋舊部，惟以洪武正韻爲斷，已覺淩雜不倫；況經訓爲羣籍根源，乃因各韻轇轕，於易先列蒙卦，於詩先列大東，於周禮先列冬官。且採用各字，不論易書詩禮春秋之序，前後錯互；甚至載入六書篆隸眞草字樣，摭拾米芾趙孟頫字格，描頭畫角，支離無謂。至儒書之外，闌入釋典道經，於古柱下史專掌藏書，守先待後之義，尤爲鑿枘不合。朕意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爲綱領，裒集分儲，實古今不易之法。是書既遺編淵海，若準此以採擷所登，用廣石渠金

價之藏，較爲有益。著再添派王際華裘曰修爲總裁官，即會同遴簡分校各員，悉心酌定條例，將永樂大典分晰校覈，除本係現在通行及雖屬古書而詞意無關典要者，亦不必再行採錄外；其有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者，即將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旨，敘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剞劂。其中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沒者，祇須注出簡明略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副朕裨補闕遺嘉惠士林至意。再是書卷帙如此繁重，而明代蕆役僅閱六年，今諸臣從事釐輯，更係棄多取少，自當刻期告竣，不得任意稽延，徒誚汗青無日。仍將應定條例，即行詳議繕摺具奏。

〔軍機大臣議定條例上奏〕 旣而軍機大臣劉統勳等議定條例上之，並具奏曰（註一三）：

伏查永樂大典一書，成自前明，但務捃拾之繁，未協編摩之式，雖古本之流存不少，而遺編之叢雜尤多，仰蒙論斷精微，折衷至當，欽承訓諭，獲奉準繩，竊維採錄固在無遺，而別擇尤宜加審。今欲徵完冊以副秘書，則部分去取之間，不可不確加詳核。臣等恪遵諭旨，將應行條例，公同悉心，逐一酌議，謹擬定十三條，另繕清單進呈，恭請訓示。俟發下，臣等即行遵照作速辦理。如其間尚有應行斟酌查辦之處，臣等再行隨時妥核定議，奏聞請旨。再查翰林院衙門內現有迤西房屋一區，從前修輯皇清文穎及功臣傳各書，皆在此纂辦。今奉旨校核永樂大典，應請即將此項房屋作爲辦事之所，於檢查較爲近便。惟是此項書籍，幾及萬本，篇帙浩大，頭緒紛繁，所有查校人員，必須多爲派出，分頭趕辦，方能迅速排纂，尅期集事。臣等謹遵旨於翰林等官內，擇其堪預分校之任者，酌選二十員，專司查辦，仍即令辦事翰林院，並酌派軍機司員一二員，作爲提調；典簿廳等官，

作爲收掌；常川在署，經理催趲，毋致稍有作輟。……如此立定章程，上緊趲辦，該員等責成既專，自可作速蕆
訂成書，不致有稽時日。

旋得旨：（註一四）「將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未幾，四庫全書館正式成立於翰林院內迤西之一區房屋內，（註一五）所有總裁，總纂，分纂，校勘等官，陸續委派三百餘人，分工合作，依次進行。於是由校輯永樂大典之遺書，一變而爲空前之叢書編纂矣。

（註　一）語在御製文淵閣記。

（註　二）周永年儒藏說，有仁和吳氏松鄰叢書（甲編第三册）本。

（註　三）見東華續錄乾隆十三。

（註　四）見東華續錄乾隆三十一。

（註　五）見東華續錄乾隆七十五，並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

（註　六）據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諭，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民國二十三年北平圖書館印行）上册，頁二。

（註　七）見所著笥河文集卷一。

（註　八）按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云：『乾隆朝修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輯佚書七百餘種，人皆知其議之發於朱笥河，而不知徐健菴（名乾學）尙書已有此議，學士特因其成說耳。考健菴所爲高詹事刻編珠序云：「自史宬永樂大典，鼎革時已有散失，往語詹事，皇上稽古右文，千古罕遘，當請命儒臣重加討論，以其祕本刊錄頒布，用表揚前哲之遺墜於萬一。余老矣，詹事孜孜好古，幸它日勿忘此言也。」』據此，則康熙中健菴已有校輯大典之議，而笥河之請，殆就其成說發揮之耳。

（註　九）關於記述永樂大典較詳之文字，則首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類書類存目一）及繆荃孫永樂大典考（藝風堂文續集卷四）。

（註一〇）于劉相爭事，見國朝先正事略經學卷三十五李威朱竹君事略，及國朝耆獻類徵卷一百二十八姚鼐朱筠傳。彼等議覆之原文，見辦理

四庫全書檔案上册，頁九。惟太宂長，此據東華續錄（乾隆七十七）之節錄。于敏中事跡詳本書第三章。

（註一一）此爲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初六日諭，見東華續錄乾隆七十七，並四庫全書總目卷首。

（註一二）此爲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諭，見同上。

（註一三）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册，頁七。

（註一四）此爲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旨，見同註一一。

（註一五）不特前引劉統勳等奏摺言翰林院內迤西房屋一區，可作四庫館址，又據高宗御製詩四集（卷十七頁二一——三〇），疊韓四庫全書聯句，御製句：『星耆璇霄煥奎壁，地當冰署啟蓬瀛。』自註：『就翰林院署設局編纂。』下接『局有長貳綱都紡，廳判東西力衆擎』一聯，自註：『校勘永樂大典者於原心亭列席，校勘遺書者於寶善亭列席。』可知當時四庫館址，即在翰林院內。至翰林院之方位，則如楊靜亭都門紀略所記：『翰林院署在西長安街西，三座門之南，北向，即元之鴻臚寺署也。第三重爲登瀛門，堂五楹，西爲讀講廳，東爲編檢廳。左廊圜門內爲狀元廳，右廊圜門內南向者爲昌黎祠，北向者爲土穀祠。堂之後爲穿堂，左爲待詔廳，右爲典簿廳。後爲後堂，南向中設上臨幸時所御寶座。御屏後堂東西爲藏書書庫。院內東偏有升覆亭，亭曰劉井，西偏爲柯亭。自後堂而南，門內爲敬一亭。自劉井而東，爲清祕堂，前爲瀛洲亭，亭下方池爲鳳凰池；池南爲寶善亭。堂後爲欣樂軒。自柯亭而西爲先師祠，祠爲西齋房，又南爲原心亭，有聖祖御書堂額曰「道德仁義」。乾隆八年上，翰林院傾圮，命加修葺。九年十月工竣，御書「稽古論思」「集賢清祕」二額頒其堂。又賜古今圖書集成一部，貯寶善亭。』

第二章　寓禁於徵之實際情形

一　民間藏書之設計誘進

〔官民之疑畏與重詔解釋〕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頒徵書之諭，各省督撫，多存觀望：緣康雍以來，文字獄屢作，人民爲懼驚弓久矣。各督撫等蓋恐因此復造成大獄，故多奉行具文，竟至『迄今幾近匝歲，曾未見一人將書名錄奏』。（註一）於是高宗又嚴飭各直省督撫及各學政通行購訪，彙列進呈。然應者仍屬寥寥，即或進呈，類多普通書籍。高宗不得已乃於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復下詔解釋，並予以半年之限云：（註二）

前經降旨令各該督撫等訪求遺書，彙登册府。……乃各省奏到書單，寥寥無幾；且不過近人解經論學、詩文私集數種，聊以塞白。其實係唐宋以來名家著作，或舊版僅存，或副稿略具，卓然可傳者，竟不概見。當此文治光明之日，名山藏弆，何可使之隱而弗彰？此必督撫等視爲具文，地方官亦第奉行故習，所謂上以實求，而下以名應，殊未體朕殷殷諮訪之意。且此事並非難辦，倘爾率略若此，其他尙可問乎？

況初次降旨時，惟恐有司辦理不善，藉端擾累，曾令凡民間所有藏書，無論刻本寫本，皆官爲借鈔，仍將原本給還。揆之事理人情，並無阻礙，何觀望不前，一至於此？必係督撫等因遺編著述非出一人，疑其中或有違背字面，恐涉干礙，預存寧略毋濫之見；藏書家因而窺其意旨，一切祕而不宣，甚無謂也。文人著書立說，各抒

所長，或傳聞互異，或紀載失實，固所不免，果其略有可觀，原不妨兼收並蓄；即或字義觸礙，如南北史之互相詆毀，此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又何必過於畏首畏尾耶？朕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天下，豈有下詔訪求遺籍，顧於書中尋摘瑕疵，罪及藏書之人乎？若此番明切宣諭後，仍似從前疑畏，不肯將所藏書名開報，聽地方官購借，將來或別有破露違礙之處，則是其人有意隱匿收存，其取戾轉不小矣！

且江浙諸大省著名藏書之家，指不勝屈，即或其家散佚，仍不過轉落人手；聞之蘇湖間書賈書船，皆能知其底裏，更無難於物色。督撫等果實力訪覓，何遽終湮？惟當嚴飭地方官，勿假手吏胥，藉名滋擾，衆人自無不踴躍樂從，即有收藏吝惜之人，泥於借書一癡俗流，此在友朋則然，今明旨徵求，借後仍還故物，於彼毫無所損，又豈可獨抱秘文，不欲公之同好乎？再各省聚書最富者，原不盡皆本地人之撰著，祇論其書有可採，更不必計及非其地產，則搜輯之途更寬，方不致多有遺逸。著再傳諭各督撫等，予以半年之限，即遵朕旨實力速為妥辦，俟得有若干部即陸續奏報，不必先行檢閱。若再似從前之因循搪塞，惟該督撫是問！將此一併通諭中外知之。

按此詔對於各督撫之切責，誠可謂剛柔並用，誘惑與恐嚇兼施矣。其所以如此者，蓋緣官民疑畏不前，故不得不以『光明正大』信誓旦旦也。

〔特別注意江浙二省藏書〕 且其所特別注意者，乃為江浙二省，故上旨降後，次日復諭兩江總督高晉，江蘇巡撫薩載，浙江巡撫三寶云：（註三）『昨以各省採訪遺書，奏到者甚屬寥寥，已明降諭旨，詳切曉示，予以半年之限，

令各督撫等作速妥辦矣。遺籍珍藏，固隨地俱有，而江浙人文淵藪，其流傳較別省更多，果能切實搜尋，自無不漸臻美備。聞東南從前藏書最富之家，如崑山徐氏之傳是樓，常熟錢氏之述古堂，嘉興項氏之天籟閣，朱氏之曝書亭，杭州趙氏之小山堂，寧波范氏之天一閣，皆其著名者；餘亦指不勝屈，並有原藏書目至今尚爲人傳錄者。卽其子孫不能保守而輾轉流播，仍爲他姓所有，第須尋原竟委，自不至湮沒人間；縱或散落他方，爲之隨處縱求，亦不難於薈萃。又聞蘇州有一種賈客，惟事收買舊書，如山塘開鋪之金姓者，乃專門世業，於古書存佚原委，頗能諳悉。又湖州向多賈客書船，平時在各處州縣兌買書籍，與藏書家往來最熟，其於某氏舊有某書，曾購某本，問之無不深知。如能向此等人善爲諮詢，詳加物色，因而四處借抄，仍將原書迅速發還，諒無不踴躍從事。至書中卽有忌諱字面，並無防礙，現降諭旨甚明，卽使將來進到時，其中或有妄誕字句，不應留以貽惑後學者，亦不過將書燬棄，轉諭其家不必收存，與藏書之人並無干涉，必不肯因此加罪。至督撫等經手彙送，更無關礙，又何所用其疑畏乎？……』蓋江浙爲人文淵藪，民間藏書最富，若該二省遵旨進呈，他省可無論矣。

〔指名促辦大收效果〕 至閏三月初三日，復降諭催辦，其中更指名某吏借鈔某家書，則尤爲收效：（註四）

（淮揚係東南都會，聞商人中頗有購覓古書善本弆藏者，而馬姓家蓄書更富，凡唐宋時祕册遺文，多能裒輯存貯，其中宜有可觀。若能設法借抄副本呈送於四庫所儲，實有裨益。李質穎係翰林出身，於典籍氣味相近，且現爲鹽政，查辦尤易爲力，止須派總商內曉事之人，如江廣達等，令其因親及友，廣爲訪借，不必借手吏胥，更可不致滋擾。著傳諭李質穎卽遵旨妥辦，查訪藏書內流傳已少，及現在並未通行各書，向其家借出繕錄副本呈送，其原書速行給還。

仍將應抄書目先行奏聞。其書即速抄出，陸續呈進，務期裒集精良，多多益善。』此所謂商人馬姓者，即馬裕。兩淮鹽政李質穎奉旨，當即就近商借，檢出馬氏所藏一百二十三種，開列目錄進呈。惟『所開各書，亦多係近代人詩文等集，其於古書善本尚不概見。』於是高宗乃復諭李質穎曰：（註五）

馬裕家夙稱善於收藏，何所存僅止于此？或原辦時尚係地方官往彼尋訪，其家未免心存畏懼，又憚將善本遠借，故所開尚爾不精不備，亦未可知。著李質穎善為詢覓，如單外另有佳本，仍開目錄續奏，以便檢核備用，務期多多益善！

此旨既頒，收效甚速，不惟李質穎儘力搜覓，而東南藏書之家，亦皆陸續進呈矣。

〔對於進書者之獎勵〕　至五月，各省進書已頗可觀。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江蘇之馬裕等四家，每家且進至五六百種。高宗乃下詔訂定獎勵辦法三種，以為好古者勸：（註六）

一、獎書　進書在五百種以上者，賞古今圖書集成一部；在一百種以上者，賞佩文韻府一部。

二、題詠　進書中有精醇之本，高宗親為評詠，題識簡端，並令書館錄副後，儘先發還。

三、記名　私人進書在百種以上者，其姓名附載於各書提要之末；各省採進本在百種以下者，亦將由某省督撫某人採訪所得，附載於後。

此蓋欲使藏書家儘量進呈，多多益善也。其始則施之以誘掖，繼則加之以獎勵，無惑乎從此以後，獻書之路大開，藏書家疑懼稍釋，所有舊藏不復過於珍惜也。此固由於高宗故示寬大，設計誘獎，然因循擁塞，則惟各該督撫是問，亦

綠地方官吏雷厲風行，派人搜訪，不復以具文相視，有以致之耳。

二　由訪書變而爲禁書

〔禁書意識之顯露〕　乾隆三十八年，嚴旨屢下，摧搜遺書，高宗一則曰『書中即有忌諱字面，並無防礙；』再則曰『或有妄誕字句，不應留以貽惑後學者，亦不過將書燬棄，轉諭其家不必收存。』其禁書意識已逐漸顯露，然猶可云爲誘掖藏書家之呈進，而附帶提及耳。嗣後各省進書絡繹不絕，因未見稍有忌諱者，故三十九年八月，乃更明白宣示訪求違礙之書，爲時不二年，百計勸誘之搜訪遺書，已一變而爲明目張膽之禁燬違礙書籍矣。其詔曰：（註七）

前曾諭令各督撫，採訪遺書，彙登冊府，下詔數月，應者寥寥。彼時恐有司等因遺編中或有違悖忌諱字面，懼涉干礙，而藏書家因而窺其意旨，一切祕而不宣。因復明切宣諭：即或字義觸礙，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不必過於畏首畏尾；朕斷不肯因訪求遺籍，於書中尋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若仍前疑畏，不肯盡出所藏，將來或別露違礙之書，則是有意收存，其取戾轉大，所降諭旨甚明。並寄諭江浙督撫：以書中或有忌諱妄誕字句，不應留以貽惑後學者，進到時亦不過將書燬棄，轉諭其家不必收存，與藏書之人並無干涉；至督撫等經手彙送，更無關礙。朕辦事光明正大，各督撫皆所深知，豈尚不能見信於天下？

該督撫等接奉前旨，自應將可備採擇之書，開單送館。其或字義觸礙者，亦當分別查出奏明，或封固進呈，請

旨銷燬；或在外焚棄，將書名奏聞；方為實力辦理。乃各省進到書籍不下萬餘種，並不見奏及稍有忌諱之書，豈有裒集如許遺書，竟無一違礙字跡之理？況明季末造，野史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辭，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燬，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此等筆墨妄議之事，大率江浙兩省居多；其江西，閩，越，湖廣，亦或不免。豈可不細加查核？高晉，薩載，三寶，海成，鍾音，德保，皆係滿洲大臣；而李侍堯，陳輝祖，裴宗錫等，亦俱係世臣。若見有詆毀本朝之書，或係稗官私藏，或係詩文專集，應無不共知切齒。豈有尚聽其潛匿流傳，貽惑後世？不知各該督撫等查繳遺書時，於此等作何辦理？著即行據實具奏。至各省已經進到之書，現交四庫全書處檢查，如有關礙者，即行撤出銷燬。其各省繳到之書，督撫等或見其書有忌諱，撤留不解，亦未可知。設或竟未交一關礙之書，則恐其仍係匿而不獻。著傳諭該督撫等，於已繳藏書之家，再令誠妥之員前往，明白傳諭：如有不應存留之書，即速繳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礙。……若此次傳諭之後，復有隱諱存留，則是有心藏匿偽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其罪轉不能逭；承辦之督撫等，亦難辭咎！

所謂『豈有裒集如許遺書，竟無一違礙字跡之理』，是誠圖窮而匕首見。蓋其徵書目的已達，其禁書本心自必隨之而暴露矣。

〔特別查禁明末清初之書〕　其禁書之時代及種類，在上旨中，解釋至明：『明季末造，野史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辭，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燬，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

嗣後高宗對於此意復屢屢宣明，若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諭，『明季諸人書集詞意抵觸本朝者，自當在銷燬之列；』四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諭，『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謬之書，急宜及早交出。』（註八）云云，可知其注意所在，純爲銷滅清初史跡，及泯除漢人反清思想耳。標準既明，辦理自易，於是各省督撫，逢迎上意，舉凡明末清初書籍之稍涉忌諱者，無不以違礙目之矣。

〔當代著作亦在查禁之列〕 雖搜集之初，其所注意之時代，全在明清之交，當時人之著作無與，然不久即注意及之。初高宗既未明示，而內外臣工，亦均承旨辦理，故當時人之著述，雖有違礙，呈繳者自罕。及乾隆四十二年王錫侯字貫案發生，乃始於諭海成詔中，兼諭各省督撫，訪求「現在刊行」之違礙書籍焉。（註九）

朕令各督撫查辦應行銷燬書籍，原因書內或有悖理狂誕者，不可存留於世，以除邪說而正人心。是以舊人著作，尙且應查，豈有現在刊行者，轉置不問之理？

〔搜集違礙書籍之方法〕 查辦違礙書籍，既擬定標準，自必嚴厲執行。然高宗復恐藏書之人，疑畏不肯盡出所藏，故諄諄告戒各督撫，酌派誠妥之員，前往已繳藏書之家，明白宣諭，如有不應存留之書，即速交出，並不罪及藏書之人，其故示以寬大者，蓋欲藏書之家盡情呈繳也。各督撫奉旨，即「刊刷謄黃，遍貼曉諭。」若江寧布政使告示云：（註一〇）

查江南爲文物之邦，藏書甲於他省，立說著書之輩亦復不少，第矜腹笥之富有，當知大義爲首務，念士民食毛踐土者百數十年，尊君親上之悃忱，人人共摯。何獨於違礙書籍一事，罔顧名義，顯悖王章。且我國家文學

昌明，書成大備，雖好學者竭一生之攻苦，猶不能博覽其什一。若書既違礙，並無裨益於身心，更有關於身命，亦何必存留不繳，以致貽累及身，更累及於子孫，留以買禍。人雖下愚，斷不爲此！惟是鄉村僻壤查繳或有未遍，並有舊紳零落，家惟婦女，翻閱亦多未及，此時若不設法查辦，終致留存貽累。因思教職一官，與士子日相習接，各佐雜亦與士民最爲親近，奉宣恩旨，勸繳甚易，令其會同親赴各處；按每縣之鄉村，查各家之書籍，自行呈出者，帶回代繳，無人查閱者，問其家所有之書，悉數攜回，代爲校閱，繳其違礙，餘則發還，不致稍有需索滋擾，是甚便於民，而查繳亦可週遍。除檄飭遵辦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闔屬士民人等知悉：凡有一切違礙書籍，及近時人著作有不經語句者，速行盡數呈出。在城士民，速自檢查，呈繳教職轉繳。離州縣窵遠者，即於教佐等到鄉挨查之時，逐一繳出。其有家存書籍，無人閱看者，盡數交官代閱代繳。並再因親及友，多方說勸。……

據此，則佐雜教職，蓋爲查訪違礙書籍之主要人員矣。

〔獎勵空閒教職人員〕　不特此也，當時更有以分發教職之空閒人員，派赴各處，詢訪清查，勵以繳書多寡，爲將來補用名次者。此事之倡，見於乾隆四十二年八月，湖廣總督三寶續繳書籍奏摺（註一一）『惟緣此等書籍，既有觸礙，不經素稱藏書之家，鮮有收留，若祇責諸地方官及各學教官並委員等，諭之地保，家諭戶曉之，其呈繳雖可以徧及，但內有現非攻書之人，及止家存婦女，勢難自行清檢。臣前以教職閒空人員甚多，曾經奏明，以該員俱係本地之人，派其各赴原籍府分，因親及友，易於訪詢，更便代爲清查，事本不煩，且勵以繳書多寡，即爲將來補用名次先

後。是以無不爭先踴躍，協力搜羅。』然則當時滿臣之助紂爲虐者，大有人在矣。各省競爲搜繳，湖廣如此，他省蓋亦隨之仿效焉。

〔利用地方紳士生監等〕　佐雜教職既司搜訪之責，復勵以繳書多寡爲擢用之階，則其必肆力蒐索，踴躍異常可知。然承辦者逢迎上意，猶慮此不足以言搜繳淨盡，或更選地方紳士及各學生監等人，幫同蒐訪。若閩督不惟『嚴飭各地方官會同教職悉心查繳；』復『札令各屬於地方紳士中愼選制行循謹，素爲閭井悅服者，每縣數人，分派城鄉，轉向親友密訪。』（註一二）湖廣總督亦『嚴飭府縣……協同各學教官傳齊紳士生監人等，廣爲蒐覓。』（註一三）其他各省蓋亦爾爾，此又搜訪之進一步深入於民間者也。

〔各督撫並飭屬倍價購買〕　曉諭訪查之外，考之各督撫奏摺，更有飭屬倍價購買者：乾隆四十一年江西巡撫奏摺有『自展限倍價購買以來，據各屬搜買』之語；四十二年湖廣總督奏摺亦有『嚴飭府縣暨委員等攜價購買』之語；五十三年浙江巡撫奏摺更有『並督同司道府實力查辦，酌委妥員于各處書坊不動聲色，分頭購覓』（註一四）云云。是倍價購買亦爲當時一種定制，各承辦者爲逢迎邀譽，誠無所不用其極。觀於此可知搜訪之法，率不外曉諭，搜覓，購買三途；當時三途並行，其呈繳之速，與夫質量之多，不卜可知也。

〔單純之禁書運動〕　由上所述，當時禁書之嚴厲執行，已可概見。各省督撫儘力搜購，紛紛以違礙書籍呈繳。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江西巡撫海成呈繳應燬禁書，前後共有八千餘部之多，因蒙傳旨嘉奬；而江浙藏書最富，呈繳應燬書籍反少，故該二省督撫則受下列極嚴重之申斥：（註一五）

江浙為文物所聚，藏書之家，售書之肆，皆倍於他省，不應購獲各書，轉不及江西。……皆因該督撫視為無關緊要，徒以具文塞責，並不實力查辦。則藏匿應禁之書，何由盡出？高晉三寶經辦數年，楊魁亦已到任半載，何以輕率若此？俱著傳旨嚴行申斥！並令該督撫再行嚴飭所屬，加意收查，務使應燬之書盡行繳出，勿敢稍有隱匿。如此番查辦之後，民間尚有違禁潛藏者，將來別經發覺，除將本人治罪外，仍惟該督撫是問，恐不能當其罪也！

然則此正因江浙文物之富，而摧毀亦必欲其盡焉。

〔予限二年實力查繳〕　搜訪書籍，初未見有限期之規定，而乾隆四十一年江西巡撫奏摺中，曾有展限購求之語，然亦未有諭旨規定也。及四十三年徐述夔一柱樓詩案發生，高宗以為辦理數載，仍有續獲者，顯係各督撫視為末務，未能實力搜查之所致。乃下詔嚴厲督飭，並自是年十一月起，予限二年辦理完竣曰：（註一六）『譬之常人，設遇詬其祖宗之文字，亦將泚而不視，而況國家乎？而況食毛踐土之臣民乎？但查辦業經數載，仍復有續獲之書，此非近日之認真，皆由前此之忽略。且如徐述夔所著逆詞，狂悖顯然。其刊板已久，該督撫並未能預行查出，即可謂奉行不實之據。蓋因查書向未定期，各督撫視為末務，每隔數月，奏繳數種塞責，如此漫不經意，何時可以竣事？而挾仇告訐，騷擾欺嚇，將百弊叢生。其藏書之人，亦不免意存觀望。呈繳逾期，皆各督撫經理不善之故。著通諭各督撫，以接奉此旨之日為始，予限二年，實力查繳。並再明白宣諭：凡收藏違礙悖逆之書，俱各及早呈繳，仍免治罪。至二年限滿，即毋庸再查。如限滿後，仍有隱匿存留違礙悖逆之書，一經發覺，必將收藏者從重治罪，不得復邀寬典。且惟於承辦

之督撫是問，恐亦不能當其重戾也。』責任有歸，限期復短，各督撫之奉行查繳，自必益力矣。

〔查辦違礙書籍條款之訂定〕 因之承辦之督撫，逢迎上意，苛細搜求，任意定其是非，有並無違礙者，亦遭查禁擬毀。四庫館諸臣，於是議定查辦違礙書籍條款九則，以作辦理之標準。茲錄其前八則於後（註一七）：

一、自萬曆以前各書內，偶有涉及遼東及女直女眞諸衞字樣者，外省一體送燬。但此等原係地名，並非指斥之語，現在滿洲源流考內亦擬考核載入，似當分別辦理。如查明實止係紀載地名者，應簽出毋庸擬銷；若語有違礙者，仍行銷燬。

一、明代各書內有載及西北邊外部落者，外省不明地理，往往概入應燬之處。但此等部落，俱明史韃靼、瓦剌、朶顏等傳所載，實無干礙。似應查明簽出，毋庸銷燬。若有語涉偏謬者，仍行銷燬。

一、明末宏光年號，業經載入通鑑輯覽，其三藩紀事本末一書，載有三王年號，亦已奉旨存留。如各書內有但及三藩年號字樣，而別無違礙字句者，應查明簽出，毋庸銷燬。

一、錢謙益、呂留良、金堡、屈大均等，除所自著之書，俱應燬除外；若各書內，有載入其議論，選及其詩詞者，原係他人所採錄，與伊等自著之書不同，應遵照原奉諭旨，將書內所引各條簽明抽燬，於原板內鏟除，仍各存其原書，以示平允。其但有錢謙益序文，而書中並無違礙者，應照此辦理。

一、吳偉業梅村集，曾奉有御題，其綏寇紀略等書，亦並無違礙字句，現在外省一體擬燬，蓋緣與錢謙益並稱江左三家，曾有合選詩集，是以牽連並及。此類應核定聲明，毋庸銷燬。其江左三家詩、嶺南三家詩內，如吳偉業

梁佩蘭等詩選，亦並抽出存留。

一、凡類事及紀載之書，原係門各爲目，人各爲傳，不相連屬，即有違礙，不過中間一門一傳，其餘多不相涉，不必因此概燬全書，應將其違礙之某門某傳查明抽燬，毋庸全燬。

一、各違礙文集內所有奏疏，現在遵旨將其中剴切可取者，另行摘存，其全部仍應銷燬外；至如專選奏議，如經濟文編之類，專載對策，如明狀元策之類，所載多自明初爲始，似亦當分別辦理。應將其中有違礙字句各編，查明抽燬；其餘仍應酌存，以示區別。

一、凡宋人之於遼金元，明人之於元，其書內紀載事蹟，有用敵國之詞，語句乖戾者，俱應酌量改正。如有議論偏謬尤甚者，仍行簽出擬銷。

然則在此條款未訂定之前，各省督撫之毛舉瑣屑，恣情吹索可見；在此條款既訂定之後，四庫館臣於校書輯書之外，又忙於簽粘擬銷之工作矣。

〔二年限滿仍行查禁〕　且二年限滿之後，並未即行解禁也。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兩江總督陳輝祖，恐搜羅未盡，停止難免遺漏，復奏請展限一年，云：（註一八）

再查此案前奉諭旨予限二年，現已屆滿。但江南地方，書籍繁多，各屬尚在源源購繳，並未稟報搜羅已盡，若遽爲停止，轉恐尚有遺漏，應請再爲展限一年，俟臨時再行查核具奏。臣仍飭屬實力購訪，並廣行出示曉諭。即殘篇斷簡，稍涉違礙字句，俱令及時呈繳，務使犬吠狼嗥，根株淨絕。

此後又展限與否，雖不可知，然試一檢檔冊，則各省年有繳進，實際並未停止也。五十二年四月，安徽巡撫書麟奏摺，『臣於上年四月在安徽巡撫任內，蒙恩准展限』（註一九）云云，似曾奏請展期。及五十三年五月，復有陳用敷奏稱：『抵任（安徽巡撫）後，各屬先後繳到通紀編年等書三十種，計一百七本，可見歷年呈繳，尚未淨盡，請再予限一年，俾得率屬廣為諮訪。』（註二〇）高宗因而傳諭江蘇江西浙江等省督撫，各嚴飭所屬，悉心查察，如應禁各書，該省尚有存留之本，即行解京銷燬，務宜實心查辦，俾搜查淨盡，毋得久而生懈，視為具文。於是浙撫覺羅琅玕奏稱：『伏思違礙各書，實為風俗人心之害，不容稍有遺存。浙省從前雖已查辦十年，繳過五百三十八種；但浙江為人文淵藪，民間書籍繁多，實難保再無存留。乃近年以來，並無查繳，或係各屬因限期已滿，奉行不力；而藏書之家，亦因查禁稍懈，匿不呈出，均未可定。茲奉諭旨飭查，惟有欽遵設法認真辦理。……一俟查有禁書，即隨時奏明，解京銷燬，務期查繳淨盡。』（註二一）是則終乾隆之世，禁書搜查之靡有止期，可以知矣。

三　禁書範圍之擴大與文字獄

高宗禁燬書籍，其始本注意於明末清初人之詆毀滿洲者，及查辦之後，內外臣工，迎合上意，百計蹤覓，違礙書籍搜討之餘，兼及郡邑志乘戲曲底本之查禁，御批書籍之挖改，故禁燬範圍，遂益加廣焉。

〔郡邑志乘之檢查〕　禁燬書籍之初，各省督撫即以郡邑志乘為搜尋著述人里居之根據，而檢閱抽燬之舉，則起於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安徽巡撫閔鶚元之奏：『各省郡邑志書內，如有登載應銷各書名目及悖妄著述人

詩文者，請一概俱行剷削。〔二一〕其意不過於郡邑志書內，將悖妄著述人所作詩文剷去，以示其搜尋之嚴密，但高宗因之而得一更嚴密之搜查方法，當即諭云：（註二二）

所奏甚是，錢謙益、屈大均、金堡等所撰詩文，久經飭禁，以裨世教而正人心。今各省郡邑志書，往往於名勝古蹟，編入伊等詩文，而人物藝文門內，並載其生平事實及所著書目，自應逐加剷削，以杜繆妄。……著傳諭各督撫將省志及府州縣志書，悉心查核，其中如有應禁詩文，而志內尚復採錄，並及其人事實書目者，均詳細查明，概從剷削，不得草率從事，致有疏漏。

然則按照郡邑志書內所列著述之目而搜尋，固不僅剷削志書內所錄悖妄作者之詩文已也。

〔安徽省首先檢閱〕 上旨降後，當時安徽省首先檢閱，開列目錄，書目內應禁各書，通志內查出另有著作，未經請奏書目查出：

焦　竑十七種　　楊循吉十二種
王世貞十二種　　顧起元七種
許重熙六種　　陳仁錫九種
顧炎武四種　　王在晉四種
王錫爵四種　　陳繼儒二種

餘如錢謙益、董其昌、文震孟等，均一二種不等。（註二三）惟當時辦理此事，似均重人而不重書，其實書目內所列各

人著述，大半非應銷燬之書。他省辦理情形，各檔册雖無可稽考，然在當時爲之者必甚多也。

〔戲曲底本之勘查〕　至戲曲流傳民間，感人最深。清人入關雖百有餘年，然流行民間之劇本爲明代所遺留者，自不少，而清初人所撰有礙於清人者，亦甚多。高宗以此種劇本，最易引起種族觀念，因藉辦理違礙書籍之機，於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諭云（註二四）『外間流傳劇本，如明季國初之事，有關涉本朝字句，亦未必無違礙之處，著傳諭伊齡阿、全德留心查察，斟酌妥辦。』其意顯欲一併加以禁燬也。

〔勘查之方法與種類〕　其勘查之方法及範圍，可由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圖明阿奏摺知之：（註二五）

奴才圖明阿跪奏爲恭錄勘辦劇本進呈御覽事。竊照查辦戲曲，昨奴才擬請凡有關涉本朝字句，及宋金劇本扮演失實者，皆應遵旨刪改抽撤，另繕清本，同原本粘簽進呈。其餘曲本，有情節乖謬，恐其誑惑愚民者，亦照此辦理。若但係字句違礙，則祇將原本粘簽改正進呈等情具奏。

而辦理之情形，與勘查劇本之種類，亦均可於圖明阿摺內略窺一斑：

今辦得金雀記等九種，並全德移來鳴鳳記一種，奴才俱覆加酌核，繕寫清本，同原本粘簽恭呈御覽。奴才又覆閱得千金記等十種，又全德移來種玉記等十種，均係曲白內間有宂雜之處，抽改無多，現在卽以粘簽原本進呈。奴才僅開具清單，恭摺具奏。

以上所查，均爲崑腔劇本，而各省流行戲劇，不盡限於崑腔，伊齡阿等奉旨查察後，因卽奏明，於是高宗遂有通飭各省督撫查禁之諭：（註二六）

茲據伊齡阿覆奏，派員愼密搜訪，査明應删改者删改，應抽掣者抽掣，陸續粘簽呈覽。再査崑腔之外，尙有石牌腔、秦腔、弋陽腔、楚腔等項，江、廣、閩、浙、四川、雲、貴等省，皆所盛行，請勅各督撫査辦等語。自應如此辦理。著將伊齡阿原摺，抄寄各督撫閱看，一體留心査察，但須不動聲色，不可稍涉張皇。

則其査地域之廣，以及戲曲種類之繁，可以見矣。

〔江西實力査辦之一斑〕 時外省査辦者，江西最爲出力，其詳具於巡撫郝碩奏摺中：（註二七）

臣査江西崑腔甚少，民間演唱，有高腔、梆子腔、亂彈等項名目。其高腔又名弋陽腔，臣檢査弋陽縣舊志，有弋陽腔之名，恐該地或有流傳劇本，飭令該縣留心査察，隨據稟稱弋陽腔之名，不知始於何時，無憑稽考，現今所唱，卽係高腔，並無別有弋陽詞曲。並據附省之南昌府稟稱，遵經傳諭各戲班，將戲本內事涉明季及關係南宋金朝故事，扮演失當者，嚴行禁除外，所有繳到各戲本，派員査核，內有全家福、乾坤鞘二種，語有違礙，又紅門寺一種，扮演本朝服色，應呈請査辦等情。臣與藩臬兩司覆核無異。査江右所有高腔等班，其詞曲悉皆方言俗語，俚鄙無文，大半鄉愚隨口演唱，任意更改，非比崑腔傳奇，出自文人之手，剞劂成本，遐邇流傳。是以曲本無幾，其繳到者，亦係破爛不全抄本。現在檢出之三種內，紅門寺係用本朝服色；乾坤鞘係宋金故事，應行禁止；全家福所稱封號，語涉荒誕，且核其詞曲，不値删改，俱應竟行銷燬。臣謹將原本粘簽恭呈御覽。至如瑞州、臨江、南康等府，山陽僻壤，本地既無優伶，外間戲班，亦所罕至；惟九江、廣信、饒州、贛州、南安等府，界連江廣閩浙，如前項石牌腔、秦腔、楚腔，時來時去。臣飭令各該府時刻留心，遇有到境戲班，傳集開諭，務使一體遵

禁改正，以昭我皇上端本維風之至治。

其他省分辦理情形雖不可考，然由此亦可窺見其梗概也。

〔御批書籍之挖改〕 禁燬範圍已若是其廣，而高宗猶以為未足言淨盡，因之宋明人之於遼金元，議論之有偏謬者，莫不視為狂誕悖逆，至列入查辦違礙書籍條款中，其重視可知。故雖以聖祖御批之書，其中仍不免有詆譏遼金元者，亦不惜加以挖改焉。乾隆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諭云：（註二八）

前因披閱御批通鑑綱目續編，內發明廣義各條，於遼金元三朝時事，多有議論偏謬，及肆行詆毀之處，特交諸皇子及軍機大臣量為刪潤改補，粘簽呈覽，並遇便發交直省督撫各一部，令其照本抽改。現在將次辦竣，陸續頒發各該督撫等務須實力妥辦，總在不動聲色，使外間流傳之本，一體更正，不致遺漏，亦不得滋擾。至各該省自接奉頒發原書後，遵照抽改共若干部，仍着各該督撫于年終彙奏一次，以憑查核。

此挖改御批通鑑綱目續編也。

〔各省奉行之力〕 各省辦理之法，軍機處知會檔中曾言，『各省督撫將該省流傳之本，並坊間翻刻版片，一體遵照挖改，書版仍發還本家。』（註二九） 其情形蓋可想見。嗣軍機處遵旨查奏，載有各省彙奏之數，其辦理之力，並可得而考見也：（註三〇）

遵旨查各省查辦御批通鑑綱目續編，自四十八年奉旨以後，據各督撫節次具奏，除在本省按照頒發原本，將應改字樣挖改填寫，仍行發還本人收領外，其陸續收繳解京者，共計四百二十三部，又外省坊刻及卷帙

不全之本共一百三十部，又一百三十八本。今請將交到御批通鑑綱目續編四百二十三部，交武英殿遵照原改字樣，一律挖改存貯外，其外省坊刻批本及殘缺不全各書，應一併銷燬。謹將各省挖改數目，開單進呈，謹奏。

〔各省挖改書籍數目表〕所謂開單進呈之各省挖改數目，以浙江爲最多，甘肅爲最少，本部十八省中無一省無之，此搜訪遺書之區域猶廣也。茲列表如左：

省別	挖改部數
浙江	404
江西	314
江蘇	294
安徽	189
直隸	178
福建	124
山西	123
河南	117
四川	73
陝西	53
湖南	40
湖北	35
廣東	23
山東	22
雲南	18
廣西	11
貴州	7
甘肅	2

由右表觀之，當時各省流傳之御批通鑑綱目續編，雖不敢云挖改必盡，而漏網者蓋亦如鳳毛麟角矣。

〔四庫開館期中之文字獄〕是時禁燬範圍既廣，羅織復細，明末清初人之著作，非惟志存匡復詞旨違迕者，難漏於禁網，即其單句隻字稍涉疑慮者，亦終不免於獲譴。故搜訪違礙書籍期中，文字之獄屢作，伏尸之禍接踵，慘酷之狀，亘古未有，罪至追論昔賢，戮且被夫枯骨，方諸瓜蔓十族，正無多讓。此固高宗嚴旨屢下，痛斥切責，有所促成，亦緣各省督撫更多妄揣上旨，額外蒐求，有以致之耳。夫康雍兩朝及乾隆前期之文字獄，猶偶一發現，隨時辦理，未

實有意求之也。此則假開館修書之名，行搜查違礙之實；訂考成之例，申違犯之禁；十餘年中，專力以赴，在乎文字之獄層出不窮也。今試檢東華續錄，清代文字獄檔，掌故叢編，文獻叢編諸書所載，四庫開館之十年，大小案件已不下四十餘起，其他檔冊未公布者，又不知凡幾也。茲將其間重要之案件略表如左（註三一）：

時間	案件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	以屈大均詩文集內有悖逆語，銷毀其書，並刨毀其墓。
同年同月	以王珣寫雜抄詩文有悖逆語，逮獄處斬。其兄琦發往烏魯木齊給兵丁為奴。
四十年正月	以捐納監生呂懿為呂留良之孫，發遣懿與其子呂敷光並家屬往黑龍江給與披甲之人為奴。
同年閏十月	以澹歸（即金堡）偏行堂集有悖逆語，逐出其丹霞山寺文派僧徒，並椎碎所有碑石墨刻，鏟毀其塔，替之作序之高綱，收藏之高秉，俱交刑部治罪。
四十二年十月	以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經王瀧南告發，逮獄論斬。其子三人，孫四人，斬監候。媳一人，及年未及歲之孫[illegible]人，發給功臣之家為奴。江西巡撫至監司均革職。
四十三年四月	山西巡撫巴延三，以王爾揚為李範作墓誌，於考字上用皇字，捕獲嚴審。
同年五月	以劉翱供狀一書有悖逆語，遣戍。
同年六月	以黎大本私刻資孝集，遣戍烏魯木齊。
同年九月	以徐述夔一柱樓詩中有悖逆語，戮述夔及其子懷祖尸，斬其孫食田、食書，及校對徐首發、沈成濯，並藩司陶易幕友陸炎。其繼妻與孫媳三人，及年未及歲之曾孫二人，俱付給功臣之家為奴。揚州知府謝啓昆，東臺知縣涂躍龍，俱革職。

同年同月	以沈德潛詩集中錄午日爲帝黜竄及代作之詩，自作詩中有逆詞，及爲徐述夔作傳，革職，奪謚，撤祠，毀賜碑，剉其尸。
同年十月	以劉峨刷賣聖諭寶錄，逆獄處斬。賣販杖責。
同年十一月	以龍鳳祥麝香山印存，有傲慢語，遣戍伊犁。
同年十二月	以陶煊張燦國朝詩的，有悖逆語，兩家子孫被逮。
四十四年正月	以李驎虬峯集有悖逆語，剉尸梟首。
同年二月	以馮王孫五經簡詠中「飛龍大人見，亢悔更何年？」二語，有復明削清之意，凌遲處死，傳首本籍示衆。其子王梧生桐軌決，生棣發遣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其妻及二媳，並年十五以下之二孫，付給功臣之家爲奴。
同年同月	以福建巡撫黃檢，私刻其祖父廷桂奏疏，並載皇帝硃批，交部議處，降爲知府。
同年同月	湖南臨湘沈大綬，刻碩果錄介壽辭二書，有悖逆語，故後，其子榮英呈首，高宗以非出實情，不能輕縱。大綬開棺戮尸，榮英及作序斂分刊刻之陳淵、江蘇、斬決。大綬之兄弟及子姪輩九人，一併坐斬。其妾一人，媳二人，及年未及歲之孫二人，俱付給功臣之家爲奴。收藏書板之莊老滿，亦坐斬。曾拿印好之書分送縣民之陳應華，杖一百，流三千里；梅士義，顏華，顏申，各杖一百，徒三年。
同年四月	以智天豹遣其徒張九霄呈獻大清天定運數，有妖妄語，天豹斬決，九霄監候。天豹之母發給功臣之家爲奴。
同年十月	以石卓槐芥圃詩鈔內，有「大道日以沒，誰與相維持？斯養功名何足異，衣冠都作金銀氣！」之句，凌遲處死，其妻妾及子付給功臣之家爲奴。列名校訂之蔣業晉，曹麟開，發往烏魯木齊效力贖罪。
同年同月	以祝庭諍續三字經內，有「髮披左，衣冠更，難華夏遍地僧」等語，庭諍開棺戮尸，其孫祝浹等五人坐斬。又查辦其祠宇碑記，聞風磨去其父祖名字者，祝滐杖一百，流三千里。祝茂柏革去監生，杖一百，徒一年。祝廷梧等四人，各杖八十。知府朱遐齡，知縣蕭立選俱革職。

年月	事實
四十五年四月	以魏塾批晉江統徙戎論，以當時之回部，比擬晉之五胡，被斬。其弟學斬監候減等擬軍，母及妻付給功臣之家為奴。
同年五月	以戴移孝碧落後人詩集有違礙語，以子昆約亭遺詩內，又有「長明寧易得」「短髮支長恨」「且去從人卜太平」等句，移孝及昆皆剉墳戮尸。移孝曾孫世道斬決，孫用霖、曾孫世德、世法，斬監候。孫鵷等二人發給功臣之家為奴。為約亭遺詩作序之晉之裕，其繼妊孫等七人，俱革職。
同年七月	廣西平南人吳英，以攔輿獻策，凌遲處死。子姪等五人，皆坐斬。
同年八月	湖北鶴峯人艾家鑑，於試卷內書寫條陳，遣發烏魯木齊充當苦差。
同年十二月	王仲儒西齋集版片，先由其孫赴縣首繳，旋以詩內指斥之處甚多，仲儒斷棺剉尸。
四十六年正月	以梁三川奇冤錄詩稿內有狂悖語並譏刺已經前任廣東水將軍之什子，凌遲處死。其父並伍姪二人坐斬，妻付給功臣之家為奴。
同年三月	以尹嘉銓遣子齎表赴行在，為其父會一請謚，且乞從祀文廟，行為狂悖，交部治罪。旋查辦其財產，發見其父子著作九十三種中，均有悖逆語句。最著者如嘉銓朋黨說，有「朋黨之說起，而父師之教衰，君亦安能獨尊於上哉？」及「為帝者師」之句。高宗以朋黨為自古大患，世宗曾撰朋黨論以訓諭羣臣，而嘉銓反以朋黨為是，顯悖御製駁成，嘉銓論絞立決。
同年十一月	以吳碧峯刊刻明末瞿罕所著之孝經對問體孝錄一書，逮獄監斃。瞿罕本宗瞿學富，並作序之子樸枝，直流三千里，發往烏魯木齊給種地兵丁為奴。
同年十二月	以卓長齡高樟閣詩集內，有「可知草莽偷無淚，盡是詩書未死心。」「楚衽乃知原尚左，剃頭輕卸一層氈」等句；其子敏見山堂學詩，愼高樟閣學裘集，徵高樟閣學箕集，孫軼羣西湖雜錄諸書內，俱有違礙語。被人控告，長齡、敏、愼、徵、軼羣五人，俱開棺剉尸。長齡之孫及曾孫等五人，並坐斬。孫鵷三人，及二歲曾孫一人，付給功臣之家為奴。

同年同月	以程明諲代作壽序中有違礙語，又私藏禁書，混鈔成語，凌遲處死。其弟明珠，坐斬。母監氏，妻及子姪四人，付給功臣家爲奴。並褫革其門人楊殿才，王國華，胡高同衣頂，各杖八十。教諭黃懷玉革職。
四十七年三月	湖南巡撫李世傑以高治清滄浪鄉志內，載有『幕天席地』，及『玉盡長明』等語，指爲悖逆，將高逮捕。
同年四月	以方國泰收藏其五世祖芬所著之濤浣亭詩集未呈繳，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八年正月	以李一糊塗詞內，有『天糊塗，地糊塗，帝王師相，無非糊塗』等語，被喬廷英呈首；而喬作詩稿內，亦有『千秋臣子心，一朝日月天，』及『志士終嘗營大業』等句，二人皆凌遲處死。兩家子孫五人，並坐斬。妻媳俱付給功臣之家爲奴。
同年二月	山西臨汾馮起炎，欲圖娶伊之二表妹爲妻，因家貧不能遂，乃抄襲易詩二經語句，強爲註解。擬赴行在呈獻，邀恩舉辦。被直隸總督袁守侗盤獲，解部刺字，發往黑龍江，給與披甲人爲奴。

右表三十四案件，乃其犖犖大者，其他因文字之疑慮，而被逮拘禁者，尙無與也。

〔告訐之風〕 當時文字獄之造成，有一極可痛之事，卽爲告訐者之紛起。緣各省督撫多抱寧濫毋縱之旨，比戶株求，於是怨家欲圖傾陷者，片紙一投，大獄立成。若上列王錫侯，徐述夔，石卓槐，祝庭諍，卓長齡，程明諲，李一等案，俱以是而羅大辟者也。時高宗似亦知有辦理過當，致滋擾累。乾隆四十三年十月，江蘇贛榆縣民韋昭稟首伊姪韋玉振，爲父刊刻行述，內有『於佃戶之貧者，赦不加息，並赦屢年積欠』之語。巡撫楊魁奏以『殊屬狂悖』，高宗乃下諭曰：（註三二）

韋玉振於伊父行述內敍其自免佃戶之租，擅用赦字，於理固不宜用。但此外並無悖逆之蹟，豈可因一「赦」字，遂坐以大逆重罪乎？……若如楊魁所辦，則鄙家欲圖傾陷者，片紙一投，而被控之身家已破，拖累無辜，成何政體！且告訐之風，伊於胡底乎！

觀於此，則各省督撫見事生風，辦理之過當，蓋可知也。

〔曹一士上疏懇將誣告者律以反坐〕　故當時御史曹一士特上疏論之曰：『古者太史采詩以觀風，藉以知列邦政治之得失、俗尚之美惡，即虞書「在治忽以出納五言」之意，使下情之上達也。降及周季，子產猶不禁鄉校之議。惟是行僻而堅、言僞而辯，雖屬聞人，聖人亦必有兩觀之誅，誠惡其惑衆也。往者造作語言，顯有悖逆之迹，如罪人戴名世、汪景祺等，聖祖、世宗因其自蹈大逆而誅之，非得已也！若夫賦詩作文，語涉疑似，如陳鵬年任蘇州府知府遊虎邱作詩，有密奏其大逆不道者，聖祖明示九卿，以爲古來誣陷善類，大率如此。如神之哲，洞察隱微，可爲萬世法！則比年以來，小人不知兩朝所以誅殛大憝之故，往往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詩書，指摘字句；有司見事生風，多方窮鞫，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憫也！臣愚以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爲生今反古；述懷詠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爲援古刺今。即有序跋，偶遺紀年，亦或草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於明布篇章。使以此類悉皆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殊非國家義以正法，仁以包蒙之意！伏讀皇上諭旨凡奏疏中從前避忌之事，一概掃除，仰見聖明廓然大度，即古敷奏采風之盛。臣竊謂大廷之章奏，尚捐忌諱，則在野之筆札，焉用吹求？請敕下直省大吏，查從前有無此等獄案，現在不准援赦者，條例上請，以候明旨欽定。嗣

後凡有舉首文字者，苟無的確蹤跡，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以爲挾仇誣告者戒。庶文字之累可蠲，告訐之風可息矣！』嗣後高宗對於誣告者，雖間律以反坐之罪，然其實仍無止於意圖傾陷者之告訐也。

夫康雍之時，開國未久，海內不靖，必須箝制言論，以固滿清帝業之基，猶可說也。若乾隆之世，國勢全盛，海內大定，漢人之種族觀念雖未可盡除，然天下皆震讋清威，罔敢疑貳。正應開誠布公，昌明政教，以得天下人心，乃高宗多方鉤索，周內深文，卒至於刑戮相尋，誅鋤摧陷，無所不用其極。此其所以貽後世以排滿之口實也。

四　銷燬與竄改

〔檢閱違礙書籍之程序〕　當時搜訪違礙書籍之嚴密，已如前述。而在上者既以搜繳多寡爲擢用之階，則辦理者自必踴躍異常，其呈繳之速而且多，不言可知。於是處理之方，自爲當務之急。考處理之方，不外點查、檢閱、彙呈、覆檢、銷燬諸項。各省搜訪之書籍，陸續交與布政使，即由布政使彙總，具詳督撫，再由督撫陸續查收彙繳專局。（註三三）　書籍繳局後，更由督撫『與藩臬兩司，率同局員，詳加校閱』（註三四）察其違礙與否，何者全燬，何者抽燬，新獲若干，重複若干，分晰清楚，開具緣由，繕寫清單，由督撫具摺奏進；更將所獲書籍，逐一包封，派委妥員解繳軍機處辦理。然後再將每次所新獲者，開列人名書名，通咨各省查搜，間有不彙同他書而儘先呈繳者，乃爲違礙特甚之書。例如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諭：（註三五）

前據高晉奏繳違礙書籍內，有九十九籌一書，計四本，係明人顏季亨所撰，其中詆毀之處甚多，較尋常違禁

各書，更爲狂悖不法，隨卽銷燬外。但此書既已流傳，必不止此一部，著傳諭薩載楊魁於江省再行切實搜查，如有續行查出者，卽封固送京，不必俟彙同他書奏繳。並因查此書有無刊刻板片，一併起出解京。並恐各省亦有傳布收藏者，著傳諭各督撫，一體嚴查，盡數解京銷燬，毋使片紙隻字存留！

則各省於檢得後，自必卽行封固送京焉。軍機處收到各省所繳違礙書籍，卽行專摺奏明，將所有書箱，按韻編號，咨交翰林院委派專員照分韻冊依次查點。其查點手續，則如查辦違礙書籍條款之九所訂：

> 現在各省送到書籍，應照分韻冊，逐箱按次查點，其已經辦燬者，標明書本仍存原箱；其未辦者，取出造冊，分入未辦中。如有一樣數部者，取出一部，其餘亦仍存原箱作爲重本。每查過一箱，卽將此箱封好，不必再行檢閱，以免複混之病。

點查畢，再將新獲諸書，逐一詳細檢閱。其檢閱標準，在查辦違礙書籍條款中業已訂明，卽所謂明末清初之書，其有毀譽任意，詞句抵觸者，類皆在違礙之列。至銷燬辦法，大旨分全燬與抽燬二項耳。

〔全燬者多以人廢言〕 所謂全燬者，大抵以明亡而不死節之士爲重，多以人廢言。若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諭（註三六）『明季諸人書集，詞意抵觸本朝者，自當在銷燬之列。……如錢謙益在明已居大位，又復身仕本朝，而金堡屈大均則又遁跡緇流，均以不能死節，靦顏苟活，乃托名勝國，妄肆狂狺，其人實不足齒，其書豈可復存？自應逐細查明，概行燬棄，以勵臣節而正人心。……又若彙選各家詩文內，有錢謙益屈大均輩所作，自當刪去；其餘原可留存，不必因一二匪人致累及衆。』既全燬其書，猶不足盡高宗深惡而痛絕之意，他人書中偶有其薄物小篇，

片詞隻字亦必删洗無遺而後已。當時對於錢謙益等之誅絕爬剔，眞爲無微不至，無孔不入矣。

〔抽燬者多直接間接忌諱〕　所謂抽燬者，多爲清人直接間接之忌諱：即明人或明以前人偶有涉及滿洲之地理或人種者，則抽燬其不美之記載，或删去數卷或數篇。如前引諭旨末言『明人所刻類書，其邊塞兵防等門，所有觸違字樣固不可存，然祇須删去數卷或數篇，或改定字句，亦不必因一二卷帙，遂廢全部。他若南宋人書之斥金，明初人書之斥元，其悖於義理者，自當從删，涉於詆詈者，自當從改。』按此與查辦違礙書籍條款第六、第八兩款相同，蓋全爲其本身之忌諱，兼及金元人之不美而抽燬；此清人不惟自掩其醜惡，又替金元人掩飾其凶殘也。

〔又有托辭道德之抽燬〕　此外，又有托辭道德之抽燬：例如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以宋劉跂學易集，于質雪山集內有青詞一體，謂爲跡涉異端，不特周程張朱諸大儒所不肯爲，即韓柳歐蘇諸大家正集，亦所未見，下詔命一律從删。四十六年十一月，以清朱存孝迴文類聚補遺內載美人八詠詩，詞意媟狎，有乖雅正，乃諭：『自玉臺新詠以後，唐人韓偓輩務作綺麗之詞，號爲「香奩體」，漸入浮靡；尤而效之者，詩格更爲卑下。今美人八詠內，所列麗華髮等詩，毫無寄托，輒取俗傳鄙褻之語，曲爲描寫。無論詩固不工，即其編造題目，不知何所證據？朕輯四庫全書，當採詩文之有關世道人心者。若此等詩句，豈可以體近「香奩」，概行採錄？所有美人八詠詩，著即行撤出！至此外各種詩集內有似此者，亦著該總裁督同總校分校等詳細檢查，一併撤去。』（註三七）是假借維持世道人心，而抽删遺籍也。

〔銷燬違礙書籍之程序〕　至所有違礙書籍，經軍機處咨交翰林院，委派專員復檢後，即將所有悖謬抵觸之處，逐條粘貼黃簽於書眉，或將應燬緣由開具節略，凡書內悖逆之處，即於節略內聲敍，不另加簽，然後分別開單呈

進，候旨裁定銷燬。但其中亦有不須檢閱加簽，即逕行銷燬者，如錢謙益，呂留良，屈大均，戴名世，王錫侯，尹嘉銓等著述是也。（註三八）蓋清廷認其人爲大逆，其書無論違礙與否，皆在銷燬之列，毋庸檢閱也。又有原經檢閱復因他故而銷燬者，例如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軍機處奏摺（註三九）

查左光斗集原係二册，詢之太監等稱後一册已經銷燬，此係不全之集，其集內各疏，前經奉旨編輯明臣奏議，有業經採入者。至曹飛所撰經世挈要，其中指斥之處甚多，雖已粘簽删改，究不當仍存其書。應請旨同左光斗不全之集，一併銷燬。再前發交閱看應燬各書，除明實錄，寶訓，帝后紀略各書，無可存留，仍應銷燬外；……

……至西臺奏議等書十三種，殘缺不全，無可採取，相應一併開單送進銷燬。

是左光斗集原已抽燬，復因書既不全，乃將全部銷燬；經世挈要雖經粘簽删改，因違礙特甚，復行銷燬；西臺奏議等因殘缺無可採取，亦不得留存於世。則不全之書，即無違礙，亦在銷燬之列也。至若明實錄，寶訓，帝后紀略諸書，有關明世之記載者，更無論矣。

〔重複書之焚棄〕　違礙書籍既經銷燬，而所獲各書重本，經各省分起送到，原交方略館收存；此種重複書籍，每一種或數十部或數百部，日久堆集愈多，辦理諸臣，以其無用而在在堪虞，故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即奏請急爲焚燬。其摺云：（註四〇）

此種應燬書籍重本，又經各省督撫分起送到，向例俱交存方略館。現在箱櫃，爲數甚多，房屋已不能容，多係於院子內堆集，似應急爲焚燬，方不致轉有疏失。臣等酌擬此項違礙書籍內，除新到之本未經閱定者，現仍

趕緊詳閱，照舊開單，同原書進呈外；其已經奏准應燬之重本，應請令原派閱看之翰林官查照原單，逐一詳細檢出，臣等酌派軍機滿漢司員眼同監看，在武英殿字爐內儘數銷燬，以免堆貯疎虞。

是違礙重複書籍，祇須檢出，毋庸閱看，即付諸灰燼也。

〔發還遺書之重檢〕　然搜訪與銷燬雖經次第嚴厲執行，而高宗猶以為未盡，故對於各省所進遺書，亦施一極嚴密之檢查，其中關於違礙者，均陸續查出銷燬，惟恐卷帙浩繁，或有遺漏，乃於四庫館臣分別著錄存目完事，所有底本發還原藏書家之時，復派員重行檢閱。乾隆四十七年英廉奏云（註四一）：

臣與總纂紀昀等公同商酌，以各書內有詞意違礙者，業經陸續查出，分次奏繳銷燬，但卷帙浩繁，恐其中或尚有應燬字句，應再行通加覆檢，然後發回，庶無疎漏。……隨派纂修翰林戴衢亨，蔡廷衡，潘廷筠，王春煦，吳裕德，吳省蘭，汪如洋，程昌期，吳舒帷，吳錫麟，孫希旦，陸伯焜，陳萬青等十三員，將各省解送之明代以後各書，逐一覆加檢閱，詳細磨勘，務將誕妄字句，刪燬淨盡，不致稍有遺漏。

茲據各該纂修等已全行閱竣，共看出應行銷燬書一百四十四部，應酌量抽燬書一百八十一部。臣同該總纂紀昀等，逐加覆核，理合開具略節清單，同原書三百二十五部二千一百二十三本，一併繳進，請旨分別銷燬。……其餘查無干礙之存目，及重本各書，共計九千四百十六部，應遵旨發還各家。

是發還遺書之重檢，特由總裁英廉主辦，而委派專員，且至十三人之多；重檢之結果，全燬與抽燬之書，復有如此驚人之量，其詳加磨勘，務期根株必盡之意可見也。

〔對於古書竄改之一斑〕　且也其摧殘文化之罪，不僅銷燬刪削典籍已矣，而對於四庫著錄之書又有所謂『酌量改易』者；『酌量改易』蓋美其名，究其實則無端竄改使古籍多譌而已。試檢閱當時高宗對於四庫館所下之上諭，卽可知之。如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諭有云：『彼（明）時直臣如楊漣、左光斗、李應昇、周宗建、繆昌期、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集，……卽有一二句傷觸本朝，本屬各爲其主，亦只須酌改一二語。……近復閱江蘇應燬書籍內，有朱東觀編輯崇禎年間諸臣奏疏一卷，其中多指言明季秕政，漸至瓦解而不可救，亦足取爲殷鑒。雖諸疏中多有乖觸字句，彼皆忠於所事，實不足罪。惟當酌改數字，存其原書。』四十六年十月又諭：『歷代名臣奏疏，向有流傳選刻之本；四庫全書內，亦經館臣編次進呈，其中危言讜論，關係前代得失者，固可援爲法戒。因思勝國，去今尤近。三百年中藎臣傑士，風節偉著者，實不乏人。跡其規陳治亂，抗疏批鱗，當亦不亞漢唐宋元諸臣。而奏疏未有專本，使當年繩愆糾繆，忠君愛國之忱，後世無由想見，誠闕典也。……則諸人奏疏，不可不亟爲輯錄。除明史本傳外，所有鈔入四庫全書諸人文集，均當廣爲蒐採，裒集爲編。卽有違礙字句，祇須略爲節潤，仍將全文錄入，不可刪改。此事關係明季之所以亡，與我朝之所以興，敬怠之分，天人之際，不可不深思遠慮，觸目警心。』此爲利用其書而竄改也。

又如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諭，以關羽在當時，力扶炎漢，志節凜然，而史書所謚，並非嘉名，乃改其謚爲忠義，所有三國志鈔本刻本，一律照改。蓋以獎勸忠義，敦勵臣節也。次年十月，以李廌濟南集詠鳳凰臺一首，有『漢徹方秦政，何乃誤至斯』語，北史文苑傳敘有『頡頏漢徹，跨躡曹丕』句，謂漢武帝爲振作有爲之君，豈得直書其名，與

秦政曹丕並論？因命將北史文苑傳敍改爲漢武，李鷹集亦一體更正。此禁用古帝王名，以示爲臣者，不能直呼君名也。四十七年十月，以毛奇齡詞話有『清師下浙』字樣，謂奇齡係康熙年間翰林，書內纂載本朝時事，理應稱『大兵』或『王師』字樣，乃指稱『清師』，竟似身事前明，未經在本朝出仕者。因命館臣照改，遇有似此者，一體改錄。此禁清人稱清，正所以崇高其威權也。以上皆爲利己之道德而竄改也。

更有以舊書體例混淆，書法譌舛，而加以改竄者，則契丹國志是也。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諭：『四庫全書館進呈書內，有宋葉隆禮奉勅所撰契丹國志，……中間體例混淆，書法譌舛，不一而足。如書既名契丹國志，自應以遼爲主。乃卷首年譜，既標太祖太宗等帝，而事實內或稱遼帝，稱國主，豈非自亂其例？又是書既奉南宋孝宗勅撰，而評斷引宋臣胡安國語稱爲胡文定公，實失君臣之體。甚至大書遼帝紀元於上，而以宋祖建隆等年號分注於下，尤爲紕繆。……又引胡安國論斷，以劫迫其父開門納晉軍之楊承勳，謂變而不失其正。時承勳同父被晉圍，慮禍及身，乃劫其父，致被晉戮，而己受晉爵賞。夫大義滅親，父可施之子，子不可施之父。父既背叛，子惟一死，以答君親。豈有滅倫背義，尚得謂之變而不失其正？此乃胡安國華夷之見，芥蒂於心，右逆子而亂天經，誠所謂胡說也。其他乖謬種種，難以枚舉。朕詳加披覽，經指駁者數十條，館臣乃請撤出此部書。朕以春秋天子之事，是非萬世之公，昨曾著正統辨，論斷甚明。今契丹國志既有成書，紀載當仍存其舊。惟體例書法譌謬，於綱目大義有乖者，不可不加釐正。著總纂紀昀等，詳加校勘，依例改纂。』（註四二）此改纂道藉，而紀載仍存其舊也。其旨內力辦父子之倫君臣之體者，蓋仍爲其利己之道德立義耳。

〔填補遺書空白字句〕　竄改之外，又有填補遺書空白字句，其範圍尤廣，蓋竄改者，祇限於四庫著錄之書，而填補者，則兼及民間散存之遺書也。原夫文字發生禁忌，凡稍懷畏懼者，類將其著述中忌諱之字挖去，留成空白。而書坊刊行書籍，此類之事尤多。故忌諱愈甚者，其空白亦愈多，甚或疑懼過深，以同音之字，代替其忌諱字眼，如改『夷』爲『彝』，『狄』爲『敵』者是矣。各省呈送遺書，不乏此種版本，四庫館臣不察，竟有依樣謄寫者。於是高宗諭令改正：（註四三）『前日披覽四庫全書館所進宗澤集，內將「夷」字改寫「彝」字，「狄」字改寫「敵」字。昨閱楊繼盛集內，改寫亦然。而此兩集中，又有不改者，殊不可解。「夷狄」兩字，屢見於經書。若有心改避，轉爲非理。如論語「夷狄之有君」，孟子「東夷」「西夷」，又豈能改易？亦何必改易？且宗澤集所指係金人，楊繼盛所指係諳達，更何所用其避諱耶？因命取原本閱之，則已改者皆係原本妄易；而不改者，原本皆空格加圈。二書刻於康熙年間，其謬誤本無庸追究。今辦理四庫全書，應抄之本，理應斟酌妥善。在謄錄等草野無知，照本抄謄，不足深責。而空格則係分校所填，既知填從原文，何不將其原改者悉爲更正？……除此　書改正外，他書有似此書，並著　體查明改正。』於此，可見當時懼觸禁網，忌諱之深。而留空改易之風，肇自康熙，尤盛於四庫修書之日也。然四庫著錄之書，固經改正矣，而各省坊行刻本猶未也，高宗爲求歸劃一起見，旋亦諭令各省解京填補：（註四四）

昨因各省進到遺書，有應抄之沈鍊青霞集一種，內篇中凡違礙字樣，俱行空格，已發交阿桂和珅查核填補矣。此外各省坊行刻本，如青霞集之空格者，諒復不少，俱應酌量填補。但各督撫自行查填，恐未妥協，亦難劃一。著傳諭各省督撫，詳查各種書籍內，有不應銷燬而印本留有空格者，概行簽出解京，俟交館臣查明，酌量

塡補後，仍行發還。其有板片者，即著該督撫遵照所塡字樣，補行刊刻，以歸劃一。

然則忌諱淺者，或照原文塡補，而忌諱深者，則仍不免館臣之臆改，其製造僞書之度，與竄改古籍等耳。

〔當時改易之烈〕　當時改易之風，不僅施之於明末清初之書，即宋人書之詆斥金人詞句，亦無不删改。甚至顛倒次序，變易意義。其不易更動者，則故作闕文，或加以删削，有多至數百字者。近人張元濟跋宋晁說之嵩山文集，有感於四庫本之滋僞增誤，特取負薪對一篇爲例，與庫本校覈，凡因避忌改削之處，上下對舉，列一校勘表，閱之益嘆當時改易之烈，直出人意外。茲摘錄重要者數條，製表如左：（註四九）

舊抄本	四庫本
金賊以我疆場之臣無狀，斥堠不明，遂豕突河北，蛇結河東。	金人擾我疆場之地，邊城斥堠不明，遂長驅河北，盤結河東。
犯春秋孔子之大禁。	爲上下臣民之大恥。
以百騎卻虜梟將。	以百騎卻寇梟將。
彼金賊雖非人類，而犬豕亦有掉瓦怖恐之號，顧弗之懼哉！	彼金人雖甚強盛，而赫然示之以威令之森嚴，顧弗之懼哉！
犯此五者，我取而殲焉，可也。	坐此五者，我因而取之，可也。
太宗時，女眞困於契丹之三柵，控告乞援，亦卑恭甚矣。不謂敢睥睨中國之地於今日也。	太宗時，女直困於契丹之三柵，控告乞援，亦和好甚矣。不謂竟釀患滋禍一至於今日也。
金賊其何厭，敢肆求黃金重幣。	我之所以示金人者，黃金重幣。

原文	改文
在我國家之初，女眞歲以市馬於中國而資富。其後女眞服事契丹，則中國但知有契丹之馬，而不知有女眞之馬也。女眞之名馬，遂亦絕種。得非天以其馬畀中國，而不畀契丹乎？女眞又安得而私耶？以故不退而南，唯以無馬爲恨，塗路剽掠，而未知已也。……	無
忍棄上皇之子於胡塞乎？	忍棄上皇之子於異地乎？
彼雖犬羊，亦未必忘父子兄弟之親也。	陛下雖爲天下，亦難忘父子兄弟之親也。
此曹公所以能振威於中國也。中國不得其所以爲尊者。	此曹公所以能振威於天下也。今乃不得其所以爲尊者。
何哉？夷狄宮相殘併鬥爭，是其犬羊猜吠咋嚙之性也。唯其富者最先亡。古今夷狄族帳，大小見於史冊者百十，今其存者一二，皆以其財富而自底滅亡者也。今此小醜，不指日而滅亡，是無天道也。	無
襲中國之衣冠，復夷狄之態度。	遂其報復之心，肆其淩侮之意。
取故相家孫女姊妹，縛馬上而去，執侍帳中，遠近膽落，不暇寒心。	取故相家皆擄老羸幼，棄其籍而去，焚掠之餘，遠近膽落，不暇寒心。

然此猶該書卷三負薪對一篇耳。其他如卷一之元符三年應詔封事，有『今夫人孰肯門狗彘』至『恐非朝廷之福也』九十六字；又『前日黜太后大事也，』至『豈一夫獨鳴之力哉』一百八十六字；卷二靖康元年應詔封事，有『契丹固非宜，』至『得三關則遊粟積』三十七字；又『聞中國雷霆之音也，』至『皆未有割』三百四十字；卷三達言有『唐虞之世，』至『有姚萇慕容垂為將』二百五十三字；卷十四申劉，有『著見其薦益事，則溫公辯之矣』十二字；又卷十三大言知本二首，卷二十後附雜文九首，均為庫本所無。其刪削之烈，蓋可知也。

由右表以觀，已可見清人之認為忌諱者，為『賊』『虜』『犬羊』『女眞』『夷狄』諸字；而『中國』二字，亦在所必諱者，蓋因與『夷狄』為對立之字眼，容易引起種族觀念也。有是哉，高宗之計之深也。間嘗漫取四部叢刊續編之容齋隨筆，桯史，愧郯錄，揮麈錄，津逮秘書之茅亭客話，老學菴筆記，及明刻之弇山堂別集，少室山房筆叢等數書，與文津閣書作一比勘，其間庫本成篇成段刪削者不計外，凡錄存之文字，所有『胡』『虜』『賊』『寇』等字，悉皆塗改。大抵『胡』改為『金』『虜』改為『敵』『賊』改為『人』『虜廷』改為『北廷』，『入寇』改為『入塞』『南寇』改為『南侵』。人名對音，亦大半改換。幾於凡違皆改，無礙不易，往往一頁塗乙數字至數十字不等。（註四六）此種點竄之書，尤以宋明人文集奏議，及史部雜史，子部雜家各類為甚。故雖以四庫之浩如淵海，欲求一古籍之眞面，則不可得也。

五　禁燬書籍之統計

高宗禁燬書籍之概況，由上所述，雖能略知一二，然其禁燬之總數，則至難確定；蓋各省進書之多寡，原檔多不可得，所刊書目傳世尤少。今就所可考見者，約分為軍機處所奏進，四庫館所奏進，紅本處所查辦三類，茲分述於後：

〔軍機處所奏進應燬書目〕　當時各省所繳違礙書籍，例由軍機處分批彙奏銷燬，書籍之總額，於此可得其大概。按世傳姚氏禁書總目四種（註四七）所載內凡軍機處奏進者，計：

全燬書目　七百四十九種

抽燬書目　四十種

外有應燬個人著作書目，約共二百餘種，即文字獄各案所辦理者。然其進之次數，以及每次所進之種數，均不可得知。今清華大學藏抄本禁燬書目四冊，分為十一次奏進，每次目首均有奏摺，蓋即軍機處分次彙奏之清單也。（註四八）茲將每次所進之種數冊數，列表如左：

次數	種數	冊數	附註
一	六二	三九二	附重複書二九種，四三八九本。又未釘一四部，又三二卷。
二	六八	四〇二	附重複書三七種，一三七二封，又一四五本。計裝二六箱。
三	七〇	四六二	原摺分二四種、四六種，兩批奏進，前批未開書名清單，本數無考，上列本數，乃屬後批。又附重複書一四四八封，又四二八本。

四	四八	二三八	無奏底，僅有書名清單。
五	五九	三四三	無奏底，僅有書名清單，內一種無本數。
六	一七		僅有奏底，無書名清單，故本數無考。又附重複書七一〇六部，計裝二六三箱。
七	二三	九二	
八	五〇	三一一	附重複書三〇箱。
九	五八	三八四	附重複書二一七箱。
一〇	二一	一九九	附重複書六八箱。
一一	九一	三九〇	附抽燬書四〇部，四二六本。

總計五百六十七種，較之姚氏禁書總目所載，尚少一百八十二種，則此目之未完備可知矣。

〔軍機處所奏進應燬書版目〕　然可考者，僅此而已。另外軍機處奏進書版目亦甚衆，焚燬書版，起於乾隆三十九年陳輝祖之奏，（註四九）始引起高宗之注意。惟各省歷年所繳版片，其詳目無由見，著錄於掌故叢編，文獻叢編，清代文字獄檔，抄本禁書總目各書者，約有兩萬餘片。然依軍機處所奏，則八年間，共有六萬餘片：（註五〇）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起至四十五年十月，共收到應繳版片，五萬二千四百八十塊。……又四十五年十一月起至四十六年九月，共收到版片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塊。

總計八年之間，共繳六萬八千餘片，其數目之鉅，實堪驚異！若再合後數年所繳，計當在十萬以上矣。其銷燬之法，則分：(1)劖改應用——於各省繳進各書版中，逐片加以揀選，如版片較厚，單面刊刻，尚能應用者，即將原刻之字劖去，留備官刻書籍之用。(2)作爲燒柴——版片中如有木片較薄，且係雙面刊刻，而難以劖用者，即行奏明，交造辦處玻璃廠作爲硬木燒柴。但據軍機處奏摺，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五年，所收到之五萬餘片，俱係雙面刊刻，厚僅四五分不等，難以劖用，概行作爲燒柴，共三萬六千五百三十斤，每千斤價銀二兩七錢，計共節省銀九十八兩六錢。（註九一）嗣後所收之版片，亦僅略有揀選，大部仍作爲燒柴耳。

〔四庫館所奏進應燬書目〕　至四庫館所奏進應燬書目，其詳亦不可考。按各省進呈遺書，例交四庫館，由總裁等悉心校勘，分別應刊、應抄、應存目三項，其有詞意違礙各書，陸續查出銷燬。暨發還遺書時，又由英廉委派專員十三人詳細覆檢，各爲簽出，開具節略清單，交由軍機處奏繳銷燬。今據姚氏禁書總目所載，四庫館奏准者，計：

全燬書目　一百四十六種

抽燬書目　一百八十一種

其全燬書目，與乾隆四十七年英廉奏摺所云多二種。兩種合計，共三百二十七種，但以前陸續銷燬之目無由見，恐非完本。此皆係由遺書應發還各書內檢出者，故與軍機處彙奏之目不同，而抽燬爲尤多也。

「紅本處所查辦應燬書目」　違礙書籍之銷燬，例由軍機處辦理之，另有其他機關否，不可得知。民國十五年明清史料整理會整理清內閣大庫檔案，發見有「應銷燬書籍總檔」一册，面書『乾隆四十八年九月日立檢查紅本處辦』等字，核內容爲一次二次至七次所辦之應燬明人書目，共計七十六種。持與姚氏禁書總目四種，逐一檢對，重出者僅數種，其間名稱本數，又時有異同，既題爲紅本處所辦，則自然另爲一類也。茲將其所辦之次數種數列後：（註五二）

第一次	四種	七本
第二次	十一種	十三本
第三次	四種	七本
第四次	十種	十一本
第五次	二十四種	六十五本
第六次	十八種	一十三本
第七次	五種	七本

總計七十六種中，與姚氏所刊重出者共九種，則其餘六十七種，皆爲姚氏所未見者也。得此不僅可補姚氏之闕，而明人書籍之見厄淸火者，又可藉窺其一斑矣。

總計軍機處四庫館紅本處所奏進應銷燬書，共約千四百餘種，其他則不可考。按之姚氏禁書總目所載，尙有

浙江省奏繳應燬書目一百五十四種，外省移咨應燬書目三百二十七種，河南省刊布應繳違礙書目七百有五種，續奉應禁書目五十種。則各省所查繳之書目，又有足述者矣。

〔各省所查繳應燬書目〕 各省查繳之書，亦無有詳目可查，惟當時對於東南各省之搜訪特別注意，故東南數省所繳爲多。今據北平圖書館藏抄本禁書總目二冊所載，歷年兩江總督奏繳者共二百五十餘種，江蘇巡撫奏繳者共二百六十餘種，安徽巡撫奏繳二三十次，其目不詳。然尤以浙江一省所繳爲獨多，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浙撫覺羅琅玕奏摺有浙省查繳之次數及總數云：（註五三）

查浙省查繳應禁各書，自乾隆三十九年奉旨查辦後，于四十三年十二月欽奉上諭，予限二年呈繳，扣至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年限滿，經前撫臣陳輝祖，于四十六年五月奏請展限一年，統計先後共奏繳過二十四次，計書五百三十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

總計浙江十年之間，查繳五百三十八種，其數目之鉅，當爲各省之冠矣。其他江西省當乾隆四十一年，海成奏摺即云已繳應燬書籍前後共有八千餘部之多，惟其目不可得見。今據抄本禁書總目所載江西省查繳及江西撫院咨查者，共計之約得三百五十餘種，所進次數，則不能考知。湖北湖南所查繳者，按之抄本禁書總目，其由湖廣總督奏進者三十六種，湖北巡撫奏進者百零七種，湖南巡撫奏進者九十二種。以當時兩湖之地，所獲恐不僅此，考之乾隆四十一年八月，湖廣總督三寶奏摺所云，前後共繳過十一次，其末次奏繳新獲書六十五種，統獲書一百一十七種，（註五四）則在此之前十次所繳數目之鉅，當可想見，知禁書總目所載非完本矣。至河南省雖有布政使刊發之應繳

違礙書目，然爲軍機處四庫館行知各省，以及各省咨查之彙目，故其本省所奏繳者，則無從考核。其目內移咨安徽者僅一十餘種，疑河南所繳雖不能過多，然決不僅此數也。餘若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等省，均有繳進，由數種至數十種不等，皆未超出百種以上。總計本部十八省所奏繳者，共約二千餘種，雖不能知其詳，然已得其彷彿矣。

〔禁燬書籍之總統計〕　各省奏繳之目，雖已知其大概，然其間缺漏者多，而重複者復不少，求其眞確之統計，則甚難。近人海寧陳乃乾彙諸家之目，去其重複，補其缺失，以書名首字筆畫之多寡，爲排列先後之次序，編索引式的禁書總錄二卷，（註五五）吳縣王鍾麒序之曰：『曩見姚氏咫進齋所刻禁書書目四種，一爲四庫館奏准書目，二爲軍機處奏准書目，三爲浙江省奏繳書目，四爲河南省奏繳書目，窺豹一斑，已裒然成帙。……今者時易境遷，故籍日出，姚氏所據各底本皆歸吾友陳君乃乾所有，陳君又別得江西湖北廣東各目及分次奏繳總目，於是删幷重複，校補缺失，其爲四庫館及軍機處奏准勒禁者更加圈於眉以爲之識，彙成一編，緣曰禁書總錄。』總合其所載，計：

全燬書目　二千四百五十三種
抽燬書目　四百零二種
銷燬書版目　五十種
銷燬石刻目　二十四種

然則求清帝禁書之實在者，執是可以索驥其大約矣。至違礙重複書之銷燬，每種數十部或數百部不等，今以抄本

禁書總目，文獻叢編，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諸書考之，著錄者已不下六七萬部；然歷年均有繳進，而記載間闕，約計之，十餘年中所銷燬之總數，至少當在十萬部左右矣。

〔結論〕　就禁書總錄之統計，尚不敢云必備，其目已將及三千種，可謂烈矣。而當時官吏妄揣意旨，額外蒐誅，小民懼禍，私自焚棄，其所毀更不知凡幾。書籍厄運，自秦政而後，實以此次為最甚。不特焚書浩刧，乃與四庫開館相終始，其後四庫書成，高宗仍復斷續有切責各省查禁不力之諭，是其抑遏殘害之心，不啻若自其口出，稽古右文，豈若是乎？歷來典籍，逸刧於朝代遞嬗之際，或兵火之間，猶有時間地域之限，與高宗之設官定制，以十數年之時間，專力以赴，有心為之者，迥不侔矣。故四庫全書謂為清帝逞專制淫威之遺跡也可，謂為銷燬書籍之殘餘也亦可，實不必以天壤瓌寶視之也。（註五六）

（註　一）語在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諭內。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二前。
（註　二）見同上，頁一後。
（註　三）見同上，頁一二後。
（註　四）見同上，頁一三前。
（註　五）此為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二十八日諭。見同上，頁一四前。
（註　六）見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七月二十五日兩諭。（四庫全書總目卷首）
（註　七）見東華續錄乾隆八〇。
（註　八）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諭，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四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諭，見抄本禁書總目卷上（北平圖書館藏，三冊）。
（註　九）此為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諭，見掌故叢編第一輯頁五。（故宮博物院刊）

(註一〇)見鄧寶禁書目合刻(國學叢書本)。

(註一一)見文獻叢編第九輯(故宮博物院刊)。

(註一二)語在乾隆四十四年九月閩督繳書奏摺(文獻叢編第八輯)。

(註一三)同註一一。

(註一四)以上三則江西巡撫奏摺,見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諭引(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四四);湖廣總督奏摺,同註一一;浙撫奏摺見咫進齋本禁書總目。

(註一五)此爲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諭,見抄本禁書總目卷上。

(註一六)此爲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諭,見同上。

(註一七)見抄本禁書總目卷中。

(註一八)見同上。

(註一九)見同上。

(註二〇)見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四日諭引(咫進齋本禁書總目。)

(註二一)此爲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覺羅琅玕奏摺,見同上。

(註二二)此爲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諭(抄本禁書總目卷中,)閔鶚元之奏,亦見此諭所引。

(註二三)見抄本禁書總目卷中。

(註二四)見抄本禁書總目卷下。

(註二五)見史料旬刊(故宮博物院刊)第二十二期。

(註二六)此與註二四爲同一之諭。

(註二七)此爲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郝碩奏摺,見同註二五。

(註二八)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九二後。

(註二九)見同上。

(註三〇)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冊，頁一七前。

(註三一)清代文字獄檔亦為近年故宮博物院所印行，已出一至九輯。本表多半取資是書。

(註三二)見東華續錄乾隆八十八。

(註三三)當時各省辦理違礙書籍所有收繳檢閱解京等事日益繁忙，非督撫等所能兼顧，故另設專局以辦理之。如江寧布政使告示云：「如有……違礙各書在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者，呈送蘇州書局查辦；其在江淮揚徐海通六府州屬者，呈送江寧書局查辦；其在徽寧池太廬鳳潁滁和六泗廣等府州屬者，呈送安徽書局查辦。」（鄧實禁書目合刻）可知當時江蘇設局二，安徽設局一。他省雖無文可徵，意者當時必皆設專局辦理此事也。至搜訪書籍交布政使彙總，具詳督撫，見乾隆四十四年九月閩督奏摺（文獻叢編第八輯；）再由督撫陸續查收繳局，見四十三年六月蘇撫奏摺（文獻叢編第十二輯）

(註三四)語在乾隆四十四年蘇撫楊魁奏摺（文獻叢編第七輯。）

(註三五)見抄本禁書總目卷下。

(註三六)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並東華續錄乾隆八十四。

(註三七)以上二諭，統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並東華續錄乾隆八十四及九十四。

(註三八)此據乾隆五十七年二月三十日軍機處奏摺。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冊，頁四一前。

(註三九)見同上，頁二五前。

(註四〇)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五五後。

(註四一)見禁書目合刻。

(註四二)以上所引六道諭旨，惟命改毛奇齡詞話之諭，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八八。其餘統載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並見東華續錄，乾隆八十三，八十四，八十六，及九十四。

(註四三)此為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諭，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並東華續錄乾隆八十六。

(註四四)此爲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諭，見抄本禁書總目卷中。

(註四五)見涵芬樓四部叢刊續編影舊抄本嵩山文集張氏跋。

(註四六)前年影印文淵閣書時，北平圖書館力稱文津閣書落成最晚，且時據善本重校，觀於卷中剜改處特多，可證；應將文淵文津二本比勘，擇善而從，不得置文津於不顧。但據余比對之結果，所謂剜改特多者，純爲忌諱之塗乙，非據善本重校也。然則文津剜改雖多，徒滋誤謬增耳，何足稱哉？

(註四七)姚覲元之禁書總目四種，內分全燬抽燬書目，禁書總目，違礙書目，綜其種類，則分：一四庫館奏准者，二軍機處奏准者，三浙江省奏繳者，四河南省刊布應繳應禁者，約共二千餘種。有咫進齋叢書本。

(註四八)例如第一次目首奏摺云：『臣等遵旨將各省送到違礙各書，詳細檢閱，因此項書籍部帙稍多，擬將其中之必應銷燬者，先行查出辦理。茲查得明通紀等六十二種，均係必應燬之書，謹將應燬緣由開具節略清單，同原書三百九十二本，作爲一次進呈，伏候欽定。其中悖礙各處，除外省已經檢出外，其餘干犯字面尙多，不勝指摘，臣等俱於節略內聲敍，不另加簽。至此次應燬書內，重複之本頗多，每種有至數十部者，通計共四千三百八十九本，又未釘十四部又三十二卷，謹將重本各書細數另開清單，一併繳進銷燬。至此次經臣等查明，奏准應燬之本，如外省又有陸續送到相同者，擬於解至時即查明，將原封進呈請燬，毋庸再行核辦，合併聲明。謹奏。』

(註四九)抄本禁書總目卷下載，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諭：『據陳輝祖奏，於現在交到書內，檢查得博物典彙一部，前明將略一部，粘簽封固，進呈銷燬。其書皆明季末造所錄之版，現通飭各屬，再行詳查，並分咨各省，如有前書及版片，盡數銷燬等語。此等違礙書籍，不但印就書本應行查禁，其版片自應一併銷燬。但恐各省自行辦理，尙未能切實周到，著傳諭陳輝祖並各省督撫，遇有查出應禁書籍，一面將原書封固進呈，一面查明，如有版片，即行附便解京，交軍機處奏聞銷燬。』自此旨傳後，各省督撫不僅解繳違礙書籍，且附帶解繳書版矣。

(註五〇)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册，頁七〇前。

(註五一)見同上。

(註五二)詳見王光瑋乾隆四十八年九月紅本處查辦應燬書目一文。(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二卷，第十七期。)

（註五三）見咫進齋本禁書總目卷首。

（註五四）詳見文獻叢編第九輯，乾隆四十二年八月湖廣總督三寶續繳違礙書籍奏摺。

（註五五）索引式的禁書總錄二卷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富晉書社印行。

（註五六）本章取資於近人趙錄綽清高宗之禁燬書籍一文頗多。（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七卷第五號。）

第三章　四庫全書館之組織

一　館員職務與人選

〔四庫館組織概況〕　四庫全書館開，其組織：設正總裁總攬館事，以副總裁襄助之。總裁之下，有總閱官，總理閱定各書之事；有總纂官，總理編書之事；有總校官，總理校訂之事；有翰林院提調官，武英殿提調官，管理提取兩處藏書之事；有總目協勘官，管理協定全書總目之事。總纂官之下，有纂修官分任編書之事。纂修官又分爲四種：一曰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官，二曰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三曰黃簽考證纂修官，四曰天文算學纂修官。總校官之下，有分校官，分任校訂之事；分校官，除篆隸分校官，繪圖分校官外，多由纂修官兼任。繕書處，專掌鈔書之事：有總校官，總理校對脫誤之事；有分校官，分任校對之事。督催官，專掌督促編書鈔書之事。翰林院收掌，武英殿收掌，繕書處收掌、分任三處書籍出入之事。監造官專任刊刻印刷裝訂整理之事。此四庫館組織及職務分配之概況也。

〔職官題名錄〕　四庫全書之編纂，自開館至第一部書成，歷任館職者共三百六十人。（註一）

正總裁官十六：

永　瑢（高宗第六子）　　永　璇（高宗第八子）　　永　瑆（高宗第十一子）

劉統勳（山東諸城人　卒謚文正）　　劉　綸（江蘇武進人　卒謚文定）　　舒赫德（滿洲正白旗人　卒謚文襄）

阿桂 滿洲正白旗人 卒謚文成　　于敏中 江蘇金壇人 卒謚文襄　　英廉 漢軍鑲黃旗人 卒謚文肅

程景伊 江蘇武進人 卒謚文恭　　嵇璜 江蘇無錫人 卒謚文恭　　福隆安 滿洲鑲黃旗人 卒謚忠勇

和珅 滿洲正紅旗人　　蔡新 福建漳浦人 卒謚文恭　　裘曰修 江西新建人 卒謚文達

副總裁官十：

王際華 浙江錢塘人 卒謚文莊

梁國治 浙江會稽人 卒謚文定　　曹秀先 江西新建人 卒謚文恪　　劉墉 山東諸城人 卒謚文清

王杰 陝西韓城人 卒謚文端　　彭元瑞 江西南昌人 卒謚文勤　　錢汝誠 浙江嘉興人

金簡 滿洲正黃旗人 卒謚勤恪　　董誥 浙江富陽人 卒謚文恭　　曹文埴 安徽歙縣人 卒謚文敏

沈初 浙江平湖人 卒謚文恪

總閱官十五：

德保　周煌　莊存與　汪廷璵　謝墉　達椿　胡高望　汪永錫　金士松　尹壯圖

李綬　竇光鼐　倪承寬　李汪度　朱珪

總纂官三：

紀昀　陸錫熊　孫士毅

總校官一：

陸費墀

翰林院提調官二十二：

夢　吉　祝德麟　劉錫嘏　王仲愚　百　齡　張　燾　宋　銑　蕭際韶　德　昌　黃瀛元

曹　城　瑞　保　陳崇本　五　泰　運　昌　章寶傳　馮應榴　孫永清　史夢琦　劉謹之

蔣謝庭　戴衢亨

武英殿提調官七：

彭紹觀　劉種之　章謙恒　彭元珫　吳裕德　關　槐　周興岱

總目協勘官七：

汪如藻　程晉芳　李　潢　劉權之　梁上國　任大椿　張羲年

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三十九：

劉校之　劉耀雲　陳昌圖　勵守謙　藍應元　鄒玉藻　王嘉曾　莊承籛　吳壽昌　劉　湄

吳　典　黃　軒　王　增　王爾烈　閔思誠　陳昌齊　孫辰東　俞大猷　平　恕　李堯棟

鄒炳泰　莊通敏　黃壽齡　余　集　邵晉涵　周永年　戴　震　楊昌霖　莫瞻菉　王坦修

范　衷　許兆椿　于　鼎　王春煦　吳鼎雯　吳省蘭　汪如洋　陳萬青　祝　堃

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六：

鄒奕孝　鄭際唐　左　周　姚　鼐　翁方綱　朱　鈞

黃籤考證纂修官二：

王太岳　曹錫寶

天文算學纂修兼分校官三：

郭長發　陳際新　倪廷梅

繕書處總校官四：

王燕緒　朱　鈐　何思鈞　倉聖脈

繕書處分校官一百七十九：

張書勳　季學錦　錢　棨　金　榜　張秉愚　項家達　楊壽楠　裴　謙　張能照　汪學金

嚴　福　孫希旦　羅修源　朱　攸　邱庭漋　錢　樾　周　瓊　吳錫祺　蔡廷衡　翟　槐

施培應　吳舒帷　何　循　顏崇溈　張九鐔　王天祿　馮敏昌　朱　紱　閔惇大　劉汝薯

高棫生　范來宗　馬啓泰　戴聯奎　方　煒　徐如澍　戴心亨　戴均元　孫玉庭　許　烺

沈孫琟　盧　應　錢　栻　胡　榮　程昌期　何西泰　王嘉曾　盧　遂　沈清藻　洪其紳

李奕疇　溫常綬　王福清　德　生　李鼎元　張　位　蕭廣運　蕭九成　王允中　龔大萬

羅國俊　錢世錫　饒慶捷　汪　晷　郭　寅　王汝嘉　王鍾健　馮　培　李廷敬　吳蔚光

徐文幹　曾廷標　祖之望　范鏊　胡必達　陳墉　陳文樞　王受　王朝梧　蔡共武
潘紹觀　蔣予蒲　馮集梧　曾燠　吳紹浣　鍾文韞　俞廷掄　侍朝　張愼和　牛稔文
呂雲棟　胡敏　王慶長　龔敬身　張培　李棃　汪日章　吳俊　方維甸　王璸
吳紹昱　毛上炱　盛惇崇　杜兆基　雷純　宋鎔　裘行簡　李斯咏　方大川　金光悌
劉圖南　李堅　胡紹基　董聯穀　程琰　王學海　楊世綸　閔思毅　邱桂山　馬猶龍
甄松年　沈琨　鮑之鍾　王照　王中地　費振勳　沈叔埏　顧宗泰　楊揆　洪梧
江璉　孫球　徐秉敬　秦瀛　黃秉元　張敦培　潘奕雋　張曾效　石鴻翥　趙秉淵
劉英　沈鳳輝　溫如适　賈鋑　章煦　葉炎　郭晉　毛鳳儀　竇汝翼　張塤
汪師曾　書朝標　趙懷玉　徐步雲　宋枋遠　吳翼成　李元春　劉源溥　陳木　周鋐
卜維吉　金學詩　黃昌禔　汪錫魁　袁文邵　汪日贊　金兆燕　張曾炳　沈培　蔡鎮
吳垣　常循　李巖　張志楓　張光第　劉景岳　郭祚熾　柴模　吳樹萱

篆隸分校官二：

王念孫　謝登雋

繪圖分校官一：

門應兆

督催官三：

祥慶　董椿　楚維寧

翰林院收掌官二十：

安盛額　文英　富廉　舒明阿　白瑛　英璽德　榮安　明福　博良　恒敬

那善　長亮　經德　慶明　盛文　張純賢　福智　承露　熊志契　馬蓁

繕書處收掌官三：

吳應霞　周炎　史國華

武英殿收掌官十四：

阿克敦　敷註禮　德光　廣傳　陸達塞　海寧　準提保　伊昌阿　海福　德明

福慶　永清　惠保　八十

監造官三：

劉淳　紹言　伊靈阿

以上總計三百六十八人，旗人不及六分之一：任正總裁者八人，任副總裁者一人，任總閱者二人，任提調者六人，任繕書處分校者一人；餘則多任督催，收掌，監造等職。又據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開列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清單，計得三百六十二人，內陸費墀王嘉曾二人係兼職，其姓名兩見故也。

〔總裁八人未獲覩成〕　前列正副總裁二十六人，除永瑢永璇永瑆係以皇子資格加入外，只和珅爲清代最著名之巨奸大猾，其餘多爲當時名臣。惟裘曰修於乾隆三十八年五月三日卒，劉綸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卒，劉統勳於同年十一月卒，王際華於四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卒，舒赫德於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卒，于敏中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卒，錢汝誠於同年（月日無考）卒，程景伊於四十五年八月九日卒；而四庫全書第一分於四十六年冬始告竣，故此八人皆不及見四庫之成者也。另據辦理四庫全書檔案所載各檔考之，當時充副總裁者，尚有慶桂，張若溎，李友堂，鍾音，陸費墀五人，蓋陸費係兼職，李於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因王錫侯字貫案革職（註二），餘慶張鍾當係任職不長，或實際並未任事者，故總目不列其名耳。

〔正副總裁任職之出力者〕　當時正總裁係由皇室郡王及大學士兼任，副總裁係由六部尚書及侍郎兼任，其間惟于敏中金簡任職頗爲盡力，餘多徒擁虛名，畫諾而已。于敏中（註三）字叔子，一字重堂，江蘇金壇人。乾隆二年一甲一名進士，授翰林院修撰，累遷侍講，典山西鄉試，督山東、浙江學政。十九年，直上書房，累遷內閣學士。十八年，從督山東學政，擢兵部侍郎。二十三年，署刑部侍郎，旋實授，調戶部，管錢法堂事。二十五年，命爲軍機大臣。三十年，擢戶部尚書。三十三年，加太子太保。三十六年，協辦大學士。三十八年，晉文華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如故。安徽學政朱筠上奏陳開館校辦永樂大典之見，劉統勳欲議駁之，氏與劉力爭，議始定。四庫全書館開，命爲正總裁。其間氏數度隨鑾木蘭，拳拳不忘館事，前後與總纂陸錫熊函數十通，關於四庫部居之分別，體例之釐訂，去取之標準，存目之法則，氏均能發縱指示，密授機宜。館員之借資考鏡者，蓋亦多焉。四十四年（一七九七）卒，優詔賜䘏，祀賢良祠，謚文

襄。五十二年，以甘肅前任巡撫王亶望在任捐監折收之事敗露，以此事曾經舒赫德奏請停止，［illegible］甘肅捐監應開部中免撥解之煩，閭閻有糶販之利，一舉兩得，高宗以爲氏與王亶望通同一氣，［illegible］簡（註四）賜姓金佳氏，滿洲正黃旗人，初隸內務府漢軍。乾隆中，授內務府筆帖式，累遷奉宸院卿，［illegible］十七年授總管內務府大臣，監武英殿刻書。三十八年，充四庫館副總裁，專司考覈督催。氏以活字法奏請，俾四庫應刻書之應用者刊刻完竣，詔改爲武英殿聚珍版，氏督催刷印十數年如一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一百三十八種之得以印行者，氏與有力焉。後官至吏部尚書。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卒，諡勤恪。

〔總纂纂修任職之出力者〕 總裁僅總攬館事，而實際任編纂之事者，則爲總纂，纂修，總校，分校諸官，其間雖軸，全出諸紀昀陸錫熊二人之手；戴震邵晉涵周永年三人亦出力爲較多。茲分述於左：

〔紀昀〕 紀昀（註五）字曉嵐，一字春帆，晚號石雲，直隸河間人。乾隆十九年成進士，授庶吉士，二十二年，散館授編修。充日講起居注官，與充考試官。三十三年擢侍讀學士，是年藉沒盧見曾家產，氏事先洩其事，發［illegible］職，效烏魯木齊。三十五年釋還。三十八年擢侍讀，時四庫館開，大學士劉統勳薦氏與郎中陸錫熊爲總纂，在館十三年，始終其事。全書體例皆一手所定。氏貫徹儒籍，旁通百家，凡六經傳注之得失，諸史記載之異同，子集之支分派別，以及詞曲醫卜之類，罔不抉奧提綱，溯源徹委。在館期中，每進一書，仿劉向曾鞏例作提要，冠諸簡端；又撰全書總目，［illegible］萬餘種，評騭精審，時人稱之，識力在王仲寶阮孝緒之上。四十一年，擢侍讀學士，充文淵閣直閣事，充日講起居注官。四十四年擢詹事府詹事，內閣學士。四十六年冬，第一分全書成，氏撰進書表，振筆急書，一氣呵成，其中條分縷析，纖悉具備，

同館爭先快覩。表上，高宗曰：『表必出昀手！』命加賚。四十七年授兵部侍郎，仍兼直閣事。四十八年轉左侍郎，五十年擢都察院左都御史。五十二年遷禮部尙書，充經筵講官。後爲總憲者五，長禮部者三。嘉慶元年授兵部尙書，八年六月以八旬開秩。十年正月復調禮部，拜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少保，管國子監事，二月十四日卒於位（一八〇五），年八十有二，謚文達。

〔陸錫熊〕 陸錫熊（註六）字健男，號耳山，江蘇上海人。乾隆二十四年舉於鄉，二十六年成進士，二十七年春，遇高宗南巡，獻賦行在，召試入一等，賜內閣中書舍人，旋充方略館纂修。時方奉勅纂通鑑綱目輯覽，氏編撰以進，當上意，遂進直軍機處。三十三年遷宗人府主事，繼擢刑部員外郎，進郎中。三十八年四庫館開，氏以劉統勳之薦，與紀昀同爲總纂。當時各省所採遺書送到後，氏考字畫之譌者，卷帙之脫落者，篇第之倒置，與他本之互異，是否不謬於聖人及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等議論之不同，爲全書考證。又總撰人之生平，撮書中之大概，爲全書提要，論者稱其功爲多焉。是年八月以所撰提要稱旨，改授翰林院侍讀。四十年授右春坊右庶子，尋擢侍讀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文淵閣直閣事。四十三年授光祿寺卿，四十七年授大理寺卿，五十一年提督福建學政，五十二年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仍留學政任。五十四年冬任畢旋京。以全書舛錯脫漏，所在多有，命往盛京校勘文溯閣書，五十五年七月竣事，而譌誤仍難盡除，至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正月，因命復往，會山海關道中冰雪凍冱，比至奉天，病以寒卒，年五十九。

〔戴震〕 戴震（註七）字東原，安徽休寧人。年二十九，補縣學生，舉康熙壬午（四十一年）鄉試，以經學著稱，

當時最爲南北大師。乾隆三十八年詔開四庫館，于敏中以紀昀裘曰修之言薦於朝，高宗素聞其名，遂以舉人特召，充纂修官，首校水經注，別經於注，正唐以來經注混淆之失。全書經、史、水地、天算、楚辭等類提要，多出其手；其餘大部分，亦多爲氏所商訂。乙未（四十年）會試不第，高宗命一體與殿試，賜同進士出身，授庶吉士。氏起自孤寒，獨以文學爲天子所知，出入著作之庭。館中有奇文疑意，輒就咨訪，氏爲考究顛末，各得其意以去，晨夕討論，靡間寒暑，竟以積勞致疾，卒於館所，年五十有四，時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夏五月也。

〔邵晉涵〕 邵晉涵（註八）字與桐，一字二雲，號南江，浙江餘姚人。乾隆三十年舉於鄉，三十六年會試第一，成進士，廷試二甲，歸部銓選。三十八年詔開四庫館，高宗崇獎實學，思得如劉向揚雄者任之，劉統勳首薦氏，特旨改庶吉士，充纂修官，踰年授編修。在館時，總裁問以某事，答曰在某冊第幾頁中，百不失一，咸訝以爲神。所校官書，如薛居正五代史，則採自永樂大典中，參以册府元龜、太平御覽，并通鑑長編諸書，辨證條繫，悉符原書一百五十卷之數。書成，奏進，館臣請仿劉昫舊唐書之例，列於廿三史，刊布學宮。至分校石經，氏任春秋三傳，所正字體，亦較他經爲獨多。爲文操筆立就，奧衍淵懿，學者宗之。後遷中允，歷左庶子，侍讀學士。卒於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六月，年五十有四。

〔周永年〕 周永年（註九）字書昌，濟南歷城人。生而好學，棄產營書，凡積五萬卷，見藏書家易散，有感於釋道藏，倡儒藏說，並約桂馥築借書園，聚書其中，以招致來學。乾隆三十六年成進士，欲入山治儀禮，以特召修四庫書，授翰林院庶吉士。當時校辦永樂大典，館員多檢其中卷數少者輯之，卽謂搜輯無遺漏。氏固執以爭，謂可輯之書尚多，同列無如之何，則盡舉而委之於是氏。無間風雨寒暑，目盡九千鉅冊，計一萬八千餘卷，丹鉛標誌，抉摘編摩，先後成

帙。凡自永新劉氏兄弟公是（劉敞集名）公非（即劉攽彭城集）諸集以下，又得十有餘家，皆前人所未及見者，咸著於錄，好古之士以爲氏有功於斯文，而氏自是不復任載筆矣。散館授編修，充文淵閣校理。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七月卒，年六十有二。

〔其餘學者之衆〕 以上五人，紀昀戴震以經學著稱，陸錫熊邵晉涵以史學著稱，周永年以校勘學著稱，皆爲一代之導師。其餘名列館員之學者，若副總裁彭元瑞之擅長史學、校勘學，總閱官中江蘇陽湖莊存與之擅長經學，浙江嘉善謝墉之擅長小學、校勘學，直隸大興朱珪之擅長駢文；總目協勘官中湖北鍾祥李潢之擅長算學，江蘇興化任大椿之擅長經學小學；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中安徽桐城姚鼐之擅長經學、理學、古文，直隸大興翁方綱之擅長經學、金石學，朱筠之擅長經學、小學；黃簽考證官直隸定縣王太岳之擅長駢文；天文算學纂修官直隸宛平陳際新之擅長算學；繕書處分校官中安徽歙縣金榜之擅長經學，洪梧之擅長經學、小學，江西南城曾燠之擅長駢文，江蘇陽湖趙懷玉之擅長校勘學；篆隸分校官江蘇高郵王念孫之擅長經學、小學、校勘學等，殊爲海內積學之士，各有專長。（註一〇）當時賢俊蔚興人文鬱茂，鴻才碩學肩比踵接，學術之盛實開數百年來未有之新紀元也！

〔孫士毅與陸費墀〕 至於孫士毅（字智冶，一字補山，浙江仁和人）雖名列總纂，然其任職年月極短。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有旨云：（註一一）『孫士毅前在雲南巡撫任內，不能參劾李侍堯，革職發往伊犂，固屬咎所應得，但與本身獲譴者究屬有間；且其學問亦優，著加恩免其發往伊犂，令在四庫全書處自備資斧效力贖罪，與紀昀陸錫熊同辦總纂事務，以贖前愆。』則孫氏到館之期，卽在全書第一分告成之前一年，其無若何功蹟，蓋可想見。

又總校陸費墀（字丹叔，浙江桐鄉人。）高宗南巡，以生員被召試，欽賜舉人。次年以二甲第一名成進士。散館授編修。旋充武英殿提調，歷代職官表總纂官。四庫館開，任總校，最後以禮部侍郎兼任副總裁。在館十七年，任職尊且久。文淵、文溯、文源、文津四閣之書，均由氏督率陳如。中間屢以違礙書之底本及刪改題辭職降級。乾隆五十二年又革職罰辦文匯文宗文瀾三份書裝潢。乾隆五十五年氏已病故，籍沒其家。高宗御製詩注云：「惟以牟利為心，一聽校對書籍，高下其手，任意勒索。嗣後卷帙遺失，又任令謄錄私買坊間之書充數，在總纂既未寓目，而卷數又多不符，以致書中訛謬，不可枚舉。既又去其檔冊，無可稽核，」（註一二）高宗旋悔之。乃賜復原官，發還家產；並宣付史館立傳焉。書籍沒時，片紙隻字，均由某佐領搜去，致氏之詩文及其他著作，蕩然無存云。

二　繕書處謄錄之選用

〔首繕四分書謄錄為保舉〕　四庫館因各書原本大小不一，全體刊刻費時耗款，故著錄之書全用鈔本。如此既省時節費，又便於更改原書，而首長短闊狹，統歸劃一，分籤插架，完整美觀。首繕北四閣四分全書時，繕書處所用謄錄，多由纂修提調等官保舉，自備資斧在館效力，五年期滿，按成績之優劣分等議敍。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四庫館擬具辦理條例四項上之，其末項云：（註一三）

謄錄一項，前經臣等奏明，酌取六十名在館行走，僅供寫錄永樂大典正副本之用。今恭繕四庫全書陳設本一樣四分，卷帙浩瀚，字數繁多，必須同時分繕，成編庶不致汗青無日；而其字畫均須端楷，又未能計日計有餘，非多派謄錄人員，不能如期蔵役。臣等公同酌議：令現在提調纂修各官，于在京之舉人及貢監各生內擇字

畫工緻者各舉數人，臣等復加閱定，共足四百人之數，令其充爲謄錄，自備資斧效力，仍核定字數，每人每日寫一千字；每年扣去三十日爲赴公所領書交書之暇，計每人每年可寫三十三萬字。並請照各館五年議敍之例，核其寫字多少以爲等差：如五年期滿，所寫字能逾四分之三以上者，列爲頭等，准咨部議敍；其僅足字數者次之；若寫不足數，必須補寫完足，方准咨部。如此則人知奮免，其書可冀速成。至應寫書內，如禮記圖式，西清古鑑等書內應繪圖樣頗多，併擬另行酌選通曉畫法之貢監生等十員作爲謄錄，令其一體效力，以資辦公。

觀於此，則初繕四分書首批選用謄錄之實況，蓋可知矣。

〔保舉法之弊〕 惟以謄錄五年期滿，有議敍實官之望，故願充者多，而額數少，承辦之纂修提調等官，遂故事更張，居奇受贄；且有貧者倩人鈔寫，亦不之禁，而善書者轉以向隅，以致弊病叢生，物議沸騰，于敏中致陸錫熊函有云（註一四）『謄錄之事若再有更張，卽易招物議，幸已安帖，然所辦究未老到，恐仍不免口舌耳。』言外之意可見。時南城監察御史胡世泰因此上奏云（註一五）：

奏爲保舉謄錄，約有四百餘名，其中保無居奇受贄，致能書之士，或以無力向隅，而書法平常者反得挾貲充選。臣以爲在京士子有願充謄錄者，毋庸令纂修提調官保舉，准其自行具呈，總裁官驗其人頗通曉字義無舛訛者，當堂收錄。其京員隨任士子有情願到館效力者，准令該員由本衙門具文呈送，書成之日，一體照例議敍。

則保舉法之不公平，所以招物議者，可以想見矣。余曾漫繙文津閣書，其集部諸書，書法拙劣者，所在皆是；往往一書數人分寫，前後字跡尤不一律，蓋卽書法平常者所爲也。

〔改保舉爲考試〕　當胡氏一摺入奏後，尋奉旨『九卿議奏。』於是吏部等衙門卽遵旨議奏，改保舉爲考試，以杜奔競夤緣之途。茲錄其原摺於下：（註一六）

臣等伏查四庫全書一事，仰蒙我皇上右文稽古，特召纂排，用以甄輯陳編，表章遺籍。現在總裁諸臣等遵旨查核校正，次第進呈。凡內府祕書及武英殿官刻之本，永樂大典內應抄各種，已不下二三千部，其各省購借陸續彙送京師者，亦已四五千部，將來日盛月增，卷帙備臻繁富，均應讎校精密，以昭美備隆規。必須多用謄錄，方可尅期繕寫。原與尋常修書各館照例錄取備用者不同。現經總裁等先後奏明考取保送，自備資斧在館效力行走謄錄，計初次選取者六十名，續行選取者四百名，又因繕寫薈要添取者二百名，又有天津召試二等之舉人生監奉旨在館行走者十二名，通計六百七十二名，節經分撥各處繕寫。此外尙有續行報名應募存計在館者一百四十四名，均經總裁等傳驗面試字樣，以爲預備挨次補缺之用。原係隨時酌量秉公辦理，以期迅速集事，而所繕之書，以備幾餘容覽，册府儲藏，非端楷整齊，不足以昭愼重。

現在各謄錄既經投充自效，自無不踴躍急公，以冀將來得邀敘用；其間量力出貲，倩令善書之人上緊儹辦，原所不禁，而應募之人既多，其中賢愚不等，亦難保無奔競夤緣之事。如該御史所奏居奇受贄，投拜師生等情，不可不預防其漸。查前次所取謄錄，自分派繕寫以來，俱各努力奮勉，間有書寫不中錄試者，均經隨時駁

換另寫，現在依期進呈，併無潦草貽誤，應令照舊辦理外，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無庸仍令纂修提調等官保
舉謄錄，以絕奔競而免物議。
應俟該處應需添人繕寫時，先期出示曉諭，有願自備資斧投充謄錄者，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具呈
投遞，京員子弟即令該員由本衙門具文呈送。俟彙齊時，總裁官酌定應用人數，奏請皇上欽點大臣數員，傳
集諸臣各令當堂親書數行，擇其字畫端正者，照數取錄，以次充補，纂修提調等官均不干預其事。並示諭應
募諸生，各宜安分靜候，毋得稍事奔競，致干罪戾。仍嚴飭收呈司事員役，毋許指勒需索，如違嚴行參處。如此
配定章程，迅速辦理，庶攜資鑽營者技無所施，而居間指騙之風，亦不禁自絕矣。
奏入，得旨（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五日）「一依議。」則此後續添謄錄，自然廢除保舉之法矣。
〔陸續添取之人數〕 據前摺所言，該六百七十二人後，續行招募之一百四十四人，係預備挨次補缺之用；而
原有定額謄錄中，頗有遵例報捐，陸續開缺者，以致隨時頂補之數甚衆，仍不敷用。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復於甲午科
京闈鄉試落第皿字號卷內挑取六百名，其中本係謄錄者即行扣除，餘俱註冊挨補，其有本生告假或不願充當者
亦聽。至四十二年七月，因明年即為謄錄五年期滿，應行議敘開缺，所需頂補之數更多，又特於丁酉科京闈鄉試落
第皿字號卷內挑取八百名，貝字號卷內挑取六百名，與前次同樣辦理，依次註冊挨補（註一七）此後，直至前四分
書告成，未聞再有添取之事。總計前四分全書及薈要繕寫期內，原有定額謄錄六百七十二人，另有善書者十八人；繼
之，續行遞補者三次，召取共為二千一百四十四人，總為二千八百二十六人。

「續繕三分書謄錄爲兌僱」　當前四分全書告成之後，復續繕三分，藏之南中。而與於謄錄一事者，亦改爲選考取爲僱兌給值。事後高宗曾有文記之曰：（註一八）「前辦理四庫全書四分時，准各謄錄自備資斧，效力期滿，給予議敍。其中人數衆多，不無倖取，借此爲終南捷徑者。既慮有礙選法，亦非策勵人才之意，是以後次續繕全書三分，飭發內帑銀百餘萬兩，兌書手予值繕寫，在鈔胥等受值傭書，即同私僱，而書成又不必濫邀議敍，仍於銓政無礙也。」蓋保舉之法，易開倖進之門，而事實上恐亦難有如許缺出，供五年期滿後議敍實官也。故續繕三分書不再發內帑百餘萬予值僱兌千人爲書手，（註一九）所費固鉅，殆亦不得已耳。此前後選用謄錄之不同也。總計三分書及二分薈要陸續所用謄錄，共爲三千八百二十六人，自乾隆三十八年至五十二年，十五年中，鈔成全書七部，加以二分之「四庫薈要」，俾相繼完成。工程之大，成功之速，世界罕有也。

（註一一）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

（註一二）見東華續錄乾隆八十六四十二年十一月甲戌（十二日）諭因字貫前載友棠古詩一首。

（註一三）于敏中本傳見清史稿列傳一百六。此參以于文襄論四庫全書手札。（民國二十二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

（註一四）金簡本傳見清史稿列傳一百八。此參以欽定武英殿聚珍版程式。

（註一五）見碑傳集卷三八朱珪紀昀墓誌銘，國朝先正事略卷二十紀文達公事略，及阮元紀文達公遺集序。

（註一六）見碑傳集卷三五王昶陸公錫熊墓誌銘。

（註一七）見碑傳集卷五十，錢大昕戴先生震傳。

（註一八）見同上王昶邵君晉涵墓表，章學誠邵與桐別傳。

（註一九）見同上，桂馥周先生永年傳，及章學誠章氏遺書卷十八周書昌別傳。

（註一〇）此據張之洞國朝著述家姓名略。

（註一一）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六八前。

（註一二）此據高宗御製詩四集卷四，（頁二〇）題文淵閣六韻，「稍有借據本自審，職鑄其時喚非工」小註。

（註一三）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一一前。

（註一四）見于文襄論四庫全書手札八月八日函。

（註一五）見江蘇採進遺書目錄卷首（照進呈鈔本二冊，北平圖書館藏。）

（註一六）見乾隆上諭條例，二十八年秋季頁二十。

（註一七）此據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諭（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三二前，）及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諭。軍機處奏摺（見同上，頁四八前後。）

（註一八）此據高宗御製詩四集卷六，頁三，題文源閣六韻小註。

（註一九）此據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一日永瑢等奏摺（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九六前。）

第四章　四庫全書之編輯

乾隆三十七年春下詔求書，三十八年春各省督撫採進者已不下數千種，是年二月四庫館組織成立，凡借鈔之書於繳進時，由軍機處刊刻木記一小方印於各書面頁，塡注進呈督撫及藏者姓名，並押以翰林院印，以爲歸還時之識別。（註一）各書繳進後，即交四庫館校勘，各纂修將各本互爲校覈，考其異同，撰爲各書考證。復將書中要旨櫽括，總敍厓略，幷詳著書人世次爵里，撰爲各書提要。再行摘敍簡明略節，幷注明應刻應鈔應存目各項，簽粘各書開卷副頁右方，進呈御覽，候旨定奪。至輯錄永樂大典，則有 大標準：（1）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而實在流傳已少，尚可裒綴成編者，輯之；（2）雖屬古書，而詞意無關典要者，不輯。應輯之書，亦係先將原書詳細檢閱，與圖書集成互爲校覈，擇其未經採錄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候旨裁定，所有校核各書，奉旨決定後，即交館中繕書處繕寫成册。校對之後，復進呈御覽，須俟高宗信手抽閱，不見譌舛，始作爲定本。（註二）其組織極爲嚴密，且從事者又多績學之士，故應刻應鈔應存目之萬餘種遺籍，得於短期間內循序而完成焉。

一　四庫書之淵源

四庫所收之書，其版本來源，可分爲政府固有藏書，與各省進到遺書兩項。每項中又可分爲三類，合計之，約得下列六種版本：

〔敕撰本〕一曰敕撰本。自清初以至乾隆時，諸臣遵照皇帝敕旨所編纂之書，謂之敕撰本。內分在四庫館未開以前所纂，及開館後臨時敕撰加入二類：如周易折中，春秋傳說彙纂，性理精義，大清會典，唐宋詩醇等，即爲於前者；如欽定明臣奏議，欽定歷代職官表，欽定武英殿聚珍板程式，欽定盛京通志，欽定河源紀略等，皆臨時敕撰加入者也。敕撰本又有御定，御纂，御批，御製，御註，御選，御編七種名稱。總計經史子集四部著錄者共一百四十九種，皆列於各門類清人著述之前，以示尊重。

〔內府本〕二曰內府本。內廷藏書，專供御覽，自明至清初，弆置甚富。如皇史宬，懋勤殿，摛藻堂，昭仁殿，武英殿，景陽宮，上書房，內閣大庫，含經堂等處，或在宮掖，或在御園，皆所謂內廷者也。凡取自上列各處藏書者，謂之內府本。有舊板新刊，鈔本之別。總計經史子集四部著錄者，三百二十七種：內內府藏本二百九十七，內府刊本三十。存目者，四百二十種：內內府藏本四百一十八，三通館藏本一，翰林院藏本一。

〔永樂大典本〕三曰永樂大典本。康熙中，徐乾學即有輯錄永樂大典散見各書之議，後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全祖望寓李紱京宅，因李得借大典，日各讀二十卷，以所簽分令四人鈔之，計鈔出高氏春秋義宗一百五十卷，王安石周官新義六十卷，曹放齋詩說，劉公是文鈔，唐說齋文鈔，史眞隱尙書周禮論語解，二袁先生文鈔，及永樂寧波府志諸書。杭世駿續禮記集說，所采元人學說，亦太半輯自大典。四庫館開，浙江采進遺書中已有鈔存大典內考工記六本，當時校辦大典，以周永年爲最盡力。除就大典校補校正各書不計外，其已輯出收入四庫之書，著錄者凡三百八十五種，四千九百二十六卷；存目者凡一百二十七種，惟其中未輯出之書，尙多。且有業經輯出，未及列入四

庫者，如宋元兩鎮志，嘉泰吳興志，嘉定維揚志，奉天錄，九國志之類是也。以上三類，所謂政府固有藏書者也。

〔各省採進本〕 四庫各省採進本。凡各省督撫學政採取各地遺書，送館備用者，為各省採進本，有係購買者，有係借鈔者。當時進書最多者為浙江，自乾隆三十七年秋至三十九年夏，凡進書十一次，共四千六百零一種，福建江西等省次之，雲南奉天最少，至於甘肅四川貴州諸省，則未有進書，蓋因正當平定回部金川苗疆之際，戎馬倥傯，喘息未定，不暇及此也。茲據涵秋閣抄本進呈書目，將各省進書種數略表如左：（註三）

省別	進書次數	種數
浙江	第一次進書	56
	續購書	63
	第二次進書	60
	第三次進書	108
	第四次進書	
	孫仰曾家送	231
	吳玉墀家送	305
	鮑士恭家送	626
	汪啟淑家送	524
	汪汝瑮家送	219
	第五次進書	
	范懋柱家送	602
	曝書亭送（朱彝尊家）	69
	鄭大節家送	82
	第六次進書	553
	第七次進書	202
	第八次進書	134
	第九次進書	156
	第十次進書	171

	第十一次進書	235
	第十二次進書	205
福　建	第一次進書	20
	第二次進書	25
	第三次進書	18
	第四次進書	20
	第五次進書	61
	第六次進書	57
江　西	第一次進書	78
	第二次進書	104
	第三次進書	110
	第四次進書	128
	第五次進書	162
	第六次進書	82
兩江總督	第一次進書	1029
	第二次進書	300
	第三次進書	33
兩淮鹽政	第一次進書	240
	第二次進書	470
	第三次進書	180
商人馬裕	第一次進書	229
	第二次進書	62
	第三次進書	394
湖　北	第一次進書	20
	第二次進書	30
	第三次進書	34
湖　南	第一次進書	30
	第二次進書	16
山　東	第一次進書	175
	第二次進書	192
江　蘇	第一次進書	1021
	第二次進書	205
直　隸	進書	238
安　徽	進書	523
河　南	進書	108
陝　西	進書	102
山　西	進書	88
廣　東	進書	12
雲　南	進書	4
奉　天	進書	3

〔私人進獻本〕　五曰私人進獻本。清初以藏書家著稱者，如寧波范氏之天一閣，慈谿鄭氏之二老閣，杭州趙氏之小山堂，嘉興項氏之天籟閣，秀水朱氏之曝書亭，常熟錢氏之述古堂，崑山徐氏之傳是樓等。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諭兩江總督等搜訪遺書，高宗卽諄諄以上列各家是囑，故當時江浙藏書家進書極多。有奉旨進獻者，有自願進呈者，所謂私人進獻本是也。其進呈至六七百種者，爲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江蘇之馬裕四家，各賞圖書集成一部。進書至百種以上者，爲江蘇之周厚堉、蔣曾瑩，浙江之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瑮，以及在京之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等，各賞初印佩文韻府一部，以爲好古之勸。（註四）所進之書，有家藏本，家刊本，購進本之分。家藏本則係借用性質，錄副後仍給還原主。

私人進獻種數，除孫仰曾、吳玉墀、鮑士恭、汪啓淑、汪汝瑮、范懋柱、朱彝尊、鄭大節、馬裕各家，已見上表外，周厚堉、蔣曾瑩二家無考。其餘依涵秋閣鈔本進呈書目所載，計二十九家。惟殘缺不全，若紀昀名下，僅進書二十二種。此外，私人進書姓名見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者，尚有五十餘人。茲仍依涵秋閣書目，將此二十九人姓名及進獻種數，略表如左。（註五）至見於總目者，可參閱附錄二四庫全書依據書本一覽表，五十餘人姓名可考見也。

姓名	種數
黃登賢	299
汪如藻	271
勵守謙	172
朱琦	37
紀昀	22
孔昭煥（衍聖公）	40
張若溎	18
李文藻	18
于敏中	17
曹秀先	17
王際華	14
徐天柱	5
蕭芝	5
程晉芳	5

嚴福	4
熊志契	3
鄭際唐	3
金甡	2
馮培	2
王念孫	2
王受	2
王朝梧	2
鄒炳泰	1
莊承籛	1
莊通敏	1
沈□□（內閣）	1
劉權之	1
劉錫嘏	1
張燾	1

「通行本」 六曰通行本。凡採自當時社會上最流行之書籍中者，謂之通行本。若經部之周易鄭康成註，史部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子部之賈誼新書，集部之蔣驥山帶閣註楚辭之屬是也。其間亦有購用，借鈔二種。總計四庫著錄者一百種，存目者八十七種。以上三類，所謂各省進到遺書者也。

總上以觀，則四庫全書之纂修，在中國遺籍之蒐羅上，誠可謂是空前之偉觀矣。

二　四庫書之類別

四庫者，經史子集四部也。四部之名，起於晉初。晉荀勗整理政府藏書，因中經著新簿，變劉歆七略之法，分目次爲四部：一曰甲部，紀六藝小學；二曰乙部，紀諸子，兵書，術數；三曰丙部，紀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紀詩賦，圖讚，汲冢書。然此子猶居史前，至東晉李充爲元帝作書目，删除繁重，以類相從，重分四部，五經爲甲部，史記爲乙部，諸子爲丙部，詩賦爲丁部，而經史子集之次序始定。厥後謝靈運王亮謝朏任昉殷鈞撰書目，皆循四部之名。惟王儉阮孝緒析而爲七，祖暅別而爲五。然隋唐以來志經籍藝文者，大率用李充部敍而已。至四庫全書之纂輯，則更集此制

之大成，影響所及，直至今日，爲書目者，鮮有能脫四庫之窠臼，而不爲經史子集之範圍所泥也。

〔釐定部居〕 四庫全書因襲歷代典籍之類別，採用四部分類法，分經史子集爲四部。每部又分若干類：凡經部十類，史部十五類，子部十四類，集部五類。每類之中，或流別繁碎者，又各析子目，使條理分明；間有無類可歸者，則別爲附錄，有附於某類之後，有附於某子目之後者。然焦竑國史經籍志多分子目，頗以餖飣爲嫌。茲則酌乎其中，惟經部之小學類，史部之地理、傳記、政書三類，子部之術數、藝術、譜錄、雜家四類，集部之詞曲類，流派至爲繁夥，端緒易至茫如。約分小學爲三子目，地理爲十子目，傳記爲五子目，政書爲六子目，術數爲七子目，藝術、譜錄、各爲四子目，雜家爲五子目，詞曲爲四子目，使條理秩然。又經部之禮類，史部之詔令奏議類，目錄類，子部之天文算法類，小說家類，亦各約分子目，以便檢尋。其餘瑣節，概爲删併。

〔著錄條例〕 四庫著錄之書，各以時代爲次。其歷代帝王著作，從隋書經籍志例，冠於各代之首。其餘概以著作人登第之年，生卒之歲，爲之排比。或據所往來唱和之人爲次。無可考者，則附本代之末。釋道，閨閣，宦侍，外臣，亦各從其時代，不復區分。諸書次第，雖從其時代，至於箋釋舊文，則仍從所註之書而不論作註之人。如儒家類，明曹端太極圖述解，以註周子之書，則列於張子全書前；淸李光地註解正蒙，以註張子之書，則列於二程遺書前是也。他如史記疑問附史記後，班馬異同附漢書後之類，亦同此例，以便參考。至於汪晫所輯之曾子，子思子，則仍列於宋。呂枏所輯之周子鈔釋諸書，則仍列於明，蓋雖裒輯舊文，而實自爲著述，與因原書而考辨者，理固不相同也（註六）。茲將四庫類別大要，分述於左：

〔四庫分類之大要〕　一、經部類別　凡羣經及小學之書，皆入於經部。溯自漢京而後，二千餘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其間學派旁分，互爲門戶；茲乃參稽衆說，務取持平，各明去取之故，分爲十類：曰易，曰書，曰詩，曰禮，曰春秋，曰孝經，曰五經總義，曰四書，曰樂，曰小學。而禮類之中，復分周禮、儀禮、禮記、三禮總義、通禮、雜禮書六子目，小學類之中，復分訓詁、字書、韻書三子目焉。經部總敍云（註七）『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删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所論次者詁經之說而已。』此經部類別之大旨也。

二、史部類別　凡紀事之書，皆入史部，而考辨史體，以及評論史事之專著，亦隸屬於內。總括羣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曰紀事本末，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鈔，曰載記，皆參考記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者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絕，玉牒既不頒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徒存虛目，故從删焉。其間詔令奏議類，分詔令、奏議二子目。傳記類，分聖賢、名人、總錄、雜錄、別錄五子目。地理類，分宮殿簿、總志、都會郡縣、河渠、邊防、山水、古蹟、雜記、遊記、外紀十子目。職官類，分官制、官箴二子目。政書類，分通制、儀制、邦計、軍政、法令、考工六子目。目錄類，分經籍、金石二子目。此史部類別之大較也。

三、子部類別　凡著書立說，能成一家之言者，統稱曰子書。換言之，『自六經以外，立說者皆子書也。其初亦相淆，自七略區而列之，名品乃定。其初亦相軋，自董仲舒別而白之，醇駁乃分。其中或佚不傳，或傳而後莫爲繼，或古無其目而今增，古各爲類而今合，大都篇帙繁富，可以自爲部分者。儒家之外，有兵家，有法家，有農家，有醫家，有天文算法，有術數，有藝術，有譜錄，有雜家，有類書，有小說家；其別教則有釋家，有道家。敍而次之，凡十四類：儒家尚矣，有文事

者有武備，故次之以兵家。兵、刑類也，唐虞無皐陶，則寇賊姦宄無所禁，必不能風動時雍，故次之以法家。民、國之本也；穀、民之天也，故次以農家。本草經方，技術之事也，而生死繫焉，神農黃帝以聖人爲天子，尙親治之，故次以醫家。重民事者先授時，授時本測候，測候本積數，故次以天文算法。以上六家，皆治世者所有事也。百家方技，或有益或無益，而其說久行，理難竟廢，故次以術數。游藝亦學問之餘事，一技入神，器或寓道，故次以藝術。以上二家，皆小道之可觀者也。詩取多識，易稱制器，博聞有取，利用攸資，故次以譜錄。羣言岐出，不名一類，總爲薈萃，皆可採摭菁英，故次以雜家。隸事分類，亦雜言也，舊附於子部，今從其例，故次以類書。稗官所述，其事末矣，用廣見聞，愈於博弈，故次以小說家。以上四家，皆旁資參考者也。二氏，外學也，故次以釋家道家終焉。」（子部總敍）其間天文算法類分推步、算書二子目，術數類分數學、占候、相宅相墓、占卜、命書相書、陰陽五行、雜技術七子目。藝術類，分書畫、琴譜、篆刻、雜技四子目。譜錄類分器物、飲饌、草木禽魚三子目。雜家類，分雜學、雜考、雜說、雜品、雜纂、雜編六子目。小說家類分雜事、異聞、瑣記三子目。此子部類別之大較也。

四、集部類別　凡詩文詞曲，散篇零什，分別部居，輯而次之，咸入集部。其餘如考厥源流，評其優劣，以至立之準繩，爲之法式，或勒爲專書，或散見雜述，亦分別配隸焉。集部總敍云：「集部之目，楚辭最古，別集次之，總集次之，詩文評又晚出，詞曲則其閏餘也。古人不以文章名，故秦以前書無稱屈原宋玉工賦者。洎乎漢代，始有詞人，迹其著作，率由追錄，故武帝命所忠求相如遺書，魏文帝亦詔天下上孔融文章。至於六朝，始自編次，唐末又刊版印行；夫自編則多所愛惜，刊版則易於流傳，四部之書，別集最雜，茲其故歟？然典册高文，淸辭麗句，亦未嘗不高標獨秀，挺出鄧林，此

在翦刈卮言別裁僞體，不必以猥濫病也。總集之作，多由論定，……巍然而獨存者，文選玉臺新詠以下數十家耳。詩文評之作，著於齊梁，……宜別白存之，各核其實。至於倚聲末技，分派詩歌，其間周柳蘇辛，亦遞爭軌轍，然其得失，不足重輕，姑附存以備一格而已。』其類別之旨，於此可見。其間別集類以時代之先後，分漢至五代、北宋建隆至靖康、南宋建炎至德祐、金元、明洪武至崇禎、清初至乾隆六子目。詞曲類以體裁之區別，分詞集、詞選、詞話、詞譜詞韻、南北曲五子目。此集部類別之大較也。

〔四庫分類之進步〕　由上所述，可知四庫全書之類別，雖仍有一貫之傳統的因襲，但分門析目，較之以往，至詳且盡，是誠不能不謂當時纂修諸人苦心經營之成績也。且各書分別類目，皆考校原書內容，詳爲配隸，非若從前之就書名略爲分別者可比。若筆陣圖之屬，舊入小學類，今惟以論六書者入小學，其論八法者，不過筆札之工，茲則改隸藝術類。羯鼓錄之屬，舊入樂類，今惟以論律呂者入樂，其論管絃工尺者，不過世俗之音，茲亦改隸藝術類。左傳類對賦之屬，舊入春秋類，茲以其但取儷辭，無關經義，則改隸類書類。孝經集靈舊入孝經類，穆天子傳舊入起居注類，山海經十洲記舊入地理類，漢武帝內傳飛燕外傳舊入傳記類，茲以其或涉荒誕，或涉鄙猥，均改隸小說類。他如揚雄太玄經舊入儒家類，茲改隸術數類；俞琰易外別傳舊入易類，茲改隸道家類。又如倪石陵書，名似子書而實文集，則改入別集類；陳埴木鍾集，名似文集而實語錄，則改入儒家類。凡斯之流，皆就原書實質，一一考核，務使不失其眞。

至門目變更，亦有其歷史的依據，絕非杜撰也。如詔令奏議，文獻通考入集部，茲以其事關國政，詔令從唐志例，

入史部；奏議，從漢志例，亦入史部。東都事略之屬，不可入正史，而亦不可入雜史者，從宋志例，立別史一門。香譜、鷹譜之屬，舊志無所附麗，強入農家；茲從尤袤遂初堂書目例，立譜錄一門。名家、墨家、縱橫家，歷代著錄，各不過一二種，難以成帙，茲從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例，併入雜家為一門。又別集之有詩無文者，文獻通考別立詩集一門；然則有文無詩者，何不別立文集一門？多事區分，徒滋繁碎，茲仍從諸史之例，併為別集一門。又兼詁羣經者，唐志題曰經解，則不見羣經；朱彝尊經義考題曰羣經，則不見經解；徐乾學通志堂所刻，改名曰總經解，何焯又譏其杜撰，茲取隋志之文，名之曰五經總義。凡此之類，皆務求典據，非妄事更張，此較以往分類之進步者也。

三　關於遺籍之校讎

四庫之編，不特分類上有突過前人之處，即關於遺籍之校讎，亦屬空前之盛舉。古書自經西漢劉氏一度校理後，其涂各代雖亦有校理之事，然多為文字異同之比勘，及著錄分類而已，實無所謂整個的校讎。惟四庫之纂修，乃對於遺籍舉行一大規模之校理，時以紀昀、陸錫熊總其成，戴震、邵晉涵、周永年諸人亦能各集所長，故其成績可得而述焉。茲舉其著者如左：（註八）

〔敍錄原則〕　前代藏書，率無簡擇，蕭蘭並擷，珉玉雜陳，殊未協別裁之義。是編對於古籍，特創新規，一一辨厥姸媸，嚴為去取。其上者悉登編錄，罔致遺珠。其次者亦長短兼臚，見瑕瑜之不掩。其有言非立訓，義或違經，則附載其名，兼匡厥謬。至於尋常著述，未越羣流，雖咎譽之咸無，要流傳之已久，準諸家著錄之例，以併存其目，以備考核。等差

有辨，旌別兼施，自有典籍以來，無如斯之博且精矣。

〔眞僞辨證〕七略所著古書，即多依託，班固漢書藝文志注可覆按也。遞流洎於明季，僞妄彌增，魚目混珠，猝難究詰。是編一一詳核，斥而存目，兼辨證其非。其有本屬僞書，流傳已久，或掇拾殘剩，眞贋相參，歷代詞人，已引爲故實，未可概爲捐棄，則姑錄存而辨別之。大抵灼爲原帙者，則題曰某代某人撰。灼爲贋造者，則題曰舊本題某代某人撰。其踵誤傳譌，如呂本中春秋傳舊本稱呂祖謙之類，其例亦同。至於其書雖歷代著錄，而實一無可取，如燕丹子，陶潛聖賢羣輔錄之類，已知其妄者，則亦存目，不使濫登。

〔提要挈綱〕劉向校理祕文，每書具奏，曾鞏刊定官本，亦各製序文。然鞏好借題抒議，往往冗長，而本書之始末源流，轉從疎略。王堯臣崇文總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稍具厓略，亦未詳明。馬端臨經籍考薈萃羣言，較爲賅博，而兼收並列，未能貫串折衷。是編於所列諸書，各撰爲提要，分之則散弁諸編，合之則共爲總目。每書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衆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删，篇帙分合，皆詳爲訂辨，巨細不遺。而人品學術之醇疵，國紀朝章之法戒，亦未嘗不各昭彰癉，用著勸懲。又因主於考訂異同，別白得失，故辨駁之文爲多。然大抵於衆說互殊者，權其去取；幽光未耀者，加以表章。至於馬、班之史，李、杜之詩，韓、柳、歐、蘇之文章，濂、洛、關、閩之道學，定論久孚，無庸更贅一語者，則但論其刊刻傳寫之異同，編次增删之始末，著是本之善否而已。蓋不可不辨者，不敢因襲舊文，無可復議者，亦不敢橫生別解，凡以求歸至當，以昭去取之至公。

〔取捨標準〕儒者著書，往往各明一義，或相反而適相成，或相攻而實相救，所謂言豈一端，各有當也。考古者

無所別裁，則多岐而太雜，有所專主，又膠執而過偏，左右佩劍，均未協中。茲所採錄，惟離經畔道，顛倒是非者，掊擊必嚴。懷詐挾私，熒惑視聽者，屏斥必力。至於闡明學術，各擷所長，品騭文章，不名一格，則兼收並蓄，九流自七略以來，即已著錄。然方技家遞相增益，篇帙日繁，往往僞妄荒唐，不可究詰，抑或卑瑣微末，不足編摩。茲但就四庫所儲，擇其稍古而近理者，各存數種，以見彼法之梗概。其所未備，不復搜求。蓋以闡聖學明王道者爲主，不以百氏雜學爲重也。文章流別，歷代增新，古來有是一家，即應立是一類，作者有是一體，即應備是一格，斯協於全書之名。故釋道外教，詞曲末技，咸登簡牘，不廢蒐羅。然二氏之書，必擇其可資考證者，其經懺章咒，並凜遵諭旨，一字不收。宋人朱表青詞，亦概從刪削。其倚聲塡調之作，如石孝友之金谷遺音，張可久之小山小令，並從屏斥，文章德行，在孔門既已分科，兩擅厥長，代不一二。茲所錄者，如龔詡楊繼盛之文集，周宗建黃道周之經解，則論人而不論其書。耿南仲之說易，吳幵之評詩，則論書而不論其人。凡茲之類，略示變通，一則表章之公，一則節取之義也。至姚廣孝之逃虛子集，嚴嵩之鈐山堂詩，雖詞華之美，足以方軌文壇，而廣孝則助逆興兵，嵩則怙權蠹國，繩以名義，匪止微瑕。凡茲之流，並著其見斥之由，附存其目，用以彰善癉惡，悉準千秋之公論焉。

據上列四事以觀，則當時審核之密，考據之精，取捨之嚴，著錄之富，實爲前古罕有，此誠中國校讎學史上極重要之一頁也。

四　校寫草率與功過獎懲

四庫全書之纂修，對於古籍校讎著錄，保存文獻，厥功甚偉。惟其本身，因期於速成，致校寫草率，論者惜之。高宗御製詩四集（卷一百十七）題文淵閣詩有云：「四庫全書之集，在余六十三歲，始思及而降旨，浩如淵海，恐難促就，是以申命期以十年觀成一之句。」則纂修之初，高宗年已晚莫，蓋深恐斯事體大，不易觀成，因而對於纂輯工作之進行督促甚專，故校寫草率，訛誤多端耳。

〔以熱河志為例〕　時總裁于敏中承旨督促尤為努力，若曹習菴仁虎承辦熱河志，欲查各處行宮間架方向，此今日言營造學者所樂聞也，而敏中致陸耳山錫熊函則云：（註九）「惟所查各處行宮間架方向，新舊俱有，愚意竊謂可以不必。此時若欲細查間架方向，非親履其地不能真灼；熱河一處，已難一一身經目覩，他處更勢有不能。況舊纂之書，並未繁悉及此，何必為此費力不討好之事？若如來單所云，細加查核，則此志不但今年不完，即明年亦未能竟其役；此[illegible]，必無此辦書法也。況原奉諭旨改正原稿，本因古今疆域不合，及對音字面不準，此時惟當注力於此，庶可早完。若欲節外生枝，徒自苦而無益，切勿悞辦也。」此顯然欲急於成書，不暇求備也。

〔以大典輯本為例〕　蓋不僅熱河志為然，即永樂大典之校辦，亦莫不如是。于敏中與陸錫熊函又云：（註一〇）「昨閱程功冊數目，除由東周編修外，認真者極少。然每日五頁，尚有一定之程，惟遺書卷帙甚多，每纂修所分俱有一千三百餘本，今此內有每月閱至一百六七十本者，告竣尚易，其一百本以外，亦可以歲月相期。乃有不及百本，甚至有不及五十本者，如此辦法，告成無期，與足下及曉嵐先生原定之期——原定上年可完，今已逾期矣，尚憶此言否？——太覺懸遠，倘蒙詢及，將何以對？愚實惶悚之至！足下當與看遺書諸公細商，自定限期，總錄單寄示，庶得

按册而稽，亦可稍救前言之妄。幸勿以泛語置之！』校輯大典，催促若此，其草率自可想見，宜乎館臣多就其中易爲功者輯之也。

〔當時輕視大典輯本〕　且大典輯本，當時士論，並不重視。敏中七月十三日函云：『永樂大典內集湊散片，原如雞肋（旁註：諸城似有不樂於裒輯之意，然未明言也，祕之。）但既辦輯多時，似難半途而廢。……至大典內集部概行不辦，此與原奉諭旨不符。愚見以爲既辦四庫全書，似屬多多益善，斷無因多而棄斥弗顧之理。爲此言者，蓋未通盤籌畫耳。』按諸城即劉統勳，渠不樂意裒輯大典，固無怪，因修書之初，渠即根本反對此事也。而館中人竟有主張集部概行不辦者，敏中亦以雞肋比之，可見大典之裒輯，在當時原是一種無可無不可之事耳。今日吾人推大典輯本爲四庫精華，集部卷帙尤富，而不知當時士論並不爾也。

〔進呈本之訛誤〕　惟其如此草率，故進呈本訛誤滿目。當時敏中致錫熊函，亦屢道之。如：『此次進呈各書，一日之間，奉上指出兩錯，書簽之錯，尤爲顯而易見者。此後務須留心！至折獄龜鑑內錯處，當切告承辦永樂大典諸公，各宜加意。若再經指斥，即削色矣。至承辦全書及薈要分校諸公，當請其到署，以此切致之，各宜經意，毋留錯悞之迹，日後取咎。』又『散篇書存留數日，隨意繙閱，見有訛字，其應改者，即爲改補，可疑者，存記另單，附寄。愚不過偶爾抽看，即有錯處如許，想舛誤尚未能免，應切致原纂及校對諸公，嗣後務須加意。』又：『子淵集……各卷內錯字，隨手繙閱，實見其誤者，即爲改補，凡六處，餘但記出，另單商酌。又景文集內改正之字，多係改筆，濃濁甚不適觀，今略指數處相商，其實各本皆然，宜切囑原纂諸公，各宜留心細檢。』（註一一）據此，則進呈本之訛誤，可以概見矣。

〔辦書要旨〕　然高宗纂修四庫本旨，固爲政治作用，非爲學術立場也。故辦書要旨，在敏中諸函中言之亦詳，即第一求速，第二求無違礙，第三求進呈本字畫無訛誤。唯其求速，故不能不草率；唯其求無違礙，故不能不有所刪改；唯其求進呈本字畫無訛誤，故進呈本以外，訛誤遂不可問。敏中似亦知其弊，故其奉辦日下舊聞考附函有曰：「此書私辦，更勝於官辦。」六月十一日函亦曰：「思欲將玉海校正，另爲刊板，以公同好，並擬不由官辦更妥。」是則官辦之草率譌誤，敏中當日已深知之矣。

〔詔訂考成條例〕　進呈本既屢有訛誤發現，爲使各纂修留意起見，高宗乃於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初九日，詔訂考成條例，以爲獎懲，期成善本。略云：

現在纂辦四庫全書，以廣石渠金匱之藏，自應悉心校繕，俾免魯魚亥豕之訛。今進呈已經繕成之薈要各卷內信手抽閱，即有錯字二處，則其餘書寫舛誤者，諒復不少。若不定以考成，難期善本。其如何妥立章程，俾各盡心校錄無訛之處，著總裁大臣詳議具奏。

〔總裁議奏〕　旨下，總裁永瑢等於十月十三日遵即議奏云：（註一二）「伏思繕本訛字，一由於校錄之未盡精審，一由於各員之未有攷成。自辦書以來，但依程限課工，未嘗計及完善。所有已錄各卷之舛誤多少，臣等實不能深信。自當嚴定規條，使承辦人員知有責成，各加謹凜，方於辦事有益。臣等公同酌議：除已經繕得各書，仍交原辦之謄錄分校人員，令其各自覆加詳勘，臣等另行留心查核外。查四庫全書每日可得四十餘萬字，設有分校官三十二員，薈要每日可得二十餘萬字，設有分校官十二員。於每冊繕成校畢後，彙交武英殿查檢裝潢，以備隨時呈覽。該處

雖設有總校之翰林一員，專司收發督催稽考字體課程及款式篇頁諸事，而於每月所得之六十餘萬字，非但磨校勢難遍及，即抽查亦力有未逮。若不添設覆校一層，則分校謄錄之是否盡心，無從稽覈，仍恐因循貽誤。謹擬嗣後四庫全書繕本，添派覆校官十六員，薈要繕本添派覆校官六員，均於現在分校各員內擇其校書精確者如數充當，其分校之缺，另為選補。每於分校交書後，令覆校之員細加覆勘，仍各嚴立功過處分，俾各共知儆勉，庶不致復滋輕率謬誤。所有各項條例事宜，另列清單，恭呈御覽。」

〔功過處分條例〕 所謂另列清單之功過處分條例，則僅三項，錄之如左：

一、嚴核功過以示勸懲也。 查謄錄各員繕寫之書，陸續交分校官核對，如校出錯字，即飭隨時補改。并查所錯之字，如係照原本訛誤者，免其記過；若原本無訛，該謄錄粗率誤寫者，每錯一次記過一次。倘有能將原本訛字看出簽請酌改得當者，每一處記功一次。至分校各員除校改謄錄錯誤，分所應為，毋庸記功外；若能將原本訛錯應改之處，校正簽出得當者，每一處記功一次。校畢後交覆校官校勘：如謄錄有錯，分校官未得看出，經覆校之員查改者，將原辦之分校謄錄，各記過一次；若覆校人員能於原本錯誤處，簽改切當者，將覆校官記功一次。至校畢送武英殿後，經臣等隨意抽查，如見有謄錄錯字，未經各員校改者，將承辦疏忽之覆校分校謄錄人員，各記過一次。若進呈後，經皇上指出錯誤，即將覆校分校謄錄人員加倍記過，並將臣等總裁，交部察議。其各書款式卷篇次敍，如有舛誤，責在總校。若總校官未能看出，經臣等抽查發改，及蒙皇上指出查改者，總校之員過亦如之。若總校官果能查勘無誤，每月記功一次。

一、添設功過簿以專責成也。　查辦理繕寫四庫全書，向祇設有稽核字數攷勤簿，今既定以功過，應將覆校分校謄錄人員各設功過簿二本。每交書一次，臣等查核塡注，一貼武英殿備查，一交本員收執，俾各觸目警心，咸知儆勉。至五年期滿後，將功過簿詳加校對，其應行議敍之謄錄人員，除按字數多寡工拙酌定等次外，仍將功多過少者列爲上等，功過相抵者次之，過多功少者又次之，由臣等公同核定，移咨吏部，分別班次銓用。其有過無功者，除字畫潦草之員，臣等隨時甄別沙汰外，如字畫尙屬端楷，惟錯字不能盡免者，尙可留供抄錄。但究係有過無功，不得因係出貲自效，稍爲姑寬，致與有功錄敍之人，漫無區別。應就其錯字多者，再留謄寫二年，錯字較少者，再留一年。仍核其留辦後，果能盡心奮勉，方准咨部議敍。至覆校分校各員，與別館支給公費者不同，似應略示鼓勵，如五年後核其功多過少者爲上等，功過相抵者爲次等，分別班次帶領引見，恭候皇上酌量加恩。其過多功少者，止須交部分別加級紀錄。若有過無功之員五次以上者，留之無益，卽行汰回本衙門，另行檢員補換。

一、校出原本錯訛，更正之處，應附載卷末也。　伏見欽定經史刊本，每卷後具有考證，今繕寫四庫全書，似應仿照其例。查舊有刊本及進到之抄本，其中錯誤，皆所不免，一經覆校分校各員校出，自應另載卷末。如僅係筆畫之訛，僅載某字訛某，令校改，如有關文義考訂者，並略附按語如下。如此則校辦全書更爲精當，臣等亦得就其簽改之多少，隨時抽查，以期無誤。

按此條例所定，處分不可謂不嚴厲，然試檢歷年檔冊，館員因錯誤記過者，數不勝數；而校寫之全書，結果隨手抽查，

仍不免訛謬累牘連篇，則校勘諸員之所司，誠屬盧應故事矣。（其成書後關於篇外之校勘，語詳第八章。）善乎，于敏中之言，『私辦更勝於官辦』也。

（註一）詳見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劉統勳等奏摺（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一六。）

（註二）詳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乾隆三十八年諸諭旨。

（註三）涵秋閣鈔本各省進呈書目，係涵芬樓祕笈第十集一至四冊，係殘本。另據北平圖書館藏鈔本進呈書目十冊，所載浙江江西進書種數，與涵秋閣本略異，復增商人馬裕第四次進書一百三十四種，江蘇第一次進書則為一千五百二十一種，又加武英殿書四百餘種；惟次第稍為零亂，且亦不全，故此表仍依涵秋閣本。

（註四）詳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諭。

（註五）按涵秋閣鈔本進呈書目關於私人進獻者僅書官名及姓，如本表第二十六人姓名內閣沈，考內閣中書當時有沈琨、沈叔埏、沈鳳輝，獻書者究為何人，無從考定，故暫闕。

（註六）上所論列，係根據四庫總目凡例。

（註七）見四庫總目。

（註八）以下所論列，仍係根據四庫總目凡例。

（註九）見于文襄論四庫全書手札第三一函。

（註一〇）見同上第三九函。

（註一一）見同上第二五三九，五五三三函。

（註一二）此與[illegible]，[illegible]同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一八後至頁二〇前。

第五章　四庫全書之容量

四庫全書分應刻、應鈔、應存目三項各書先由各纂修官簽擬，次由總纂修官酌定，交總裁出奏候旨決定。其刊鈔存目之標準則是將進到各遺書，同永樂大典輯出之書，詳加校勘，「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梨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謄錄彙繕成編，陳之冊府。其中有俚淺譌謬者，止存書名，彙為總目。」（註一）凡應刊應鈔之書皆收入四庫中，即為著錄之書，而刊出之書及存目之書，雖附麗於四庫，實在各自獨立者也。

一　應刻之書

「金簡奏請酌辦活字版」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諭，即有「永樂大典……其有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者，即將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旨，敘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剞劂」之語。三月十一日又降旨「所有武英殿承辦紙絹裝潢飯食及監刻各事，宜着添派金簡一同經管。」（註二）故至十月二十八日金簡即以酌辦活字書版奏請：（註三）

竊臣奉命管理四庫全書一應刊刻刷印裝潢等事，臣惟有敬謹遵循，詳審辦理。今聞內外彙集遺書已及萬種，現奉旨擇其應行刊刻者，皆令鐫版通行，此誠皇上格外天恩，加惠藝林之至意也。但將來發刊，不惟所用版片浩繁，且逐部刊刻，亦需時日。臣詳細思維，莫若刻做棗木活字套版一分，刷印各

種書籍，比較刊版工料省簡懸殊。臣謹案御定佩文詩韻，詳加選擇，除生僻字不常見於經傳者不收集外，計應刊刻者約六千數百餘字；此內虛字以及常用之熟字，每一字加至十字或百字不等，約共需十萬餘字。又預備小註應刊之字，亦照大字每一字加至十字或百字不等，約需五萬餘字。大小合計不過十五萬餘字。遇有發刻一切書籍，只須將槽版照底本一擺，即可刷印成卷。……臨時按底本將木字檢校明確，擺至木槽版內，先刷印一張，交與校刊翰林處詳校無誤，然後刷印。……而各種書籍，皆可資用，即或刷印經久，字畫糢糊，又須另刻一分，所用工價，亦不過此數；或尚有堪以檢存備用者，於刻工更可稍爲節省。如此則事不繁而工力省，似屬一勞久使。

至擺字必須識字之人，但向來從無此項人役；即一時外僱，恐不得其人，且滋糜費。臣愚見請添設供事六名，分領其事。所有刊刻木子字十五萬，按韻分貯木箱內；其木箱用十個，每個用抽屜八層或十層，抽屜中各分小格數十個，盛貯木字。臨用時，以供事二人專管擺版，其餘供事四人分管平上去入四聲字。擺版供事，按書應需某字，向管韻供事喝取；管韻供事，辨聲應給。如此檢查便宜，安擺迅速。……是否可用，伏候聖訓遵行！

奉旨：「甚好，照此辦理！」

〔奉旨改名武英殿聚珍版〕 嗣高宗覺活字版名不雅馴，於乾隆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復降旨：「武英殿現辦四庫全書之活字版，著名爲武英殿聚珍版。」（註四）彼對此事極贊同，是年於題武英殿聚珍版十韻序又云：「校輯永樂大典內之散簡零編，並蒐訪天下遺書不下萬餘種，彙爲四庫全書。擇人所罕觀，有裨世道人心及足資

考鏡者，劂剛流傳嘉惠來學。第種類多則付雕非易；董武英殿事金簡以活字法爲請，既不濫費棗梨，又不久淹歲月，用力省而成功速，至簡且捷。考昔沈括筆談，記宋慶歷（一〇四一——一〇四八）中有畢昇爲活版，以膠泥燒成。而陸深金臺紀聞則云：毘陵人初用鉛字，視版印尤巧便。斯皆活版之權輿。顧埏泥體粗，鎔鉛質輭，俱不及鋟木之工緻。茲刻單字計二十五萬餘，雖數百十種之書，悉可取給，而校讎之精，今更有勝於古所云者。第活字版之名不雅馴，因以聚珍名之，而系以詩。」曰：（註五）

稽古搜四庫，於今突五車。開鐫思壽世，積版或充閭。張帖唐院集，周文梁代餘。同爲製活字，用以印全書。精越鷃冠子，（昨歲江南所進之書，有鷃冠子，即活字版；第字體不工，且多訛謬耳。）富過鄴架儲。機圓省雕氏，功倍謝鈔胥。聯腋事堪例，埏泥法似疏。毀銅昔悔彼，（康熙間編纂古今圖書集成，刻銅字爲活版，排印蕆工，貯之武英殿。歷年既久，銅字或被竊缺少，司事者懼干咎，適值乾隆初年，京師錢貴，遂請毀銅字供鑄，從之。所得有限，而所耗甚多，已爲非計。且使銅字尚存，則今之印書，不更事半功倍乎？深爲惜之！）刊木此慚予。既復羨梨棗，還教慎魯魚。成編示來學，嘉惠志符初！

觀於此，則聚珍命名之由來，可以知矣。

〔刊刻完竣與刷印〕　金簡原奏，祇刊刻十五萬餘字，旋高宗訓示添備十餘萬字，共二十五萬餘字。金氏奉命，督同原任翰林祥慶、筆帖式福昌，積極進行，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即『已刊刻完竣。細加查核：成做棗木子，每百個銀二錢二分。刻工每百個銀四錢五分。寫宋字每百個工銀二分，共合銀六錢九分。計刻得大小木字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個，實用銀一千七百四十九兩一錢五分。備用棗木子一萬個，計銀二十二兩。擺字楠木槽版八十塊，各長九寸五分，寬七寸五分，厚一寸五分；每塊各隨長短夾條一分，工料銀一兩二錢，計銀九十六兩。每塊四角，包釘銅片，

工料銀一錢五分，計銀十二兩。板箱十五個，每個工料銀一兩二錢，計銀十八兩。檢字歸類用松木盤八十個，長一尺八寸，中安格條，每個工料銀三錢五分，計銀二十八兩。套版格子二十四塊，各長一尺，寬八寸，厚一寸，每個工料銀三錢，計銀七兩二錢。成做收貯木子大櫃十二座，各高七尺二寸，寬五尺一寸，進深二尺二寸，每座各安抽屜二百個，實用工料銀三十兩，計銀三百六十兩。抽屜二千四百個，成釘銅眼線曲須圈子二千四百副，每副銀一分五釐，計銀三十六兩。木杌凳十二條，各長五尺，寬一尺，高一尺五寸，每條工料銀九錢五分，計銀十一兩四錢。通共實用銀二千三百三十九兩七錢五分。』（註六）當時四庫全書處即交到奏准應刻書多種，於是王際華英廉金簡會同議奏：（註七）

應刻二十五萬餘字現已刻得足敷排用。仰蒙欽定嘉名爲武英殿聚珍版，實爲藝林盛典，擬於每頁前幅版心下方列此六字。……現在四庫全書處交到奏准應刻各書，應按次排版刷印；每部擬用連四紙刷印二十部，以備陳設；仍各用竹紙刷印頒發定價通行。其某種應印若干部之處，臣等謹會同各總裁酌量多少，另繕清單，恭呈御覽。所需刷印紙張工料銀兩，除現在武英殿存貯通行書籍贏餘銀一千七十兩四錢五分八釐，堪以支用外，應請再於廣儲司支領銀二千兩，以備刷印，仍照武英殿通行書籍之例，俟收到價值陸續歸款。其書內生僻字，必須隨時增添，及將來刷多模糊，應行換補者，無庸另行支領，應即於武英殿每年奏請備用銀兩項下核實支銷。至此項書籍既經頒發嘉惠藝林，必須排列精審；現在已責成原任翰林祥慶筆帖式福昌專司其事。其原書樣本尤須校對詳審，應請即於每頁後幅版心下方印某人校字樣，俾益專其責成，校對

自更不敢草率。

從此，所謂四庫應刻書，即陸續印行矣。

〔印行書之種數〕 但在未刊刻活字版前，武英殿已先刻易緯，漢官舊儀，魏鄭公諫續錄，帝範四種印行。嗣活字辦竣，始擺版刷印，賜名聚珍。每印一書，冠以御題五言詩十韻，於是乃有武英殿聚珍版叢書之名。所印之書，每書首頁首行之下，有『武英殿聚珍版』六字。當時印成一書，即拆版改擺，每種刷印除預備陳設外，俱以三百部爲率。時聞風購買者甚衆，所印之本尙不敷給，故乾隆四十二年九月，頒發聚珍版書於東南五省各一分，並准所在情願刊者，聽其翻版通行。（註八）一時承命開雕者，江寧刻八種，浙江刻三十八種，均袖珍式；江西刻五十四種，福建刻一百二十三種，均原式。魏笛生駢雅訓纂徵引書目，稱聚珍版書有一百三十八種，張文襄書目答問，亦稱聚珍版書通行者一百三十八種，均未列目。福建刻本跋稱：乾隆丁酉（即四十二年）九月頒發奉敕重刻，凡書一百二十三種；道光戊子（八年）丁未（二十七年），暨同治戊辰（七年）三次修版，辛未（十年）改刊三種，光緒壬辰（十八年）重刻二種，新增二十五種，合共一百四十八種。乙未（光緒二十一年）廣雅書局據以重刻，是爲最多之數。蓋自乾隆以後，凡屬御製官編，均用聚珍排印，不僅專印祕笈，而聚珍印行之後，又未有全帙之結束，故百餘年來單行本多有流傳，全部書實所罕覯。江陰繆藝風竭畢生之力，搜得聚珍原印本一百三十八種，與魏張兩公所稱荅符合。書目答問又云續印尙多者，殆指嘉慶年間所印畿輔安瀾志等書是也。（註九）今淸宮史續編卷九十四載聚珍板書目爲一百二十六種，下注云『諸書續有排印，先列現行書目』，考續宮史編於嘉慶初年，所缺十二種；如尙書

詳解，西漢會要，唐會要，農書，此四種排印在後；其詩經樂譜，明臣奏議，四庫全書考證，聚珍板程式，校正淳化閣帖釋文，悅心集，詩文十全集，萬壽衢歌樂章，此八種均係欽定新書，尚未編入也。然則魏張兩公所稱一百三十八種，確有明證矣。

〔武英殿聚珍板叢書目〕茲依故宮博物院所藏原本列表如後，惟初刻四種另列之，按此四種均在乾隆三十八年四月雕板在聚珍之前，故名初刻；每頁二十行，行二十一字。餘一百三十四種，每頁十八行，行二十一字，起乾隆三十八年十月，迄乾隆五十九年，分四部列而出之表如下：

初刻四種			
易緯八種	漢官舊儀	魏鄭公諫續錄	帝範（附補遺）
經部			
周易口訣義	易說	吳園易解	易原
郭氏傳家易說	誠齋易傳	易象意言	易學濫觴
尚書詳解（宋夏僎撰）	尚書詳解（宋陳經撰）	融堂書解	禹貢指南
禹貢說斷	詩總聞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	絜齋毛詩經筵講義
欽定詩經樂譜（附樂律正俗）	儀禮集釋	儀禮釋宮	儀禮識誤
大戴禮記注	春秋釋例	春秋傳說例	春秋經解
春秋集注	春秋考	春秋辨疑	春秋繁露

鄭志（附補遺）	論語意原	方言注	

史部

東觀漢記	兩漢刊誤補遺	三國志辨誤	五代史纂誤
唐書直筆	西漢會要	東漢會要	唐會要
五代會要	宋朝事實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麟臺故事
元朝名臣事略	明名臣奏議	水經注	元和郡縣志
元豐九域志	輿地廣記	鄴中記	嶺表錄異
蠻書	琉球國志略	直齋書錄解題	四庫全書考證
武英殿聚珍板程式	校正淳化閣帖釋文	絳帖平	

子部

老子道德經注	文子纘義	鶡冠子注	傅子
公是先生弟子記	明本釋	項氏家說（附附錄）	農書
農桑輯要	蘇沈良方	小兒藥證眞訣	周髀算經（附音義）
九章算術（附音義）	海島算經	孫子算經	五曹算經
五經算術	夏侯陽算經	墨法集要	寶眞齋法書贊
意林	學林	唐語林	涑水記聞
能改齋漫錄	雲谷雜記	猗覺寮雜記	甕牖閒評

考古質疑	朝野類要	澗泉日記	敬齋古今黈
歸潛志			
集部			
張燕公集	顏文忠集	南陽集（附拾遺）	宋元憲集
宋景文集	文恭集（附拾遺）	祠部集	華陽集
公是集	彭城集	淨德集	忠肅集
山谷集注	后山詩注	柯山集	陶山集
學易集	西臺集	浮沚集	毘陵集
浮溪集	簡齋集	茶山集	文定集
雪山集	攻媿集	乾道淳熙章泉稿	止堂集
絜齋集	南澗甲乙稿	蒙齋集	恥堂存稿
拙軒集	金淵集	牧庵集	世宗御選悅心集
高宗詩文十全集	萬壽衢歌樂章	文苑英華辨證（附拾遺）	歲寒堂詩話
碧溪詩話	浩然齋雅談	詩倫	

此後嘉慶間續印單行者，尚有乾隆八旬盛典，乾隆千叟宴詩，平苗紀略，畿輔安瀾志，西巡盛典，呂東萊大事記、通釋，解題，琉球國續志等若干種；或每頁二十二行，或十六行，或十四行，雖有御題冠首，而每書首頁首行之下，並無「武英殿聚珍板」六字，行款不同，絕不能與上列一百三十八種相混。

又棨刻書目，內朱目誤收舊五代史一種，閩本增刊十種：春秋傳說纂例，河朔訪古記，白虎通義，新唐書糾繆，唐史論斷，小畜集，帝王經世圖譜，幸魯盛典，四庫全書總目（按此書係武英殿刻本，非聚珍也）。畿輔安瀾志。此亦吾人所當知者也。

二　著錄之書

〔著錄書部數卷數表〕　著錄之書，部凡三千四百七十部，七萬九千一十八卷，即四庫全書所收各書之總數。

茲將各部各類著錄部數卷數，列表於下：（註一〇）

部別	類別	屬別	著錄部數	卷數	附錄部數	卷數
經	易		一五八	一七三七	八	一二
	書		五六	六九〇	二	一一
	詩		六二	九四一	一	一〇
	禮	周禮	二二	四五三		
		儀禮	二二	三四四	二	一二七
		禮記	二〇	五九四	二	一七
		三禮總義	六	三三		
		通禮	四	五六三		

		雜禮書	五	三三		
	春秋		一一四	一八三八	一	一七
	孝經		一一	一七		
	五經總義		三一	六七五	一	三六
	四書		六三	七二九		
	樂		二三	四八三		
	小學	訓詁	一二	一二二		
		字書	三六	四八〇		
		韻書	三三	三一三		
		附錄	一	二		
史	正史		三八	三七三九		
	編年		三八	二〇六六		
	紀事本末		二二	一二四八		
	別史		二〇	一六一四		
	雜史		二三	二七三		
	詔令奏議	詔令	一二	八二二		
		奏議	二九	七二六		

傳記	聖賢	二	七		
	名人	一三	一一三		
	總錄	八	六八		
	雜錄	九	二一		
	別錄				
史鈔		三	四八		
載記		二一	三八〇	二	九
時令		二	二九		
地理	宮殿	二	一一		
	總志	七	九四一		
	都會郡縣	四八	二七五二		
	河渠	二三	五〇七		
	邊防	二	二四		
	山水	七	一一三		
	古蹟	一四	一二五		
	雜記	二九	二一三		
	遊記	三	一五		

部	類	屬	部數	卷數		
		外紀	一六	八九		
	職官	官制	一五	三六五		
		官箴	六	一七		
	政書	通制	一九	二二九八		
		儀制	二四	一〇五一		
		邦計	六	五三		
		軍政	四	二七一		
		法令	二	七七		
		考工	二	三五		
	目錄	經籍	一一	四二一		
		金石	三六	二七六		
	史評		二二	三九九		
子	儒家		一一二	一六八一		
	兵家		二〇	一五三		
	法家		八	九四		
	農家		一〇	一九五		
	醫家		九七	一五四二		

天文算法	推步	三一	四二九		
	算書	二五	二一〇		
術數	數學	一六	一四七		
	占候	二	一三五		
	相宅相墓	八	一七		
	占卜	五	三七		
	命書相書	一四	五三		
	陰陽五行	五	五五		
	雜技術				
藝術	書畫	七一	一七三		
	琴譜	四	二八		
	篆刻	二	九		
	雜技	四	四		
譜錄	器物	二四	一九九	一	三
	飲饌	一〇	一九		
	草木禽魚	二一	一四五		
雜家	雜學	二三	一七八		

部	類	屬	部數	卷數		
		雜考	五七	七〇七		
		雜說	八六	六三六		
		雜品	一一	八三		
		雜纂	一〇	三九四		
		雜編	四	二三四		
	類書		六五	七〇四五		
	小說	雜事	八六	五八一		
		異聞	三二	七二四		
		瑣語	五	五四		
	釋家		一三	三一二		
	道家		四四	四三二		
集	楚詞		六	六五		
	別集	漢至五代	一一一	一五一八		
		北宋建隆至靖康	一二二	三三八一		
		南宋建炎至德祐	二七七	四九七八	一	六
		金元	一七五	二一一二		
		明洪武至崇禎	二三八	四二〇七		

	清	四二	一七九九		
總集		一六五	九九四七		
詩文評		六四	七三一		
詞曲	詞集	五九	一〇三		
	詞選	一二	二七四		
	詞話	五	一九		
	詞譜詞韻	二	六〇		
	南北曲	三	一七		

「著錄書冊數頁數表」 四庫全書七分，部數，卷數，冊數，頁數，各不相同，下表所列，乃文津閣書也。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我國當局動議影印四庫全書，以廣傳布，時特派陳垣往京師圖書館，就文津閣書實地調查架函冊頁確數，以爲入手辦法。陳氏檢查全書，撰爲書目考異四十卷，凡卷冊頁數一一註明，復製文津閣四庫全書統計表一紙，於是此漫無稽核之龐大閣書，遂有詳確數字之統計。茲依其所錄，先列總表於下：

部別／統計	架數	函數	冊數	頁數
經	二〇	九六〇	五四八二	三六三六〇四
史	三三	一五八四	九四七六	六九七二八七

子	二二	一五八四	九〇五五	五六四一六〇
集	二八	六〇一六	一二二六二	六六九八六五
總計	一〇三	六一四四	三六二七五	二二九〇九一六

茲再將各部各類之詳細冊數頁數,列表於下:

部別	類別	冊數	頁數
經	易	一〇八〇	七二二六八
	書	二七一	二三一六〇
	詩	五〇三	三三〇七七
	禮	一二一六	八一六一八
	春秋	九三一	五九一三一
	孝經	一五	五四〇
	五經總義	三三四	一〇九九六
	四書	三七二	二五三七二
	樂	一九六	一四七一一
	小學	四六四	三二六三一
總計		五四八二	三六三六〇四

史	正史	一二九二	九四〇六二
	編年	九〇六	六七七四一
	紀事本末	四六五	三六六一三
	別史	七四二	五四六七一
	雜史	一一六	七七二七
	詔令奏議	七七五	五五二五九
	傳記	三五一	二三三三九
	史鈔	三六	二六七八
	載記	九七	五九四九
	時令	一九	一三四〇
	地理	二五五一	一九四六一七
	職官	一七六	一二七〇五
	政書	一四九八	一〇八八七三
	目錄	二五〇	一六九一三
	史評	二〇二	一四八〇四
總	計	九四七六	六九七二八七
子	儒家	八八八	四八三七九

	兵家	八九	四六〇一
	法家	四〇	一八八七
	農家	一一四	五八二九
	醫家	一三一二	八一九六三
	天文算法	三四三	二三九七二
	術數	二八六	一五八四二
	藝術	六〇三	四〇六〇七
	譜錄	一八一	一二[illegible]六一
	雜家	一〇九八	九九八〇五
	類書	三三七五	二二七七三九
	小說家	三六八	二〇〇一九
	釋家	一六九	一一〇五五
	道家	一八九	一〇五〇九
總計		九〇五五	五六四一六〇
集	楚詞	二九	一五二九
	別集	七五〇七	四〇七三八〇
	總集	四一五三	二二八九八八

類別	部數	卷數
詩文評	二九八	一四七九九
詞曲	七九	一三七三
總計	一二二六二	六八五八六五
四部合計	三六二七六	二二九〇九一六

按上表所列冊數，蓋少算目錄二函也。民國十七年秋，北平圖書館目錄科嘉興譚新嘉，復親自點驗，連目錄二函，函數共爲六千一百四十四函，冊數則爲三萬六千三百冊。（註一一）是冊數又增加二十五，頁數當必亦有增加，此又爲吾人不可不知者也。

三　存目之書

〔存目書部數卷數表〕總目中僅存書名，四庫中並未收其書者，都凡六千八百一十九部，九萬四千零三十四卷（內四百零九部無卷數），實較著錄之書爲尤多。茲將各部各類部數卷數，列表於下：（註一二）

部別	類別	屬別	存目部數	卷數	無卷部數	附錄部數	卷數
經	易		三一七	二三七六	四六	一	一
	書		七八	四三〇	一〇	一	四

	詩		八四	九一三	八		
	禮	周禮	三七	二七七	三	二	二四
		儀禮	八	八八		四	二三
		禮記	四二	五七一	一	四	七
		三禮總義	二〇	三一〇	一		
		通禮	六	二四七			
		雜禮書	一七	八七	三		
	春秋		一一八	一五七一	一〇		
	孝經		一八	五三			
	五經總義		四四	三八一	七		
	四書		一〇一	一三四一	一四		
	樂		四二	二九一	四		
	小學	訓詁	八	六四			
		字書	六八	六〇六	二		
		韻書	六一	五三七	七		
		附錄					
史	正史		七	八五			

編年		三七	六四七	一			
紀事本末		四	二六	一			
別史		三六	一三〇六	三			
雜史		一七九	七五七	七			
詔令奏議	詔令	六	六六				
	奏議	九二	八三〇	一一			
傳記	聖賢	三二	二三一	三			
	名人	一〇五	五一九	三			
	總錄	二一〇	二三四一	六			
	雜錄	五九	一一六				
	別錄	六	八				
史鈔		四八	一八四七	一			
載記		二一	一一二				
時令		一一	一二〇	一			
地理	宮殿	三	三				
	總志	一九	四四七	四			
	都會郡縣	一〇八	二四六七	三			

		河渠	五二	二四五	二
		邊防	二一	八三	
		山水	九七	九〇一	二
		古蹟	三七	三七三	
		雜記	四一	一六八	二
		遊記	二一	一二三	二
		外紀	三四	八三	二
	職官	官制	四二	三五四	三
		官箴	八	一〇七	
	政書	通制	七	三三一	三
		典禮	四七	三一九	二
		邦計	四六	二五〇	一
		軍政	三	六	
		法令	五	一一七	
		考工	六	一八	
	目錄	經籍	一四	四一	二
		金石	二二	六〇	三

部	類	屬					
	史評		一〇一	八八四	八		
子	儒家		三〇七	二四七〇	一九		
	兵家		四七	三八八	二		
	法家		一九	一〇五	一		
	農家		九	六八	一		
	醫家		九四	七〇二		六	二五
	天文算法	推步	二四	一二八	六		
		算書	四	二三	一		
	術數	數學	二八	一六五	五		
		占候	二七	三八〇	五		
		相宅相墓	一九	一三八			
		占卜	二四	六二	二		
		命書相書	一八	二九	六		
		陰陽五行	二六	一六三	二		
		雜技術	七	五八			
	藝術	書畫	五三	二三一			
		琴譜	一二	四九	一		

	篆刻	五	二四			
	雜技	一一	四八			
譜錄	器物	三一	二一九			
	飲饌	二三	六四	一		
	草木禽魚	三五	二〇二			
雜家	雜學	一八四	七六一	一三		
	雜考	四六	四四三			
	雜說	一六八	一一一二	七		
	雜品	二六	一七二	二		
	雜纂	一九八	二八三七	一三		
	雜編	四六	一三九六	一一		
類書		二一七	二七五〇四	七		
小說	雜事	一〇一	四七五	七		
	異聞	六〇	三五二	一		
	瑣語	三六	二二七	一		
釋家		一二	一一七			
道家		一〇〇	四六四	四		

集	楚詞		一七	七五	一		
	別集		一五六九	一七七四一	六六		
	總集		四〇〇	七二六五	二六		
	詩文評		八五	五二五	一		
	詞曲	詞集	二五	四三	二		
		詞選	一四	九九	二		
		詞話	五	一三			
		詞譜詞韻	五	三九			
		南北曲	八	三五	一		

按此種存目時，亦有單獨刊印者，安徽桐城胡虔於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刻有四庫全書附存目錄十卷，僅列書名、卷數，某朝某人撰，體例與知不足齋刻四庫書正目相同。此種存目之書，四庫中不爲著錄，其取舍標準固未爲盡善，然今日吾人正可藉此存目以窺其梗概，則當初立法之善，猶有可感者也。總計著錄存目之書其卷帙之浩繁，古今實無其匹，稱之爲空前之一部大叢書，不爲過矣。

（註一）語在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諭內。見乾隆上諭條例三十八年夏季百五頁，並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

（註二）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十一後。

（註三）見欽定武英殿聚珍版程式。

(註　四)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二十三後。

(註　五)見高宗御製詩四集卷二十二。

(註　六)此爲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二日金簡奏摺見欽定武英殿聚珍板程式。

(註　七)此爲乾隆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王際華等奏摺見同上。

(註　八)此據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初十日董誥奏摺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四十九後。

(註　九)此據陶湘武英殿聚珍板叢書目錄所言(圖書館學季刊三卷一二合期。)

(註一〇)此據同治七年廣東書局重刊簡明目錄核算內史部地理類雜記之屬將補武林舊事八卷總目入存目，簡目雖載其名，亦刪而未算入總數，然閣書實有此書，故本表亦將此目計算入內。

(註一一)見北平圖書館藏文津閣四庫全書統計表譚氏小註，又北平圖書館概況(民國十八年十月出版)所載，亦如之。

(註一二)此據胡虔四庫全書附存目錄核算(光緒甲申春學海堂重刊本)

第六章　四庫七閣之告藏

四庫全書纂修之初，高宗僅屬寫四部，貯放大內之文淵閣，奉天之文溯閣，圓明園之文源閣，熱河之文津閣，徒爲內廷插架之供。嗣忽思及江浙爲人文淵藪，復命續繕三部，分藏於江蘇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浙江杭州聖因寺之文瀾閣，俾士林就近鈔錄傳觀，用光文治。十餘年中寫成七部（翰林院副本不計）南北分置：以其分量之重，完成之速，誠文化界一空前壯舉也。

一　內廷四閣之建築

〔調查范氏天一閣〕　全書卷帙浩繁，成書之後，自必需一庋藏之所，故纂修之初，高宗即命倣浙江范氏之天一閣，豫構四閣，爲將來庋貯之用，因於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六月二十五日諭云：『浙江寧波府范懋柱家所進之書最多，因加恩賞古今圖書集成一部，以示嘉獎。聞其家藏書處曰天一閣，純用甎甃，不畏火燭，自前明相傳至今，並無損壞，其法甚精。著傳諭寅著（杭州織造）親往該處，看其房間製造之法若何，是否專用甎石，不用木植。並其書架款式若何，詳細詢查，燙成準樣，開明丈尺呈覽。寅著未至其家之前，可預邀范懋柱與之相見，告以奉旨因聞其家藏書房屋書架造作甚佳，留傳經久。今辦四庫全書卷帙浩繁，欲倣其藏書之法，以垂久遠，故令我親自看明，其樣呈覽，爾可同我前往指說。如此明白宣諭，使其曉然，勿稍驚疑，方爲妥協。將此傳諭知之。仍著即行覆奏。』寅著

至范氏家查看一過詩奏（註一）：

天一閣在范氏宅東，坐北向南。左右甎甃爲垣。前後簷，上下俱設窗門。其梁柱俱用松杉等木。共六間：西偏一間，安設樓梯。東偏一間，以近牆壁，恐受溼氣，並不貯書。惟居中三間，排列大櫥十口；內六櫥，前後有門，兩面貯書，取其透風。後列中櫥二口，小櫥二口，又西一間，排列中櫥十二口。櫥下各置英石一塊，以收潮溼。閣前鑿池。其東北隅又爲曲池。傳聞鑿池之始，土中隱有字形，如「天一」二字，因悟「天一生水」之義，即以名閣。閣用六間，取「地六成之」之義。是以高下，深廣，及書櫥數目尺寸，俱含六數。特繪圖具奏。

〔文津文源之建築〕 於是高宗即倣其式分建四閣，首先蕆工者，則爲熱河避暑山莊之文津閣，及圓明園之文源閣。高宗御製詩四集（卷三十三，頁三十二。）月臺詩，『天一取閣式，文津實先構』註云：

命倣浙江范氏天一閣之製，先於避暑山莊構文津閣，次乃構文源閣於此。

文津閣之建築，開始於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秋，蕆工於四十年（一七七五）夏。御製詩四集，（卷三十，頁三十七。）題文津閣詩序云：

閣始於乾隆甲午（即三十九年）秋月，越次年乙未（即四十年）夏月蕆工。

文源閣之建築與蕆工，與文津閣同時，說詳下。

〔文淵文溯之建築〕 至紫禁城之文淵閣，則始於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成於四十一年（一七七六）。盛京之文溯閣，至四十七年（一七七八）始蕆工。御製詩五集（卷十八，頁五）文津閣詠古樹，『四庫編書成十

年，四閣庋書構九歲，』註云：

自甲午分建四閣，貯四庫全書：御園之文源閣，山莊之文津閣，均以甲午經始，乙未蕆工。大內之文淵閣，始於乙未，成於丙申（即乾隆四十一年。）至盛京之文溯閣，以壬寅（即乾隆四十七年）工竣。計自甲午至壬寅，凡九年，而四閣俱成。

又東華續錄乾隆九十五亦云：『壬寅正月乙卯（十八），建盛京文溯閣。』與此相符。則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八日，殆為文溯蕆工之日也。

〔四閣閣式悉仿天一閣〕　以上文津、文源、文淵、文溯四閣，俱在禁地，為內廷四閣，亦稱北四閣。所有閣式，均仿范氏天一閣之製為之。高宗御製文餘集（卷二頁三）題文津閣詩識語：「文津閣」下註云：『是閣與紫禁城御園盛京之三閣，均仿范氏天一閣之製，以貯四庫全書者。』又御製詩五集（卷四十頁三十）趣亭，「書樓四庫法天一」句下註云：『浙江鄞縣范氏藏書之所名天一閣，閣凡六楹，蓋義取「天一生水，地六成之」，為厭勝之術，意在藏書。其式可法，是以創建淵源津溯四閣，悉倣其製為之。』其他可徵之文尚多，不具錄。是內廷四閣之形式，皆有借於范氏之天一也。

〔文源閣記〕　內廷四閣蕆工後，高宗一一為文記之，並勒為石碣。首先脫稿者，乃為文源閣記：『藏書之家頗多，而必以浙之范氏天一閣為巨擘，因輯四庫全書，命取其閣式，以構庋貯之所。既圖以來，乃知其閣建自明嘉靖末，至於今二百一十餘年，雖時修葺，而未曾改移。閣之間數及梁柱寬長尺寸，皆有精義，蓋取「天一生水，地六成之」

之意於是就御園中隙地，一倣其製爲之名之曰文源閣而爲之記曰：

文之時義大矣哉！以經世，以載道，以立言，以牖民自開闢以至於今，所謂天之未喪斯文也。以水喩之則經者文之源也，史者文之流也，子者文之支也，集者文之派也。派也、支也、流也，皆自源而分集也、子也、史也，皆自經而出，故吾于貯四庫之書，首重者經。而以水喩文，願溯其源。且數典天一之閣，亦庶幾不大相逕庭也夫！』

觀於此，可知高宗對四庫之蒐輯，衞道的觀念，固躍然紙上也。

「文淵閣記」次爲文淵閣記：『國家荷天庥，承佑命，重熙累洽，同軌同文，所謂禮樂百年而後興，此其時也。而禮樂之興，必藉崇儒重道，以會其條貫儒與道匪文莫闡，故予蒐四庫之書，非徒博右文之名，蓋如張子所云「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道，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胥於是乎繫。故乃下明詔，敕岳牧，訪名山，搜祕簡，並出天祿之舊藏，以及世家之獨弆於是浩如淵海，委若邱山，而總名之曰四庫全書。蓋以古今數千年，宇宙數萬里，其間所有之書雖夥，都不出四庫之目也。乃掄大臣俾總司，命翰林使分校，雖督繼晷之勤，仍予十年之暇。夫不勤，則玩日愒時，有所不免；而不予之暇則又恐欲速而或失之疎略魯魚亥豕。因是而生語有之「凡事豫則立，」書之成雖尙需時日，而貯書之所則不可不宿構。宮禁之中，不得其地，爰於文華殿後，建文淵閣以待之。文淵閣之名，始於勝朝，今則無其處，而內閣大學士之兼殿閣銜者，尙存其名；茲以貯書所謂名實適相副。而文華殿居其前，乃歲時經筵講學所必臨，於以枕經葄史，鏡己牖民，後世子孫奉以爲家法，則予所以繼繩祖考覺世之殷心，化育民物返古之深意，庶在是乎！庶在是乎！閣之制一如范氏天一閣，而其詳則見於御園文源閣之記。』

〔文津閣記〕　復次爲文津閣記：『輯四庫全書，分爲三類：一刊刻，一抄錄，一祇存書名。其刊刻者，以便於行世，用武英殿聚珍版刷印，但邊幅頗小；爰依永樂大典之例，概行抄錄正本，備天祿之儲，都爲四庫：一以貯紫禁之文淵閣，一以貯盛京興王之地，一以貯御園之文源閣，一以貯避暑山莊，則此文津閣之所以作也。蓋淵即源也，有源必有流，支派於是乎分焉。欲從支派尋流以溯其源，必先在乎知其津；弗知津，則躡迷途而失正路，斷港之譏，有弗免矣。故析木之次，麗乎天龍門之名，標乎地，是知津爲要也。而劉勰所云「道象之妙，非言不津，言津之妙，非學不傳」者，實已先得我心之所同然。夫山莊居塞外伊古荒略之地，而今則閭閻日富，禮樂日興，益兹文津之閣，貯以四庫之書，地靈境勝，較之司馬遷所云「名山之藏」，豈啻霄壤之分也哉！』

〔文溯閣記〕　再次爲文溯閣記：『輯四庫之書，分四處以庋之，方以類聚，數以偶成。文淵文源文津三閣之記早成，則此文溯閣之記，亦不可再緩，因爲之辭曰：

權輿二典之贊堯舜也，一則曰文思，一則曰文明，蓋思乃蘊於中，明乃發於外，而胥藉文以顯。文在理也，文之所在，天理存焉。文不在斯乎？孔子所以繼堯舜之心傳也。世無文，天理泯，而不成其爲世，夫豈鉛槧簡編云乎哉！然文固不離乎鉛槧簡編以化世，此四庫之輯所由亟亟也。兹則首部告成，綱紀已定，與之暇以究其核，督之勤以防其忽，乙夜幾暇，亦釁披覽，怪僻側豔，滌濯剗䃺，犁然理明，裒然文顯，所餘三部，惟鈔胥之事，然而豕亥陶陰，猶不可不讎校也。

四閣之名，皆冠以文，而若淵、若源、若津、若溯，皆從水以立義者，蓋取范氏天一閣之爲，亦既見於前記矣。若夫

海淵也，衆水各有源，而同歸於海，似海爲其尾，而非淵不知尾閭何洩，則仍運而爲源，原始反終，大易所以示其端也。津則窮源之徑而溯之，是則淵也，津也，實已迨源之淵也。水之體用如是，文之體用顧獨不如是乎？恰於盛京而名此名，更有合周詩所謂「遡洄求本」之義，而予不忘祖宗創業之艱，示子孫守文之模，意在斯乎！意在斯乎！』（註二）

是內廷四閣命名之朔誼，蓋有由矣。所謂『輯四庫之書，分四處以庋之，方以類聚，數以偶成，』更可知高宗初意，原祇欲鈔寫全書四部，供內廷之插架而已。

「閣成均先貯圖書集成一部」 當四閣之創建也，遠在四庫全書完成之前，閣中空曠，頗不雅觀；故高宗於四閣成工後，即各頒發古今圖書集成一部，倣照全書函式裝潢陳列。御製詩四集（卷三十三頁三十二）題文源閣，『四庫猶遙待，圖書今古披，』注云：

我皇祖古今圖書集成，凡一萬卷，雖無永樂大典之多，而考核精當，不似彼限韻割裂；因於文淵、文源、文津三閣，各貯一部。

又文津閣（同上卷三十八頁三十四）注云：

建閣爲貯四庫全書之用，然鈔錄尚需數年，閣中空曠，用仿四庫書函之式，裝潢古今圖書集成全部，庋架排列，亦頗可觀。

此外，題文津閣（同上卷六十三頁八）云『圖書先貯古今集，』意亦同此。文溯一閣，雖無記載可徵，而該閣原亦

藏有古今圖書集成一部，（註三）驗之文淵、文源、文津三閣，則此亦必係全書未成之前所頒發送儲者也。

二 內廷四閣全書完成之次第

〔第一分書成貯文淵閣〕 四庫全書卷帙之浩繁，亘古莫比，故纂修之開始以迄蕆工，所費時日亦較多。第一分全書之完成，距高宗下詔求書已整十年。御製詩四集（編年辛丑卷七十九頁九）經筵畢文淵閣賜茶作次聯，「魚魯縱教精致覈，居諸間有故爲遲」注曰：『辦理四庫全書始於癸巳歲，迄今將及十年，尚未成書，蓋謄錄議敍較優，承辦者或欲留此館局以爲邀恩之地，則是自私自利而不計公事之淹留矣。』按此詩作於乾隆四十六年（辛丑）春，當時全書尚未完成可知。至是年冬，第一分全書始告竣。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註四）

四庫全書第一分，現在辦理完竣，所有總校分校人員等，著該總裁查明咨部，照例議敍。欽此。

當時有一江蘇武進縣人陳迭，自備資斧在四庫館充當供事，於第一部全書完成後，奉旨議敍，從九品候選，待十二年，未被選用，後於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奏懇恩旨錄用，摺內有云：（註五）

前於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在四庫館自備資斧充當供事；至四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第一分全書告竣。

此與高宗所降上諭日期相同，則四庫全書第一分之成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十二月初六日，殆無疑意也。

第一分全書成後，貯紫禁城文淵閣。御製詩四集（編年壬寅卷八十七頁八）仲春經筵有述注云：

文淵閣落成已久，而四庫全書第一部昨歲冬始得告成。今排列架上古今美富畢聚於此，實為慶幸云。

又經筵畢文淵閣賜宴以四庫全書第一部告成庋閣內用翰林院例得近體四律首章即疊去歲詩韻注曰：『昨歲經筵四庫全書第一部未竣，故有「咨爾校讎總羣翟，可宜淹留浹旬期」之句，以示程督。茲第一部書已於昨冬告蕆，而二三四部全書亦俱繕就萬冊以上，此後照鈔較易成書矣。』上二詩均作於乾隆四十七年（壬寅）春，「昨冬」云云，即指四十六年而言，與前說符，是第一分全書之成，在乾隆四十六年冬，而裝潢貯閣，則在四十七年春矣。

〔第二三四分書限期完成〕 當全書第一部告竣後，其第二三四部，則限期六年蕆工。御製詩四集（編年壬寅卷九十一頁七）題文津閣末聯，『六年期固非遙耳，楠架行將插以盈』其間注云『四庫全書第一部已成，其第二三四部分庋盛京之文溯閣，山莊之文津閣，御園之文源閣者，據館臣等奏，通限六年全竣，行見裝潢貯閣，第觀成云』。又文源閣（同書編年壬寅卷八十六頁八）云：『四庫鈔謄將逮紀，文淵蕆事幸堪論，再斯略易此為繼，成亦可期始實繁』下有注曰『文淵閣所弆全部三萬六千冊已成，以纂輯不易；第二三四部則照纂輯已成者鈔錄較易，詢之館臣稱「均陸續開工，各已繕就萬冊以上」云。』後一詩作於乾隆四十七年（壬寅）春，則此時第二三四分全書已均繕就萬冊以上，其成書之期，當必不甚遠矣。

〔關於二三四分成書之記載〕 第二三四分全書，雖限期六年，然未到期，即已全部告竣。御製詩五集（編年甲辰卷九頁十九）題文津閣云：

儒臣繼晷以焚膏，十載功成宣厥勞。（自注：自癸巳春開館輯四庫全書，至辛丑第一部告成，貯文淵閣；壬寅第二部書成，貯盛京之文溯閣；癸卯第三部書成，貯御園之文源閣；其第四部書弆此文津者，現在陸續接日進呈，計歲內亦可完全。）裝限六年剛及半，（全書第一部告成時，館臣奏限六年可完全，茲壬寅至甲辰才及三年耳。）書羅四庫度之高。……

又題文淵閣疊去歲詩韻（同卷頁十二）云：

六度南巡慶典行，歸來高閣弆書成。儒臣劼毖勤如約，（自注：辛丑歲第一分四庫全書告成，貯文淵閣後，館臣等請勒限三年趕辦全竣，嗣于壬寅年第二分盛京文溯閣書成，癸卯年第三分文源閣書成，現在裝潢陳設；其第四分熱河文津閣之書，亦可於今冬全完。）文教敷宣事非輕；歷歲十餘功不易，（自癸巳春開館至今甲辰，凡十二年。）反躬枕葄媿猶并；茲三萬六千册內，一語爲君難最精。

又題文源閣（同上編年乙巳卷十二頁九）次聯『雨霽風晾勑苑吏，繼晷如期嘉翰臣』注云：

四庫全書自癸巳春開館，至辛丑歲第一分書成，貯文淵閣；後館臣請勑限三年趕辦全竣，隨於壬寅年第二分書成，送盛京文溯閣；癸卯年第三分書成，弆此御園之文源閣；至第四分書應送熱河文津閣者，亦於昨甲辰歲內辦理完竣，總裁纂修校閱諸臣，尚能如限趕辦，不致稽遲。

又文津閣作歌（編年乙巳卷十七頁五）云：

四庫全書皆告成，如種樹以十年計；（自注：自癸巳年輯四庫全書及今約十年，計薈要兩部，全書四部，均次

第一部告成）自淵而溯復生源，繼乃於津路顯卒（辛丑年全書第一部成，貯文淵閣；壬寅第二部書成，貯盛京之文溯閣；癸卯第三部書成，貯御園之文源閣；茲第四部書於甲辰歲冬亦已告竣，已屆臨幸避暑山莊之前，度儲文津閣。茲事體大物博，而越十年，大鉅製成，用錢了備，實紓夙懷也）。

〔完成之確期〕 以上四說，均謂四庫全書第一分成於乾隆四十六年（辛丑），第二分成於四十七年（壬寅），第三分成於四十八年（癸卯），第四分成於四十九年（甲辰），此無可疑者也。關於第二分書完成之月日，東華續錄（乾隆九十六）謂成於壬寅（四十七年）十一月辛酉（二十八日）。軍機處於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旨：（註六）

第二分四庫全書校繕完竣，辦理尚屬迅速，其承辦之總校王燕緒，著加恩於服闋後，遇有中允缺出，即行補用；朱鈐著即授職編修；收掌吳樹萱，柴模著加恩授為內閣中書，即行補用。欽此。

高宗降旨之日，與東華續錄所言合。但本年十月，和珅等奏云：（註七）

臣等將應送盛京文溯閣收貯之四庫全書，分作五撥起程日期，公同各總裁等商酌：其第一撥擬於本年十月二十日起運，第二撥擬於十一月二十日起運，第三撥擬於明年正月初五日起運，其第四第五撥運送之書，照例間月一起行走，至三月初五日，可以全數運竣。

又軍機處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奏云：（註八）

本年十月十八日，金簡告知臣等，於召見時面奉諭旨，俟第二分存貯文溯閣書成，交軍機大臣提奏總校王

燕緒朱鈐。欽此。今據四庫館奏第二分存貯文溯閣全書，業經辦理完竣，理合將總校王燕緒朱鈐遵旨提奏。

謹奏。

據此，則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十月，二分書已完全藏工，陸續送貯盛京文溯閣。東華續錄之記載，蓋誤以高宗降旨之日爲成書之日矣。至三分書成於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冬，貯御園文源閣，殆無疑意，惟月日無考。

關於四分書者，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閣奉上諭：（註九）

現在四庫館全書四分告竣：該館書籍每分三萬六千册，卷帙浩繁，自第一分書成後，迄今甫閱[illegible]年，其二三四分，俱以次呈進，全完辦理尚爲迅速。所有總裁總閱總纂等，俱著交部從優議敍，其提調總校分校收掌謄錄人等，並著該總裁查明，分別具奏，咨部議敍。欽此。

則第四分書之告竣，必在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十一月無疑。

〔送貯之稽遲〕　惟第四分書之送貯文津者，則至乾隆乙巳（卽五十年）春始完畢。御製詩五集（編年乙巳卷十八頁五）文津閣詠古樹次聯『山莊之閣曰文津，適以今春藏全備』注云：『乙巳春第四分全書裝潢完竣，命原辦之禮部侍郎陸費墀送至此，依前三閣之例，分架陳設，部次井然。』又題文津閣（同書編年乙卯卷九十八頁二十）首句『癸巳始之乙巳成』注云『自癸巳年始命館臣編輯四庫全書，分貯大內之文淵閣，御園之文源閣，此間之文津閣，盛京之文溯閣；至乙巳年四分全部告成，每部三萬六千册，可謂書城之鉅觀矣。』可知內廷四閣書，於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春，已完全送貯藏庋矣。

〔異說辨正〕 然御製詩四集詩注又謂第一分書成於乾隆四十七年（壬寅），第二分書成於四十八年（癸卯，）東華續錄（乾隆九十五）並指第一分書成於四十七年正月丙寅（五日），細繹之，殆將成書之日與頒賚之期混爲一談耳。例如：

今年（壬寅）春仲經筵，以四庫全書第一部告成，庋文淵閣，即於是日賜總裁總纂總校分校提調等宴，並陞敍頒賞有差。（御製詩四集編年壬寅卷九十一，頁七，題文津閣首聯注）

昨歲（壬寅）四庫全書第一分完竣，……其第二分照式謄寫，易於蕆事，因命館臣上緊督辦，送至盛京文溯閣庋藏，亦於今春（癸卯）告竣；至三分書應庋此文源閣者，又可接續繕辦，明春想亦可蕆事（同上編年癸卯，卷九十五，頁一，題文源閣首聯注）

自癸巳年命館臣辦理四庫全書，分貯四閣：茲文淵閣第一分，已於壬寅春裝潢貯閣；盛京之文溯閣第二分，已於今春（癸卯）陸續齎送藏庋，至御園之文源閣，山莊之文津閣兩分全書，惟照本謄鈔，于一二（原誤作三。）年中亦可竣事。（同上同卷頁十三，經筵畢文淵閣賜茶復得詩一首注）

昨壬寅春，四庫全書第一分告成，庋置文淵閣；癸卯春第二分全書亦竣，命內閣學士陸費墀送往盛京，會同將軍永瑋等弆庋文溯閣；今陸費墀來熱河覆命，據奏安置妥協，辦理完竣，是四分中已辦完二分矣。（同上卷九十八，頁七，題文津閣首句注。）

昨歲壬寅仲春，四庫全書第一分告成，弆置文淵閣；今癸卯春第二分全書亦竣，勅總校內閣學士陸費墀送

至盛京寄貯此文溯閣（同上卷一百七，題文溯閣次聯注）

以上五說，皆謂丁酉第一分書成，癸卯第二分書成；但至可注意者，如云第一分書。於丁酉春裝潢貯閣，第二分書『於今春（癸卯）陸續發送藏庋』，則所指顯係爲繕書之期，非成書之日也。所謂『告成』『亦竣』者，始舉其『安置妥協，辦理完竣』之後而言耳。東華續錄之錯記，蓋亦因此。御製詩四五兩集，皆出高宗一人之手，其後先記載之歧差者，或帝至此年已晚，莫追溯往事，不無健忘乎？然大致固可資以考鏡也。

三　江浙三閣之建築

內廷四閣書，爲皇室禁物，與士民無涉；迨江浙三閣書完成，始許士子入閣鈔錄，廣佈流傳，沾溉藝林，所賜殊多！但纂修之初，高宗並無此意，御製詩四集（編年庚子卷六十八頁二十二）文匯閣詩：『皇祖崇經訓，圖書集大成；分頒廣流布，高閣此經營；規擬范家制，工因衆商擎；亦堪匹四庫，永以貯層甍。』末聯之間注曰，『四庫全書繁重，不能分貯各處，故祇賜圖書集成一部』。按此詩作於乾隆四十五年（庚子）春，可知距第一分全書完成一年之前，高宗猶無意頒書南國也。其事前已飭令建閣者，殆全爲藏貯圖書集成耳。

〔文宗之建築〕　江浙三閣，文宗文匯因送藏圖書集成，故預構於先；文瀾一閣，乃續繕三分書之後，始特爲建築。三閣以皆在江南，故亦稱南三閣。御製詩五集（卷四頁二十四）題文宗閣疊庚子詩韻首聯，『庚子南巡閣已成，香楠爲架列函盛』，注云：

庚子南巡時，金山文宗閣已成，貯古今圖書集成全部。在庚子年，高宗原即有題文宗閣及再題文宗閣（註一〇）之詠，則文宗閣成於庚子之前可知。續金山志云（註一一）

文宗閣在行宮之左，乾隆四十四年建。

按庚子即乾隆四十五年，庚子之前當然爲四十四年，此說蓋可信無疑。至京口山水志謂，『文宗閣乾隆四十七年奉勅建，以貯繕本四庫全書』（註一二）云云，證以高宗於庚子年即有關於文宗閣之題詠，此當爲誤記；不然，豈有於閣未建二年之前，即有題詠之理?自必以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建築爲是。

〔文滙之建築〕 文滙閣成於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御製詩五集（卷四頁十九）文滙閣疊庚子韻首聯，『天寧別館書樓聳，向已圖書貯大成，』注云：

此閣成於庚子（乾隆四十五年），亦倣范氏天一閣之式爲之。

此蓋亦無可疑。

〔文瀾之建築〕 至文瀾閣則始於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告竣於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原是因玉蘭堂改建而成。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八日上諭，有云（註一三）：

杭州聖因寺後之玉蘭堂，著交陳輝祖（浙江巡撫）盛住（浙江布政使）改建文瀾閣，並安設書格備用；伊齡阿（兩淮鹽政）盛住於文淵等閣書格式樣，皆所素悉，自能仿照妥辦。

蓋此時已着手三分書之續繕，擬貯此地一部，故特飭令改建也。杭州府志西湖圖說云：（註一四）

近復於行宮之左建閣，儲藏四庫全書，賜名文瀾；東壁光昭，與西泠淵映，永資津逮於靡涯矣。

按此志刻於乾隆四十九年，證以高宗於是年即已頒御題「文瀾閣」額（杭州府志首卷五，頁六十八。）則文瀾閣之成，至遲必在四十九年矣。

〔閣式均仿天一並先貯圖書集成一部〕　三閣之形式，蓋亦均仿范氏天一閣爲之。關於文匯者，前引已足佐證。關於文瀾者，高宗曾有題文瀾閣詩（御製詩五集卷六頁二）末聯云：

范家天一於斯近，幸也文瀾乃得雙。

規擬之跡顯然。文宗形式雖無文可徵，然要亦同此無疑。至三閣完成後，於庫書未送藏之前，亦均豫貯圖書集成一部。關於文匯文宗者，已見前引，可資考鏡。餘文瀾一閣亦然，文瀾閣志卷上建置篇云（註一七）：

閣五間，中貯欽定古今圖書集成一部。

是則南三閣之形式及各先貯圖書集成一分，與北四閣儼無二致矣。惟北四閣高宗有御製閣記，並勒諸石碣，南三閣則無耳。

四　江浙三閣全書續繕之經過

〔續繕之開始與僱覓書手〕　南三閣三分書之續繕，開始於乾隆四十七年北四閣第一分書完成之後，其動機蓋緣於頭分書告竣之速，再行遞鈔，爲工甚易，於是爲副實「樂育人才稽古右文」之美名起見，遂不惜撥內帑

而僱覓書手接續舉辦。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八日諭云：（註一六）

朕稽古右文，究心典籍，近年命儒臣編輯四庫全書，特建文淵文溯文源文津四閣，以資藏庋。現在繕寫頭分告竣，其二三四分，限於六年內，按期蕆事；所以嘉惠藝林，垂示萬世，典至鉅也。因思江浙為人文淵藪，朕翠華臨涖，士子涵濡教澤，樂育漸摩，已非一日，其間力學好古之士，願讀中祕書者，自不乏人；茲四庫全書，允宜廣布流傳，以光文治。如揚州大觀堂之文滙閣，鎮江口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行宮之文瀾閣，皆有藏書之所；著交四庫館再繕全書三分，安貯各該處，俾江浙士子得以就近觀摩謄錄，用昭我國家藏集美富教思無窮之盛軌。至前者辦理四庫全書，考覈各謄錄，皆令自備資斧，五年期滿給予議敍，至為優渥，但人數眾多，未免開倖進之門，且現在議敍者尚虞壅滯，若因此致礙選途，又非朕策勵人才之本意。此次續繕四庫全書三分，俱著發給內帑銀，僱覓書手繕寫，在鈔胥等受值傭書，自必踴躍從事，而書成不致濫邀議敍，亦於銓選無礙。所有應辦各事宜，及添派提調校對等官，著交四庫全書館總裁悉心妥議具奏，以副朕振興文教嘉與多士之至意。欽此。

〔另設四局分別辦理〕　前四分書之纂校，原在四庫館。乾隆四十七年，頭二分書雖已告竣，而三四分書尙正在校勘中，故三分書之續繕，乃按經史子集，於東華門外雲神廟、風神廟，及地安門內籙子庫官房，另設四局分別辦理。皇子永、各為主持人，每局設提調、收掌、督催各八人，分校六十八，四局書手共為一千人。書手中又設立書頭，分股酌派，作為領辦書手所寫字數，責成領辦，逐日按名催繕，至少不得在一千字以內，如能多繕者，聽其自便。書手寫得

各書交館辦代爲交局，先自行開明字數頁數，經提調驗明字跡整齊及無錯亂遺脫篇頁者，方收，按日發交分校校勘；再移交督催處核其所報字數相符，發知提調按月造檔，知會廣儲司每千字給以銀二錢五分之價。如有以少報多者，責令按三倍罰寫，其繕寫草率與原呈字樣不符者，提調得隨時駁令賠紙換寫。至提調督催收掌等官每日在館辦事，祇照武英殿纂修飯食之例，每月每人折給銀四兩八錢，令其在館自備。（註一七）此續繕三分書所有四局內幕組織之概況也。

〔分校破例議敍〕　然此次共用謄錄一千人，每人每日寫字二千計，每月可得書四千本，而分校雖爲六十人，實際任職祇五十七人，每人每日校字二萬計，每月僅校得書一千一百餘本。彼此核算，每一月所寫之書，一二月尚難校清，遞積遞多，須八年之久，方能竣事；況書手等傭書爲活，朝夕所需，計字給價，又勢難久待，是速寫之需急校事勢顯然。故永瑢等於乾隆四十九年一月復奏請：『臣等公同商酌，此三分書原爲加恩士子而設，擬卽於生監中募有情願校對者，擇其文理明通，每人派以三年內校書五千餘本，得二十一人足敷辦理。如果三部應期全竣，仰懇皇上天恩欽賜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但不得入吏部舉班選用，以礙銓法，亦不許大挑濫邀官職。其有潦草錯誤者，接季彙送吏部查核，照七品官罰俸之例，繳充本館公用，按年報銷。似此勸懲互施，庶期迅速告竣。』（註一八）此又破例議敍者也。惟自此寫出之書，按月校竣，不得遞積，完成之期，計日可待矣。

〔續繕三分書之完成〕　三分書之續辦，原是就纂輯已成者而鈔錄，自可易於蕆事，惟校勘費時，故自乾隆四十七年七月至五十二年六月，共經過五年，始完全蕆工。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上諭，有云：（註一九）

令續辦三分全書，已經告竣。是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六月，續繕之三分書已全部完成矣。至補書之期，按諸事實，當在乾隆五十[illegible]年六月初七日劄兩淮鹽政『照得續辦三分四庫全書處具奏，所有存貯裝成書籍，行令遇有便員，分京赴館領回……』（註一一）云云，可知先期辦竣各書，即已陸續送藏；惟因鈔錄舛錯，讎校稽遲，三閣全部貯藏甫竣，又延至數年以後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諭云：『四庫全書……前因卷帙浩繁，中多舛錯，特令總纂等復加詳細讎校，並將[illegible]魚亥豕之訛，茲已釐訂蕆工，悉臻完善；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匯文瀾三閣應貯全書，其在[illegible]閣續[illegible]發藏者……』（註一二）、則南三閣書之頒貯竣事，尚在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以後也。

（註 一）此與乾隆之諭，統見東華續錄乾隆七十九。
（註 二）以上四閣記，統載高宗御製文二集：前三記見卷十三，頁一至三後；一記見卷十四，頁四前。三記並散見日下舊聞考，故宮史續編，熱河志。
（註 三）見盛京通志卷二十。參閱本書第九章。
（註 四）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七十七後。
（註 五）見同上下冊，頁四十六後。
（註 六）見同上上冊，頁八十九前。
（註 七）見同上，頁八十六後。
（註 八）見同上，頁八十八前。
（註 九）見同上，頁一百零一前。
（註一〇）見高宗御製詩四集，卷六十九，頁四；及卷七十三，頁十四。

(註一一)見是書卷四頁二。(曾燠編，道光甲申刻本。)

(註一二)見是書卷二頁十一。(楊榮編，道光二十四年刻本。)

(註一三)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八十五後。

(註一四)見是書卷一，頁四十四。(邵晉涵纂，乾隆四十九年刻本。)

(註一五)文瀾閣志，孫峻編(武林掌故叢書第二十六集，光緒戊戌年刻本。)

(註一六)見文瀾閣志卷首，並見四庫簡明目錄卷首。

(註一七)此據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永瑢等奏摺，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八十九後至九十一後。

(註一八)見同上頁九十六。

(註一九)見同上下冊，頁五後至頁六前。

(註二〇)見同上上冊，頁一〇七前。

(註二一)見同上下冊，頁二十八。並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

第七章　四庫全書之增改

一　四庫全書之重檢

〔李清著作之遭忌〕　內廷四閣書完成後，高宗察察為明，屢行抽查，屢獲謬誤，遂有四庫全書之重檢；而其主因，則由於發現李清諸史同異錄內有順治與崇禎相同四事一條，指為悖謬。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內閣奉上諭：（註一）

四庫全書處進呈續繕三分書，李清所撰諸史同異錄，書內稱我朝世祖章皇帝與明崇禎四事相同，妄誕不經，閱之殊堪駭異。李清係明季職官，當明社淪亡，不能捐軀殉節，在本朝食毛踐土，已閱多年，乃敢妄逞臆說，任意比擬，設其人尚在，必當立正刑誅，用彰憲典。今其身既倖逃顯戮，其所著書籍悖妄之處，自應搜查銷燬，以杜邪說而正人心。乃從前查辦遺書時，該省及辦理四庫全書之皇子大臣等，未經撤燬，今續辦三分全書，猶復援例繕錄，方經朕摘覽而得，甚屬非是。因檢閱文淵文源兩閣所貯書內，已刪去此條，查係從前覆校官編修許烺初閱時簽出擬刪，是以未經繕入。但此等悖妄之書，一無可採，既據覆校官簽出擬刪，該總纂總校等即應詳加查閱，全行銷燬，何以僅從刪節，仍留其底本？……所有四閣陳設之本及續辦三分書內，俱著掣出銷燬。其總目提要，亦著一體查刪。

因此一種「妄誕不經」，更連帶將李氏其他三種亦同時撤出銷燬。同年四月初九日，軍機處福相董阿寄江蘇巡撫札：〔註二〕

敬啟者：李清所著諸史同異錄一書，語多悖繆，現在奉旨將四庫全書內抄錄者撤出銷燬。又李清所著南唐書合訂，南北史合註，不知姓名錄三種，亦應一併銷燬。查李清係江南興化人，該省及浙江各處收藏前項書本者必多，並李清此外有無別項書籍之處，希大人飭屬訪查封送本處銷燬，毋庸專摺覆奏，仍須不動聲色，毋致滋擾可也。

〔重檢四庫全書〕於是遂引起高宗命館臣重加校勘四庫全書之舉，同年五月十九日上諭，略云：「熱河文津閣所貯四庫全書，朕偶加繙閱，其中訛謬甚多，已派隨從熱河之阿哥及軍機大臣……再行詳加校閱改正。因思文淵、文源二閣所貯四庫全書，其訛舛處所，亦皆不一而足；除年老大學士嵇璜不派外，著派科甲出身之尚書、侍郎、京堂，以及翰詹科道部屬等官分司校閱……總計大小各員，不下二百餘人，每日每人二匣，計算不過兩月，兩閣書籍，即可校閱完竣。……除校出一二錯字，即隨時挖改，毋庸零星進呈，如有語句違礙，錯亂簡編，及誤寫廟諱，並繕寫荒謬錯亂過多應行換五頁以上者，再隨報進呈……」〔註三〕此覆檢事件之認真舉辦也。

〔重檢之結果〕四庫全書覆檢後，查出違礙語句，及悖謬之處甚多：「閣書違礙書有文疏內，有引李清錢謙益諸說，未經刪削」〔註四〕此一例也。又若「現在覆[illegible]文淵等閣所藏四庫全書，[illegible]周亮工讀畫錄，吳其貞書畫記，內有違礙猥褻之處，已照簽撤改矣。又前據[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詳校文溯閣書，簽出古文尚書

疏證、松陽講義二書，並有違礙字句，業經撤出銷燬。所有詳校之胡高望、吉夢熊、阮葵生、祝堃，俱著交部議敘。欽此。」

（註五）此又因重檢人員之出力，而議敘實功者也。然最甚者，莫若紀昀所校四庫全書應行撤燬及語意可疑等書，純爲迎合上意，不惜自計搜討。幸經軍機大臣逐部詳細閱看，分爲應行撤燬、刪削及毋庸議等項，經覆奏而得保存者，尚數家也。茲將軍機處進呈應行撤燬、抽燬、刪削，各書清單照列於下：（註六）

一、國史考異係考訂明太祖成祖兩朝國史之是非，其中引錢謙益之說甚多，而不著其名，且詞相連屬，難以刪削，應行撤燬。

一、十六家詞內紀昀所指鄒祗謨滿江紅詞一首，辭意憤激，然並無謗訕之意，似可毋庸抽燬。惟書中有龔鼎孳所著詞一種，查龔鼎孳所著全集，業經銷燬，不應復存此詞，應一律抽燬，改爲十五家詞。

一、朱彝尊曝書亭集並無違礙，惟紀昀指出譚貞良墓表內所稱：「貞良百折不同，卒保其髮膚首領，從君父於地下」等語，似有語病，應一律抽燬。

一、吳偉業綏寇紀略、陳鼎東林列傳二書，均無違礙，而內外之詞，稱謂有乖體制，應一律改正。

一、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多列已燬之書，應行一律刪削。

一、姚之駰元明事類鈔、仇兆鰲杜詩詳註俱襲引錢謙益撰著，而去其名，應一律刪削。

一、朱鶴齡愚庵小集紀昀所指書元好問集後一篇，意在痛詆錢謙益，持論未爲失當。誠如聖諭：若于推許錢謙益者，既經飭禁，而於詆訾錢謙益者，復事苛求，未爲允協。惟朱鶴齡未與錢謙益絕交之先，往來詩文有贈某

先生詩等作，又箋注李義山詩注，序內紅豆莊主人，皆係指錢謙益，應一律刪削，其全集仍應擬存。

一、吳綺林蕙堂集，間有近於慨嘆興亡之語，多係文人習套，並無謗訕，仍應擬存。

一、葉方藹讀書齋偶存集，語無違礙，紀昀指出南海子詩：「何當小住三千歲，再見桑田變海時」二語，誠如聖諭，此係文人習用套語，仍應擬存。

一、王士正精華錄內秋柳詩所用白門、梁園、琅琊、洛陽、靈和殿、永豐坊，皆咏柳習用故典，似無所指，仍應擬存。

一、查愼行敬業堂集內殿廷草絕句：「春風吹綠花磚縫，下有陳根幾百年；惆悵履綦行迹盡，雍和門外浴堂前。」詳其詞句，似係偶然寄托，尙無別意，仍應擬存。

此單後軍機大臣又附言：「臣等再查王士正集內有贈一靈道人絕句一首，查一靈道人即係屈大均；又查愼行集內有清明後一日同戴田有游南池一首，查戴田有即戴名世，其詩均不應存，應行挖改抽換，以昭畫一。」旋奉旨『所有四閣及江浙三分書，均照此辦理。』此乾隆五十二年重檢四庫全書之總結果也。

〔覆查文津閣書〕　上所重檢者，爲文淵文源文溯三閣書籍，至五十三年又復查文津閣各書，所有應撤出李清、吳其貞、周亮工等之著作，亦均依照五十二年所辦理者，下列軍機處所開書目，可供參考；吾人依其小註所言，更可知此數書之所以被撤出矣。（註七）

諸史同異錄　此書係李清撰，因書內妄稱世祖章皇帝，有與明崇禎相同四事，悖誕不經。續辦三分書繕進之一分內，未照底本刪去，當蒙指示；前經奉旨，將全書銷燬，並將李清所撰各書，概行查燬。此係文淵閣繕進之本，其悖妄語句，已經原辦之總校刪去，全書應燬。

南北史合注此書係李清撰，應燬。

南唐書合訂此書係李清撰，應燬。

列代不知姓名錄此書係李清撰，應燬。

書畫記此書係吳其貞撰，因書內所載春宵祕戲圖，語涉猥褻，奏明應燬。

讀畫錄此書係周亮工撰，因詩內有「人皆漢魏上，花亦義熙餘」，語涉違礙，經文源閣詳校簽出，奏請銷燬，並將周亮工所撰各書，一概查燬。此係文淵閣繕進之本，其違礙語句，已經原辦之總校挖改，全書應燬。

閩小紀此書係周亮工撰，應燬。

印人傳此書係周亮工撰，應燬。

國史考異此書不著撰人姓名，內多引用錢謙益辨證，奏明應燬。

據現行趙刻四庫簡明目錄所載，尚有周亮工書影同書二種，而四庫總目無之，查知亦係撤出者，此目未載，不悉何時所撤矣。

二 撤燬書提要

〔撤出書未全銷燬〕 四庫全書之重檢，計撤出者爲李清諸史同異錄，南北史合註，南唐書合訂，列代不知姓名錄等四種，吳其貞書畫記一種，周亮工讀畫錄，閩小記，印人傳，書影，同書等五種，潘檉章國史考異一種，共十一種。當時撤出各書固遵旨銷燬，但間有置之宮中未全交軍機處銷燬者，故今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存有寫本南北史合

計一百九十一卷，南唐書合訂二十五卷，歷代不知姓名錄十卷，閩小紀四卷，讀書錄四卷，印人傳三卷，書影十卷，書畫記六卷，國史考異六卷等九種，卽四庫全書當日撤出之原書也。此數書或因觸犯遭忌，或因連累被撤，不能側身四庫，誠屬不幸；吾人於今倖仍得覩當日原繕之本，亦可謂不幸中之幸也。各書提要外極少見（註八）茲依次錄出，以見各書內容之一斑。惟李清諸史同異錄六十八卷，周亮工同書四卷，故宮博物院無原繕本，兩提要未獲錄出，不無遺憾也。

〔南北史合註提要〕 「臣等謹案：南北史合注一百九十一卷，明李清撰。清字心水，號映碧，揚州興化人。禮部尙書思誠之孫，大學士春芳之玄孫；崇禎辛未進士，官至吏部給事中；事蹟附見明史李春芳傳。清以南北朝諸史並存，冗雜特甚，李延壽雖併爲一書，而諸說兼行，仍多矛盾。嘗與張溥議，欲仿裴松之三國志注例，合宋齊梁陳四史爲南史，魏齊周隋四史爲北史，未就而溥歿。後清留心佛藏，見三寶記載有北魏文帝大統中遺事，感通錄載有齊文宣隋文帝遺事，高僧傳載有宋孝武帝遺事，因思卒前業，乃博采諸書以成此注。參訂異同，考訂極爲精審。又於原書之失當者，略爲改正其文。如高歡字文泰未篡以前，史書之爲帝者皆改稱名，後梁之附北史者改爲南史，宋武帝害零陵王，直書爲弒，魏馮胡二后以弒君故編爲逆后，與逆臣同書。又二史多讖緯佛門事，以非史體，悉改入注。其持論亦爲不苟。然裴松之注三國志，雖多所糾彈，皆仍其本文，不加點竄，卽世說新語，不過小說家言，劉孝標所注，一一攻其謬，亦不更易其文，蓋古來注書之體如是也。譙周改史記爲古史考，荀悅改漢書爲漢紀，范蔚宗合編年四族紀傳五家爲後漢書，並采攄舊文，別爲新製，未嘗因其成帙，塗乙丹黃，蓋古來著書之體如是也。清旣不能如郝經三國志

改正重編，又不肯如顏師古之注漢書循文綴解，遂使南北二史，不可謂之清作，又不可謂之李延壽作。進退無據，未睹其安。至於八史之中四史無志，南北二史亦無志，故清割宋書南齊書魏書隋書四史之志，取其事實，散入紀傳之中，不知隋志本名五代史志，故其事上括前朝，當時未有南北史，無所附麗，故奉詔編入隋書。清既合注南北史，自應用續漢十志補後漢書之例，移掇編入，而以劉昭之例詳考諸書以注之。于制度典章，豈不明備，乃屑屑刪改紀傳，置此不言，亦爲避難而趨易。今特以八代之書，牴牾宂雜，清能會通參考，以歸一是，故特錄而存之，其瑕瑜並見，則終不可相掩也。乾隆五十一年五月恭校上。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總校官臣陸費墀』按此書趙刻簡目入史部別史類。

〔南唐書合訂提要〕『臣等謹案南唐書合訂二十五卷，明李清撰。清有南北史合注，已著錄。是書紀南唐一代事迹，以陸游書爲主，而以馬令書及諸野史輔之。凡陸書所無而增入之傳，則以補遺二字分注其下，蓋仿裴松之註三國志之法而稍變通之。書則引唐餘紀傳年世總釋諸說，大抵欲以李氏紹長安正統，仍由陸游之謬說。不知知誥爲徐溫養子，得國後始自言出自唐宗，其世系本無確證。卽使果爲建王嫡系，而附庸江左，奉朔中原，亦斷不能援昭烈蜀都之例，以此而舉郝經蕭常之書。劉知幾所謂「貌同而心異」者也。然其他更定陸書義例者，如鐘傳李延鄱等於本紀摘出，別列忠義傳，以旌大節，頗合至公。又張洎等之列入唐周宋臣傳，樊若水之列入叛逆傳，亦深協春秋斧鉞之義。其間文獻缺遺，詳徵博引，亦多所考證。視江南野錄江表志諸書，實遠勝之。故糾其持論之紕繆，而仍取其考古之賅洽焉。乾隆五十一年八月恭校上。（下略）』此書原居史部載記類。

〔歷代不知姓名錄提要〕『臣等謹案：歷代不知姓名錄十卷，明李清撰。清淹通史學，所著南北史合注，南唐書合訂，已別著錄。是編以列史所載有事蹟而無姓名者，類而聚之，勒爲一書，以備考據。惟晨門荷蕢人所習見者，不錄。其餘自忠孝節義儒學技術，以至妖妄鬼物之屬，無不備載，分爲五十四類，採摭極其賅博。大端以二十一史爲主，而稗官野乘則必擇其可信者錄之。中間如晉乘楚檮杌爲吾丘衍作，井中心史爲姚士粦作，皆出僞書，而詳加徵引，未免失於審核。又凡例自稱寓言弗錄，而文人類所引清波雜志之溫湯老人對正當時，詭詞託諷，如子虛亡是之流，亦爲刊削未盡。至其意存繁富，如宣室揆車諸志所紀荒誕之事，一概並登，頗傷汎濫。然其體例新創，臚列詳明，實足資博古者考訂之助，未可遽以叢雜譏之。又案周亮工書影稱李映碧取二十一史中有名無姓，有姓無字，有字無名者，總爲一書。今考書中惟有名無姓，有姓無名，分附各類之後，而有姓名無字者，並未載入一人，凡例中亦無此語。蓋亮工未見其書，故所記者有誤也。乾隆五十年十月恭校上。（下略）』此書原居子部類書類。

〔書畫記提要〕『臣等謹案：書畫記六卷，國朝吳其貞撰。其貞字公一，徽州人。留心賞鑑，常遊蘇州及維揚，與收藏家相往來，多觀書畫眞蹟及生平所自購者，各加品題，隨手劄錄，注明所見年月，歷四十餘歲之久，因爲裒輯成編。始於乙亥，爲崇禎八年，其末條稱丁巳，則康熙十六年也。其間於前人題跋，不錄原文，與珊瑚網書畫彙考諸書體例稍異。其中記憶偶誤者，如載閻次平寒巖積雪圖，稱其題識爲大歷辛丑。閻次平乃南宋畫院中人，不應有大歷年號。考之明豐道生華氏眞賞齋賦注，亦載有此圖，實作淳熙辛丑。此類小有疏舛，亦所不免。然其臚采甚博，於行款位置，方幅大小，印記紙絹，裝潢卷軸，皆一一備列。其評隲眞贋，辨論亦多確切。持較米芾董逌，古今人固不相及，與張丑

眞蹟目錄要未易甲乙也。乾隆四十九年三月恭校上（下略）』此書原居子部藝術類。

〔閩小紀提要〕『臣等謹案：閩小紀四卷，國朝周亮工撰。亮工字元亮，號櫟園，祥符人。前明崇禎庚辰進士，授濰縣知縣，入國朝官至戶部右侍郎，以事革職，終於江南督糧道。是編乃其官福建布政使時所作，多述其地物產民風，亦兼及遺聞瑣事與詩話之類。敍述頗爲雅令，時時參以議論，亦有名雋之風，多可以爲談助。其中如辨李馴馬鐸無同時事，倒掛鳥非桐花鳳，金鳳傳爲明末徐熥僞託，考亭乃黃氏亭名，非朱子之號，鼕鼓洋爲鞔鼓之訛，李白僧伽歌與神僧傳李邕碑皆不相符，楊愼名蛣賦由誤解江淹「紫蘦春而發華」之語，亦頗有考證。惟解韋莊「上相間分門打錢」爲徒手相搏，未免強作解事耳。其中閩酒朱竹諸條，與所作因樹屋書影彼此複出；蓋興到即書，偶然未檢，然在近代說部之中，固爲雅馴可觀矣。書中所記，不名一格，宜入於雜家。而自始至末，皆談閩事，究爲方志之支流，故附書地理類焉。乾隆五十年十月恭校上（下略）』此書如提要言，原居史部地理類。

〔讀畫錄提要〕『臣等謹案：讀畫錄四卷，國朝周亮工撰。亮工有閩小紀，已著錄。亮工癖嗜印章及畫，嘗裒輯同時能篆刻者爲印人傳。又裒輯畫家名氏爲此書，所記自明以來，凡七十六人，各論其品第，亦間附載題詠，及其人梗概。大抵皆所目睹，否則亦相去不甚遠。如李日華董其昌之流，猶及聞其逸事者。昔董其昌作畫禪室隨筆，稱書法後人不及古，畫則各自成佛作祖。亮工亦持是論，故其所錄不及萬歷以前也。後附有名無傳六十九人，亦如作印人傳例。其中如王鑑、惲壽平，聲價至今相埒，然于鑑畫極相推挹，而壽平則僅掛名附錄中；豈當時壽平品格猶未成就，抑嗜好各有不同耶？觀其子在浚所輯雲烟過眼錄，亮工所收諸畫至二十巨函，可謂巨細不遺，而立傳者僅此，則亦

矜愼不苟矣。謝赫姚最同異多端，李嗣眞張彥遠是非互起，要不妨（按妨字下原有脫字）所見耳。乾隆四十九年四月恭校上。（下略）』此書原居子部藝術類。

〔印人傳提要〕『臣等謹案：印人傳三卷，國朝周亮工撰。亮工本名亮，字元亮，號櫟園，又號減齋，祥符人。前明崇禎庚辰進士，官濰縣知縣，以卓異薦舉至京師，値李自成之變，逃匿未出，後入國朝，官至戶部右侍郎，終於江南督糧道。亮工喜集印章，工於鑒別，所編賴古堂印譜，至今爲篆刻家模範。是書則譜之題跋，別編傳者也。首載文天祥海瑞顧憲成三印，次及其父其弟其友許宰，次則文彭以及李穎，凡六十人，附傳三人，又不知姓名一人，其有名而無傳者，又朱簡等六十一人。自宋以前，以篆名者不一，以印名者絕無之。元趙孟頫吾丘衍等，始稍稍自鐫，遂爲士大夫之一藝。明文彭何震而後，專門名家者遂多，而宗派亦復歧出。其源流正變之故，則亮工此傳括其大略矣。乾隆四十九年三月恭校上。（下略）』此書原居子部藝術類。

〔書影提要〕『臣等謹案：書影十卷，國朝周亮工撰。亮工有閩小紀，已著錄。是編乃其官戶部侍郎緣事逮繫時，追憶平生見聞而作，因圜扉之中無可檢閱，故取老人讀書祇存影子之語，以書影爲名。其中如元祐黨籍本只七十八人，餘者皆出附益，本費袞梁溪漫志之說，而引陳玉璂跋；姚祐讀易誤用麻沙刻本，以釜爲金，本方勺泊宅編之說，而引朱國禎湧幢小品；米元章無李論，見所作畫史，而引湯垕畫鑒；邸報字出孟棨本事詩，而稱始於蔡京；皆援引不得原本。又如子貢說杜樹事，明載今本博物志第八卷，而云今本不載；日月交食，本有定限，而力主有物食之二說；皆考證未能精賅。至於韓信之後爲韋士官，本明張燧千百年眼之虛談，而信爲實事；陶宗儀說郛本一百卷，孫作滄

螺集中有宗儀小傳可考，二人契友，必無舛誤，乃云南曲老寇四家有說郛全部，凡四大櫥，皆傳聞不得其實。至揚雄仕於王莽，更無疑義，而雜摘浮詞，曲爲之辨；艾南英以鄉曲之私，偏袒嚴嵩，强爲辨白，而以惡王世貞之故，特存其說；何心隱巨姦大猾，誅死本當其罪，而力稱其枉。王柏詩疑刪改聖經，至爲妄誕，而反以爲是，尤爲顚倒是非！然自此十餘條外，大抵記述典贍，議論平允，遺聞舊事，頗足以爲文獻之徵。在近代說部之中，固爲瑕不掩瑜者矣。乾隆四十九年二月恭校上。（下略）』此書原居子部雜家類。

〔國史考異提要〕『臣等謹案：國史考異六卷，不著撰人名氏。以其所引諸書證之，蓋明末人也。其書以實錄野史及諸家文集碑誌，參證同異，斷其是非，而攻駁鄭曉今言者最多。所考止於洪武永樂兩朝，其或爲纂而未竣，或爲蒇而佚闕，或以太祖開基草昧，稗官每異傳聞，成祖倡亂革除，史氏曲爲忌諱，故訂訛正舛，祇以兩朝均未可知。第據此六卷觀之，大抵引據賅洽，辨析詳明：如建文遜國一條，不以自焚之說爲信，亦不以從亡之事爲眞；謂胡濙奉使，鄭洽逮治，建文之爲存爲歿，成祖亦在疑信之間，後來孰從質實？但既鴻冥而去，自必潛蹤滅跡，不可復尋，又豈肯到處題詩，暮年歸國，自踐不測之危機？疑以傳疑，持論最爲平允。至於張玉沒於濟南之戰，史有明文，而云鐵鉉但困守孤城，未嘗出軍拒敵；景清先降，自不別於姦黨，而疑姦黨榜不載其名，不免小有疎舛。張紞已推戴新主，仍長六曹，後以懼罪自經，不因殉節，而云張紞之一死，足以謝方鐵諸公，持論亦小有出入。要其辨誤傳信，可取者則已多矣。乾隆五十一年五月恭校上。（下略）』此書原居史部史評類，雖云不著撰人名氏，然實爲淸潘檉章撰，已刻入功順堂叢書矣。檉章字聖木，一字力田，明諸生，亂後棄去，隱居韭溪，肆力於學，綜貫百家。已乃專精史事，與友人吳炎共撰明

史記，未成，適烏程莊氏史獄起，參閱有棰章名，遂及於難。其著作除國史考異外，尚有今樂府，辛丑曆辨，松陵文獻，杜詩博議，千林非溪集。

三　增補之書

〔撤燬後空函之四種〕　上列各書撤出後，當時有以備抄之他書補入者，有別無備抄之書，但以襯紙勻稱其卷帙者。此制之定，由於乾隆五十二年軍機大臣之奏請：（註九）

臣等遵旨將現在銷燬李淸書四種，應行補足空函之處，與紀昀公同商酌：查得四庫全書每分六千餘匣，均紙於匣面按次標刻第幾函字樣，其書則各自分部，不相聯屬，並無通身流水卷數，是以歷次奉旨添書撤書，皆可通融辦理。此次所燬李淸書四種，其南北史合注一種，係在史部別史類中，諸史同異錄及不知姓名錄二種，係在子部類書類中，此二類備抄之書尚多，均可按其時代，另檢別種，約計卷數多寡，依次補入，不見抽換之迹。惟南唐書合訂一種，係在史部載記類中，此類書籍甚少，現在別無補抄之書，無可補入。查從前武英殿裝潢全書，向因冊數函數厚薄不勻，有奏定襯紙之例。現在四閣書內襯紙者甚多，今此書僅止六冊，爲數無多，若將此匣前後相連之書，酌量襯紙，以多出六冊，勻裝此空匣之內，即可不必再補，再現在刊刻總目，應一併查明改正。

〔增補書二種〕　今以其說考之，總目與趙刻簡目，其總目有而簡目無者，除欽定之書隨後補入者不計外，史

部別史類有李鍇尚史一百七卷，子部類書類有潘永因宋稗類鈔三十六卷，皆在每類之末。蓋即原奏所謂別史類書「二類備抄之書尚多，均可按其時代，分檢別種，約計卷數多寡，依次補入，不見抽換之迹」者也。故總目提要於此二書皆頗致不滿，其不得已而取以充數之意，可於言外得之。

〔尚史提要〕 尚史一百七卷（註一〇）『國朝李鍇撰。鍇字鐵君，鑲白旗漢軍。卷首自署曰襄平。考襄平爲漢遼東郡治，今爲盛京遼陽州地，蓋其祖籍也。康熙中，鄒平馬驌作繹史，採摭百家雜說，上起鴻荒，下迄秦代，仿袁樞紀事本末之體，各立標題，以類編次，凡所徵引，悉錄原文，雖若不相屬，而實有端緒。鍇是編以驌書爲稿本，而離析其文，爲之翦裁連絡，改爲紀傳之體。作世系圖一卷，本紀六卷，世家十五卷，列傳五十八卷，繫六卷，表六卷，志十四卷，序傳一卷。仍於每段之下，各註所出書名，其遺文瑣事不入正文者，則以類附註於句下。蓋體例準諸史記，而排纂之法則仿路史而小變之。自序謂始事於雍正庚戌，卒業於乾隆乙丑，閱十六載而後就，其用力頗勤。考古來漁獵百家，勒爲一史，實始於司馬遷。今觀史記諸篇，其出遷自撰者，率經緯分明，疏密得當，操縱變化，惟意所如；而其雜採諸書以成文者，非唯事迹異同，時有牴牾，亦往往點竄補綴，不能隱斧鑿之痕。知鎔鑄衆說之難也。此書一用舊文翦裁排比，使事迹聯屬，語意貫通，體如詩家之集句，於歷代史家特爲創格，較鎔鑄衆說爲尤難。雖運掉或不自如，組織或不盡密，亦可云有條不紊矣。至於皆逸民傳中，列杜蕢狠曋鉏麑提彌明靈輒，逆臣傳中列趙穿而不列趙盾，亂臣傳中列郤芮瑕呂飴甥，嬖臣傳中列頭緒魯，烈女傳中列施氏婦，予奪多所未允。又諸國公子皆別立傳，而魯宋蔡曹莒邾六國，則雜列諸臣中，叛臣傳中如巫狐庸叛楚入吳，吳楚兩見，公山不狃叛魯入吳，吳魯兩見，已爲重出；而屈巫見於楚不

見於晉，苗賁皇見於晉不見於楚，又復自亂其例。如斯之類，不一而足。亦未一一精核，固不必為之曲諱焉。』

〔宋稗類鈔提要〕　宋稗類鈔三十六卷，『國朝潘永因編。永因有讀史津逮，已著錄。是書以宋人詩話說部，分類纂輯，凡五十九門，末附搜遺一卷，以補諸門之所未備，亦江少虞事實類苑之流。惟皆不著所出，是其一失，蓋明人編輯舊文，往往如是，永因尚沿其舊習也。又如異數門中，盧延讓紅綾餅餤事，則上及唐末，符命門中庚申帝事，武備門中秦之間鄧弼事，則下及元時，諂媚門中徐學詩劾嚴嵩，嘉定人有與同姓名者，遂改為學讀事，併闌入明代，皆失斷限；至武備門中載狄青不祀狄仁傑，不去黥文之類，分隸亦多未允。然宋代雜記之書最為汗漫，是編掇集英華，網羅繁富，且分門別類，較易檢尋，存之亦可資考核也。』

上列增補之二書，總目對之不甚滿意，已可概見。惟是李清吳其貞周亮工等之著述，以觸犯忌諱，遭焚燬之禍，而尚史、宋稗類鈔，乃得以中材承乏，是亦藝林故事之可資談助者矣。著作之傳，亦有幸有不幸，詎不信哉？至其他各類，則皆有撤無補，蓋以卷帙不多，可用襯紙之法通融辦理也。

（註一）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冊，頁一。

（註二）見同上頁二。

（註三）見同上。

（註四）諭在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上諭內，見同上頁五後。

（註五）諭在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上諭內，見同上頁九後。

（註六）見同上頁十一。

（註 七）見同上，頁二十三。

（註 八）係近人王重民輯錄四庫抽燬書提要稿。（民國二十年，上海醫學書局刊。）

（註 九）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冊，頁一後。

（註一〇）增補二書提要據四庫總目。

第八章　四庫全書之校勘

一　內廷四閣書之覆校

〔纂修期中高宗督課之嚴〕　四庫全書之纂修，爲更改原書起見，七分皆用鈔本，因而舛錯譌誤，所在多有。彼時高宗亦深知難免此弊，故前四分書之繕寫，四庫館繕書處用人即獨多。當時校勘各書奉旨決定後，即交繕書處繕寫；繕書處任總校官四人，分校官一百七十九人，此一百八十三人，對於一書，遞校至再，若就其知識資格論，其中上自編修，下至進士，於校勘一事，不可謂不鄭重。高宗於繕寫期中，督課又極嚴厲，自乾隆四十二年正月起，特定總裁總校分校等按次記過，其分校覆校錯至兩次，總裁名下錯至三次者，均查明交部議處，每三月奏聞一次。其記過三次以上之總裁，即照例罰俸半年，總校分校等，則照例罰俸三月。（註一）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諭，對於在館諸臣，關於校勘一事，即有極嚴厲之詰責：（註二）

朕博覽載籍，特命諸臣纂輯四庫全書。……寬於限期，以期校成善本，嘉惠藝林。……惟是進呈各書，朕信手抽閱，即有譌舛，其未經指出者，尚不知凡幾？既有校對專員，復有總校總裁，重重覆勘，一書經數人手眼，不爲不詳，何竟漫不經意，必待朕之遍覽乎？若朕不加檢閱，將聽其譌誤乎？……若如此任意疏忽，屢訓不改，長此安窮。是徒以四庫書館開倖進之階，爲終南捷徑，又豈可不防微杜漸耶？前定總裁總校分校等按次記過，三

月查核交部議處，原不過薄示懲儆，使知愧勵。乃各總裁僅請每部抽看十之一二，以圖卸責；身爲大臣，即不宜如此存心。既經抽看，而仍聽其魯魚亥豕，累牘連篇，其又何辭以自解飾耶？嗣後務宜痛加猛省，悉心校勘，其於去取謄錄分校之際，更不宜左袒，屢乞恩准，以無負朕稽古右文之意。毋再因循干咎！將此再行嚴飭在館諸臣知之。

自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九年，在館諸臣，上自總裁，下至分校，被記過者，罰俸者，數不勝數。總纂紀昀、陸錫熊、孫士毅，均於乾隆四十五年冬被記過三次，纂修周永年於四十六年秋被記過五十次，邵晉涵於四十五、六、七三年中，被記過五十一次。而尤以總校官王燕緒、朱鈐、何思鈞、倉聖脈四人，被記過之次數爲最多：在六年中，倉聖脈被記過一千六百八十六次，朱鈐被記過二千七百三十四次，王燕緒被記過三千七百零五次，何思鈞被記過三千七百二十八次（註三）錯誤之多有如是者。高宗雖如此嚴厲督課，然其結果則信手抽查，仍魯魚亥豕，連篇累牘，甚矣官辦書之難求無瑕也。

〔覆校內廷四閣書〕　全書繕寫進呈時，爲高宗隨手抽查發現之錯誤已很多，而未經其抽查者，當更不可勝計；故內廷四閣書藏庋後，高宗爲求益臻完善起見，不得不有覆校之舉。此事起於乾隆五十二年五月，時高宗駐蹕山莊，偶閱文津閣書，發現其中錯謬所在多有，隨派所有隨員再加詳校，並令在京各員大部分出動，限期覆校文淵文源二閣書籍。是年五月十九日諭云：『熱河文津閣所貯四庫全書，朕偶加繙閱，其中訛謬甚多，已派隨從熱河之阿哥及軍機大臣，並部院隨出之阮葵生、阿肅、胡高望、嵩貴、吉夢熊，再行詳加校閱改正。因思文淵文源二閣所貯四

庫全書，其訛舛處所，亦皆不一而足。除年老大學士嵇璜不派外，著派科甲出身之尚書侍郎京堂，以及翰詹科道部屬等官分司校閱，其尚書侍郎管理事務繁多者，每日每人著各看書一匣；六阿哥八阿哥及事簡之堂官各看書二匣；京堂翰詹科道部屬等官，每人每日各看書二匣；再六部司員中並著該堂官每司各派出一人，每日各看書二匣。總計大小官員不下二百餘人，每人每日二匣計算，不過兩月，兩閣書籍即可校閱完竣。其文淵閣書籍，著在文華殿內閣等處閱看；文源閣書籍著在圓明園朝房閱看。內中天文推算等書，交欽天監堂司各官專看；樂律等書交樂部專看；醫藥等書交太醫院官員專看。文淵閣書著六阿哥阿桂專司收發，其挖改換頁等事，即交彭元瑞金簡管理。文源閣書著伊齡阿巴寧專司收發，其挖改換頁等事，著八阿哥劉墉專管。八阿哥現住圓明園，劉墉係總師傅，自必隨同阿哥等在彼居住，即著八阿哥劉墉常川住彼，以資料理。並揀派武英殿匠役，前往圓明園承辦，仍著六阿哥阿桂總司其事。除校出一二錯字，即隨時挖改，毋庸零星進呈；如有語句違礙，錯亂簡編，及誤寫廟諱，並繕寫荒謬，錯亂過多，應行換五頁以上者，再隨報進呈。仍查明原辦總纂總校提調校對各員分別治罪；並將業經議敘已登仕版之該謄錄，亦予斥革，俾甄敘不得濫邀，而藏書益臻完善。並著六阿哥阿桂一面即行酌派分閱。天氣炎熱，閱書諸人，家中早飯，於辰正進，申初出，仍給與清茶暑湯。京中金簡，園中伊齡阿司其事。一面將如何分派校勘酌定章程之處，隨報具奏。欽此』（註四）總計覆校文淵文源二閣書籍，在京大小官員出動者，不下二百五六十人，其組織之有條不紊，蓋已可見高宗對此事之鄭重矣。

〔懲罰紀昀陸錫熊〕　覆校之結果，發現各書訛舛處所不一而足，因之承辦大員俱受處罰，而高宗尤為憤怒

者，則爲『此內閣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一書，有引李清錢謙益諸說，未經删削；並黃庭堅集詩註有連篇累頁，空白未塡者，實屬草率已極。著將承辦之總校分校等交部議處。現據紀昀奏請將尚書古文疏證內各條，遵照删改，陸續賠寫。並請將文源閣所貯將明季國初史部集部及子部之小說雜記諸書，自認通行校勘。凡有違礙，卽行修改，仍知會文淵文津二閣詳校官，畫一辦理，再行賠寫抽換，務期完善等語。從前辦理四庫全書，係總纂紀昀陸錫熊總校陸費墀專司其事，朕以該員等纂輯訂正，著有微勞，不次超擢，數年之間，晉階卿貳。乃所辦書籍竟如此荒謬舛錯，如果從前繕寫時，謄錄率意脫落遺漏，自不難將已邀議敍現膺民社各員斥革治罪。但此等訛謬，該謄錄等惟知照本繕寫，勢不能考訂改正；而纂校各員則係專司考訂之責，自應詳加細閱，方不致訛謬叢生。乃一任其襲謬沿訛，竟若未經寓目者，該員等所辦何事，其咎實無可辭。今紀昀既自認通行覆閱明末各書，並請將看出應換篇頁，自行賠寫，交部議處；而陸錫熊則因現出學差，陸費墀丁憂回籍，轉得置身局外，是使紀昀一人獨任其咎，轉令現在派出之大小各員分任其勞，實不足以昭公允。著將文淵文源文津三閣書籍，所有應行換寫篇頁，其裝訂挖改各工價，均令紀昀陸錫熊二人一體分賠。』

〔陸費墀受罰獨重〕 『至陸費墀本係武英殿提調，後充總校，所有四庫全書，伊一人實始終其事；而其洊陞侍郞，受恩尤重，較之紀昀陸錫熊，其咎亦更重。現在續辦三分書，應發文瀾文匯文宗三閣陳設者，現經該鹽政等陸續領運；俟各書到齊時，除書槅久經成造安設外，所有面頁裝訂木匣刻字等項，俱著陸費墀自出己貲，仿照文淵等三閣式樣，罰賠妥協辦理，就近陳設，以示懲儆，而服衆心，不必令鹽商等承辦。』（註五）陸費墀遭此重罰，嗣復被革

職，將南三閣書籍尚未裝潢完畢，即鬱鬱而歿。然高宗尚不釋然，對之又極嚴酷，謂『陸費墀本係寒士，家無擔石，向在于敏中處藉館爲業，諒不過千金產業耳。今所辦三閣書匣等項及繳出罰銀一萬兩，計其家資已不下三四萬，若非從前在四庫館提調任內，苞苴餽送，何以有此多貲？現在陸費墀業已身故，所有插架裝匣等事，若令伊子接辦，恐未能諳習；且身後所遺家業，想已無多，亦難措辦。此時三分書俱已校對完竣，自應全行發往三處藏弆，未便稽延；著傳諭海寧，全德即仿照前次發去裝潢書匣等式樣製造，專派妥商辦理。並著海寧查明陸費墀原籍現有田產房業，加恩酌留一千兩之數，爲伊家屬養贍，如尚有餘貲，即作爲添補三閣辦書之用。』（註六）陸費氏之受罰特重者，究以「伊一人始終其事，洊陞侍郎，受恩尤重，較之紀昀、陸錫熊，其咎亦更重」歟？抑以其「惟以牟利爲心」（註七）歟？抑有其他故歟？則不得而知矣。

〔連累于敏中〕 陸費墀之充武英殿提調，原由於于敏中之奏保，因而高宗對四閣書錯誤之連篇累牘，復遷怒于敏中，謂『從前辦理四庫全書時，朕因卷帙浩繁，編纂不易，原曾諭于敏中，凡興作大事，不能不徼倖數人。但朕此旨原指纂修詳核，讎校無訛而言，是以不靳恩施，優加錄敍。今文淵等閣所貯四庫全書，偶經披閱，草率訛謬，比比皆是。因令諸皇子及在廷諸臣覆加詳校，簽出錯悞之處，累牘連篇，不可枚舉。是辦理此書者，並未實心校閱，以稽古右文之舉，爲若輩邀恩牟利之捷徑，大負朕意。此事發端於于敏中，承辦於陸費墀，其條款章程，俱係伊二人酌定；今所繕書籍荒謬至此，使于敏中尚在，必當重治其罪。因伊業經身故，是以從寬止撤出賢良祠，不復追論，保全終始。』（註八）然于氏身爲總裁，尚能克盡厥職，惟未及見全書之成而歿，是其一憾；今其身後尚被累如此，亦可謂不幸矣。

〔重勘文津文溯二閣書〕 紀昀陸錫熊之受罰，非僅攤賠文淵文源文津書籍，應行換寫篇頁之裝訂挖改各工價已也。嗣復罰令紀昀率領原校文淵文源二閣疏漏之員，前往山莊重校文津閣書；陸錫熊率領原校文津疏漏之員，前往盛京重校文溯閣書。如是處罰，高宗猶屢以薄懲爲辭，謂『禮部尚書紀昀，向充總裁，此次所校出訛舛之處，伊固不能辭咎，但念書已告成，姑寬吏議，祇罰令賠寫示懲；並率領未經校出之分校總校，前往山莊將文津閣未校書籍，再加詳閱。將來再有疏漏之分校總校，罰往盛京，重校文溯閣之書。……紀昀旣受厚恩，原校均邀議敍，此時不加重譴，僅予薄罰，當亦俯首無辭耳。』（註九）又謂『紀昀與副都御史陸錫熊，當日原充總纂，凡書中訛舛之處，固由總校分校不能悉心校對，亦由紀昀等未將底本認眞詳閱經理所致，姑念書已告成，寬其吏議，僅令重加考覈；並令陸錫熊於福建學政任滿後，帶同原校文津閣書疏漏之總校分校，往盛京重校文溯閣之書，其四閣書應另繕寫者，亦罰令二人出資賠寫。此番勞費實由自取，然其過亦止於疎懈，不得不薄示創懲，以爲誤公者之戒。』（註一〇）然處當時政治情況之下，紀陸二氏雖欲有言，亦不得不俯首無辭耳。

〔重勘之結果〕 文津閣書經紀昀率領原校文淵文源二閣書疎漏之員勘校之結果，『查出謄寫錯落字句偏謬各書六十一部，漏寫永樂大典書三部，坊本抵換者一部，漏寫遺書八部，繕寫未全者三部，坊本抵換者四部，排架顚倒書四十六部，匣面錯刻漏刻及書簽誤寫者共三十部。其遺漏抵換諸書，請交武英殿翰林院二處查尋底本，俟回京賠寫；其應換刻匣面，俟賠寫書完後，仍赴熱河攜帶工料，親自監閱抽改；所有應賠書帶書面，請按數於武英殿交價領用。』（註一一）文溯閣書經陸錫熊於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率領原校文津閣書疎漏之員，前往勘校，至

五十五年七月竣事，『計閱過書一千六百餘函，此內點畫訛誤隨閱隨改外，查出謄寫錯落字句偏謬書六十三部，漏寫書二部，錯寫書三部，脫誤及應刪處太多應行另繕書三部，匣面錯刻漏刻者共五十七部，內除錯落偏謬各書俱已隨時繕補改正；匣面錯落各處，亦經一面抽改添刻外；其漏寫錯寫等書，俟回京同紀昀查明，與應行另繕之本、俱即自行賠寫完妥，請交原派應赴盛京留辦底本之張燾，敬謹齎送，會同府丞福保按函抽換。』（註一二）此次重勘之詳盡，蓋可見矣。

〔譌誤仍難免〕　然校書如掃落葉，錯誤很難除盡。乾隆五十六年七月，高宗偶閱文津閣書，見揚子法言卷一首篇有空白二行，因檢該書次卷移對，竟係將晉唐及宋人註釋名氏脫寫，而其他書內有一二字錯落，令軍機大臣隨時改正者，又不一而足。（註一三）因之高宗認重加校勘，純屬虛應故事，對紀昀等痛加申斥。於是五十七年正月，陸錫熊復有再往盛京重校文溯閣書之行，會山海關道中冰雪凍冱，比至奉天，病以寒卒，（註一四）陸氏亦可謂「死而後已」者矣。紀昀於是年四月，覆勘文津閣書籍，僅經部即又簽出空白舛誤一千餘條，（註一五）是文津閣書經三次覆校，可謂無訛矣；然五十九年春，查出文源閣書鹽鐵論缺寫卷末雜論一篇，及調取文津閣本查對，則每卷首頁均漏寫「明張之象註」一行。（註一六）以是知校勘一事之難也。是年七月，高宗又發現通鑑輯覽內一「牙」字寫作「邪，」因又下左列之上諭曰：（註一七）

朕披閱通鑑輯覽內，唐開元五年九月，令史官隨宰相入侍，羣臣對仗奏事條下，引「貞觀故制，中書門下皆正邪」，奏事又注稱：「唐大明宮含元殿爲正邪，亦謂之南邪」等語，心疑筆誤，因查諸舊史，乃知俱將「牙」字誤

作「邪」一字更校閱字書，「牙」與「衙」一字本屬通用，至「邪」一字從無與「牙」字相通之義，甚爲舛錯！所有原辦通鑑輯覽之總裁纂修校對等官，見經軍機大臣查明，原書首卷開列銜名，內見存各員如阿桂、孫士毅、紀昀、彭元瑞、畢沅、吳省欽等，本應交部議處，姑念成書已久，事隔多年，阿桂及其餘纂修校對各官，俱著一體加恩免其交部，至武英殿刊本，及四庫全書繕本，俱著查明改正外，所有頒行各直省刻本，並盛京江浙省文溯文宗文匯文瀾四閣存貯繕本，亦著各該督撫府尹等，一律改正。」雖謄寫錯落諸書，皆經另繕抽換，其不盡可靠，則仍無可諱言。故高宗一面以「再三詳校，庶幾可稱善本」(註一八)相誇，一面復有「保無魯魚洒猶代，譬若塵埃掃又生」(註一九)之詠也。渠自己猶未能即信其無舛，然則四庫全書之價值，可以知矣。

〔內廷四閣書之比較〕 總上以觀，內廷四閣書之草率，已可概見；高宗雖嚴飭勘校至再，其爲誤不能盡除，因事實也。其中文溯閣書，經陸錫熊僅校四分之一，餘未聞覆勘，其疏忽當更甚。文淵文源二閣書，覆校時發出錯誤較少，當比較可觀。且文淵閣書係第一部告成，字亦較爲工整，該閣又處文華殿之後，每歲仲春經筵畢，例於此賜茶，高宗翻閱，時有所至，誠恐再見錯誤而獲罪，故校勘亦較他處爲精。至文津閣書，經紀昀勘校於先，改正錯謬極多；嗣高宗歸政，居熱河行宮，遂日翻閱，遇有錯誤，隨時繕改於後，應亦可稱爲善本矣。然民國十四年文瀾閣補鈔缺簡，所缺待訪書一種，待訪卷二十六種，在文津竟亦無之；再如宋元憲集之祇三十五卷（四庫著錄四十卷），文恭集（原五十卷又補遺一卷）華陽集（原六十卷附錄十卷）之皆四十卷，宛邱集作柯山集祇五十卷（原七十六卷），

浮谿集之三十二卷（原三十六卷），是缺卷有如是之多，其殘闕可知。（註二〇）然則內廷四閣中，固當以文淵爲稍精也。

二　江浙三閣書之重勘

〔續繕三分書之覆校〕　內廷四閣書送藏後，既屢校至再，譌舛時有，而當時續辦之三分書，其訛謬自亦不能盡免。乾隆五十二年御史莫瞻菉奏：『續辦三分書從前校對生監僅二十餘人，又止校過一次，恐多訛謬，請將現在詳校官所閱書籍簽改册檔，令三分書原校對蔡本俊等查對挖改，並各迴避原校之書，以防迴護。仍派大臣一二員，總核簽檔。其挖補塡字紙張匠役，及派出各員茶湯等費，均令該校對等承辦。』（註二一）於是於文淵閣書校改完竣後，即令原辦三分書校對等，在武英殿悉心覆校，逐一更正。惟高宗以爲令該校對等迴避原校之書，以防迴護一節，未爲妥善。三分書既係該校對等承辦，即彼此互相閱看，皆係原辦之人，仍難免存心迴護。是以所有三分書籍，令該校對等覆閱查改後，仍交當時派出校勘文淵文源兩閣書籍之大臣官員等，再行詳校。如有看出語句狂悖，及潦草荒謬者，詳校大臣即行奏明，將原校對斥革。除書內校出錯字應行塡寫，並抽換篇頁應令該原校對自行繕辦，及收發書籍等事，交原館提調經理外，其紙張匠役及派出各員茶湯等項，仍照文淵文源兩閣之例，官爲辦理。至三分書內，當時已經發往浙江各册，則於校勘事竣後，將簽改册檔，抄寄陸費墀，一體遵照查改。覆校之結果，簽出錯謬甚多，莫瞻菉又奏：『請將四庫館纂校議敍應陞各員，概行註銷；其已經陞用之員，分別內外任酌罰廉俸。』（註二二）

此南三閣書未送藏前覆校之情形也。

〔送藏後之重勘〕 嗣送藏以後，江浙大吏復有延聘學者重勘之舉。汪容甫年譜云：（註二三）『乾隆五十五年夏，自武昌歸里，是時高宗純皇帝詔修四庫書告成，頒於江蘇浙江，勅建文匯文宗文瀾三閣以儲之；畢督部沅，謝侍郎墉，王侍郎昶，交薦先君司校勘之役；鹽政戴公全德，禮致先君典文宗閣祕書，先君檢理本書，是正文字，歲二年之力，校勘始畢。』又『五十九年十月，鹽政戴公全德薦往杭州校勘文瀾閣四庫全書。』又『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赴杭，應直指全德聘也，是時揚州文匯閣金山文宗閣四庫書校畢，直指延至杭州校文瀾閣四庫書，屢辭不果，始成行』又『杭州書局在西湖照膽臺側，其時書已陸續送閣，所未成者不足三四千册，按籍而稽，比揭奉到之書，卷册多有不符，月餘之內，精心校讎，書成復直指書』是南三閣書藏庋之後，又復經地方人士之詳校者也。

〔譌誤仍難盡除〕 然雖經覆校，而訛謬仍不可勝計。道光四年八月，杭州商人金裕新檢查文瀾閣書，其中缺頁缺卷，猶連篇累牘也。（註二四）如子部之大學衍義第五十八卷缺第二十頁，武編第三卷內缺第六十頁，鍼灸甲乙經第三卷缺目錄一頁，御纂醫宗金鑑第四十卷缺目錄，易學前後俱缺頁，書畫彙考第十卷缺第一百二十一頁，第二十三卷缺第二十九頁，藏一話腴缺外集二卷，遵生八箋第十五卷缺第二十三頁，玉芝堂談薈第十八卷缺第九頁，錦繡萬花谷集前集無目錄，格致鏡原第二十二卷內粥部不全；集部之集部總目第一百七十七卷內缺四五兩頁，遺山文集缺附錄一卷，文忠集第十一卷缺尾頁，翠渠摘稿缺第二卷，東洲初稿第二卷內缺第四十二頁，高宗御製詩二集目錄起無提要表文，御定曲譜錯寫卷數。以上各書缺漏，嘉慶初年多稟明有案，自爲原闕無疑。此僅子

集兩部此而易見之重大錯誤，經史兩部尚無考也；其他一字一句之錯落偏謬，則更不知凡幾。文瀾一閣如此，文宗文匯雖均無考，然其完善必不能超越文瀾，可斷言也。

三　四庫全書空函之填補

〔空函俟補書〕　內廷四閣書，雖自乾隆四十六年至四十九年依次完成，然其中尚留二百餘空函俟補，所有應入者，多為敕撰書，或因繕寫未竟，或因纂辦未完，故直至數年後，尚未歸函插架。乾隆五十二年，又撤出李清吳其貞周亮工潘檉章等著述十一種，於是空函書更多。至五十三年，高宗乃有對敕撰各書「亟應予限嚴催，毋任延緩」之諭（註二五）：「所有武英殿、國史館、方略館、三通館、繙書房承辦各種書籍，著派八阿哥、彭元瑞、金簡會同該館總裁，各飭纂修謄錄等上緊趕辦。其四庫館應辦各書，現在該館已撤，即交武英殿辦理，應用繕書之費，在於議敘謄錄等罰交項下，按數支用，惟各館分投趕辦，稽察為難，並著軍機大臣定立限期，隨時查核，以期迅速完竣。」軍機大臣等奉旨尋奏：「臣等遵旨帶同紀昀至文源閣查看，得各書皆係上年八阿哥劉墉督同詳校官各員詳加校正，尚無匣頁損壞之處。所有空函二百四十九匣，現在各館分投抄錄辦理，臣等再行遵旨嚴催，務令迅速繕寫，校對詳妥，辦竣後按架歸函，以期毋誤。所有應補各書，分繕清單，恭呈御覽，至文淵文津文溯三閣留空各函，及應撤換補入各書，臣等亦一併查明，嚴催各館，上緊趕辦歸架。謹奏。」（註二六）計空匣補寫各書，有：

御製文集　御製詩集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　欽定蒙古王公功績表傳　欽定平定兩金川方略

欽定蘭州紀略　欽定皇朝通典　欽定皇朝通考　欽定皇朝通志　欽定續文獻通考　欽定續通志

欽定盛京通志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　大清一統志　開國方略　滿洲源流考　蒙古源流考　繙譯

五經四書　歷代職官表　遼金元國語音義　元史　明史

未經留空正在纂辦及抄錄各書有：

以上各種俟辦成後，按照次序，在前後各匣內歸併，排空添入。此外，撤換各書，計有：

萬壽盛典　日講詩經解義　詩經樂譜　繙譯琴譜　石峯堡紀略　平定臺灣紀略

南北史合註　南唐書合訂　閩小紀　書畫記　讀書錄　書影　印人傳　列代不知姓名錄　諸史同異錄

以上各函因違礙撤去，另換御史宋稗類鈔二種抵補，仍按照二書次序排入。然留空各書繕成後，自可照空補入，而未經留空各書及撤換各書，添入與抵補之不見抽換之迹者，固有襯紙之法可以互相通融也。

〔留空補入書之校勘〕　四庫全書原先繕竣各書，屢經覆校，時有舛誤發現，故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紀昀乃奏請覆校新添空匣諸書謂「四庫全書共六千一百四十四函；其中先行寫就已經詳校者，五千八百五十餘函；乾隆五十四年以後，新修及抽換各書，寫成補入，未經詳校者，二百五十餘函。均係武英殿提調陸續送進。其時書館已撤，分校已散，未能一一校讎，訛舛頗多，必須派員細校。此次覆勘文源閣書現有應議者多員，請以文源閣應議之員，即罰看文源閣新書，將來文淵閣應議之員，即罰看文淵閣新書。於中擇其條數較多，過失較重者，並罰看文

津閣新書除熱河道路較遠運送不便，仍令前往就書外；所有二閣新書，有挖改抽頁及成卷成部駁換者，均令武英殿原提調賠寫。其熱河新書挖改抽頁，臣即就近辦理；成部成卷駁換者，臣帶回交原提調賠寫送往』（註二七）於是飭令武英殿及各館檢出留空函書各底本送交紀昀轉發各員逐一查對，每員每日，按照舊例各看二萬字；並限於本年冬間趕緊校竣。至文溯閣新書，仍令陸錫熊及前次同往看書各員，前赴盛京，再加詳校。是四閣留空補入各書均有覆校之舉也。惟陸錫熊於五十七年春至盛京卒後，未聞繼續進行，事前雖派張燾前往覆看，彼一人之能力有限，而待看之書卷帙浩繁，則文溯閣新書之覆校，當屬虛應故事也。

〔空函補後仍有空函〕　上列留空及撤換各書，當時雖依次添補，然其中仍不免有空函遺漏。張宗祥曰：「四庫有有目而無書者，如經部，日講詩經解義，各目皆有，而藏書之匣，空如也。當時（民國十四年）初至京師圖書館（補鈔文瀾閣闕簡），遑遑然如求亡子；檢查文淵，亦空匣也。後始知是書藏宮中凡十餘部，蓋當時目成在前，書之寫定在後，寫定之後即不發閣，故各閣皆空。又老學菴續筆記，亦有目而無書，此皆後人所當知者也」（註二八）是添補空函之疏忽，又可見矣。噫，官辦書之遺漏，有若是者！

四　南北七閣全書之不同

南北七閣書之完成，在時間上既有前後之區別，因之閣本異同不一。其相同之點，前已略言及之：閣書板本之均憑鈔寫，一也；前後鈔胥非一，字跡極不一律，二也；書紙皆朱標紅格，每半頁八行，行二十一字，三也；閣式之悉仿范

氏天一閣四也閣成後各先庋圖書集成一部五也。至其異點，則南北閣書繕寫時備書方法之不同，及告竣後校勘精粗之不同，前已言之詳矣；而其顯然之最大區別，則又有以下之四點焉。

〔種數冊數函數不同〕 內廷四閣書，按高宗御製詩註，每分原爲三萬六千冊，未言種數。今文淵閣本，曾於民國六年鈔補九種，此外別無缺少，共三千四百五十九種，三萬六千零七十八冊；（註二九）文津閣本則爲三千四百七十種，三萬六千三百冊；（註三〇）而文溯閣本，經部尙缺若干冊，其總數已達三萬六千三百十八冊（註三一）是內廷四閣書種數冊數，即不相同。至江浙三閣書，文宗閣原藏爲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冊，六千一百九十七匣；文瀾閣原藏爲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冊，六千一百九十一匣；（文匯閣無考）（註三二）而北四閣書，每分共爲六千一百四十四函。是南北閣書冊數函數，迥不相侔矣。

〔書皮顏色不同〕 全書當初裝潢，爲使於檢閱，故所有書皮及帶，均以色別。御製詩五集（卷十七頁五）文津閣作歌云『浩如慮其迷五色，挈領提綱分四季；經誠元矣標以青，赤哉亨哉赤之類；子肖秋收白也宜，集乃冬藏黑其位。如乾四德歲四時，各以方色標同異。』下註：

全書經史子集，浩如淵海，檢閱非易，因飭裝冊面頁，分爲四色：經部用青色絹，史部用赤色絹，子部用月白色絹，集部用灰黑色絹。

又題文源閣（卷三十五頁二十三）首句，『標緗四色庋雖藏』下註：

繕寫文淵文源文溯文津四閣全書告蕆，因以青赤白黑四色分別裝潢。

然此乃當初定制如斯，其後未盡遵照。今文淵閣書則爲經部綠色，史部紅色，子部藍色，集部灰色；（註三三）文津亦如之（文源已燬文溯當亦同此）已失去高宗取法乎四季之朔誼。至南三閣書，文匯閣則爲經部綠色，史部紅色，子部玉色，集部藕合色（文宗無考要亦不離乎此）；文瀾閣則爲經部葵綠色，史部紅色，子部月白色，集部黑灰色；（註三四）與高宗初制微同。是南北閣書外表裝潢又若是之殊異也。

〔紙張大小不同〕　南三閣書初繕時，主持人永瑢於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擬定章程，分款具奏，其末條云：『伏查原奏寫書格紙，改用堅白太史連係，欲與先辦四分顯有分別，以免牽混。今由戶部取到太史連紙樣，質地尚屬堅緻，惟尺幅較小；臣等按將板小略爲收入，將來四面裁齊裝訂成書，較之先辦之四分，其高矮闊狹，所差不過七八分，似亦不甚懸殊。』（註三五）而北四閣本原爲開化榜紙，是紙張大小，南北閣書迴異。今文淵文溯均有鈔補，紙張自不盡同。文瀾閣鈔補尤多，其中丁氏所鈔紙最劣；至癸亥補鈔時，佳紙猶不可得，初印紅格着水即滲，後始改印。（註三六）其紙張之純駁不一，當又比他閣爲甚矣。

〔蓋鈐不同〕　南北閣書蓋鈐，亦各不同：大抵內廷四閣書，每册首頁蓋閣名之寶，如「文淵閣寶」，「文溯閣寶」，「文津閣寶」之類，末頁則蓋「乾隆御覽之寶」；惟文津閣書末頁獨蓋「避暑山莊」及「太上皇帝之寶」，小篆朱文方印各一顆，蓋以其所在地及藏貯時期，已交高宗歸政時也。至南三閣文瀾本，則每册首頁蓋「古稀天子之寶」，末蓋「乾隆御覽之寶」；（參閱後章）文宗文匯雖無考，要以同此。然則南北閣書蓋鈐之不同，又可見矣。

以上所言，僅及七閣書之外形，其不同已若是之甚；若就其內容細核，則詳略繁簡，尤難屈指計。即以總目提要論，原本提要與現行總目，殆無一篇無異同者，其通篇不同，各類皆有，若細加互校，則異同詳略，亦不勝其列舉也。（提要異同，詳第十一章。）

（註一）詳辦理四庫全書檔案附錄記過檔案。

（註二）見四庫總目卷首。並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册頁五十六後，）乾隆上諭條例（四十三年夏季頁八十。）

（註三）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附錄，四庫館職員記過統計表。

（註四）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册，頁二後。

（註五）此爲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上諭見同上，頁五後。

（註六）此爲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諭。見同上，頁三十一前。

（註七）語在高宗題文津閣詩註，參閱第三章第一節。

（註八）此爲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上諭。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册，頁十三後。

（註九）見高宗御製詩五集卷三十五，頁二十三，題文源閣詩註。

（註一〇）見同上卷四十，頁二十九，題文津閣詩註。

（註一一）見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阿桂奏摺引紀昀奏摺語。（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册，頁十九。）

（註一二）見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阿桂奏摺引陸錫熊奏摺。（同上，頁二十八後。）

（註一三）見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上諭。（同上，頁三十三後。）

（註一四）見王昶陸錫熊墓誌銘。

（註一九）見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上諭（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册，頁四十三後。）

(註一六)見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八日軍機處奏摺。(同上，頁四十八前。)

(註一七)此爲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十日上諭，見東華續錄，乾隆一百十九。

(註一八)見御製詩五集卷七十八，頁七，題文源閣詩註。

(註一九)見同上卷九十八，頁二十，題文津閣第二聯。

(註二〇)此據張崟四庫全書史表(浙江省立圖書館月刊一卷三期)小註言余校之文津閣書，集如之。惟元憲集則爲三十五卷(張言三十六卷)，止堂集仍爲二十卷，非十八卷也。

(註二一)見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八日上諭引(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册頁九前)其重勘經過，亦見此諭。

(註二二)見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上諭引。(同上，頁十三後。)

(註二三)汪容甫年譜(江都汪氏叢書第一册)民國十四年，上海中國書店刊。

(註二四)見文瀾閣四庫全書書目清册道光四年八月杭州商人金裕新查造白紙抄本，北平圖書館藏，殘存三册。

(註二五)見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上諭。(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册，頁二十二前。)

(註二六)見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奏摺(同上。)

(註二七)見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日軍機大臣奏摺引。(同上，頁三十四後。)

(註二八)見補鈔文瀾閣四庫闕簡紀錄，張氏紀。(民國十五年刊)

(註二九)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概況。 民國二十年刊)

(註三〇)種數見陳垣等景印四庫全書原本提要緣起(載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三卷三期)，册數見北平圖書館概況。

(註三一)見東北叢刊第六期(十九年六月刊)董衆選印文溯閣四庫全書議。

(註三二)文宗原藏詳續金山志，文瀾原藏詳文瀾閣志。見後章引，可參閱。

(註三三)見施廷鏞故宮圖書記(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一期。)

(註三四)文匯見揚州畫舫錄，文瀾見文瀾閣志。參閱後章引。

（註三九）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册頁九十一。

（註四〇）見補鈔文瀾閣四庫闕簡紀錄，張宗祥紀。

第九章　四庫七閣之今昔

四庫全書七分，特建七閣以貯之。文淵復設領閣事總其成，直閣事同司典守，校理分司註册與驗，其珍秘鄭重可知。內廷四閣雖處禁地，然文淵固許大臣官員翰林等進閣閱覽，而翰林院副本亦許士子入院鈔錄；至江浙三閣，更特爲嗜古好學之士而設，嘉惠藝林，良非淺鮮。惟自七閣書成，迄今百四十餘年，人事滄桑，變亂頻經，其七分之書，已佚存參半，緬懷疇昔，彌令人生典籍散亡之悲也！

一　內廷四閣書之儲藏與存佚

〔文淵閣設官兼掌〕　乾隆四十一年文淵閣建築竣工後，高宗即以設官兼掌爲急務。其年六月初一日諭云：

「文淵閣國朝雖爲大學士兼銜而非職掌，在昔並無其地。茲既崇構鼎新，瑯函環列，不可不設官兼掌以副其實。自宜酌衷宋制，設文淵閣領閣事總其成，其次爲直閣事同司典掌，又其次爲校理分司註册點驗。所有閣中書籍，按時檢曝，雖責之內府官屬，而一切職掌則領閣事以下各任之。於內閣翰詹衙門內兼用。其每銜應設幾員，及以何官兼充，著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院定議，列名具奏，候朕簡定，令各分職繫銜，將來即爲定額，用垂久遠。」尋議奏：（註一）

請參仿宋制，設文淵閣領閣事二員，以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兼充，總司典掌；置文淵閣直閣事六員，以由科甲出身之內閣學士，由內班出身之滿詹事、少詹事、侍讀、侍講學士，漢詹士、少詹士、侍讀、侍講

學士等官兼充，同司典守釐輯。置文淵閣校理十六員：以由內班出身之滿庶子、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編修、檢討，漢庶子、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修撰、編修、檢討及由科甲出身之內閣侍讀等官兼充，分司註册、點驗。

以上皆為定額，仍仿宋代館職結銜例，一切章奏文移，令其繫銜於本銜之上。如遇缺員，領閣事、直閣事，由翰林院具疏請簡；校理，由領閣事大學士會同掌院學士遴員引見。如遇出差，照日講官例請署。

再管鑰啓閉，內府司存，亦宜參仿宋制，置提舉閣事一員，以內務府大臣兼充。如遇缺員，即由內務府具疏請簡。再排次清釐，似非內府員役所能，亦宜參仿宋制，置文淵閣檢閱八員，以由科甲出身之內閣中書兼充。如遇缺員，由領閣事大學士遴員奏補。

至閣中書籍，若概許開函繙閱，不無黷損，請俟全書告竣，各藏副本於翰林院。如大臣官員欲觀秘書，准其告之領閣事赴署請閱。有願持筆札就鈔者亦聽；不許私攜出院。如遇疑誤，須對正本者，令其識明某書某卷某葉，彙為一單，告之領閣事，酌派校理一員同詣閣中請書檢對。

已而從之。文淵閣內部之組織，於此可見。

〔閣書檢曝與開放翰林院底本〕 至閣書檢曝，按高宗諭「閣中書籍按時檢曝，責之內府官屬」云云，據大清會典：乾隆四十一年奏准，原於每年三、六、九月，文淵閣直閣事、校理、檢閱等官，如期詣閣，會同內務府司員筆帖式等繙曝，逾期歸架。然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諭云：「……各書裝訂匣頁，用木並非紙背之物，本可無虞蠹蛀；

且卷帙浩繁，非一時所能繙閱，而多人抽看曝曬，易致損污，入匣時復未能詳整安貯，其弊更甚於蠹蛀。嗣後止須慎為珍藏，竟可毋庸曝曬。……至編輯四庫全書，原以嘉惠士林，俾資博覽，但文淵文源文津三閣，儲藏俱係禁籞重地，現在排函列架，珍萃琳琅，自不使任人出入繙閱。且各書底本，原係存貯翰林院，以備查核，嗣後詞館諸臣及士子等，有願睹中秘書者，俱可赴翰林院白之所司，將底本檢出鈔閱，院署非禁地可比，既使於披覽，於體制亦昭慎重。」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諭又有「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習者，亦許其就近檢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註二）之語。據此，可知文淵閣書自乾隆五十三年以後每年並不曝曬，而翰林院底本則從此開放矣。

〔閣之外觀及內部陳設〕　文淵閣在紫禁城內主敬殿後（主敬殿為文華殿後殿）閣三重，外觀若兩，蓋其下層復分為二焉。上下各六楹，層階兩折而上，瓦青綠色，閣前甃方池，跨石梁，引御河水注之。左右列植松檜，閣後壘石為山，山後垣門一，北嚮，門外稍東設直房，為直閣諸臣所居。閣內正中設寶座，懸高宗御筆扁曰『滙流澄鑑』，兩旁聯曰：

　　薈萃得殊觀，象闡先天生一；
　　靜深知有本，理賅太極含三。

北嚮，懸乾隆丙申五月高宗御筆題文淵閣詩：

每歲講筵舉，研精引席珍。文淵宜後峙，主敬恰中陳。四庫庋藏待，層樓結構新；肇功始昨夏，斷手逮今春。經史子集富，圖書禮樂彬。寧惟資汲古，端以勵修身。巍煥觀成美，經營愧一頻。綸扉相對處，頗覺叶名循。

兩旁聯曰：

壁府古含今，藉以學資主敬；

綸扉名副實，詎惟目仿崇文。

閣中設寶座，扆上高宗御筆聯曰：

插架牙籤照今古，

開編芸氣吐芳芬。

扆中，高宗文淵閣記。扆後，貼高宗題詠諸書詩十二首。東內室南床上，面西設寶座，三面仙樓；東仙樓南床上，面西設寶座。上層樓明間中設方式書槅一，南北嚮各設寶座一。閣內上下，貯四庫全書。前楹後廡，均貼有高宗題詠諸詩。下層中三楹兩旁貯圖書集成十二架。左右二楹儲經部二十架。中層貯史部三十三架。上層中貯子部二十二架，兩旁貯集部二十八架。經史架高七尺四寸，寬四尺，深二尺，每架四槅，各十二函。子集架高十尺八寸，每架則爲六槅，亦各十二函。總百有三架六千一百四十四函。其排列之法，如文淵閣排架圖所示。

東盡室後廡西壁間，南嚮懸高宗命校永樂大典因成八韻示意詩：

大典猶看永樂傳，搜羅頗見費心堅。兼收釋道欠精覈，久閱滄桑惜未全。未免取裁失踳駁，要資稽古得尋沿。貪多遂致六書混，割裂都緣正韻牽。彼有別謀漫深論，我惟愛古命重編。詞林排次俾分任，綸閣鉛黃更總研。何不可徵惟杞宋，寧容少誤致天淵？崇文藉以備四庫，摛什因而示萬年。

西暖室南懸掛高宗用十二辰本字題四庫全書作：

四庫搜經史集子，絕勝書畫收張北。木天華彥聚清寅，寧一青藜照金卯。名山蒐校及茲辰，給札授餐歲始巳。

顧以軍事歷安午，速成欲偕斯之未。玩惕有戒居申申，繼晷焚膏窮二酉。乙覽秉燭金屈戌，三豕子夏辨己亥。

閣外、東有碑亭一：碑南、刻滿漢字高宗御製文淵閣記，碑北，刻高宗御製文淵閣賜宴詩。（註三）

檢查與整理　文淵地在宮禁，清代除極少數宮監外，他人不獲涉足；鼎改以還，禁垣自保和殿以後，仍屬清室，故文淵閣書扃藏如故。民國六年春季，清室大臣紹英世續耆齡等派人清查兩月，計缺去二十三卷，復爲之鈔繕配補，照式裝潢，置於原缺架槅。事後撰有四庫全書架槅函卷考，（註四）記載經過極詳。其序云：

宣統九年丁巳（即民國六年）春，管理內務府事務紹宮保、世太保、耆大人，以文淵閣尊藏聖祖仁皇帝欽定圖書集成，高宗純皇帝欽定四庫全書，宏文鉅典，洵爲兩朝嘉惠藝林之盛事也。自政治變更，時有軍士前往文淵閣瞻仰，因之所儲書籍，恐有遺失，自應逐一清查，以昭愼重。當派堂主事漢章，堂掌稿筆帖式普昌、錫泉、錫彬，按照原目原函原卷，一一檢查，兩閱月始行蕆事。謹查得殿版圖書集成並無缺少，四庫全書缺少經部內四書大全十卷，子部內天經或問全集四卷，天步眞原一卷，天學會通一卷，鄧子一卷，公孫龍子三卷，鬼谷子一卷，關尹子一卷，集部李太白集註一卷。復經堂郎中金盤，擬派堂筆帖式廣仁、廣齡、裕寬、裕蔭，將缺少卷數各書，按照古物陳列所由熱河文津閣運來四庫全書原本補繕，詳校無訛，照式裝飾，安置於原函架槅，俾臻完善，以資保守。惟是四庫全書原有總目一部，簡明目錄一部，架槅圖一冊，試考總目，係綜各省進呈之

書，悉數載入，內有僅存其目不錄其書者；簡明目錄係按列入全書者全行登載；但高宗純皇帝詩文集三百卷，迺嘉慶朝補入之書，未經編載。至架槅圖僅列書目，不詳卷數，是原有各目，稍有參差。今謹按全集目錄，分別架槅函數卷數，彙錄四冊，名曰「清查四庫全書架槅函卷考」一裝訂一函，永存於文淵閣、嗣後或清查，或檢取，披閱是考，自能順序而得；較參考原目，瞭如指掌，未始非該管人員檢查之一助云爾。

是書首列某架及函數起迄，次將此一架之書，按目排比；各於書名之下，詳註其所有之函數，於檢查文淵閣書，殊稱便焉。

「歸故宮博物院保存」　逮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國民軍為防止清廷復辟計，令遜帝溥儀廢去帝號，即日遷出宮禁。其修正優待條件第五條云：清室私產，歸清室完全享有．一切公產，應歸民國政府所有。於是政府即擬訂條例，組織清室善後委員會，將故宮接受保管、而文淵閣書，始化為公有。十四年十月，故宮博物院正式成立，院中組織分古物、圖書兩館，於是文淵閣書之保管、乃隸屬於圖書館。該館為保存原狀，一如舊藏，未予更動。惟閣後北牆門外稍東之值房，已碎瓦頹垣，無復舊觀；閣內東內室東仙樓及上層樓明間所設之寶座，亦均不見。再按之文淵閣陳設圖，知各處向陳設有文房珍玩等，而今除書外，竟一無所有矣。至十九年十月，該館復按照四庫總目分部逐槅檢查，至廿一年一月方始竣事。除昔年殘缺者由清室內務府以文津閣本鈔補，計經部一種，子部七種，集部一種外，其他並無缺少，共三千四百五十九種，三萬六千零七十八冊（註五）

「最近之遷徙」　民國二十二年春，日寇侵熱事急，平津不寧，該館恐受損失，於古物南遷時，一同裝箱運滬，存

儲天主堂街中央銀行內。是年秋，已由教育部交商務印書館，將未刊本加以影印，以廣流傳。是則所謂第一分之四庫全書，已離却舊藏，僑居滬濱矣。嗚呼！外人之謀我正急，北平地位之危險更甚於二年前，文淵閣與四庫，得無永遠斷絕關係乎？思之慨然！

〔文源閣外觀〕文源閣在圓明園內，『圓明園在掛甲屯之北，距暢春園里許，爲世宗憲皇帝藩邸。賜園之名，聖祖仁皇帝御書。』（註六）其園『水木明瑟之北，稍西爲文源閣，上下各六楹，閣西爲柳浪聞鶯。閣額及閣內「汲古觀瀾」額皆御書。聯曰：

因溯委以會心，是處原泉來活水；
即登高而遊目，當前奧窔對玲峰。

扆屏聯曰：

寧誇池館消閒暇，
雅喜詩書悅性靈。

楹柱聯曰：

討尋宜富波瀾，浩矣無涯神智益；
披攬直探星宿，挹之不盡古今涵。

亦御書。閣前爲玲峰，刊御製文源閣詩。閣東亭內石碣，刊御製文源閣記。』（註七）此文源閣外觀之僅可考見者也。

「閣與書及圓明園同燬於英法兵」 是閣書自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告竣送藏後，歷時僅七十餘年，即燬於英法聯軍之手。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英法兵佔掠圓明園之後，舉全園而火焚之，於是閣與書同爲灰燼。關於閣書被焚之詳細情形，已不可考，惟當時聯軍書記官英人施維何 (Robert Swinhoe) 所著之 Narrative of North China Campaign 一書，其中述焚掠圓明園情形尙詳，閱此亦可以想見閣書當日之厄矣（註八）『當夕陽西下之時，有聯軍進園，時爲門監多人所阻；乃格鬥殺門監，於是一鬨而進，散至各處。見陳設之華麗，器皿之珍貴，儼若一博物院；及至一室，見一八五六年之中英條約，猶在書案上也。同時法兵則肆意搶奪，遇無數金錶，好之者以手攫之，不好者則亂擲之，鏗然作響，以爲豪舉。』

『時聯軍司令則以爲劫掠殊不當，適有一中國人竊華服出，爲聯軍所獲，於是示衆儆戒，禁止勿擄掠。但物多人雜，雖禁無效，有法兵掠貫珠，珠大如石子，閉後至香港出售，銀三千兩；又有人掠一筆盒，其蓋盡鑽石鑲成也。法兵劫掠甚多，而英軍官某頗不值其爲人，一日至法營，法人曰：「雖禁勿掠，其奈珍物滿吾前何！」英人曰：「珍寶滿吾前，吾則不敢爲盜也。」及七日（一八六〇年陽曆十月七日，即咸豐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爲星期。）聯軍司令忽下令曰：「入園劫掠勿禁！」於是英法軍官與兵弁以及中國人，皆雜遝而入，大肆劫掠。無論何人，皆可進院，全園秩序最亂，而各處殿宇已焚毀不堪矣。時法營即在園前，法人則手持木棍，遇珍貴可攜者則攫而爭奪之；遇珍貴之大件不可攜者，若銅器瓷器楠木等，則棒擊之，必至齏粉而後快。有英法多人入一室，羣聚揭一寶箱，又有多人羣衆奪清帝藏衣櫥內之衣服，一時紛雜爭奪，毫無官長階級。而大掠之後，中國人亦雜入搶掠，終日不息。』

「英軍既掠而回，有人組織將有價値之古物珍器收羅而保存之。及禁掠之末日，（推係九日，即咸豐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英軍因焚掠事起內鬨，蓋最初得軍令焚燬者，而未嘗有所搶掠也；及後得入掠勿禁者，則滿載而回。軍令不一，人各不平。於是有掠者，則以九成金之亭頂贈隊長以爲賄。甚有一軍官以所掠最多，恐有損於己，乃獨跨馬馳安定門而住宿焉。英軍長官欲彌縫其變，乃於十一日（即咸豐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拍賣所掠之物，來購者人塞途，爭相買也。一卷古書可値數兩金者，則賤價一元，古瓷器亦一二元或數十元不等。結果得三萬二千兩，及圓明園銀庫所得六萬一千兩，共九萬二千兩。乃以三分之二償搶奪者，三分之一償軍官。同時有英人則陳設所掠之珍寶古物於古廟，若一展覽會然。最後十月二十三日（即咸豐十年九月初六日。）法人入園火清帝之寢宮，於是可愛可貴可寶之圓明園建築，皆受殘毀矣。」此聯軍焚掠之暴，猶宛在吾人目前也。

〔遺蹟之可供憑弔者〕　今者西山之殘照，猶昔，而暢春園側最富麗最華美之圓明園建築，已早化爲瓦礫場或耕田矣。文源閣所在之遺址，已不可尋，名器既淪，虎視餘蔭，裵褭鐘虡，空悵往年。則吾人憑弔其上，沈痛爲何如耶？幸也閣東亭內刻高宗御製文源閣記之石碣，今爲國立北平圖書館移置該館大門內，稍東北嚮，猶兀然矗立也。石刻之文字，尚存其半，吾人於閱讀文津閣書出而視此文源僅存之遺物，將不勝感慨繫之矣！

〔文津閣環境〕　文津閣在熱河行宮避暑山莊，『山莊千尺雪之後，卜高明爽塏以藏四庫全書，題曰文津閣。與紫禁御園三閣遙峙，前爲趣亭，東則月臺，西乃西山，蓋仿范氏之成規，兼米庵之勝概矣。』（註九）高宗於乾隆四十年有趣亭詩云：

天一閣前原有池，池南更列假山峙。文津之閣率仿爲，故亦疊石成嵎嶁。日峰有壑有溪澗，澗水夸音瀉澄泚。東則月臺西有山、又如寶笥齋傍米。山亭因以趣爲名，林泉引興誠佳矣。貯書四庫其趣多，厭飫優悠意在此

同年又有月臺詩云：

文源之閣有玲峰、八十一穴勝米老。此文津雖偶闕其，假山石態却耆好。西山况復是眞山，眞假因緣相値巧。吳家范氏兩兼奇，而今御園所欠少。埭妥錘峯倚玉鏡，登臺原每得十早上下千古橫八方，顧彼希逸資探討

觀於此，亦可以見文津閣之環境也。

（近年之[illegible]）是閣共自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告竣，五十年送藏，扃儲凡一百三十年，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由內務部運歸北京、庋於古物保存所，後撥交京師圖書館保存，即今國立北平圖書館是也。據該館言：（註一〇）「四庫全書，本館所藏係熱河文津閣藏本，完全無缺。民國四年由內務部運平，暫庋於古物保存所；是年十月，經教育部根據前清奏案，咨行內務部撥交到館。而原附之殿本圖書集成一部，未經一併移交，殊爲憾事！次年夏復將原架交來，計經史子集四部：共一百零三架六千一百四十四函，三萬六千三百册。外有分架圖四函四册；殿本四庫全書提要二十函、一百二十四册。經史子集卷帙，以四色別之：計經綠色，史紅色，子藍色，集灰色。每册卷首蓋有文津閣寶，末頁蓋有避暑山莊太上皇帝之寶小篆朱文方印各一顆。史部八旗通志成於嘉慶初年，後再補入，故僅有嘉慶御覽之寶一方。全書與通行印本之四庫全書目錄，微有不同，蓋寫成較晚，自有修訂改易之處也。」此爲文津閣近年之移置及現存之實况。憶自四分書成，扃儲禁地，士子莫睹，今則化爲公有，任人閱覽，嘉惠藝林，洵

足多也！

〔文溯閣原藏〕文溯閣在遼寧瀋陽故宮內，原爲清代發祥之地，故送藏全書一部。『閣在宮殿之西，正宇六楹，東西遊廊二十五楹，明樓一座，敞軒五楹，南配房十七楹，東西南北耳房六楹，直房十四楹。又東更道內，南北耳房四楹，直房四楹，碑亭一座，宮門三楹，閣南檐前，恭懸御書清漢字「文溯閣」匾額一。閣內楣南，恭懸御書「聖海沿洄」匾額一。御筆聯曰：

古今並入含茹，萬象滄溟探大本；

禮樂仰承基緒，三江天漢導洪瀾。

正北兩楹，恭懸御筆聯曰：

由監古以垂模，敦化川流區脈絡；

本紹聞爲典學，心傳道法驗權輿。

碑亭內恭鐫御製文溯閣記，御製宋孝宗論，俱清漢文。閣內牙籤錦䌙，插架雲連，內貯藏四庫全書：經部二十架，九百六十函；史部三十架，一千五百八十四函；子部二十二架，一千五百八十四函；集部二十八架，二千零十六函；三萬六千冊。經部總目五函，三十冊；考證三函，十八冊。史部總目五函，三十冊；考證三函，十八冊。子部總目五函，三十冊；考證三函，十八冊。集部總目五函，三十冊；考證三函，十八冊。又恭藏聖祖御定古今圖書集成全部，計十二架，五百七十六函』（註一一）此文溯閣書原藏之實況也。

〔民國來之移易〕 文溯閣四庫全書運奉記云：（註一二）『文溯閣四庫全書，原在奉天。民國二年運京，存於保和殿，合文淵文津鼎足而三。今春（十四年）奉天教育人士，擬辦圖書館，呈請當局索回此書。比由楊宇霆電致教育總長章士釗，其文曰：

（上略）查文溯閣四庫全書，本係奉省舊存，於民國二年運京。前據奉省各界紳董，擬集資設立圖書館，請求將庫書發還，以備陳列。當即據情電請梁衆異兄商請執政飭發。現接衆兄覆電，已奉批交閣議。奉省舊物，仍歸奉省保存，質諸公論，定邀許可。務請諸公秉公持論，允賜發還，將來東省文化日興，皆出諸公之所賜也。無任感盼之至！楊宇霆叩魚。

章士釗即提出閣議，並覆楊一電，節錄如左：

（上略）魚電奉悉。奉天文溯閣四庫全書一部，本日閣議決定仍交回文溯閣保存。未交以前，由內教兩部清理核對。等因。茲除咨商內務部妥定辦法再行奉達外，特先電復。（下略）

一方面選派……會同內務部人員等於二十七日起赴保和殿檢查，計經史子集共六千一百四十四函。內有八本一函，或六本一函，間有殘缺者。於八月五日點交奉天省教育會會長馮子安查收，起運返奉矣。』惟因殘缺，民國十五六年，曾照文淵閣補鈔，但仍未臻為完璧。（註一三）

〔落於日人之手〕 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起，遼瀋陷日，閣書與城俱亡，事後日方假藉所謂「國立圖書館」之名義代為封存。我國典藏，又失去其一矣！先是（民國十一年）清室曾以經濟困難，欲將文溯

閣書，盜售於日價已議定爲一百二十萬元；値北京大學教授沈兼士等於是年四月二十二日，致函教部，竭力反對，其事遂寢。日人多年熱望「九一八」後竟如願以償，於刦我土地奴我人民之餘，復攫我文獻典籍以去，良可慨也！

〔翰林院副本〕　以上猶內廷四閣書之存亡也。至翰林院副本一分，當英法聯軍入北京時，因院與使館接近，外兵對於院中書籍，任意燬棄攜取，致多散失。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八國聯軍之役，復失去四萬七千五百零六本，爲外兵取出，由海船二艘，運至意大利托爾埠者，有三萬五千本，永樂大典亦在其內。後藏英國之萬國藏書樓。（註一四）自是副本一分，亦散失無餘册矣。

〔存亡之關鍵〕　總上以觀，內廷四閣書，百四十餘年來，一燬於外兵，一淪於異族；所僅存者，文淵、文津，又已南北遷徙，書與閣分矣。翰林院副本亦半燬於外兵，半淪於異域，何不幸之交相乘也。噫！我國古來典籍之散亡，多由於獨夫之摧殘，次由於水火之爲災，而燬於外力者，蓋極尠；近七十餘年來，我文獻所關之鉅典四庫全書，竟燼燬淪亡於外力者十萬八千餘册，不將令人怵目警心耶？嗚呼！此國之不競，非人謀之不臧，斯豈止我國文獻上之重大損失而已哉！

二　江浙三閣書之儲藏與存佚

〔南三閣書原爲士子願讀中秘書者而設〕　江浙三閣書，原以該地爲人文淵藪，其間好古力學之士，願讀中秘書者，自不乏人而繕。故高宗於乾隆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諭，（註一五）即宜明其續繕之旨云：「前以江浙爲

人文淵藪，特降諭旨發給內帑繕寫四庫全書三分，於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各藏庋一度，原以嘉惠士林，俾得就近抄錄傳觀，用光文治。第恐地方大吏過於珍護，讀書嗜古之士，無由得窺美富廣布流傳，是千緗萬帙，徒為插架之供，無裨觀摩之實，殊非朕崇文典學傳示無窮之意。將來全書繕竣，分貯三閣後，如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陸續領出廣為傳寫。全書本有總目，易於檢查，祇須派委妥員，董司其事，設立收發檔案，登註明晰。並曉諭借鈔士子，加意珍惜，毋致遺失汚損，俾藝林多士，均得殫見洽聞，以副朕樂育人才稽古右文之至意！』

〔地方大吏不得過於珍秘〕　及至三分全書送藏，又恐地方大吏過於珍秘，復於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諭云（註一六）「四庫全書薈萃古今載籍，至為美備；不特內府珍藏，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卷帙浩繁，中多舛錯，特令總纂等復加詳細讎校，俾無魚亥豕之訛，茲已釐訂蕆工，悉臻完善。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匯文瀾三閣應貯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庋。該處為人文淵藪，嗜古好學之士，自必羣思博覽，藉廣見聞。從前曾經降旨，准其赴閣檢視抄錄，以資搜討。但地方有司，恐士子等繙閱汚損，或至過為珍秘，阻其爭先快覩之忱，則所頒三分全書，亦僅束之高閣，轉非朕搜輯羣書津逮譽髦之意。……著督撫等諭飭所屬，俟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省士子，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呈明到閣抄閱，但不得任其私自攜歸，以致稍有遺失。」此南三閣書當初之送藏，及許士子入閣鈔閱之勝於內廷四閣者也。

〔文匯文宗之藏〕　揚州畫舫錄云（註一七）：『御書樓在御花園中，園之正殿，為大觀堂。樓在大觀堂之旁，恭貯欽定圖書集成全部，賜名文滙閣，並「東壁流輝」扁。壬子間，奉旨：江浙有願讀中秘書者，如揚州大觀堂之文匯

閣，鎮江口金山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之文瀾閣，皆有藏書，著四庫館再繕三分，安貯兩淮，謹裝潢線訂。文匯閣凡三層，每層楹柱之間，俱繪以書卷。最下一層中供圖書集成，書面用黃色絹，兩畔廚皆經部，書面用綠色絹；中一層藏史部，書面用紅色絹；上一層左子右集，子部書面用玉色絹，集用藕合色絹。其書帙多者，用楠木作函貯之；其一二本者，用楠木板一片夾之，束之以帶，帶上有環，結之使牢。』此可徵文滙當時之體制也。至文宗閣原藏『四庫全書經部九百四十七匣，五千四百零二本；史部一千六百二十五匣，九千四百六十三本；子部一千五百八十三匣，九千零八十四本；集部二千零四十二匣，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八本。總目錄計二十二匣，一百二十七本；簡明目錄二匣，八本。又欽定圖書集成五百二十匣，五千零二十本；欽定全唐文共五十匣，計五百零四本；欽定明鑑共二匣，計二十四本』（註一八）全書體制，蓋亦如文匯。

〔燬於太平軍之役〕 文宗閣書，先殘於道光間鴉片之戰英兵之手，及太平軍之役，江浙三閣並遭兵劫，而文匯文宗尤蕩然寡遺。金山志（註一九）例言云。

凡列聖宸翰賜物，當髮逆踞擾，山僧恭奉輾轉遷避，倖保者無幾。至文宗閣賜書，先殘於道光年英人兵燹後盡燬於髮逆。

莫友芝上曾文正公書云：（註二〇）

（文宗文匯閣書）向由兩淮鹽運使經管，每閣歲派紳士十許人，司其曝檢借收。咸豐二三年，毛賊且至揚州，紳士曾呈請運使劉良駒籌費移書避深山中，堅不肯應。比賊火及閣，倘扃鑰完固，竟不能奪出一冊。鎮江

閣在金山，一僧聞賊將至，亟督僧衆移運佛藏避之五峯下院。而典守閣書者，揚州紳士；僧不得與聞，故亦鵲付賊炬，惟有浩歎。

其後莫氏奉曾文正命訪二閣書，所得蓋僅。自此以還，興復幾成絕響。於是此文匯文宗，竟一劫而不可復矣。

〔文瀾閣之藏〕　文瀾閣志建置篇云：『文瀾閣閣五間，中貯欽定古今圖書集成一部，閣上貯欽定四庫全書。閣前方池，池旁有亭。四十九年聖駕臨幸，賜題「敷文觀海」匾額。有御製詩。』又引兩浙鹽法志云：『（高宗）命再繕三分，賜江南者二，浙江者一。浙江即以舊藏圖書集成之藏經閣，改建文瀾閣。並仿文淵閣格式藏貯。閣在孤山之陽，左爲白堤，右爲西泠橋，地勢高敞，攬西湖全勝。外爲垂花門，門內爲大廳，廳後爲大池，池中一峯獨聳，名仙人峯。東爲御碑亭，西爲遊廊，中爲文瀾閣。閣建三成，第一成中藏圖書集成，後及兩旁藏經部，第二成藏史部，第三成藏子集二部，皆分度書格。凡四庫全書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冊，爲匣六千一百九十一；圖書集成五千二十冊，爲匣五百七十六；總目考證二百二十七冊，爲匣四十。委員掌之；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借觀傳寫，設檔登注，勿令遺失汚損，所以嘉惠藝林者至矣。』此文瀾環境及原藏陳設，猶可考見者也。

志又載陸光祺紀云：『其儲藏之書格，經史部及圖書集成，每架四屜，子集部每架六屜。屜各四擡，擡各三函。圖書集成黃絹面，經部葵綠絹面，史部紅絹面，子部月白絹面，集部黑灰絹面。書用涇縣白棉紙，長官尺準七寸七分，闊連中摺行準三寸九分半。頁凡八行，行二十一字。每部首列提要一篇，附總纂官、總校官姓名，末綴謄錄生、校對生臣姓名，另黏黃簽詳校官臣姓名。每冊首頁鈐「古稀天子之寶」白文，後頁印鈐「乾隆御覽之寶」朱文印，上另襯

素紙，以禦油砞。每冊底面絹裹黏釘，不壓線。每函用香楠木匣收儲，匣內襯以香楠夾板，使抽納也。素綾牙籤，冊中夾冰麝樟腦包各二，以辟蠹。每歲盛夏暴書凡一月，由鹽運使派儒學官掌之。』此不止可見文瀾閣書之體制，而其貯藏之法，尤縝密於七閣之上也。

〔燬於太平軍之役〕 咸豐年間，太平軍席捲東南，文宗文匯先爲兵燹所及，蕩然無存。至於文瀾，當太平軍第一次之入杭州（咸豐十年）也，閣書尚未遭劫；及次年（一八六一）再入，閣既傾圮，書亦散逸。幸賴邑紳丁申丁丙兄弟，以收拾殘編爲己任，初則夤夜潛拾，繼復因書賈出致，辛勤堅卓，備嘗艱阻。文瀾之殘編得保四之一。其詳具俞樾丁君松生家傳中（註二一）：

……其時蘇省淪陷，杭勢益孤。……君（丁丙）渡江至龕山，……出城時，與竹舟（丁申）君相失，至陶堰，見其題壁字，始知其在留下，乃往從之。即於留下設肆糴米，訪求親串之自城出者。留下市貿物，率以字紙包裹，取視皆四庫書也。驚曰：「文瀾閣書得無零落在此乎？」隨地檢拾，得數十大冊，君之蒐輯文瀾閣遺書，實始此矣。于其間偕竹舟君至福岩村拜掃祖墓，因自紹興定海，而上海，而如皋，倉皇奔走；猶託書賈周姓者，間道至杭州購求書籍，其裝訂成本者十之一，餘則束以巨絙，每束高二尺許，共得八百束，皆載之至滬。……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杭城復，……君既于灰燼中掇拾得文瀾遺書，乃奉歸庋之尊經閣，請陸君紹珊繪「書庫抱殘圖」紀之。其時文瀾閣毀於兵，未復也。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巡撫譚公建復文瀾閣，爰有鈔補閣書之議。君悉出其家藏書，集人迻寫。又於天一閣、抱經樓、振綺堂、壽松堂諸藏書家按籍徵求，歷七年之

久，得三千三百九十六種；求而未得者，僅九十餘種。……

丁氏拾殘之辛勤，於此可見。迄今大觀金山之遺址，空留憑弔，而杭州湖光山色之間，猶留縹緗，是不得不深感兩丁君之嘉惠矣。

〔重建文瀾〕「咸豐庚辛間兵燹，（文瀾）閣毀，同治間官營委員估修，以工鉅而止。光緒六年，巡撫譚鍾麟，布政使德馨委郡人鄒在寅鳩工庀材，即舊址建閣，臨湖樹坊，並建宮門二重，左右角門待漏房，內爲閣之前門，迤東爲純廟御碑亭，中建平廳五楹，西爲亭爲廊，閣之東爲太乙分青室，堅固宏敞，氣象一新，疊石濬池，兼植花木，獨占全湖之勝。散佚之書，經丁申暨其弟丙搜購於流離轉徙之中，萬有餘册，嗣復於目錄補鈔全書，完斯舊觀。七年，復奏請匾額，豪頒發「文瀾閣」滿漢合璧匾額一方。」（註二二）

〔丁氏之鈔補文瀾〕丁氏昆仲既拾遺保存於前，復不殫煩苦，依類編目，稟之浙當局，暫存杭州府學尊經閣。及譚氏撫浙，復建文瀾，於是遺書遂重歸舊藏，惟是時閣書所存者，持較原帙、逮四分之一：緣丁氏昆仲於亂後掇拾殘帙，凡得八千一百四十册，益以震澤徐棻之在滬所收集者五百四十九册，共八千六百八十九册。同治五年至十年，又陸續收繳二百七十一册，同治十三年復得二册，都九千零六十二册。內除圖書集成殘本六百七十三册外，閣書實僅爲八千三百八十九册。嗣復有補鈔閣書之議，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丁氏設局東城講舍，開始補鈔，至十四年（一八八八）止，先後配鈔殘編與補鈔全帙者，約共二萬三千餘册，合亂後所收殘編，都爲三萬四千餘册。至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又補鈔三十八種（册數未詳），於是經歷兵劫之文瀾，至是琳瑯鉅籍，幾復舊觀矣。

（註二三）

其間丁氏鈔補之力，尤有不可湮沒者：『茶陵譚公奉今天子命，來撫是邦，倡議建閣補鈔，冀復舊觀。又條上章程，悉出其（丁氏）八千卷樓珍藏之副本倩人恭繕。他如鄞郡范氏之天一閣，盧氏之抱經樓，錢塘汪氏之振綺堂，孫氏之壽松堂，海寧蔣氏之別下齋，山陰沈氏之味經堂，慈谿馮氏之醉經閣，長沙袁氏之臥雪樓，常熟瞿氏之田裕齋，宣城李氏之瞿石硎室，錢塘吳氏之清來堂，仁和朱氏之結一廬，湖州陸氏之皕宋樓，金華胡氏之退補齋，豐順丁氏之靜持齋，南海孔氏之三十有三萬卷堂，凡他人插架之書，一一按索。又若預有成約，可操券而致者。雖其間或函商須時，或祭告備禮，或酬以縑帛，或易以琅函，或裹糧而往，僦屋傭鈔，或航海而歸，頻年借補。往往有提要所著闕卷，如經部：魏氏了翁之尙書要義二十卷，佚其三。許氏謙之讀四書叢說二十卷，中庸佚其半，論語全佚。史氏伯璿之四書管窺八卷，論語第十一篇以下，佚不可考。史部：辛氏文房之唐才子傳，原本十卷，永樂大典本冈其散佚，釐爲八卷。徐氏乾學之資治通鑑後編卷十一闕不可考。子部：盧氏之頤之本草乘雅半偈，原本十二卷，闕其二。集部：曹氏勛之松隱文集四十卷，佚其一。朱氏佑之白雲稿十卷，佚其半——今皆得全帙，謹爲補足，以彌前時之缺憾。是亦可謂盡力矣。』（註二四）此丁氏鈔補文瀾之功，至不可泯者也。

〔書與閣分〕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增韞撫浙，奏建圖書館於文瀾閣旁，合原有之藏書樓官書局典籍與閣書爲一；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圖書館落成，移閣書於內，於是閣與書之關係遂絕。（註二五）

〔乙卯癸亥兩次續補〕　先是宣統間，袁嘉穀提學浙中，輯閣目待訪，冀完成丁氏未竟之志，未果而去。至民國

四年（乙卯即一九一四）錢恂任浙江圖書館館長（時文瀾已改稱圖書館）就丁鈔所未全者，更爲補鈔殘闕，歷八載之久得書二百十六種是曰「乙卯補鈔」。其中補鈔最精者爲西清硯譜離騷圖二種，特聘善書者專事鈎摹，竭一年之力始成。十二年（癸亥即一九二三）張宗祥任浙江教育廳長，又發起補鈔前次未竟之文瀾闕書，延堵福銑爲監理，往來京杭督促鈔胥，至十五年（一九二六）止，得書二百十七種，共二千零四十六册，是爲「癸亥補鈔」。當時復補鈔丁氏鈔本缺簡五十二種，五百七十七頁；重鈔丁氏鈔本訛脫書十三種，四十一册；重校丁氏鈔本二百一十三種，五千六百六十卷，二千二百五十一册。合計補鈔、重鈔、重校，都凡四百三十種，一萬零一百五十七卷，四千二百九十七册（註二六）至是文瀾閣書，始漸復其原。實得册數共三萬六千二百七十有八，與原藏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册之所以互異者，要由亂後重裝册數厚薄不同所致耳。（註二七）

（闕書闕卷待訪）　顧癸亥補鈔之底本全爲文津閣書，當時有文瀾所欲補鈔者，往往文津原闕，故至今文瀾猶缺待訪書一種：

備生十全方三卷，奇疾方一卷。（子部醫家類）

待訪卷二十六種：

周易新講義卷六後半至卷十。

大易粹言第七十五篇。（上二種經部易類）

宋史丁鈔各卷考證。（史部正史類）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丁鈔各卷考證。（史部編年類）

歷代紀事年表之地圖。（史部別史部）

三吳水利考卷八卷九。（史部地理類）

梓勝卷十一至十六。（同上）

大事記講義五卷。（史部史評類）

風俗通義附錄一卷。

老學菴續筆記二卷。

竹嶼山房雜部種植部十卷。（上三種子部雜家類）

廣弘明集丁鈔各卷音釋。（子部釋家類）

梨岳集附錄一卷。

客亭類稿卷十五。

本堂集卷二八、六七、七六、八七，共四卷。

吳文正集卷五十一、二兩卷。

海叟集外詩一卷。

滎陽外史集七卷。

唐愚士會稽懷古詩一卷。

繼志齋集卷十至十二，又附錄一卷。

毅齋詩文集附錄一卷。

未軒集補遺二卷。

西村集附錄一卷。

蓮洋詩鈔卷九卷十。

具茨詩集補遺一卷，文集補遺一卷。（上十三種集部別集類）

四朝詩中之元詩末卷及明詩末八卷。（集部總集類）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浙江省立圖書館又擬向文淵閣本查對，値東北不守，文淵閣書南遷，傳鈔中止。（註二八）是文瀾完璧之補，猶有待於後日也。

雖然，文瀾固闕書闕卷如是，然仍等於文津也。且屢經重鈔，尤較原著錄者爲完備。若丁氏補鈔之增多，何書要義第七至第九三卷，通鑑後編之卷十一、本草乘雅半偈之十一、二兩卷等等，其著例也。準斯以言，則持較文淵文津二本，不但可無媿色，抑尤有足以自信者。是則我國今日僅存之三分書內，文瀾亦正不可忽視矣。

（註一）見東華續錄乾隆八十三。

（註二）上引二諭均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册（頁二四及二八）後諭並載四庫總目卷首。

（註三）詳見清宮史續編卷五十三，並施庭鏞故宮圖書記。
（註四）是書現藏故宮博物院圖書館。
（註五）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概況。然陳仲益於民國十四年言『惟文淵閣本閣尙缺去司空詩品一卷，世罕知者，此固當時館臣所漏鈔。其漏鈔之原因，則因排架圖無此書，排架圖之所以無此書，則因此函（即六千一百三十二函）誌書卷帙少而種數多，擠寫不下，按圖裝置，遂遺此一卷。然則四庫子部說郛內固有司空詩品也。』（文淵閣四庫全書缺本之發見，現代評論第十七期。）未知文淵閣果缺司空詩品否耶？
（註六）見闕名日下尊聞錄。（在北京歷史風土叢書內，民國十四年，北京廣業書社刊。）
（註七）見日下舊聞考卷八十一。
（註八）此據陳文波圓明園殘毀考引。（見程演生圓明園考，民國十七年，中華書局刊。）
（註九）見熱河志卷四十一。
（註一〇）見該館出版之北平圖書館概況。（民國十八年十月刊。）
（註一一）見盛京通志卷二十。
（註一二）見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一期。（民國十五年刊。）
（註一三）語在董衆選印文溯閣四庫全書議，氏謂：文溯閣經部殘闕，確數待考云。下文謂闕周易集解下函，又第三百二十六函，三百二十七函，均有匣無書。
（註一四）詳見任松如四庫全書答問。（啓智書局版。）
（註一五）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册，頁九十六後。
（註一六）見四庫總目卷首。
（註一七）見是書卷四，頁二十二後。（李斗著，乾隆乙卯鐫本。）
（註一八）見續金山志卷二，文宗閣跋，藏四庫全書總目錄。

（註一九）周伯集陳任暘編。（京口三山志本，光緒三十年刻。）

（註二〇）見陳訓慈丁氏興復文瀾閣紀引。（浙江圖書館月刊一卷七八合期。）

（註二一）見浙江圖書館月刊一卷七八合期轉載。

（註二二）見文瀾閣志引光緒杭州府志。

（註二三）此據陳訓慈丁氏興復文瀾閣紀。

（註二四）見王同文瀾閣補書記。（載文瀾閣志卷下。）

（註二五）詳見張崟文瀾閣四庫全書史表。（浙江圖書館月刊一卷七八合期。）

（註二六）此據補鈔文瀾閣四庫闕簡紀錄，堵福銑成績報告。

（註二七）見張崟文瀾閣四庫全書淺說。（浙江圖書館月刊二卷一期。）

（註二八）見同上。

第十章　四庫全書薈要

一　編纂

〔編纂之開始〕　乾隆三十八年詔編四庫全書，第因卷帙浩繁，不便檢閱，因特復命擇其中尤精者，先爲四庫全書薈要，期速蒇工，以于敏中王際華特管其事。是年五月初一日諭（註一）有云：「全書卷帙浩如淵海，將來庋弆宮庭，不啻連楹充棟，檢玩爲難。惟摛藻堂向爲宮中陳設書籍之所，牙籤插架，原按四庫編排；朕每憩此觀書，取攜最便，著於全書中擷其菁華，繕爲薈要，其篇式一如全書之例；蓋彼極其博，此取其精，不相妨而適相助，庶縹緗羅列，得以隨時流覽，更足資好古敏求之益。著總裁于敏中王際華專司其事，書成即以此旨冠於薈要首部，以代弁言。」此薈要編纂之第一聲也。

〔恐不獲觀全書之成而纂修〕　蓋當時高宗年已六十有三，深恐四庫全書浩如淵海，勢難促就，不獲躬覩其成，故薈要之編，應運而生。事後彼曾自言曰（註二）：「癸巳歲始思及依經史子集爲四庫全書，並命輯永樂大典中散篇成帙，然朕臨御已三十餘年，亦望七之歲矣。斯事體大而物博，時時略嫌遲，故甲午聯句詩有『逢會略嫌遲歲月，就將惟塵願觀成』之句。今壬寅甫及十年，薈要兩部及全書第一部均已蒇事，裝潢貯閣，適當春仲經筵錫宴行慶；適觀厥成，實堪喜慰爾。」其言外之意，可以得之矣。

〔蒇工之速〕全書一部合薈要兩部，共六萬餘册，以十年寫定，其敏捷誠足令人驚疑！故高宗又自誇其費力省而成功速云：（註三）

按明永樂大典一萬一千九十五册，凡五年書成；今四庫全書每部三萬六千册，又薈要每部萬二千册，自癸巳年起至今壬寅將及十年間，薈要兩部及全書第一部共六萬册，均已蒇事，裝潢貯閣，較之永樂大典數多五倍。又按湧幢小品載編輯供事者共二千一百六十餘人，今纂修謄錄等不過千人，而五年期滿，即予甄敘錄用，是以人皆踴躍，事半功倍。

〔薈要告竣之期〕薈要兩部成書在四庫全書之前，全書第一部以乾隆四十六年告竣，薈要兩部則均於四十三年告竣。御製詩四集（編年戊戌，卷五十四頁二十九）題摛藻堂詩云：

全書收四庫，薈要粹其精。事自己巳兆，工今戊戌成。於焉適枕葄，亦欲勵脩行。設曰資摛藻，猶非識重輕。

「事自己巳兆」句下注曰：『命詞臣校勘永樂大典，並蒐輯遺書，分別應刊應抄應存目三種，彙為四庫全書。復於應抄之中擇其尤精者，錄為薈要，列架弆摛藻堂內，以備臨憩閱覽。此堂原為御花園貯萬之所，己巳秋（即乾隆十四年），即命以經史子集四部分置，並有詩，蓋已為之兆云。』「工今戊戌成」句下注曰：『薈要錄於癸巳夏，至今戊戌始蒇工。』按癸巳即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戊戌即四十三年（一七七八），是成書之期，原有明文可據。但同書（編年庚子卷六十五頁十七）重華宮茶宴內廷大臣翰林等題四庫全書薈要聯句並成二律『摛藻先陳眞是速，味腴繼貯亦非遲』注云：

薈要粹全書之精，每部凡萬二千册：一貯摛藻堂，於乙亥年（乾隆四十四年）告成；一貯味腴書室，（註四）

於庚子年（四十五年）告成。

則與前說相差二年。紀昀恭和此詩元韻有句云（註五）『惟慙六載工方蕆，立辦無能在咄嗟。』自癸巳至戊戌恰爲六載，又與前說合。然紀氏進呈四庫全書表又言『別採英華并爲縮本，釐長庚之紀歲，慶叶嵩呼；屬太乙之占祥，象符奎聚。八年敬繕，挹古今四庫之精；兩部分貯，合大小二山之數。』則又與後說合。薈要序亦有「閱七載告成」之語，與後說略同。似此記載，踳互爾爾，將令吾人其誰適從乎？余意紀昀爲經手人，其詩在前，與高宗前說合，似爲可信；表爲後來追紀，或已健忘，再驗以高宗以前言四庫全書之成，其後說殆亦混成書之期與貯書之期爲一而言歟。

茲錄前引高宗二律全詩於下：

薈要書成庋摛藻，聯吟文宴啓重華。酌經炊史儒風鬯，鼓瑟吹笙淑氣嘉。卜以晝而弗卜夜，行非酒也乃行茶。

亦知臨樂應不歎，未免思前哲自嗟。

全成四庫尙需時，要帙粹鈔今蕆斯。摛藻先陳眞是速，味腴繼貯亦非遲。有如嘗鼎一臠美，足傲儲編二酉奇。

稽古右文緬祖訓，牖民廸世有深資。

〔薈要之覆校〕　薈要之繕寫共用謄錄二百人，分校十二員，（註六）成書後即分貯摛藻堂及味腴書屋。嗣於乾隆五十五年，覆校內廷四閣全書，發見錯謬甚多，原以校對文淵文源二閣疎漏之員，罰令覆校文津閣書，其文津閣校對疎漏之員，罰令覆校文溯閣書，至文溯閣校對疎漏之員，高宗以爲亦不可令其脫然事外。大學士阿桂等因

於是年九月十六日奏請將文淵閣原校疎漏各員，令其覆校薈要二分云：（註七）『此次查出原辦文淵閣全書疎漏各員，除業經病故革職者毋庸置議外，所有總纂官紀昀、孫士毅、陸錫熊、提調官韋謙恒、吳裕德、關槐，及單開之總校分校各官，應照文淵文源兩閣之例，罰令校勘書籍，用示薄懲。查摛藻堂味腴書屋所貯之四庫全書薈要二分，尚需校勘，飭令仿照三閣釐定章程，盡心讎校，逐加刊正。所有應行換寫篇頁，改刻匣面，及裝訂挖改各工價，即令自出己貲辦理。查兩分薈要共計二萬四千册，較之全書尚少一萬二千册，該員等人數較多，並請將纂辦未竣之八旗通志等書及各館應繕容函書籍，開列清單，一併交與紀昀等率同各該員纂辦繕寫，以補前疎，而贖前愆。』按另單開列之總校為王燕緒等十人，分校為吳壽昌等二十七人；又全卷脫寫未經校出，應行議處者，為總校王燕緒、吳紹燦及分校李斯咏三人。次日旨下：（註八）

文淵閣全書訛謬甚多，且有脫寫全卷者，皆原辦各員校辦草率所致；自應將四庫全書薈要二分，及各館應纂應繕各書，罰令校勘纂繕，以贖前愆。但各書卷帙浩繁，若無總辦之人，仍恐未能畫一，著派八阿哥彭元瑞金簡總司其事，俟朕進宮後，今冬三月將摛藻堂薈要先行校勘完竣；明春駐蹕圓明園時，再將味腴書屋薈要校勘，以便就近稽核，俾臻完善。至全卷脫寫未經校出各員，竟未寓目，非校書錯誤者可比，總校王燕緒吳紹燦分校李斯咏除罰令校書外，仍著交部從重議處，以示懲儆！

蓋高宗時駐蹕山莊，故旨有『俟朕進宮後』之語也。

〔高宗紀事詩〕　乾隆五十六年，高宗復有味腴書室詩云：（註九）『全書四庫弆四閣，充棟紛陳不易窮；因命

研精爲薈要，分藏園內及宮中。彼曾重勘仍多舛，此豈獨遺漫惜工？一例校讎示懲勸，施之政亦惕於衷。』第三韻下注曰：『四閣之書重加校對，尚多錯誤，豈薈要之書可信無訛？上年據原允纂修及校閱之陸錫熊等往盛京覆校全書竣事，開列從前未能詳校文溯閣全書之員，本應予以議處，姑從寬罰，令將薈要二分覆加校對，以贖前愆。此亦國家懲勸之道應爾，不獨全書流傳後世可稱善本也。』五十七年，又有味腴書室疊去歲韻詩云：（註一〇）

四庫本如淵府富，用成薈要易研窮。味腴枕葄恒園內，摛藻琳瑯貯禁中。三校雖云蕆其役，再番那可闕斯工！由來事事期詳審，一字欽哉銘以衷。

第二韻首句注曰：『因念四閣之書，既不免於訛錯，此二分薈要之書，亦豈能信其無舛？隨即罰令覆校摛藻堂味腴書室二處之書。蓋內府珍儲原當歸校詳審，況前入分校覆校總校各員，俱已優加議敘，既不能詳審於始，此番又經派令詳校，俾贖前愆，亦不爲過。諸臣果能敬謹從事，何慮不能盡善，而徒藉詞搪塞也！』韻下注曰：『此味腴書室之書，自前歲冬校起，至去歲秋均校蕆工，弆之列閣矣。』據此，可知薈要二分成書後，與全書同經詳細覆校者也。

〔薈要之著錄〕　劉鳳誥曰：（註一一）『薈要萃全書之精，自乾隆癸巳特詔編錄，閱七載告成，命於乾清宮北摛藻堂排貯，鈐摛藻堂印識之，以別於御園味腴書室所藏者也。經部列架六，史部列架十，陳於左；子部列架六，集部列架十，陳於右；函以木櫝，其二三種同函者，中用格別之。凡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冊，四百六十七部。每書前皆有提要，括書中大旨，而考證附册尾焉。首列總目一函，次經部百七十三種，釐三百八十四函；史部七十種，六百四十函；子部八十二種，二百八十四函；集部百三十九種，五百九十二函；總二千函。錦贉瓖羅，左宜右有，信足位藝林之奧要，光秘

府之珍儲也。』

〔現存之確數〕 然此猶就原目而言也，今存摛藻堂之一部，經檢查空缺俟補之書，多未補入。原藏首列總目一函，六冊；次經部百七十三種，二千一百七十七冊；史部七十種，三千四百四十五冊；子部八十一種，二千零七十七冊；集部一百四十八種，三千四百四十六冊，共四百七十二種，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冊，二千函。連總目合計四百七十三種，二千零一函，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一冊（詳附錄三四庫全書薈要表中）高宗詩注言萬二千冊，劉氏言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冊，蓋因有俟補之書，殆亦舉成數言之耳。

〔裝潢一如四庫全書〕 薈要貯摛藻堂者，每冊首頁，蓋有摛藻堂橢圓朱文印；貯御園者，用味腴書室印。冊末蓋有「乾隆御覽之寶」及「四庫全書薈要」寶（註一二）封面上頁有詳校官姓名，下有校對官及繕錄者姓名。書皮亦以色別：經綠色春也；史紅色，夏也；子月白色秋也；集灰黑色，冬也。總目以香色則用寓中央之義也。亦函以木櫝，其形式一如四庫全書。

〔薈要總目〕 薈要總目與四庫全書總目不同：此目係統全書之卷數以定次，故首列卷數，次部數，再次書名卷數，著者朝代爵里姓名。並述該書係依何種板本繕錄，據何種板本校正，故是書之價值，觀總目即可知之。

二 藏庋

四庫全書薈要先後共繕錄二部：一貯紫禁城摛藻堂，一貯長春園味腴書屋。

〔貯味腴書屋者〕『長春園本圓明園東垣外隙地，舊名水磨村，高宗純皇帝始添殿宇。』（註一三）其園『雲容水態西北，循山徑入，建琉璃房楔三，其北宮門五楹，南嚮，內爲含經堂七楹，後爲淳化軒，又後爲蘊眞齋，含經堂東爲霞翥樓，爲淵映齋；堂西爲梵香樓，爲涵光室……蘊眞齋內額曰「禊園書圃」；霞翥樓內額曰，「味腴書屋」』（註一四）此味腴書屋方位之僅可考見者也。乾隆二十四年有味腴書屋御製詩：

含經堂畔敞書筵，味道腴常喜靜便，枕葄崇情托經史，躍飛精趣察魚鳶，遣閒偶染兔枝墨，結習猶披蟫葉篇。少坐亦臨勤政殿，勅幾惟日愼邦權。

蓋此地爲高宗幾暇遊憩之所，故薈要繕就，貯此一部，以備乙覽也。

〔燬於英法聯軍之役〕然貯此僅八十餘年，即燬於外兵之蹂躪：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英法聯軍之逼北京，爲懲創清帝，舉圓明園長春園而火焚之，此味腴書屋之薈要一部，與文源閣書同歸於燼，此亦極天損失也。今所存者，僅摛藻堂之一部耳。

〔貯於摛藻堂者〕摛藻堂在坤寧宮後御花園內，（註一五）園左曰瓊苑東門，右曰瓊苑西門，園中奇石羅列，佳木鬱葱，有古柏藤蘿，皆數百年物。其東稍北，壘石爲崇山，山正中有石洞，洞門顏曰「堆秀」，左側鐫高宗御筆「雲根」二字。山顛有亭曰御景亭。山之東爲摛藻堂，堂前有池，池上爲浮碧亭；左有一亭曰凝香，右爲古柏一株。是堂原爲貯書之所，薈要繕竣，特於堂內東西增置書架，弆置一部，仍依四庫之序排貯。首列總目一函，次經部列架六，史部列架十，陳於左；子部列架六，集部列架十，陳於右。

〔堂內佈置〕 堂正中設嵌玉花屛，上懸高宗御筆額曰「摛藻抒華」。兩旁聯曰：

庭饒芳毯鋪生意，

座有芸編結古歡。

北牆，中懸仁宗御製詩：

四庫全書浩淵海，珍藏菁要已盈庭。三楹排列芸編錄，白架輝煌汗簡青。君子修身必稽古，帝王圖治首尊經。政源事本不踰比，玩味探尋永矢銘。 乙丑仲春月之上澣御題。

東首北牆，懸仁宗御筆紙匾曰：

聖學由天縱，先言若合符。全書浩淵海，薈萃擇精腴。道統遵遺誥，傳心守舊謨。居憂時讀禮，魚藻影猶孤。

乙未仲夏月之仲澣御題。

西首北牆，懸仁宗御筆紙匾曰：

奇石堆砌成假山最幽秀。九仞崱屴峯，一簣功已就。蹬道曲迴環，方亭冠層岫；形勢俯帝京，基仍勝國舊。殷鑒凜非遙，寸心在肯構。 堆秀峯 乙未仲夏御筆。

西室門外，聯曰：

左右圖書靜中涵道妙；

春風秋月佳處得天和。

門內，高懸高宗御筆匾曰，「宿鳳。」兩旁聯曰：

從來多古意，

可以賦新詩。

壁間，懸錢維誠繪摛藻堂圖一幅。上有高宗御題御花園古柏行近作詩。再西懸仁宗御題詩一方曰：

四庫全書貯七閣，浩如淵海實繁多。集成薈要聚精粹，擇選英華遍抹羅。摛藻丹宸仰充棟，味腴御園視同科。

右文聖治光千古，末學欽承勉琢磨。　癸亥長至月上澣御題。

此摛藻堂內部有關薈要之文獻也。

〔發見與整理〕　摛藻堂地在宮禁，昔日除掌管該處之極少宮監外，無論何人，足跡絕不能至。庚子之役（一九〇〇），紫禁城爲日美兵所佔，故世人多疑此書已在若存若亡之列。民國十三年十一月，遜帝溥儀出宮，政府組織清室善後委員會，從事點查故宮物品，當即發現此書尙庋封於摛藻堂內，安然無恙。惟內部陳設，則爐鼎雜置，加以石印圖書集成及字畫十餘箱充塞其間，零亂不堪，已無復舊觀矣。（註一六）十四年十月，故宮博物院正式成立，院中組織內設古物、圖書兩館；圖書館爲保存藏書原狀，對於文淵閣之四庫全書及此摛藻堂之薈要，皆未予更動。至十九年秋間着手整理，先按原書與排架圖一一查對登錄，再行插架，種數冊數、如下所記（註一七）今四庫全書，吾國尙存三部，惟薈要則海內止存此一部，孤本誠足貴也：

〔現狀〕　然此猶過去之情形也。余草是編時，欲校對薈要提要與文津閣四庫全書提要之繁簡異同，特赴該

館閱覽，詎因最近冀察受日人脅迫下之僞自治運動發生，北平孤城，旦夕惶惶，該館恐受損失，已將此書裝箱南移，嗚呼！國之不競，文獻典籍亦隨之而遭遷徙之厄，良可慨已！曏余不得已而思入摛藻堂一觀，特赴故宮博物院中路一遊：至則進神武門，過順貞門，東行出延和門，即爲御花園，東北隅疊石而成之堆山在焉。再東行數武，即爲浮碧亭，亭北爲摛藻堂，其周圍景物，悉如上記，惟門窗緘封甚固，隔窗內望，一切陳設俱無，御筆題詠，亦撤取一空；僅空架十數，零亂羅列，已滿布灰塵矣。佇立堂前，緬懷過往，不禁悵悵者久之。

（註 一）見四庫薈要目錄卷首，（松鄰叢書甲編第二冊）並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十九。

（註 二）見御製詩四集卷七十八，頁八，經筵畢文淵閣賜宴以四庫全書第一部告成慶閣內用翰林院例得近體四律首章即疊去歲詩韻小註

（註 三）見同上。

（註 四）本章所引各文，有謂味腴書室，有謂味腴書屋，究其實則爲屋，姑各從之。

（註 五）見紀文達公遺集，詩集卷二頁四。

（註 六）參閱第三章第二節。

（註 七）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冊，頁二八至二九。

（註 八）見同上，頁三十後。

（註 九）見御製詩五集編年辛亥，卷六十二，頁二十二。

（註 一〇）見同上，編年壬子，卷七十，頁十六。

（註 一一）此爲四庫全書薈要序，出劉氏手筆，見所著存悔齋集卷七。並載薈要卷首，宮史續編卷八十二。

（註 一二）御製詩四集卷七十八味腴書室八韻註云：「薈要二部，貯大內者每冊首頁用摛藻堂印，貯御園者，用味腴書室印。」又施廷鏞故宮圖書記，亦詳言之。

(註一三)見日下尊聞錄。

(註一四)見日下舊聞考卷八十二。

(註一五)詳日下舊聞考卷十四，清宮史續編卷五十五，並施廷鏞故宮圖書記。

(註一六)見故宮圖書記。

(註一七)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概況。

第十一章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一　編纂之經過

〔總目之緣起〕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四日下詔求書，詔末云『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敍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旨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實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濫觴。其年十二月安徽學政朱筠上奏，陳開館校書之見，有云『前代校書之官，如漢之白虎觀天祿閣，集諸儒校論異同及殺青，唐宋集賢校理，官選其人，以是劉向劉知幾曾鞏等，並著專門之業。歷代若七略，集賢書目，崇文總目，其書具有師法。臣請皇上詔下儒臣，分任校書之選，或依七略，或準四部，每一書上，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敍於本書首卷，並以進呈，恭俟乙夜之披覽。』此爲編目之請求者。越年二月，軍機大臣議覆：

宋王堯臣等崇文總目，晁公武讀書志，皆就所有之書，編次目錄，另爲一部，體裁最爲簡當；應卽倣其例，俟各省所採書籍全行進呈時，請勅令廷臣詳細校定，依經史子集四部名目，分類彙列，另編目錄一書，具載部分卷數，撰人姓名，垂示永久。

尋得旨（註一）：

……向閱內府所貯，康熙年間舊藏書籍，多有摘敍簡明略節，附加本書之內者，於檢查洵爲有益！應俟移取

各省購書全到時，即令承辦各員，將書中要旨隱括總敍厓略，黏貼開卷副頁右方，用便觀覽。

於是編目工作確定，隨搜輯遺書而並行矣。

〔着手編纂〕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上諭諸臣，採集永樂大典中遺書，即令一將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旨，敍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剞劂；其中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湮沒者，祇須注出簡明略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註二〕 其年二月，辦理四庫全書處酌議條例上之，其一云：「永樂大典內所有各書，現經臣等率同纂修各員，逐日檢閱，令其將已經摘出之書，迅速繕寫底本，詳細校正後，即送臣等復加勘定，分別應刊、應鈔、應刪三項。其應刊、應鈔各本，均於勘定後即趕繕正本進呈，將應刊者即行次第刊刻，仍均倣劉向曾鞏等目錄序之例，將各書大旨及著作源流詳細考證，銓疏厓略，列寫簡端，並編列總目，以昭全備。即應刪者，亦存其書名，節敍刪汰之故，附各部總目後」〔註三〕 則著錄存目之規制已定，而編目工作自在進行中矣。

〔總目書名下注出來源及另編簡明目錄〕 至三十九年，總目已編製就緒。其年七月二十五日諭云：「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於經史子集內分晰應刻應鈔及應存目三項，各條下俱經撰有提要，將一書原委撮舉大凡，並詳著書人世次爵里，可以一覽了然，較之崇文總目搜羅既廣，體例加詳，自應如此辦理。第此次各省搜訪書籍，有多至百種以上至六七百種者，如浙江范懋柱等家，其裒集收藏，深可嘉尚！……今進到之書，於纂輯後，仍須發還本家，而所撰總目，若不載明係何人所藏，則閱者不能知其書所自來，亦無以彰各家珍弆資益之善。著通查各省進到之書，其一人而收藏百種以上者，可稱爲藏書之家，即應將其姓名附載於各書提要末；其在百種以下者，亦應將由某省

督撫某人採訪所得，附載於後。其官板刊刻，及各種陳設庫貯者，俱載內府所藏。使其眉目分明，更爲詳細。至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將來鈔刻成書，繙閱已頗爲不易。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刊簡明書目一編，祇載某書若干卷，注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繁，而檢查較易，俾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嘉與海內之士，考鏡源流，用昭我朝文治之盛』（註四）是此時總目大部已完成，再分註各書來源外，復另編簡明目錄矣。高宗令將藏書者姓名附載於提要末，今按總目所載，乃在書名之下，提要之前，蓋以後館臣從總裁于敏中之指示也。（註五）

〔總目告成與簡明目錄之繕寫〕　嗣總目復經詳細釐訂，直至四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現已辦竣呈覽，頗爲詳核，所有總纂官紀昀陸錫熊著交部從優議敘，其協勘查校各員，俱着照例議敘』。（註六）但經高宗覽畢，復發下改正。四十八年二月四庫全書處奏云：『查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於乾隆四十六年二月進呈，發下改正，另繕清本，並遵旨纂出簡明目錄二十卷，於四十七年六月進呈，蒙皇上欽定發下繕寫四分，於四閣陳設，現已繕出第一分，於本年正月送武英殿裝潢，其餘三分繕寫將竣，現在校對』。（註七）是乾隆四十八年，簡明目錄清本已先於總目而繕出矣。

〔續有增改〕　總目雖於乾隆四十六年蔵事，然當時纂辦各書擬輯入四庫者，尚有多種正在趕辦中，故嗣後總目亦續有增改，若開國方略，大清一統志，盛京通志等十餘種，乾隆四十七年始着手纂辦，而張靄生之河防述言，至五十年九月乃遵旨加入。（註　）及五十二年復撤出李清所著諸史同異錄，列代不知姓名錄，南北史合註，南唐

書，合訂及周亮工閩小紀，讀畫錄，印人傳，書影，同書，吳其貞書畫記，潘檉章國史考異等書；是年四月初二日軍機處奏摺謂「現在刊刻總目，應一併査明改正。」至五十三年，未經留空復行纂辦之書，若萬壽盛典，日講詩經解義，詩經樂譜，繙譯琴譜，石峯堡紀略，平定臺灣紀略等，辦竣後均排空擠入。是總目在刊刻期中，而又隨時於板中作改正也。

〔地方刊印總目〕　至殿版總目究於何時刻成頒發，官書未見紀載，但浙江省於乾隆五十九年借文瀾閣本校刊總目，則總目之頒布必在五十五年五十九年之中矣。浙江之刊印總目，爲外省印行總目之最早者：五十九年浙江署布政使司謝啓昆，署按察使司秦瀛，都轉鹽運使司阿林保等，因學者鈔錄提要，毫楮叢集，求者不給；乃請於巡撫兼署鹽政吉慶，借文瀾閣藏本校刊，以惠士人。時捐款刊印者，爲浙江沈靑，沈以澄，鮑士恭等；越年工竣。（註九）然總目未出，而民間已有簡明目錄，蓋館臣趙懷玉於四十七年南歸以副本付印者，故李淸周亮工等之書目俱存。至五十二年李周等書被撤，趙刻簡目未及照改，是以與庫書不符。粵刻簡目每半頁九行，行二十一字，以爲常；間有特疏特密者，即撤出塡補者也。試校之二簡目，當可瞭然矣。

〔總目之體例與卷數〕　總目之體例，蓋遠師劉向之序錄別錄，而縝密尤過之。當編纂庫書時，館臣於所收諸書，均各撰提要一首，具著者之爵里年代，訂辨其書文字之增删與篇帙之分合，並批評其敍述議論之得失。諸書提要「分之則散弁諸編，合之則共爲總目」；所有四庫全書之四十四類及各子目，莫不備列無遺。四部之首，各冠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以挈綱要。每類之首，亦各冠以小序，詳述其分併改隸，以析條目。其義有未盡，例有未該者，則或

於子目之末，或於本條之下，附註案語，以明通變之由。每類之後，又附有所謂存目者，則凡經評定，以爲不足收入四庫中，而亦未曾奉旨銷燬之諸書提要在焉。四十四類之目與存目，一類或占一卷，或數卷十餘卷不等，一類而占三十八卷者，別集類是也。一類而所居不及一卷者，楚辭類是也。合爲二百卷。蓋著錄者三千四百七十種，七萬九千一十八卷；存目者六千八百一十九種，九萬四千三十四卷，共計一萬零二百八十九種，十七萬三千零五十二卷，內四百零九種又無卷數也。此等繁富之目錄，檢查殊爲不易，故復有簡明目錄之編，然亦多至二十卷，繙閱亦不甚易。此高宗所以有「簡明目錄從頭閱，向若已驚徒望洋」之詠，並註云：『向因編輯全書總目提要卷帙甚繁，令紀昀別用簡明目錄，一編祇載某書若干卷，注某朝某人撰，以便繙閱，然已多至二十卷，檢查亦殊不易』（註一〇）所言亦實情也。

〔存目提要之重要〕 四庫之取舍，未爲盡善，固不容諱言，然今正賴存目以窺其梗概，又不能不謂當初立法之善也。蓋著錄之書，乃多易求，而存目之書則不可盡見，故吾人之重視存目，尤過於著錄。按存目之提要原於進呈本書時，一一撰就，粘附卷首，嗣四庫中既不著錄其書，則其提要亦患無所附麗，而彙編總目，盡收之爲單行本，向之未經著錄之提要，始得藉存目以並存於是，六千餘種之四庫未收書，至今猶得考見其概，是亦不幸中之幸者也。

〔總目與紀昀〕 總目提要之編纂，原爲各纂修官於閱書時分撰之，嗣經紀昀增竄刪改，整齊畫一，而後多人之意志已不可見，所可見者，紀氏一人之主張而已。考朱珪爲紀氏撰墓誌銘云：『公館書局，筆削考核，一手刪定，爲全書總目，裒然巨觀。』其祭紀氏文亦云：『生入玉關，總持四庫，萬卷提綱，一手編注。』（註一一）又江藩國朝漢學

師承記云：『四庫全書提要簡明目錄皆出公手，大而經史子集，以及醫卜詞曲之類，其評論抉奧闡幽，詞理明正，識力在王仲寶阮孝緒之上，可謂通儒矣。』又阮元序紀氏文集云：『高宗純皇帝命輯四庫全書，公總其成，凡六經傳注之得失，諸史記載之異同，子集之支分派別，罔不抉奧提綱，溯源徹委，所撰定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按珪爲紀氏同年，又爲修書時總閱官之一，藩與元亦及見紀氏，皆云提要爲紀氏一手所定，則提要與紀氏之關係可知。

然猶不止此也，即在紀氏文集筆記中，亦時時及之，直認其事，無所遜讓焉。如文集（卷八）濟衆新編序云：『余校錄四庫全書子部，凡分十四家，儒家第一，兵家第二，法家第三，所謂禮樂兵刑，國之大柄也。農家醫家，舊史多退之於末簡，余獨以農家居四，而其五爲醫家；農者民命之所關，醫雖一技，亦民命之所關，故升諸他藝術之上也。』則總目之分類出其手矣。又如周易象義合纂序（卷同上）謂『余纂四庫全書，作經部詩類小序曰』云云，則四部之總敍類敍皆當出其手矣再如筆記姑妄聽之中（卷四二十五條）謂『余作四庫全書總目，明代集部以練子寧至金川門卒龔詡八人，列解縉胡廣諸人前，併附案語曰』云云，則各書先後之排列亦出其手矣。然此猶可謂爲總纂應有之工作，乃若文集（卷八）詩序補義序云『余於癸巳受詔校書，殫十年之力，始勒爲總目二百卷，進呈乙覽，以聖人之志，藉經以存；儒者之學，研經爲本，故經部尤纖毫不敢苟。』殫十年之力，則不僅如上述之工作可知；於經部尤纖毫不敢苟，則他部之嘗加審訂又可知。又若二樟詩鈔序（卷九）云：『余初學詩從玉溪入，後頗涉獵於蘇黃，於江西宗派，亦略闚涯涘。嘗有場屋爲余駁放者，謂余祇講江西派，意在煽搆，聞者或惑焉。及余所編四庫全書總目出，始知所傳爲蜚語，羣疑乃釋。』則紀氏自認提要爲其個人之書甚明。時人之以提要所言，爲足以代表紀氏個

人之種種見解者，蓋有由矣。

〔說總目分部編纂之無徵〕　然又有持異說者，昔會稽李慈銘曰：『四庫總目雖紀文達陸耳山總其成，然經部屬之戴東原，史部屬之邵南江，子部屬之周書昌，皆各集所長。書昌於子，蓋極畢生之力，吾鄉章實齋爲作傳，言之最悉；故子部綜錄獨富；雖間有去取失宜，及部敍未當者，要不能以一疵掩也。耳山後入館而先歿，雖未及見四部之成，而目錄頒行時，已不及待。故今之言修四庫書者，盡歸功文達。然文達名雖博覽，而於經史之學則實疏，集部尤非當家。經史幸得戴邵之助，故經則力尊漢學，識詣既眞，別裁自易；史則耳山本精於考訂，南江尤爲專門，故所失亦尠；子則文達涉略既徧，又取資貸園，彌爲詳密。惟集頗漏略乖錯，多滋異議。』（註一二）然考諸實際情形，並不爾也。今按全書原本提要每種之後，祇署總纂官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總校官陸費墀四氏之姓名者，蓋格於通例故也。惟聚珍本提要皆於總纂官之後，復分註分纂官姓名，於是該提要之作者，尙可藉此考見：東原所撰提要如儀禮集釋，儀禮釋宮，儀禮識誤，大戴禮記，方言注等，固屬於經部矣；然如水經注則屬於史，項氏家說，孫氏算經，五曹算經，五經算術，夏侯陽算經等，則屬於子。是東原未嘗專主經部也。再考邵氏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註一三）凡正史各提要皆南江所撰，固居其大部矣，然其中尙有四種屬於經，一種屬於子，四種屬於集；而聚珍板之融堂書解提要，亦爲南江所撰，則屬於經，是南江亦不專主史部也。又聚珍板之老子道德經注屬於子部，其提要固爲書昌所撰，而公是彭城浮溪諸集屬於集部，其提要亦出諸書昌之手。且章實齋爲書昌作傳，亦祇稱其自永樂大典中輯出劉氏兄弟公是公非集以下凡十有餘家。由是言之，書昌亦不專主子部明矣。至於紀氏專主集部，更無明證，且職居總纂，無所不賅，

豈能專任一部自限衡裁乎？雖然當日分纂諸公各就所長分任其事，誠有之矣，然提要各稿，嗣經紀氏畫一之後，則原撰者之意趣精神早已無存，此固由於紀氏總樞機杼，得以任意筆削增竄，而其初亦承總裁于敏中之屬也。于氏嘗致函陸耳山云『提要稿吾固知其難，非經足下及曉嵐學士之手，不得爲定稿，諸公即有高自位置者，恐亦未敢深信也。』（註一四）耳山早歿，不及見總目之刻，紀氏更得以一己之意操縱之，故今之總目，則純屬紀氏一家之言矣。試校之總目與邵氏分纂稿，當知吾言之不虛也。

二　總目提要與原書提要之繁簡

〔原書提要亦經紀昀筆削貫一〕　往陳垣尹炎武等曾發表影印四庫提要原本緣起，謂其爲「原提要」，可以見分纂諸儒專精之所在，而現行總目乃經紀昀筆削一貫，足以窺紀氏權衡之力。此未詳考也。夫總目經紀氏增删，爲其一家言，前已言之詳矣。間嘗漫取文津閣書二十餘種與總目及邵氏分纂稿互校，乃知書前提要亦經紀氏整齊畫一，可窺分纂諸儒之精神者極尠，緣書前提要乃供皇帝乙覽之便，故文體簡潔；而總目提要乃專詳於學術考證之材料，故文體煩瑣。要之其皆出諸於紀氏筆削之後則一。蓋紀氏身爲總纂，當時似嫌分纂定稿之餖飣，故不惜統爲之删簡整齊焉。

〔以史記提要爲例〕　若邵氏分纂稿史記提要云：

史記一百三十卷，漢司馬遷撰。遷自序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漢書藝文志作太史

公自三十篇附於春秋家，東平思王傳亦作太史公書，自漢以後乃稱史記焉。遷自言繼春秋而論次其文，後之學者疑辨相屬，以今考之，其敘事多本左氏春秋，所謂古文也，秦漢以來故事，次第增敘焉。其義則取諸公羊春秋，辨文家質家之同異，論定人物，多寓文與而實不與之意，皆公羊氏之法也。遷嘗問春秋於董仲舒，仲舒故善公羊之學者，遷能伸明其義例，雖未必盡得聖經之傳，要可見漢人經學各有師承矣。其文章體例，則參諸呂氏春秋而稍爲通變：呂氏春秋爲十二紀、八覽、六論，此書爲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篇帙之離合先後，不必盡同，要其立綱分目，節次相成，首尾通貫，指歸則一而已。世嘗議史遷義法背經訓，而僻其文章爲創古獨製，豈得爲通論哉?

史記注傳於後者三家：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其初各爲一書，後人併附分注，以便檢覽。明監本史記，亦三家並列。遷引六經之文，間易以訓詁，皆本西漢諸儒之舊說。裴駰引徐廣音義，多識古文奇字，復取經傳訓釋以爲集解，扶微學而闡隱義，賴以不墜。是遷能述經典之遺文，而駰能存先儒之軼說，考諸經古義者必歸焉，不僅史法爲後人所遵守也。貞守節復推廣集解所未備，而申以辨論：如謂夏本紀失載有窮后羿之事，衞世家宜考武公受命之年，陳陸五父一人而分爲二，闕止宰我二事而合爲一；且引衆說以折衷其是非，視顏師古之注漢書專宗班氏者爲一變焉。三家注間有脫落，明震澤王氏刻本較爲完善，監本取以校定字句，並存三家之注。惟索隱有單行本云。

至四庫原本提要則云：

臣等謹案：史記一百三十卷，雖班固譏其尙黃老，傳游俠貨殖爲悖於道，鄭樵以爲上下數千年，跼蹐於七八書中，博雅猶有所未足，而紀傳表書之體，百世莫能易焉；第其詞旨古奥，又年月地理，間多疎舛。晉徐廣有音義三十卷，宋裴駰作集解合八十卷，唐司馬貞有索隱三十卷，張守節有正義三十卷，向來雖多合刻，絕少校勘。我皇上以明南北監板漸就漫漶，釐正付梓，卷附考證，一如十三經之例，而史記爲諸史冠冕，校讎精審，皆非以前官私諸刻所得比也。乾隆四十七年四月恭校上。

而總目提要乃曰：

史記一百三十卷，漢司馬遷撰，褚少孫補。遷事蹟具漢書本傳。少孫據張守節正義引張晏之說，以爲潁川人。元成閒博士，又引褚顗家傳，以爲梁相褚大弟之孫，宣帝時爲博士，寓居沛，事大儒王式，故號先生。二說不同。然宣帝末距成帝初不過十七八年，其相去亦未遠也。案遷自序，凡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爲百三十篇。漢書本傳稱其十篇闕，有錄無書。張晏注以爲遷歿之後，亡景帝紀，武帝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劉知幾史通則以爲十篇未成，有錄而已，駁張晏之說爲非。今考日者龜策二傳，並有「太史公曰」，又有「褚先生曰」，是爲補綴殘稿之明證，當以知幾爲是也。然漢志春秋家載史記百三十篇，不云有闕，蓋是時官本已以少孫所續合爲一編。觀其日者龜策二傳，並有「臣爲郞時」云云，是必嘗經奏進，故有是稱。其「褚先生曰」字，殆後人追題以爲別識歟？周密齊東野語摘司馬相如傳贊中有「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之語，又摘公孫宏傳中有「平

帝元始中詔修宏子孫爵」語；焦竑筆乘摘賈誼傳中有「賈嘉最好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語，皆非遷所及見。王懋竑白田雜著亦謂史記止紀年而無歲名。今十二諸侯年表上列一行，載庚申甲子等字，乃後人所增。則非惟有所散佚，且兼有所竄易。年祀綿邈，今已不得而考矣。然字句竄亂，或不能無，至其全書，則仍遷原本。焦竑筆乘據張湯傳贊如淳注，以爲續之者有馮商孟柳。又據後漢書楊經傳，以爲嘗删遷書爲十餘萬言，指今史記非本書，則非其實也。

其書自晉唐以來，傳本無大同異。惟唐開元二十三年，敕升史記老子列傳於伯夷列傳上。錢曾讀書敏求記云「尙有宋刻」，今未之見。南宋廣漢張材又嘗刊去褚少孫所續，趙山甫復病其不全，取少孫書別刊附入，今亦均未見其本。世所通行，惟此本耳。至爲孫奭孟子疏所引史記西子金錢事，今本無之，蓋宋人詐託古書，非今本之脫漏。又學海類編中載僞洪遵史記眞本凡例一卷，於原書臆爲刊削，稱即遷藏在名山之舊稿，其事與梁鄱陽王漢書眞本相類，益荒誕不足爲據矣。註其書者，今惟裴駰司馬貞張守節三家尙存。其初各爲部帙，北宋始合爲一編。明代國子監刊版，頗有刊除點竄，南監本至以司馬貞所補三皇本紀冠五帝本紀之上，殊失舊觀。然彙合群說，檢尋校易，故今錄合併之本，以便觀覽，仍別錄三家之書，以存其完本焉。

據此，則原本提要與總目提要，均經紀氏一度之修改甚明，而邵氏原撰之舊已十不存一矣。原本提要徒供皇帝之乙覽，其文體特簡無論矣；而總目提要經紀氏釐訂，考證詳審，較勝於邵氏原撰之稿，固躍然紙上也。

〔再以性情集臨安集提要爲例〕 此一例也，未足以概其餘，茲再舉二例以明之。如邵氏分纂稿性情集提要

云：

性情集六卷，元周巽撰。巽字巽泉，廬陵人。元末隨湖廣平章韋卜班征叛猺，以功授永明簿，明初不仕。巽詩詞清拔，不沿元人纖靡之習，首列擬古樂府二卷，能陶鑄古意而不襲其辭，頗與劉文成相近。有明一代之詩，好摹擬漢魏而厭薄兩宋，其風氣已仿乎此矣。詩中多與蘇天爵虞集諸人互相唱酬，其師友講貫之功，有可考見者。惟前後詠物詩太多，排比牽合，不免於潦倒粗率之病。要取其精至者而論之，固亦元末之作家也。集久失傳，今從永樂大典按韻採輯，猶可見其崖略云。

臨安集提要云：

臨安集六卷，明錢宰撰。宰字子予，一字伯均，會稽人。元進士，明初徵修禮樂書，授國子教授；乞歸，復召以較書翰林，加博士致仕。明史有傳。宰學有本原，在元末已稱老師宿儒，韓宜可唐之淳皆其弟子。入明以經術見重於太祖，嘗命撰帝王廟樂章，又定正蔡氏尚書傳沈潛經訓，同時宋濂諸人並心折焉。詩文其餘技也，然其詩吐辭清拔，寓意高遠，與楊維楨同郡，而不效其奇崛之體。黃佐稱為「刻意古調，心追漢魏」。朱彝尊明詩綜亦許其「波瀾老成，諸體悉合」，固明初一作手矣。古文辭亦與詩相稱，操縱有法度，不蹈元末冗長之習，可謂卓然能樹立者。惜遺集久失傳，今從永樂大典中採掇編排，參以諸選本所錄，尚得六卷。宰本越人，集以臨安名者，蓋為吳越武肅王十四世孫，從其舊系也。

而原本性情集提要乃云：

臣等謹案：性情集六卷，元周巽撰。巽事蹟不見於他書，其詩集諸家亦未著錄。惟文淵閣書目，載有周巽泉性情集一部一册，與永樂大典標題同；吉安府志又載有周巽亭白鷺洲洗耳亭二詩，檢勘亦與此集相合；而集中擬古樂府小序，則自題曰龍唐邑又周巽云云；以諸條參互考之，知巽爲其名，而巽泉、巽亭乃其號與字也。集中自稱嘗從征道賀二縣猺寇，以功授永明簿；則在元曾登仕版；而所紀干支，有丙辰九月，當爲洪武九年，則明初尚存矣。巽詩格不高，頗乏沈鬱頓挫之致，然其抒懷寫景，亦頗近自然，要自不失雅則，集以性情爲名，其所尚蓋可知也。元末吉州一郡，如周廷震、楊允孚、郭鈺等，皆有詩集流傳，而巽詩獨佚，殆亦有幸不幸歟。今據永樂大典所載，搜羅編輯，釐爲六卷，俾與石初諸集，並存於世，亦未嘗不分路爭馳矣。乾隆四十六年四月恭校上。

臨安集提要乃云：

臣等謹案：臨安集六卷，明錢宰撰。宰字子予，一字伯均，會稽人。元至正中中甲科，親老不赴公車，教授於鄉。明初徵修禮樂書，尋以病去；洪武六年，授國子助教，以賦早朝詩忤旨，遣歸。二十七年，又召修書傳會選，書成優賚加博士致仕。事蹟附見明史趙俶傳。考集中金陵形勝論，末書「洪武二十七年六月，國子博士致仕錢宰進」是致仕即在奉召之年，蓋留京師者不及一歲也。宰學有原本，在元末已稱宿儒，韓宜可、唐之淳皆其弟子。其詩吐辭清拔，寓意高遠，刻意古調，不屑爲豔仄之體，徐泰詩談，譬以「霜曉鯨音，自然洪亮」。古文雖非所擅長，而謹守法度，亦無卑冗之習。其集明史藝文志、焦竑國史經籍志，俱未著錄，則在明代行世已稀。今從

永樂大典中採掇編排，參以諸選本所錄，釐爲六卷，以備明初之一家。宰本浙東人，集以臨安名者，蓋自以爲吳越武肅王十四世孫，從其舊貫也。乾隆四十六年四月恭校上。

至總目性情臨安二提要，則與此原本提要完全相同。僅首尾闕「臣等謹案」「乾隆四十六年四月恭校上」二語，與性情集提要「捜羅編輯」之「捜」字改爲「蒐」字而已。蓋前者爲通例，後者乃隨意換一適當之字也。觀於此，不惟可見紀氏筆削之權衡，更可證原本提要亦出諸其手矣。邵氏分纂稿共三十七篇，其文既大殊於總目，與原本提要亦多所異同。其中僅史記集解提要與原本提要同，所增改者不過二十餘字；總目雖仍襲之，而增刪則已多至四分之一矣。要之，總目與原本提要，其中大部分固本諸分纂各稿，而統經紀氏筆削，一貫删簡整齊則一。今總目固爲紀氏一家之言，而原本提要亦僅代表紀氏一己之意志，然則欲執原本提要而窺分纂諸儒專精之所在者，蓋已不可得也。

〔文津閣書提要之失〕　文津閣書，雖屢經校勘，其譌誤不能盡免，前已數度言之。今卽以提要而論，如馮應京明史有傳，而經部詩名物疏誤作馮復京撰。子部密齋筆記爲謝采伯撰，乃誤作謝伯采，但正文卷一下又作謝采伯，似又知應作采伯者。集部石門文字禪爲釋惠洪字覺慈撰，乃誤作覺範。此覆校之疏忽可見也。（註一五）凡此，在總目內，則皆經一一改正，是又出諸紀氏之詳審矣。要之，全書之不盡可靠，於此益見。

〔總目提要之失〕　昔周中孚論總目曰：『竊謂自漢以後，簿錄之書，無論官撰私著，凡卷第之繁富，門類之允當，考證之精審，議論之公平，莫有過於是編矣。』就總目之大體言之，此評可稱的當。然細考之，亦有失之眉睫者。如

李瀚蒙求集注，於「顏叔秉燭」句云「事出毛公詩傳。」案小雅巷伯「哆兮侈兮」下，毛傳載顏叔子獨處於室，使鄰婦執燭達旦事，其文甚詳，是注本不誤，而提要乃云「今詩傳實無此文。」（註一六）宋名臣言行錄五集，提要譏其遺漏劉安世，然後集卷十二實曾紀載此蓋搜索未精而偶誤也。又如辨學遺牘，提要曰「持一悠謬荒唐之說，以較勝負於不可究詰之地。」此出於鄙薄外教之偏見也。西學凡，提要考唐之景教碑，斷曰「西洋人即所謂波斯，天主即所謂妖神；」更自詡以爲能「徵實考古，以遏邪說。」此又全出諸牽強附會者。（註一七）凡此皆總目之失，亦紀氏之疏忽與武斷耳。

〔餘話〕 此外，總目提要間有與原本提要不合者：如總目經部易類三，周易本義十二卷，附重刻周易本義四卷；原本提要則析爲二部，一作原本周易本義十二卷，一作別本周易本義四卷，各撰提要以冠之。簡明目錄又從原本提要，不從總目而總目及原本提要均尊稱朱子，簡目則直稱朱熹。又橫渠易說原本提要稱張載，總目稱張子，皇極經世書原本提要稱邵雍，總目稱邵子，周元公集原本提要稱周敦頤，總目稱周子。簡目則與原本提要同。是總目外表上對於「宋學」似有極尊崇之意者，然其內容實「標榜漢學，排除宋學」也。此亦吾人所不可不知者。

（註 一）見東華續錄乾隆七十七。

（註 二）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八前。

（註 三）見同上頁九後。

（註 四）見乾隆上諭條例乾隆三十九年秋季百二十一頁，亦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

（註 五）按于敏中與陸錫熊函有云：「各書注藏書之家，莫若即分注首行大字下，更覺眉目一清，且省提要內附書之繁。」（于文襄論四庫手

札初九日函）據此可知。

（註　六）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頁七十三後。

（註　七）見同上，頁九十二後。

（註　八）見同上，頁一百零六前。

（註　九）見阮元揅經室二集卷八，浙江刻四庫全書提要跋。

（註一〇）見御製詩五集卷六十七，頁一；題文津閣。

（註一一）見所著知足齋文集卷五及卷六前文並見碑傳集卷三八。

（註一二）見所著越縵堂日記。

（註一三）邵晉涵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在紹興先正遺書第四集（光緒間徐友蘭編刻）內；又聚學軒叢書第五集改爲南江書錄。（光緒二十九年貴池劉世珩編刻。）

（註一四）見于文襄論四庫全書手札廿八日函。

（註一五）本章屬稿將竣，得讀遼海學社排印之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其卷首解題云：『原本之尤謬者，如耿南仲宋史有傳，而周易新講義誤作耿仲南撰。馮應京徐問二氏明史皆有傳，而詩名物疏誤作馮復京撰，讀書劄記誤作徐問志撰。又如（石總志）吳炯之作吳垌，（密齋筆記）謝采伯之作謝伯采，（溫飛卿集箋注）曾益之作曾益謙，（石門文字禪）覺慈之作覺範，若此者不一而足。至卷數有異同者，如遼史原本爲一百十六卷，末卷爲國語解，試檢元丞相阿圖魯進書表可以知之。而著錄四庫時削去國語解，作一百十五卷，尤爲鉅謬。』余校之文津閣書，併馮應京作馮復京，謝采伯作謝伯采，覺慈作覺範，餘均無錯。而遼史亦爲一百十六卷，國語解正附其後。是可知文溯閣書當時覆勘之疏忽，更甚於文津矣。

（註一六）見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李氏下文又云：『藝文類聚引莊子「梁君射白雁」一事，案此與新序雜事篇二所載大略相同，太平御覽三百九十人事部引此亦作莊子，困學紀聞卷十載莊子□□篇三十九條此事，亦據類聚御覽諸書輯入。是本不誤，而提要乃據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云「莊子無其語」。所謫本中其失，以是知考據之難也。』按莊子各篇實不曾載此事，校之太平御覽（清嘉慶間歙縣鮑崇城

刻本）則作「說苑曰」云云，困學紀聞（四部叢刊本）未注明出處。然則是紀氏本無誤，而李氏又失之不考歟。

（註一七）此三條見四庫全書總目引得洪業序引（燕京大學引得社出版。）

第十二章　四庫全書評議

一　四庫全書之缺點

四庫全書之編纂，當時諸臣，志在專供人君流覽之需，迥非敦崇著述之義。而高宗方復鼓其聰明，用其偏狹，憑無上之威，以鞭撻古人，筆削文字，惡勝朝而遂祖遼金，斥錢屈而兼規前賢。館臣等居權威之下，事雄猜之主，依阿揣摩，務得上意，故上起經疏，下逮三部，莫不經其任意點竄，盡失厥眞。此四庫本身之失，第二章已言之詳矣。第就館臣編纂之方法論之，亦殊多未善。考當時編輯工作，不外四事：一曰選擇，二曰輯佚，三曰校補，四曰重鈔。關於第二第三類工作，館臣固有相當成績，然徵引之範圍過狹，當其事者責任心亦大有不同，以今言之，則輯佚工作仍多遺憾，以述作之旨趣言之，則當時館臣實未忠於所事。至於選擇去取，以意爲定，殊不公允；而照鈔之書，於見存諸書則任據一本，不遑別擇，缺文錯字，率仍其舊，雖歷經校勘，而訛奪錯謬，仍纍牘連篇，皆是也。其中如宋元明舊本，則尤多以傳寫而致誤。今略舉例證，將以上四事說明於下：

〔所選書籍偏而不全〕　一、所選書籍偏而不全　四庫全書網羅雖富，而擯棄仍多，其對於「舊書去取，寬於元以前，嚴於明以後」（註一）選擇標準，殊欠公允之至。故其著錄存目，瑕疵頗多。清廷以程朱之學統一士大夫之思想，一切經典注解及義理之學，俱以程朱之學爲正宗，故四庫中於元明以降程朱一派之無聊著述收入頗多，而

陸王及其他非程朱派之著述，則著錄甚尠。宏儒若孫夏峯、顏習齋、李二曲，史學若黃黎洲、潘次耕，詩學若宋荔裳、吳野人、馮鈍吟諸人著作概入存目；詩如王阮亭文如汪鈍翁，僅以精華錄堯峯文鈔著錄，而帶經堂詩文集鈍翁前後類稿，祇列存目。至釋道之書著錄更少，今子部釋家類所收者，僅十三種，道家類所收者，僅四十四種。二藏俱在，此五十七種者，尚不及百之二也。總目凡例謂必擇其可資考證者，而其可資考證者，又豈僅此數而已？且宋釋贊寧之宋高僧傳收矣，梁釋慧皎之高僧傳，唐釋道宣之高僧傳，則不收也。豈其不足資考證耶？況贊寧之作，乃為道宣之續贊乎？豈宋之高僧可傳，而唐以前之高僧不足傳乎？門戶之爭，學派之異，竟定為去取之準繩！

夫收書之事，重在學術，而人品醇疵，不相涉也。雙詡楊繼盛之文集，周宗建黃道周之經解，無譁於道，而以人見錄。姚廣孝之逃虛子集，嚴嵩之鈐山堂詩，詞釆之美，足以方規文壇；趙文華之嘉興府圖記，敍述頗有體例，然均因人見斥。（註二）以人廢言，賢者不取焉！（惟揚雄子雲集，耿南仲周易新講義，吳幵優古堂詩話，頗能存變通之體。）其他有應收而不收者，尤難屈計。例如明代九邊，乃明史中一大問題，明人關於邊防之著述極夥，而四庫四收者，僅籌海圖編與鄭開陽雜著二種而已。又如瀛涯勝覽，西洋番國志，西洋朝貢典錄之類，乃今日研究南洋史地之重要史料，四庫均不著錄，而付之存目；瀛涯勝覽與殊域周咨錄，並存目亦無。陸釴山東通志，存目中謂「在地誌中號為佳本，體例不務新奇，而詳核有法，」祇以其中「海市常變圖稍形枝蔓」亦使不取。至如顧亭林之天下郡國利病書，顧祖禹之讀史方輿紀要，萬季野之南疆佚史，胡石莊之繹志等傑作，均未能釆錄。而李映碧之南北史合注及南唐書合訂本已入錄，又因諸史同異錄之忌諱，連帶抽去。諸如此例，不一而足。此四庫編輯之以主觀眼光定去取，偏而

不全者一也。

〔大典輯本未能盡善〕 二、大典輯本未能盡善 『館臣據永樂大典所輯書編入四庫者，約三百八十餘種，數目自屬可觀，中如舊五代史之復原，尤屬偉績。然大典所收書，在乾隆當時不存者甚多，修四庫書時輯大典散文雖爲重要工作，然有應輯而不輯，或已輯而未進呈者，有已輯而復擯棄者。（註三）今以編入四庫者言之：大典之修僅在明初，其中所收如南宋及元人書，後世不存者固多；至於宋以前書，歷時綿邈，篇簡久佚，則在修大典時亦不免由輾轉迻錄而來，固未嘗有原書可據。此等而唯以大典所收爲據，其不足以盡輯佚之責，固不待言。乃館臣於此除少數書（如舊五代史等）廣徵及大典以外之唐宋人著述外，餘則圖個人省便，僅遵行輯永樂大典散文之功令而止。略舉數例：如宋吳縝五代史記纂誤，庫本從永樂大典出，爲三卷，其後吳蘭庭補輯，於大典本外即多得佚文四卷。唐林寶元和姓纂，庫本從大典出，釐爲十八卷。孫星衍校補本，徵以秘笈新書世族略所引，得多數十條。近余季豫先生又自宋章定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四庫已著錄）輯得三四百條。羅叔言先生校姓纂，亦輯得遺文一卷。據姓纂提要謂：『曾以鄧名世古今姓氏辨證所引各條補其闕佚。』以今考之，辨證所引頗有出於大典之外者，而庫本實未嘗採入，知提要云云，純爲虛詞，而當時工作之羌無實際，亦可知矣。漢修東觀漢紀，庫本從永樂大典出，輯爲二十四卷。提要斥姚之駰後漢書補遺之疏，自詡完美，以余所聞，則唐宋子史諸書中所引者正復不少，以大典所載者爲已足，實自欺欺人之言』。（註四）此當時館臣圖個人省便，因而大典輯本之未盡善者二也。

〔校補工作虛應故事〕 三、校補工作虛應故事 『四庫館臣據大典補傳本之殘缺者，約得書二十餘種。中

如水經注之校補，至爲煊赫。（註五）此爲館臣輯永樂大典之副產物。輯大典而仍思以大典校見存之本，此在當時，自屬盡心。然傳本之缺，通行本之删略不完，欲補成完書，固亦非專恃大典之可以盡其能事者。館臣於此僅能俯拾大典之便，而未能廣搜唐宋人書徵引之繁。則其避難求易之失，亦正與輯佚書者同。略舉數例：如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原書幾千卷，爲重要史籍。館臣以大典所引補崑山徐乾學進呈之本，萃爲五百二十卷，而尙闕治平熙寧元祐紹聖間九年之事，徽欽二朝全闕。提要以自哲宗以上已詳備無遺，遂卽張其成績，以爲數百年名儒碩學欲見而不得者，一旦頓還舊物，爲藝林鉅觀。其後譚鍾麟撫浙，屬黃以周從朱彝尊舊說，以宋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補之，爲拾補六十卷。起治平四年訖靖康二年，五朝之事，犂列粲然。四庫未收楊氏此書，不知何故。或館中當時未有此書，如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徐氏傳是樓目並著錄，曝書亭集非難見之書（提要中採竹垞題跋甚多）四庫已收黃目，何以不思參考，一爲訪求，知大典散文之可補，而不知宋人舊籍之應參。此則館臣之失也。然此尙可云一時之疏，實則修書當時，卽大典所引可以考校者，亦往往留而不顧。如元和郡縣圖志四十二卷，宋時已缺其圖，四庫所據爲浙江採進本，中缺七卷有半。其後孫星衍繆荃孫並有補輯之本（孫補逸一卷，繆補逸三卷。）太平寰宇記原書二百卷，四庫據浙江汪氏進本缺七卷，後萬芝堂有補輯本（萬補闕八卷。）據孔繼涵元和郡縣志跋云：甲午（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同年李雲門編修偕從子廣森攜浙江所進遺書本來，（中略）云永樂大典中有是書及太平寰宇記足本，以州府散隸於各韻字下，董其總者殫其檢查煩重，不以付也。憮然久之云云。廣森等居京師與周永年遊，得讀四庫館中之書，所言如此，必爲親眼目覩之事，可爲定讞。此二書可補而不補，以此例之，則大典有可校他書者，

因當事者之怠惰，而失校者，蓋亦不少矣。

『又校理文籍，苟知其闕遺，理應補寫，乃四庫所收書，多有校而不補者。如晉張華博物志據內府藏某本，提要校此本，謂文選北戶錄廣記雲麓漫鈔所引諸條不見此本。既得佚文，似當輯補；而庫本悉依所據本之舊。如是校正文字，直爲敍題之用，與本書無與，揆以校讎之義，豈不相去甚遠乎？以此知當時修書尚鮮條例，觀校讎者未必爲有學之人；作解題者未必躬校讎之役；與向歆往事不得比倫。』（註六）此館臣校補諸書之屬應故事者二也。

〔重鈔庫本訛奪滿紙〕　四、重鈔庫本訛奪滿紙　『四庫書於輯佚校補之外，大抵依刊本鈔本重鈔一過，無所是正。既非天祿仁壽校勘之意，與隋唐宋殿館置專司修書之意，亦甚不符，目爲重鈔，自無不妥。此重鈔諸書中泰半爲通行之本，所謂原本舊本尚屬少數。且此通行本與原本舊本，但就館中所庋者著錄，卷之缺殘者仍之。至於比勘文字，寫爲定本，固無暇爲之也。自漢迄宋，或其時尚無雕板之術，或刊書事業初起，秘閣藏書，雖在宋時，究以鈔本爲多。故其修書仍不得不用鈔補之法，又於校勘之事，甚知注意，則重復寫定，亦不謂無益。今四庫所收之大部分，皆是通行刊本，將此通行刊本重鈔一過，實不經濟之甚者。若謂實中秘之藏，則儘可以刊本著錄；若謂刊本未善，則又未嘗有校定之功。徒爲整齊畫一，糜費時力，供一人之玩好，眞可謂無味之甚者。至於故家善本異書須待給還者，固非重錄不可；而珍本有本爲內府所藏者，亦重鈔一遍，此若爲錄副起見，固無不可。惟此等原本舊本，以今之見存者勘庫本，則傳寫固多錯誤，校勘亦疏忽之至；亦有刪略序題，私改文字，浸失原書本來面目者。略舉數例：如至正金陵新志前附詳圖若干幅，以元刊本校庫本，則金陵山川封域圖一圖之中；地名寫錯者，即有二十五處。南臺按治三省

十道圖，山名作空圍者五。舊建康府城圖，地名作空圍者十四。上元縣圖，地名作空圍者三十七，勾容縣圖空圍八十八。茅山圖空圍七十五。（尚有全名空白一二字者，不在此數。）又缺江寧縣圖，溧水州圖，溧水縣圖，集慶府城圖，大龍翔集慶寺圖五圖，及冶城古蹟考全文。仕宦人名亦經改譯，其圖之存者亦方位錯置。大抵因刊本偶有模糊漶漫之處，書手無知，即行空白，校書者亦未嘗以原書及他本對勘，則其不負責任可知也。（凡空白處今北平圖書館藏原本皆不空。）又宋趙善璙自警編，庫本所據為直隸總督採進之本，書九卷，疑是明本。以宋本勘之，題其書原分甲乙丙丁戊五篇，不作九卷，每條所注出處，僅甲乙二篇中，庫本失注者即二十餘處。又有誤連上文及偶缺數條。此非所據本不完，即是寫手遺忘而校書者仍之。又明王鏊姑蘇志，庫本僅載王自序，明本除王序外，尚有宋趙汝談之吳郡志序，明宋濂之蘇州府志序，成化時劉昌之姑蘇郡志序，正德元年之杜啓後序，庫本皆削而不載。按趙汝談所序之范成大吳郡志，四庫已著錄。宋人著述，行世既久，已成古書，不欲重錄其序，雖屬臆制，尚有可說。若宋濂所序之盧熊蘇州府志，其書已不多見，宋序中引宋羅處約之圖經，章惹之吳事類補，並云：元總管趙鳳儀集諸儒論次，欲著書未果。此皆有關蘇州掌故，雖王鏊序曾提及盧熊志，何可遽削！劉昌序成化志云：郡總而邑分之，凡書百卷，是已成書，至正德王鏊修府志時，遺稿尚有一二存者（杜啓後序。）據乾隆四十一年軍機處奏（註七）謂文集前像贊諸項，無關考核，擬即删節，各書皆如此辦理。說者謂庫本多删序跋，或即以此故。實則序或載或不載，或載其一，而遺其二三。漫無標準，亦不能代為解釋。要之無意識而已。以上三書，一元本，二明本，在今日固為不多見之書，而庫本之不可據如此，其餘諸本無須備舉。』（註八）此庫本重鈔諸書之訛奪不足據者四也。

〔用鈔本著錄之眞意〕　以上四事，僅及館臣編纂工作之疏忽。然四庫修書之失，尙不止此。當時高宗以天縱自詡，察察爲明，鞭撻古人筆削遺籍，其所行尤足爲四庫之玷。近人孟心史（森）選印四庫全書評議（註九）條列數事，頗能抉其隱而發其覆，閱之可知庫書之滋謬增誤，特關於清初史實爲尤甚也。其言曰『四庫定以鈔本著錄，世尙無抉其隱者。河間獻王之寫書留眞，其時本無刻本，故必以寫本著錄，宋以前藏書皆然。至雕版既行，收書自應收刻本，翻刻之書尙爲世所輕視，爲其迻寫必多舛誤耳，豈有反將刻本改寫，糜費鉅貲，自招舛誤之理？乃當時刻本寫本，岐而二之，刻本貯於昭仁殿，名曰天祿琳琅，不與天下共之。其與天下共者，悉付重鈔，而中有抽燬，始許天下覆印。蓋除全燬者外，凡有存書，皆經審定，以剗除忌諱語爲本旨。天祿琳琅，並非一定精本，如相臺五經，已提出別貯一室，謂之五經萃室，今所有天祿琳琅殘本，實皆普通之書，特未經纂改，留以自娛者耳。今試檢明會典所著錄者，爲萬曆朝修本，其禮部及太常寺四夷館職掌，待遇朝貢諸夷之文，竟無女眞一族，而明刻則明明俱在。以此類推，用鈔本著錄之意，正是燬禁刻本，故庫本已經抽燬之書，而至今仍留刻本者，皆先民之苦心；藏弃冒死，保存於山崖屋壁，以貽我後人者也。

『又如明史，於屬夷盡去女眞，而謂明疆域不及遼瀋以外，於是女眞部族中，爲明捍邊，如以忠順著稱之南關，以利害相共而効忠於明之北關，皆爲淸太祖所滅，然後定都遼瀋，志圖中夏，此明屬夷之與國共存亡者，而明史竟無傳。至明歷朝之撫字女眞，撻伐女眞，紀傳之應見者，悉不見，更無論矣。淸一代亦竟無理會及此者，且爲威力所攝，與四庫開館同，與四庫書被抽燬同，耳目之被蔽錮久矣。故四庫全書，乃高宗愚天下之書，不得云學者求知識之書

也。

『四庫館未開以前，自康熙以來，君主之意旨，臣民之揣摩，爲女眞諱，爲建州諱，其風已熾。但無設定之禁燬機關，所及者少。如乾隆四十二年諭旨（註一〇）不滿於康熙間所刻宗澤集楊繼盛集，改夷爲彝，改狄爲敵，又忽將此二字挖去存圈，未能一律。當時偶發見於二書，其實清初刻書似此者不知凡幾。且有並非胡虜本義，以虛字用之胡字，亦挖空不露此字者。然所挖適留痕迹，後人可以意得之。至四庫館開，而根本删改禁燬原書，此所以成清代書籍中一大公案也。

〔清代禁忌隨時而不同〕『清代於書籍中禁忌，又有隨時而不同者：康熙間朱三太子未獲，務令人知帝王遯跡之不足信；則於建文焚死一事，持之甚堅。世傳朱彝尊實主其議，讀曝書亭集中原議，非彝尊主此說，彝尊特如錢謙益之說，闢從亡錄等書僞作耳。錢氏闢從亡錄之僞，仍著建文出亡之眞，其文俱在初學集。自王鴻緒作史例議，直偏據錢謙益闢從亡錄一文，痛詆相傳出亡之說。又不但詆世之傳說，並詆建文之罪惡，至欲褫其遜國之名，詞夫不稱遜國，將稱爲伏誅乎？是益著燕王之篡弒耳。意有所蔽，持論遂偏，並失明成祖諱言建文出亡之原意。乃錢大昕作萬斯同傳，誤認明史稿首之史例議，爲出斯同筆，遂於史館斯同傳，爲斯同留一汚點。蓋自阮元撰國史儒林傳時已爲大昕所誤，而以後仍之，此又一公案也。四庫館開，明史頒行久矣，高宗又有重改明本紀之舉。今庫本明史，並非殿本明史，建文紀中明言棣遣中使出后屍於火，詭云帝屍，則焚死之說盡變。蓋其時朱三太子被害已數十年，天下已無傳明後之尙存者，其前後主張不同，任意改竄史實之又一公案也。

〔改竄之烈與故留誤字〕「乾隆間改定一切書籍，不但盡及學人紀載之書，卽其祖宗御定之書，亦皆改竄。太祖實錄宮史著錄者，乃乾隆四年定本，天聰間原修本，遂成禁書。其最初之繪圖實錄，亦經改竄重繪，始著於錄。於先朝手澤，祖宗事實，爲可任意存廢，何論其餘。故四庫書乃後人求清代公案之資，非可恃爲學術之益也。又昔年與餘杭章椿伯共事，椿伯爲太炎之兄，好談掌故。一日見告云：文瀾閣鈔補時，發見書中誤字，恒在每葉之首一字，細求其故，乃知館臣繕本進呈時，必故留誤字，待高宗校出指斥，以示聖明之天縱。故所留誤字有定處，以使上之指而目之也。然上苟失校，未予指出，則諸臣更不敢改正，遂爲四庫定本。當時許益齋親與補鈔之事，以告椿伯，此又一公案也。」

〔著作排置亦多未當〕 關於四庫全書之失，凡以上所論，已可概見。茲再就其分類言之，全書類別析目，雖集四庫分類法之大成，然費館臣不少心血；然細則細矣，而其關於著作之排置，究仍難免錯誤也。九流分家，各有所主，惟彼雜家，則時而言儒道，時而說陰陽，時而道名法，時而談縱橫，且可侵入農墨之封略。此其所以爲雜家也。蓋雜家者流出於議官，謂其學之兼綜衆說，而加之條貫。如呂覽淮南，雜家也；鶡冠燕丹，亦雜家也；旣未立一家之言，雜述各家之說，非雜而何？今四庫所列名墨縱橫，以及困學紀聞日知錄等書，皆歸雜家之列。夫名墨縱橫，自成一家，各爲道術，遠見漢志；何雜之有？宋王應麟，明顧炎武，其爲儒家，循名責實，不容假借。固館臣以其集爲雜纂，遂以雜家相目，差之毫厘，謬以千里。古人有知，當不忍受。且宋高僧傳不入傳記，而入釋家；然則洛學編何不入儒家而入傳記乎？無名氏之晏子春秋應入雜家，而入傳記；陳忱之讀史隨筆應入史評，而入小說；姚之駰之元明事略類鈔應入史鈔，而入

雜家；凡此之類，又不可勝舉。至各種類書，大都藝苑錦匯。足資文學參佐，應歸集部，而四庫仍列之爲子；豈類書亦有其哲學思想及政治主張，而說有系統，成一家言乎？此又循名遺實，逐末忘本者也。

〔古書之亡〕 總之四庫纂修時，館臣志在專供人君流覽之需，迥非敦崇著述之義，不但編輯工作避難就易，敷衍了事，而所收書尤恣意竄改，使無違礙。其甚者，今試以原書比勘，幾疑爲二書。然則，今之四庫全書，其爲古今作者之書抑爲高宗純皇帝一人之書，蓋難言矣。由前言之，則四庫全書誠非精校寫定之本；由後言之，則四庫全書且爲改定之本。四庫全書之眞正價值，不過如此。昔人以明人好刻古書，妄行校改，而有『古書亡』之歎，吾則以高宗纂修四庫全書，變亂舊式，抽删塗乙，而更歎古書之面目，於斯掃地無存矣。

二　四庫全書之優點及影響

四庫全書爲空前之一部大叢書，集中國古來典籍之大成，雖當時蒐書編纂，寓禁於徵，錮蔽摧燒，爲數亦夥；然使及茲不爲後將莫逮保存文獻，厥功甚偉！平衡論之，或竟可謂功浮於過。蓋其與吾國學術之影響，有極深切明著之關係故也。近人蕭一山謂其優長有五，頗稱的當，錄之如左：（註一一）

〔參考便利〕 『一曰學者得以參考也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學者之利器，書籍而已。然搜集之力有限，鈔繕之功甚難，使學者窮措而無所購置，假閱而無從介紹；或但知其名，而難窺其書；或已知其書，而秘本不傳。則學者縱有超人之資力，其成就亦必爲器具所限，不能有充分之發展。故藏書富有之區，學人備出；圖籍缺乏之地、

陋儒難逢，此一定之現象也。四庫蒐羅已刊未刊之書，儲於內廷江浙，以供學者之抄閱，則載籍備而參考便，而士子無無利器之虞矣。

〔目錄完備〕『二日目錄之完備也』 目錄之學，在讀書上最為重要。蓋一書之目錄備，則覽之者可以知一書之內容與夫取裁部署之大概，四庫之目錄備，則覽之者可以知中國文化之狀況，與夫歷代著作之要領，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與簡明目錄之編纂，實與學者以莫大之利益，固不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也，且提要之中，對於某書常有精當之批評，俾學者知其書瑕瑜之所在，尤為不可多得之貢獻焉。（提要批評，主觀意見太深，故常有不得其當之處，然大體上則可云難得矣）

〔分類正確〕『三日分類之正確也』 四庫之分類，雖不始於全書，然自全書告成以後，經史子集四大部，始常謂吾國學者所稱道。且分經之類為十，史之類為十五，子之類為十四，集之類為五；而類之中又有若干類，雖以近世科學之眼光視之，亦不得不謂為一種確當之類別法，況吾國自來之分類，從未有若斯之完整者乎？故吾國學術之類別，自四庫成而大概乃確定焉，沿至今日，亦未能促易之者也。

〔集散為整〕『四日載籍之集整也』 吾國書籍，浩如淵海，庋藏不善，易致散佚。四庫之書，雖未必能收盡天下之載籍，而刊鈔存目，亦可謂略備於斯矣。以萬千之遺書而彙為一團，以多數之簡册而勒成一部，不惟齊整易於保存，亦且完備易於尋覓。吾國先人之寶笈得賴以不墜者，亦斯役之力也。

〔化私為公〕『五日公共閱覽之規定也』 四庫之書，非徒廣金匱石室之藏，將以嘉惠後學，供人閱覽也。故

內廷四閣，特備大臣官員之請閱江浙三閣，一任士子學人之參考。此種規制，與近世之公共圖書館相似，即我國官立儲藏室之權輿也。近世覘人國之文明者，每於圖書館之多寡備否覘之，蓋圖書館多者，人民求學之機會多。惜吾國前此皆未能思想及此，是以天府寶笈之藏，適以爲珍玩古董而已。清初私人藏書之風頗盛，然孤本秘笈，往往不肯出借，如錢牧齋之絳雲樓，牙籤寶軸，參差充牣，乃以不公同好之故，致招忌於造物。故此種風向，不惟無益於一般學者，或竟足以阻一般學者深造之路，因瓌璧於家珍，遂失觀摩之效益。四庫之書，規模既宏，檢閱亦易，以故乾嘉以還，人材蔚起矣！』

四庫全書之優點，已如上述。而其對於吾國學術之影響，以深切明著者言之，厥有三端：

〔輯佚之影響〕 一曰廣開後世輯佚之風也 四庫修書，由永樂大典中輯得佚書三百八十餘種，一時風聲所被，觀聽所繫，盛開學者輯佚之風氣。故自全書成後，學者又接踵向大典中鈔錄，鈔出之書爲數頗多，徐星伯所鈔之中興禮書（今藏蔣氏衍芬草堂），及宋會要（今藏北平圖書館）及與文道希所鈔之經世大典驛站門（分藏東洋文庫）其尤著者也。及風氣已成，此種輯佚工作，更彷彿學者不可引避之職責，竟有耗竭畢生精力專一赴之者，如孫星衍、嚴可均、孫馮翼、洪頤煊、茅泮林、馬國翰、王謨、黃奭等，纂輯之書，包羅四部，不下千數百種，片羽零縑，使古籍復存面目者，皆四庫修書輯佚之影響所促成也。

〔分類之影響〕 二曰分類制度資人遵循也 夫分類之事，標準本難固定，四庫關於著作之安插，雖不無小疵，然其制之完整，則爲吾國以往分類之所無，故自四庫書成後，吾國學術之類別大概乃定；乾嘉而後，爲書目者，未

有不循其制焉。杭州二丁——丁申丁丙——八千卷樓之儲，凡四庫著錄之書分次排第，悉遵簡明目錄，弄置樓中、凡四庫之附存者，分藏於樓之兩廂。至四庫所未收者，則以甲乙丙丁標其目，另築小八千卷樓以藏之。其書目編纂之例：頂格者為四庫著錄，低一格者為四庫附存，低二格者為四庫未收。（註一二）於四庫之分類，一步一趨，其最著者也。

〔考證之影響〕　三曰考證之學愈趨發達也　四庫修書，不惟高宗存有政治作用於其間，而主其事之紀昀，又有「標榜漢學排斥宋學」之作用，欲假此一事，以造成一代學術之風氣。細觀提要即可知之。清代學術，以考證學為中心，其考證之領土由羣經旁及諸子，推勘列史，視漢之考證學僅限於經部者，廣狹不可同日語。其所以有此種燦爛成績者，緣學者遭遇猜嫌忌諱之異族君主，旣不能以其經濟抱負直接施之於政，或間接著之於書，而宋之理學，自明以來，新說遞增，分化愈甚，亦欲起而奪其柄，於是不期而競託其精神思慮於考證之一途。四庫開館，高宗卽有迎合此潮流以收拾當時學者之意。若紀昀、戴震、邵晉涵、周永年、王念孫等，皆考證學之主要人物也。而紀氏又竭力推挽於其間，以期造成考證學之風氣，故此等鑽研故紙之工作，迨四庫書成，風氣已開，繼之學人輩出，蔚為一代大觀。近世談史者，往往以乾嘉學術比之為歐洲之文藝復興，而不知其所以臻此者，實四庫修書有以導之也。故四庫全書之纂輯，就保存古書論，其功罪固不足相蔽，就清代之考證學論，則不可謂非極大之助力矣。

〔考證學之流弊〕　雖然考證學之發達，政治之衰也。流毒所至，人談考據，家尚樸學，亭林黎洲所倡致用實學，與夫抗夷之民族思想，悉澌滅無遺。影響所及，近百年國運之衰微，以及士氣之銷沉，實不能不溯其源於四庫開館。

近人朱希祖曰：（註一三）『乾隆嘉慶之際，考據之學爲極盛時期，一時聰明才智之士，旣多專治古學，不問時事；於是政治經濟無正直指導之人，貪庸當道，亂階由是醞釀，迨道光咸豐，遂一敗而不可收拾！其時學者，以考古爲本分，而鄙夷時事，忘其祖宗不得已之苦心；於是內訌外患，相逼而來。旣無審察大勢之人，又乏深悉國計民生之士；雖曾左胡李諸人，強勉勘定內亂，而其好古自是，不明歐洲學術之本原；故對外旣失肆應之方，對內又無根本之計。全國人才，不足應付變局，而又鬻官爵，稅鴉片，政以賄成，國計民生，同歸凋敝；馴至喪師失地，終遂覆亡：此皆專治古學，不問時事者之厲階也。』故四庫全書之影響學術雖大，而其貽害政治亦非細；此又高宗燬書籍，佈禁網，錮蔽文化，統制思想之結果，爲其初所不及想見者也。

（註一一）語見于文襄論四庫全書手札第十八函。

（註一二）參閱第四章第三節。趙文哲嘉興府圖記，存目謂其「敍述頗有體例，」亦因文華爲「小人之尤」而不收。

（註一三）大典中已輯而未及刊入四庫之書，見第四章第一節。應輯而不輯之書很多：自四庫館臣輯錄以後，各家復由大典中輯出之書，如乾隆三十八年，錢大昕鈔出宋中興學士院題名一卷。至嘉慶修全唐文，徐松鈔出中興禮書一百五十卷，宋會要五百卷，元河南志四卷，僞齊錄二卷，秘書省續到闕書二卷，續禮書及大元馬政記等；趙懷玉輯蘇過斜川集，辛啓泰輯稼軒詩文詞佚篇，而胡敬又鈔出施諤臨安志十八卷，大元海運記一卷，孫爾準鈔出仇遠山村詞，文廷式輯中興政要並鈔出元高麗紀事，元代畫塑記，大元倉庫記，大元氈罽工物記，大元官制雜記等。後繆荃孫復鈔出十三處戰功錄一卷，中興行在雜買物雜買場提轄官提名一卷，中興東宮官寮題名一卷，宋中興三公年表，曾公遺錄，蘇穎濱年表，順天志，瀘州志，國朝百錄諸書。當道光八年，重修大清一統志，錢儀吉曾奏請重輯大典中佚書，諭俟統志修畢再議，及統志畢而西陲兵起，錢亦降官，遂又擱置。然可見其中尚不乏可輯之書也。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英法聯軍之役，因翰林院鄰近使館，藏書多爲外人攜去，遺失甚多。光緒元年（一八七五）重修翰林院，檢之不及五千冊。嚴究館人，交刑部斃於獄，而書無着。

至二年，僅存三千餘册。十九年（一八九三），僅存六百餘册（據繆荃孫永樂大典考。）辛亥（一九一二）革命，又復散佚。今北平圖書館所藏者，僅重錄本及影照本一百五十餘册而已。其他海內私人藏書家亦頗有所蓄。國外若日英法德等各大圖書館，亦均有所藏。近北平圖書館擬就國內外現存之大典，爲輯佚之工作，零篇斷簡，或尙有補四庫之闕歟。

（註　四）見孫楷第論教育部選印四庫全書。（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平晨報，北晨學園。）

（註　五）按水經注之校補，固爲當時至煊赫之工作。但據王國維聚珍本戴校水經注跋云：『東原學問才力，固自橫絕一世。然自視過高，驚名亦甚。……其治酈書也亦然。……不獨厚誣大典本，抹殺諸家本，……且有私改大典假託他本之跡。……蓋戴校既託諸大典本，復慮後人據大典本以駁之也；乃私改大典原本，以實其說。……此漢人私改蘭臺漆書之故智，不謂東原乃復爲之。……凡此等學問上可忌可恥之事，東原胥爲之而不顧。則皆由氣矜之一念誤之。』（王忠慤公遺書卷十二史林四，）然則水經注校補之疵纇，又可概見矣。

（註　六）見同註四。

（註　七）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册，頁四十二前。

（註　八）見同註四。

（註　九）全文見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平晨報，北晨學園。

（註一〇）此諭見第二章第四節所引，可參閱。

（註一一）見清代通史卷中頁五十三——五十五。

（註一二）見八千卷樓書目。

（註一三）見蕭一山淸代通史卷上序。

附錄一

四庫全書之續修與影印述略

一　續修四庫全書之聲浪

清高宗纂修四庫全書，以有政治作用，未獲著錄者，爲數已衆；且自告蕆迄今，時逾百載，後出之書，日增月益，故續修之議與焉。嘉道間，浙江學政阮元，曾將四庫未收書呈進一百七十三種，清廷賜名曰宛委別藏；其子福復刻四庫未收書目提要五卷，題曰揅經室外集，刊入文選樓全集內。光緒時，傅以禮重爲校訂，編作四卷，改題曰揅經室進呈書錄，刊入七林堂校錄箕函內。然僅屬私人搜集，未足以語續修。考續修之議，發於光緒中葉，倡之者翰林院編修王懿榮也。氏以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六月十六日，上疏懇恩特飭續修庫書，略謂：『時經百載，開通門廣，文物日新。厥有市舶泛來，前代流傳海外之書；又有乾隆以後通材碩學網羅散失，采集逸佚，復古再成之書。說經補史，重注重疏，精校精勘之書；以及天文算學輿地方志政書奏議，私家撰著卓然經世之書，層見疊出。或先得者殘而重收者足，或沿稱者僞而改題者眞。考據一門，後來居上，藝數之流，晚出愈精。若此之類，上溯舊例，應行著錄者，共爲粹美，庶幾前編。』十八日奉諭：『著俟會典纂輯告成後，由翰林院奏明請旨。』然及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會典告成，而內外多故，此議亦遂擱置矣。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翰林院檢討章梫，又以擬請增輯四庫全書摺上奏，略謂：『我朝治化莫盛於乾隆，而高宗純皇帝於武功告成之後，即命編輯四庫全書，是以薄海從風，蒸成善俗。今距乾隆修書之時，百有餘年，人事日積，文獻滋多，兵事迭遭，斯文漸佚。年來科舉既罷，學堂初開，老成日以雕零，英俊正資培養，此所謂聖道綿絡之交也。而我皇太后皇上懲前毖後，銳意立憲，特簡大臣前往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凡有關於政法之書，采輯編譯，擇尤精者進呈御覽，不下百數十種。其未經繙譯，並各使陸續采進者，計不止千數百種，則異國文獻，集於我朝者，又較前代爲富矣。因思我國之圖籍，固有之國粹也；東西國圖籍，所以羽翼我文明之治者也。今固有者之絕續如此，而采輯各國者之繁富如彼，似宜亟乘此時薈萃中外典册，續編四庫全書，以昌憲治之文明。』擬請飭下會議政務處核議，請旨施行。翰林喩長霖亦上敬陳管見疏，內有云：『乾隆時欽定四庫全書，網羅古今一切載籍，洵足以嘉惠藝林。今海宇大通，羣言龐亂，後生小子，震於泰西富強之說，卮言日出，大道將歧。非續編書目，明定宗旨，排斥邪說，不足以清羣議之囂囂，而齊一天下之耳目。』是皆主張續編也。然並格於吏議，不果行。

鼎革以還，變亂交乘，續修之議，初無人顧及。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以商務印書館有承印庫書之約，國會議員邵瑞彭乃發表徵求續編四庫全書意見，啓於全國各界，略謂：『自漢迄清，國家承平之日，莫不廣開獻書之路，頒爲中秘之藏，所以表揚學術，聿興教化，甚盛事也。國家更始十有四年，際玄黃之會，極天人之變，兵革未息，雅頌寢聲，邇來中外朝野，始漸措意於文藝，乃有續編四庫全書之議。……乾隆諸臣，志在專供人君流覽之需，實非敦崇著述之意，故網羅雖富，屛棄仍多……今欲集藝圃之大成，存舊學於不敝，誠宜別創良規，期於盡善。有淸之世，歷城周

永年撰儒藏說，未幾詔開四庫館，士林以倡導之功，歸諸永年。瑞彭溝瞀之夫，妄論大計，竊比永年，藉爲芹曝。千慮之失，敢曰無之，當世賢哲，比肩接踵，其有以續編四庫全書意見相昭詔者，摳衣請益，願領德音。』云云，時響應者頗衆，一時續編之說，高唱入雲，黄文弼主張仿四庫書目略例，先編略目，以爲綱紀，俾徵書者得以按目而求索。李盛鐸主張對於以前反清派涵有民族思想之著作，以及歷代反對君主思想諸書，四庫全書屏斥弗錄者，均應續編，以廣流傳；乾嘉以後各種公開著作，以年代稍後，未列入四庫者，亦應續入。並具呈政府，謁見執政段祺瑞，懇請實行，段氏亦擬俟日本退還庚款商妥後，即令着手進行。然其後以政局未安，亦竟遭擱置。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復有倫明氏發表續修四庫全書芻議，內容分搜集，審定，纂修三項，略謂：『近聞報載，有閣議通過續修四庫全書之事，蓋各國退還庚款，以用於文化事業爲限，因之聯想及此，固國學之大幸，亦意外之新聞也。按上疏所言，包舉賅備，有在修書前未經發現者，有在修書後未及收錄者，前者宜補，後者宜續。……此案已交內教二部籌議，未審辦法如何？惟茲事與他不同，設館派員等，尚非至要，所要者其中之條理次第，而又有難易之不同，約而言之，大旨有三：一曰搜集，二曰審定，三曰纂修。三者之中，搜集最難，搜集不成，則審定纂修無從說起，而斯議成空言矣。』氏又以爲修書之應改善者有二：（一）進書不必發還，可將原本彙集成帙；（二）改鈔寫爲影印，以節勞省費。修書之外，尚有二種著作可附之而成功，一爲國史經籍志，一爲清史儒林文苑傳。時革命軍北伐正急，更不遑議此。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倫氏發表擬印四庫全書之管見，仍倡議續修，謂：『修四庫書者，知保存矣，惜著錄止有三千餘種也；知流布矣，惜傳寫止有七閣也。光緒間，編修王懿榮奏請續開四庫館，補修未盡及晚

出諸書，議未果行，此正吾人今日應負之責。」然自倫氏之議後，迄今未聞再有倡議及之者，殊憾事也！

二　改造四庫全書之聲浪

民國十四年，商務印書館承印庫書之事，復被阻滯，中外人士，頗多惜歎。時呂思勉撰國民自立藝文館議，創議設立國民藝文館，改造四庫全書爲民國全書，由人民自動進行。謂：「今日政治既已易爲民主，文化事業，亦日益擴張，則舊時書籍由政府蒐集保存之法，已不足用，當別立完備之法，由人民自行之。此不獨謂共和時代，社會事業，不當倚賴政府也；即就事實論，古代文化幼稚，書籍不多，故一政府之力，可任蒐集保存之責。後世文化漸進，書籍日繁，不特固有者概需網羅，即新出者亦宜隨時徵集。由政府設一機關，經若干時而裁撤，其不足以覩完備也決矣。審如是也，則今後蒐集，校理，庋藏，流布書籍之機關，如清之四庫館者，當由人民自立，實毫無疑義也。」

不特蒐集，校理，庋藏，流布書籍之機關，宜由人民自立，呂氏之意，即「四庫之名，亦不宜沿襲；且我民國，創制顯庸，要當度越前規，一新天下之耳目，亦無取襲勝朝之舊名」之理。蓋以四庫之名，因舊時分書籍爲經史子集四部，故此項分類之法，在今日已不甚適用也。故其主張將四庫全書先行印刷若干部，以備保存，更蒐羅其所未備，校正其所未善，成一民國全書，由人民自立一國民藝文館，爲蒐集，校理，庋藏，流布書籍之機關。其辦法大綱，款項純由人民自籌，館址以上海爲宜。書籍方面，(一)廣蒐佚書，加以校理。(二)調查刻本，無者刻印；舊刻不善者，但刻校勘記。善本借校，不急購買。(三)新出之書，隨時審定著錄。(四)舊書重經校理，及新書著錄者，隨時刊布其目，並加解釋，以使

學者所費雖鉅，然合全國人之力，自不患其弗勝；且既成常設之機關，可以隨時擴充，一時即不能集巨款，亦不足慮也。

最後呂氏復暢論改造之旨曰：「清代之四庫全書，誠為可保之物，印刷流布，亦誠為有益文化之舉；然謂即此遂足代表我國前此之文化，則未也。蓋在清代，文化業已擴大，書籍業已甚多，斷非一政府之力，所能蒐羅完備。況當日分別著錄存目，實由政府所派之員，於短時間內定之。此少數人員，縱號博通，短時間之評騭，豈能無失？當時又有因忌諱之故，不敢著錄者；但觀存目提要，即可知之。清代學術，極盛於乾嘉；道咸以後，異軍蒼頭特起，古書輯校善本，亦多出於此時。然四庫著錄，僅及乾隆初年，此項要籍，百不具一。故舉吾國現有書籍，分為四庫所有及四庫所無者兩部校之，則四庫所無者，必多於四庫所有者。就其同有者，而比校其傳本之善否，後者恐亦為較長。故清代之四庫全書，特我國大叢書之一種耳。謂其在我國書籍中當占一位置則可，謂其價值遠勝其餘之書，且足包舉前此書籍之大部分，則誤矣。凡作事當有方新之氣，乃能後勝於前。民國肇建，革千古之帝政，還漢族以河山，此義尤當人人共喻。文化我所自有，非滿洲人有以外鑠我也。我國文化，久擴布於全國，即富力實亦藏於民間；王室者，一較大之富室耳。其所為之事，不能遠勝於人民也。顧今日猶有不知真相，一聞清室所藏之物，所為之事，即震炫，謂非吾儕所能夢想者，此則大非民國之民所宜有此心理者也。」惜呂氏之議，無人從而贊助，迄今仍屬空談也。

三　影印四庫全書之挫折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冬，大總統徐世昌命金梁編文華武英二殿陳列古物目錄，金氏以先印四庫全書為請，又以全書舛誤至多，且卷帙分割，亦與原本多有異同，當作校勘記，各附卷末，以為考訂。時葉恭綽遊歐美歸，謂西國重東方文化，頗稱此書，亦請印行傳布此為印行四庫全書之最早動議。先是葉氏於前一年冬，奉命赴歐美考察，兼參與巴黎和議，鼎力宣傳中國文化，以及四庫全書之價值，於是四庫全書之名，始喧騰於法國通儒院。徐總統據葉氏由法電請提出國務會議每年補助二萬法郎，在巴黎大學內設立中國學院，先作外人研究四庫全書之地步；並擬以百八十萬法郎在巴大中國學院內建築四庫圖書館，以貯藏全書。蓋其時歐戰方終，西方人士，覩物質文明之為害頗欲引用東方文明以補救之故也。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五月，法總理班樂衛來華，建議退還庚子賠款，影印四庫全書。當時徐總統允許影印後，分贈法國總統及中國學院，並明令派朱啓鈐督辦其事。又派陳垣往京師圖書館就文津閣書實地調查架函册葉確數，以為入手辦法。遂與商務印書館商議影印計劃，當時所擬格式，略照原書大小，估計成書百部，需費二三百萬元，需時廿餘載，且本國紙張，不敷應用，因由該館聲明，不敢冒昧擔任。影印需費，既如是浩繁，絕非商家能力所及，政府乃擬自行設局，以庫款支絀，其事遂止。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商務印書館值開業三十周；又願影印此書，以為紀念，即稍虧折，不敢計較，於是遂有第二次擬印庫書之動議。時以文淵一閣，成書獨早，較為精密，政府欲以此本交商務影印，並改定計劃，擬照原書格式，縮小影印，成本既輕，推行較易。預計五年之內，即可覩成。該館影印計劃十一條，對於原書縮印，書式，售價，印數，銷路，期限，索引，樣書，校勘諸項，均有詳細之規定。大抵書式分為左列四種：

甲、洋裝　用洋紙印刷，分訂一千册，每册六百頁，布面金字，售價三千餘元。此種弆置較易，檢查較便，最宜外國及圖書館之用。

乙、和裝　用洋紙印刷，分訂五千册，每册一百二十頁，合裝一千布函，售價三千數百元。

丙、大本華裝　用連史紙印刷，分訂五千册，每册一百二十頁，合裝一千布函，售價五千餘元。以上二種，分量較輕，取攜較便，最宜誦讀之用。

丁、小本華裝　用連史紙印刷，分訂三萬六千餘册，每册六十頁，合裝五千布函，售價八九千元。此種與原書相同，最爲適觀，但成本過昂，難以行銷。

其印數，甲乙兩種擬印三百部，丙種擬印百部，丁種擬不印。預計歐美日本國各銷百部，共三百部，約須耗費三十萬元，由印刷人擔任。全書運滬後，以半年爲籌備期間，一年半後開始印刷，分十期出書，每期二百册，半年一期，五年全書出完。是年二月，該館特派代表高夢旦向清室內務府商借運滬事宜，並經雙方議定領印辦法十二條，得其允許。該館即具呈國務院，聲請路局保護，並懇減收路費，當由國務院轉行交部、教部批准獎勵，交部亦批准備車，乃於四月五日到文淵閣查點裝箱，自五日至七日，所裝約得三分之一，並擬定期啓運，而以曹琨辟人李彥青索賄六萬元未遂，遂以總統府一公函借故制止，事廢半途，論者惜之。

商務借印庫書之舉，既無形停頓，中外人士大爲失望。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七月，章士釗署長教部，又以影印事提出國務會議，經討論決定，將文津閣書交商務影印。時文津所藏，早經移存京師圖書館，而各方以四庫中

類多孤本，因之委託該館鈔錄者頗衆，收入尙豐，若經運滬，不免受其影響，暗中反對甚烈。故教部遂擬改印文淵閣本，即函淸室善後委員會，派社會教育司司長高步瀛等，會同京師圖書館主任徐鴻寶等，前往文淵閣點查。高氏將檢查結果具文報告，並附陳意見，主張先擇孤本及罕見之本，分三期付印，以期確收實效。章氏據報提出閣議，段執政及各閣員，相繼發言，議決文淵閣書，仍根據前次閣務會議，交商務照原書式樣，複版印行。政府津貼印費二十萬元，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中撥充。著教部遴派專員押運全書至滬，就地監督影印，所印卷帙，分甲乙兩種：(甲)照原書樣式影印三十部，除分藏國內圖書館外，並贈法美英日俄德荷比意與諸國，藉以宣傳東方文化。(乙)由該館縮印小本八十部，自由定價銷售，每部預約特價三千元，印費由該館自任之。至於移運事宜，則由交部飭令京奉、津浦、滬寧三路，特備車輛，妥爲裝載，於沿途經過，愼加保護。九月二十五日，由段執政下左列命令曰：

四庫全書爲我國最大之典籍，甄錄國故，世界共推。第原鈔七部，建閣分藏，海內學人，罕窺中秘。且距今百載，中經變故，僅留三部，政府屢擬刊行，皆以款絀中止。茲據教育總長提議，將文淵文津兩閣全書，擇一運滬，交商務印書館參照中西版式縮本影印，以廣流傳。規劃至當，事屬可行。准由該部將文津閣全書一律點交，移滬影印，並由部遴派妥員一人，駐滬照料。全書運滬時，交通部並應協同運送。其餘承印事宜，即著該部商同該印書館妥爲辦理。至文淵閣全書，仍交由京師圖書館保存，以供閱覽。庶我國宏富珍秘之典籍，可以公諸天下，輔益文治，導揚國光，本執政有厚望焉！此令。

此令既頒，各方聲請贈給庫書者，紛然雜至。巴大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承班樂衛之命，首於十月一日，自滬上書外

交、財政、交通、教育四部，請酌撥甲種庫書十五部於各國中國學院。繼之，建甌縣立圖書館呈請分配儲藏，以保國粹部與文化；湖北省立圖書館董事會呈請為該館加印二部，並先給預約劵。嗣湖北省長又電請頒給影印庫書；外交部函請，可否向國際聯合會宣布庫書翻印後，檢贈一部；湖南省教育會對於影印庫書事，以為部數太少，不敷分配，擬請政府加印甲種七十部，分配各省立圖書館。同時，商務方面於明令頒後，即於十月十二日與教部簽訂合同。十五日，會同教部部員暨京師圖書館館員，查點裝箱。二十日裝點完畢，正擬起運，忽阻礙又起。先是，清室善後委員會於將文淵閣書交京師圖書館保管一事，表示反對。特於九月間開委員會討論，僉以委員會自接收故宮以來，以宮內物件不得移出宮外為原則，一致主張，不使文淵閣書劃歸他處。且同時教部中人，亦紛紛阻撓，章氏正在進退兩難之際，忽江浙戰事發生，於是中止進行。旋章氏亦去職，後時局紛擾，教長屢易，不暇及此。至民國十五年六月，任可澄受命署理部務，七月，商務以時局漸定，復呈請照前約續印，尋由教部向國務院提議，議決京師圖書館所藏文津閣書，在閣印前，仍照舊陳列，供衆閱覽。於是影印之事，正式絕望，無形停止矣。

自影印庫書，屢議屢輟，中央政府既無法完成此偉業，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遂有奉天以地方政府之力，承印文溯閣書之議。是年秋，由楊宇霆發起影印。其初規模壯闊，並欲大購遺書，廣招名宿，為續修四庫提要之舉。限期竣事，前書印迄，接印續書；又以庫書刪改錯漏，觸目而是，不可不借資別本，遍校一次；於是議二事次第實現，由倫明起草電文，由張學良、翟文選、楊宇霆署名，通電全國曰：

竊惟立國有史，傳世在書，大而政教，精若藝術，共出一源，散見辟籍，國之文野，史之長短，觀於其書，可考知也。

古代文明，發源五地，我國其一，其四俱亡，良以軒頡以降，代有作述，載籍極博，文獻足徵。保守之勤，整理之善，傳讀之便，亦足紀焉。近世學者，多重考古，潮流東注，眷此舊邦。長短之策，下行之文，流布海外，競相珍貴。然而我有和璞，彼拾砆砆，瓶之罄矣，緊誰之恥？曩在勝清，修書開館，囊括古今，鑑別眞僞，類爲四庫，庋以七閣。惟我奉天、額曰文溯，換世閱變，靈光巋然。石渠天祿，遜此美富。所惜地處偏隅，書類孤本，雖蘊公心，難快衆目。學良等爰發宏願，擬勢私財，就茲巨編，影以新法，售取廉値，成限短期。更有進者，閣書創始，美猶有憾，蒐求未逼，忌諱過深，秉筆諸儒，棄取亦刻。漏略不免，亟宜補苴。又況乾隆距今，時逾百載，家富珠璧，坊盛棗梨，或闡古義，或拓新知，冰水青藍，後出更勝。不有賡續，曷集大成？加以魚豕之訛，古籍多有，校讎之學，時賢益精。廣參衆本，旁稽異文，別成札記，附於書後。凡茲三事，亟待並舉。曾當搜書岩壁，具幣儒林，舊學商量，拾遺訂墜，資借羣力，發揚國光。現値邦基奠固，治理清明，投戈講藝，薄海同企。伏望鉅公長德，碩彥鴻儒，登高齊呼，襄茲盛業，往哲來學，實共嘉賴。金石是錫，瞻佇爲勞。

是電所云，約分三點：一曰影印，二曰續修，三曰校讎，而以同時並舉爲鵠的。當瀋垣通電發出後，國民政府文官處忽來　電，略言中央現正籌印此書，請勿複印云云。奉方以此事向未有聞，推想政府之意，殆不欲一方專其美，故置辯此間籌備已妥，乞以見讓。其實，則俱托諸空言而已。蓋此事表面上奉方雖特設文溯閣四庫全書校印館，舉張學良爲總裁，翟文選爲副總裁，金梁爲坐辦，與瀋垣大西關之東記印刷所議妥合同承印，先印二千部，每部約値國幣一萬二千元，以五年爲期。曾由倫明輯續修總目一萬餘種。然其時對於印刷一事，卽有兩種主張：(一)就原書影印，略

縮小，如商務之四部叢刊，後附校記。(二)用庫書之名，而易其本，倘無別本，以文溯、文淵、文津三閣本互校，一律排印；為省費省紙，且便於儲貯計，縮之至小，如雲窗叢刻中之西陲石刻錄。設館以後，調查京、津、滬影印工人，僅得四五十人，與預算書每日須用三百之數，相差甚遠，且照相所用之器具藥料，俱成問題。乃辦法尚未決定，而楊宇霆突被殺，議遂中止。嗣張學良雖有二次之集議，但徒以通電在前，聊為敷衍耳，故卒不能舉辦云。此四庫全書屢擬籌印而迄為中輟之大較也。

四　四庫全書珍本之印出

當民國九年第二次籌印庫書時，高步瀛等檢查文淵閣畢，具文報告，即附陳三不便四利之意見，主張選印云：「此次擬影印四庫全書，宣傳文化，誠民國以來未有之盛舉。但全書卷帙甚繁，外間通行之書，實居大半。文化事業，當以供本國學者研究為主。全書付印，非特耗費太多，即使成書以後，亦非一般寒士所能購置。耗時費財，而于文化普及，殊無裨益，其不便者一也。果使就原書影印，尚不失為皇典籍之觀。今聞縮成中式小版，則本書價值已失，反足貽外人之訕笑，其不便者二也。且聞承印之人，須將該書運滬，始能開印，則道路之險，水火之虞，在不可免。萬一險出意外，則中國可寶貴之文物，自我而失，又何面目以謝國人？其不便者三也。若用選印之法，則利害相反，有百利而無一害，試略陳之：四庫所有罕見之本，寒畯不易搜求，四庫名貴之處，即在於是。今選擇付印，非特士林爭先快覩，即商店亦易於銷售，文化流行，公私兩便，其利一。選印書中，可就需用緩急，分為三期付印，孤本最先，罕見之本次之，書雖

通行而價格太高者又次之。次第舉行，得寸得尺，動有成績，其利二。諸書尺寸，定一普通程式，若欲組成全書，即從坊間購買印本合成一書，亦不致大有齟齬，是不必印全書而全書已可成功，其利三。卷段既經選擇，印成時日，自可尅期而待，事半功倍，日少效多，其利四。』高氏并擬有四庫全書選印書目表，得書一百七十七種。計經部六十八種，四百八十三本，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二頁；史部十五種，一百九十五本，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八頁；子部十六種，一百三十一本，九千八百七十四頁；集部七十八種，四百四十三本，二萬一千四百一十八頁。是為主張選印庫書之第一人。嗣民十七，奉天擬印文溯閣書，時奉人董衆以工程鉅大，徒耗物力，建議選印孤本，說明主張選印理由三則，並擬定選書、用費、印售日期三項辦法，是為主張選印庫書之第二人。至十九年（一九三〇）秋，金梁復輯四庫全書孤本選目表，選出四庫首要書二百四十一種，以未見刊本或已絕版者為限。凡經部十四，史部七，子部十三，集部二百七。又選次要一百五十三種，則兼及刊本難得，或不全而多訛者，凡經部六十三，史部十二，子部四十一，集部三十七。合計三百九十四種，較高氏所選多二百十七種。蓋影印全書，體大費繁，不易實現，至是選印乃漸成為一種輿論。此四庫全書珍本籌印前選印之醞釀也。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後，文溯一書，淪入鬼域，所有庫書，又缺一部，於是國民政府乃有選印之議。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春，日寇侵熱，事急，平津震動，所儲文獻，多運至南方，文淵閣書，亦在其列。教部於是年二月，派蔣復璁赴平調查全書內容，至滬向商務印書館接洽影印事宜，尋呈覆教部，提出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四月二十四日，教育部長朱家驊呈請行政院，擬將庫書中向未付印及已絕版之珍本約八九百種，先行付印。呈云：

查四庫全書，關係我國文化至巨，政府久以決意印行，而訖未實現。該書原有七部，分存文淵、文源、文溯、文津、文宗、文匯、文瀾七閣。前清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京，文源閣化為灰燼；太平軍之役，文宗文匯兩閣，又相繼燬滅；前年九一八之變，文溯閣藏書，又遭劫掠。現存文津文瀾兩部，亦均有殘闕，文淵閣所藏，獨為完善，更有急於印行，以資流通而免失傳之必要。惟值茲國難嚴重，全部印費，籌措自屬困難。且查四庫全書中，已有單行印本者甚多。茲為節省經費易於實現起見，擬將其中向未付印或已絕版之珍本約八九百種，先行付印，亦足為發揚文化之一助。迭經本部派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蔣復璁前往北平調查研究，並赴滬接洽印刷情形，大致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仰祈俯賜照准，以利進行。文化前途，實為厚幸！

此呈上後，旋朱氏改長交部，王世杰繼任教長，蔣復璁復承命繼續進行。乃於五月間兩度赴滬，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影印四庫全書未刊本草合同，於六月九日經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於十七日正式簽訂，共十五條。大抵影印未刊珍本，以九萬頁為限，每部分訂中裝，約一千五百冊。印刷費用，由商務自行負擔。攝印時間，至多不得過六個月。自攝印之日起二年內將書出齊。印數由商務自行酌定，按印數贈十分之一與中央圖書館。倘印數不滿三百部時，仍贈足三十部，影印至多為一千五百部，以一次為限，如有再版必要，應由雙方協商，另定合同。——合同既正式簽定，即於二十八日電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請查照院令與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接洽影印事宜，當由易電覆派員接洽。旋易以事去職，由馬衡繼任院長。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於七月十五日在京開會，僉以合同原文有修改必要。經分別修正，將「圖書館」字樣改作「政府」，將第十二條「版權概歸圖書館所有，委託印書館承印及發行」全

文取消。於是影印事宜，即着手進行。

初教部既決議選印庫書，乃由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擬影印四庫全書未刊本草目一冊，當選之書共計三百六十六種。自該草目公布後，即有董康傅增湘葉恭綽等聯名致書教部，曾有強烈批駁之處。謂：『中央館擬目中所收宋元人著述，如經部之石鼓論語問答，四書管窺，史部之太平治跡統類，大金德運圖說，熬波圖，子部之資政要覽集部之碧谿集，山房集，本堂集等，皆有同光後單刊本或叢書本，何以悉行列入，殊難索解？應即日延聘通儒，從長考量，否則徒令外人齒冷也！』經該處再加修改，尚得三百四十三種，計經部八十九，史部二十九，子部五十九，集部一百六十六。而北平圖書館於六月間，亦有影印四庫全書罕傳本擬目之作，於四庫所採，選出二百六十種，計經部二十四，史部三十，子部三十六，集部一百七十，益以阮元進呈四庫未收之宛委別藏四十種，都計三百種，印成單行本，分寄海內外專家，徵求意見。該館副館長袁同禮並於月之二十四日赴京，向政府貢獻其意見，主張影印時，應將文淵文津兩本，先行比勘，不得置文津本於不顧。且四庫本已失原書面目，不能作為標準，茲所校印，凡有宋元、明舊刻或舊鈔，可用以代替者，當廢庫本，儘量別採他本為宜。又於七月五日，與該館館長蔡元培聯名具呈教部，表明三點：(一)庫書雖間有採自稿本，然大多數固有刊本，今茲選印，標以「未刊」二字於名稱上，似覺未妥。(二)凡有舊刻或舊鈔足本勝於庫本，可以代替者，允宜採用原帙，以存古書面目。(三)擬請延聘通人，或組織委員會，詳為審查，嚴定去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然教部急於成書，以為善本雖有，乞假非易，始終主張以機械方式一一影印，未採納其意見。嗣董康等二十五人，復於八月十一日致函教部，建議二項：(一)四庫書有他本可替代者，採用他本。(二)四庫

全書未刊本名稱及範圍內容，應重加考量。而教部以爲此次係印行庫書，非印行善本書，仍表示照原定方針進行如故。蓋以影印庫書一事，自民十三以來，迭次定議，迭被打消，倘非從速影印，或竟不免而永此沉淪也。

至組織委員會事，本爲教部預定計劃，乃於八月十四日函聘陳垣等十五人爲「編訂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委員會」委員。凡委員不在京者，將草目隨同部頒聘函及委員會組織章程寄往，均用書面討論。時間自發函之日起，一月爲期。經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彙齊後，卽召集在京各委員開會編定正式目錄。二十日，陳垣有中央圖書館影印四庫全書未刊本草目簽注之作，除解答該草目例言中疑問外，更舉出書名五十二種，均係已有近刊本及確知有宋元舊刻影宋精鈔者，謂『均應剔出，可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一頁。此外已有刊本應剔出者尙多，應俟公同訂定。』旋在平各委聚會交換意見，於草目中已有刊本之書，分別剔出，另定四庫孤本叢刊目錄，就草目中選出一百四十三種，加入三十七種，凡經部三十五，史部十五，子部二十四，集部一百零六，都一百八十種，共九萬餘葉。九月十一日，由傅增湘領銜將選輯大旨四則，及目錄一册，寄致京滬各委，並擬復教部函一通，附辦法三則：(一)庫本及善本宜並重。(二)校勘及目錄宜補印並行。(三)叢刊各書宜抽印單行。其辦法雖善，無如教部執意印行庫書，非印行善本書，議未採納。嗣柳翼謀更參酌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之四庫未刊本草目，北平圖書館之四庫罕傳本擬目，及北平各委所訂之四庫孤本叢刊目錄，彙爲選印四庫秘書擬目，凡有宋、元、明刊本、近代刊本，及四庫底本者，皆所不錄，計經部六十二，史部十九，子部三十四，集部九十一，都二百零六種。並聲明『恐其中尙有刊本及四庫底本聞見未及者，約計四庫珍秘之籍，無他本可代者，不過三百種。』甯目三百四十三種，平目三百種，傅目百八十種，折衷其間，

冀多寡適中耳。』十月九日，教部在中央圖書館籌備處開會討論編訂未刊珍本目錄事宜，到董康、傅斯年、袁同禮、柳翼謀等四人，商定各方認爲無疑問者外，再斟酌去取，尋編定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目錄，選書二百三十一種，凡經部六十一，史部十九，子部三十四，集部一百一十七。較與商務所簽原約增二萬餘葉，分裝約二千册，限用江南毛邊紙印刷。十餘年來中外所期待，商務所經營者，至此擬印目錄始得確定焉。

至影印工作之進行，目錄確定後，即分兩項步驟：(甲)組織臨時監察委員會臨時開箱——旋由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晉京面邀行政院及軍委會代表等赴滬，會同在滬各委等共七人監視開箱，點驗册數，然後分期交付商務攝印。(乙)選擇影印場所——文淵閣書既隨南遷古物一同到滬，存儲天主堂街二十六號庫房中，商務爲便利計，爰即擇定庫房前空地爲場所，建築鉛皮木屋兩大間，備全書啓箱後，即在該處攝成照片，攜回印刷局，再行製版編印，以免損害。佈置就緒，影印工作，遂於十一月十七日開始。是日上午十時，首由故宮博物院駐滬辦事處主任中央圖書館館長蔣復璁商務印書館總經理王雲五，以及全體影印工作人員約三十餘人，合攝一影後，即入內開工。總計所攝各書共約十萬頁，每頁均用照相機攝上傳眞紙，預計六個月影竣，全部經費約需三十萬元。時庫書原本，已由故宮博物院移交中央圖書館，每日由該館逐頁分交商務，俟印畢歸還後，乃掉換另頁。一方並派員輪值監視，市公安局及海關亦均派偵察員監視員等十二人，輪流保護，以策安全。暨全部攝竣，商務即繼續印刷，並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底至二十四年七月底，分四次將書出齊，分裝一千九百六十册，定價八百元。刻該書早已出齊，與世相見，然追溯淵源，誠猶如白樂天詩所謂：『千呼萬喚始出來』者矣！

參考

1. 阮元揅經室外集。
2. 王懿榮王文敏公奏疏稿（江甯印刷廠鉛印本）。
3. 東華續錄光緒朝卷九十五。
4. 章梫一山文存卷八（吳興劉氏刻本）。
5. 喻長霖醒愷齋存稿卷一。
6. 林鶴年四庫全書表文箋釋喻長霖序。
7. 任松如四庫全書答問。
8. 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一期，續編四庫全書消息，影印四庫全書之經過，民國十五年三月出版。
9. 倫明續修四庫全書芻議（國學一卷四期，十六年一月大東書局出版）。
10. 倫明擬印四庫全書之管見（國聞週報十卷三十五期，二十二年九月出版）。
11. 呂思勉國民自立藝文館議（東方雜誌二十二卷七號，十四年四月出版）。
12. 金梁四庫全書纂修考跋（東方雜誌二十一卷九號，十三年五月出版又金氏輯瓜圃叢刊敘錄）。
13. 商務印書館影印四庫全書紀略及影印四庫全書通告。
14. 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二期，四庫全書影印之中輟。

15. 董衆選印文溯閣四庫全書議（東北叢刊第六期，十九年六月出版。）

16. 高步瀛四庫全書選印書目表（同上十五期。）

17. 金梁四庫全書孤本選目表（同上十四期。）

18. 鄭鶴聲影印四庫全書之經過（圖書評論二卷二期。）

19. 國風半月刊選印四庫全書問題專號（三卷六期，南京鍾山書局出版。）

20.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七卷第五號，二十二年十月出版。

21.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月，十一月，申報，大公報。

附錄二

四庫全書依據書本一覽表

本表依四庫全書總目所載製成，其特點有下列六事：

一、表列書本部數，可補進呈書目之缺。

二、表列書本部數，與本書第四章公私進書表對照，當時因書有重複違礙，或不合標準，被擯部數，亦可概見。

三、當時著錄存目之書共萬二百八十九種。浙江公私進書，估三分之一弱，兩江兩淮公私進書，估三分之一強。

四、永樂大典輯成之書，附列別部者計四種，在存目書中者計百二十七種。

五、總目時有合併數書列為一目之事，故本表與第五章著錄存目表微有不同。

六、四庫全書考證，總目提要，簡明目錄部數卷數，未計入此表內。

依據書本	著錄部數	存目部數	合計部數
浙江巡撫採進本	三六六	一二七三	一六三九
兩江總督	二五一	四六七	七一八
江蘇巡撫	三一〇	五五一	八六一

兩淮鹽政	一三三	三六一	四九四
江西巡撫	六一	三九四	四五五
安徽巡撫	一二八	一九九	三二七
山東巡撫	五一	一六〇	二一一
直隸總督	三八	一六一	一九九
河南巡撫	一二	五五	六七
福建巡撫	五八	一〇二	一六〇
湖北巡撫	一三	四七	六〇
陝西巡撫	八	七一	七九
山西巡撫	八	五八	六六
湖南巡撫	七	二六	三三
奉天府尹		二	二
浙閩總督	五	三	八
廣東巡撫	二	二	四
兩廣總督		二	二
通行本	一〇〇	八七	一八七
內府藏本	二九九	四一八	七一五

內府刊本	三〇		三〇
三通館藏本		一	一
翰林院藏本		一	一
永樂大典本	三八九	一二七	五一六
勅撰本	一四九		一四九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五二	一一二	一六四
汪啓淑	五九	二〇一	二六〇
汪如璪	三三	一二三	一五六
孫仰曾	二六	一〇八	一三四
鮑士恭	二五〇	一二九	三七九
朱彝尊	五	二八	三三
范懋柱	九五	三七八	四七三
鄭大節	一四	三四	四八
江蘇周厚堉	七	一五五	一六二
蔣曾瑩	九	七	一六
兩淮馬裕	一四四	二二五	三六九
江廣達	一		一

在京 黃登賢	四八	八九	一三七
勵守謙	三〇	五七	八七
紀昀	六二	四三	一〇五
程晉芳	一五	一六九	一八四
周永年	四	二九	三三
陸錫熊	一二	八	二〇
汪如藻	九〇	五六	一四六
李文藻	五	二	七
王際華	一	三八	三九
李友棠	一	五	六
張若溎	七	二八	三五
張若渟	一	一	二
鄭際唐	一	五	六
胡季堂	一		一
王汝嘉		一	一
王昶	二	一	三
孔昭煥	九	一八	二七

曹秀先	五	一二	一六
英　廉	七	三九	四六
陸費墀	七	二	九
于敏中	九	二	一二
劉亨地		一一	一一
朱　筠	一二	四	一六
蕭　芝		九	九
邵晉涵	二	三	五
劉權之	三	二	五
戈　岱		四	四
曹學閔	一	二	三
方維甸	一	二	三
徐天柱	一	四	五
吳壽昌		三	三
蕭際韶		二	二
曹錫齡		二	二
李　潢	二		二

程景伊		一	一	二
翁方綱		一	一	二
任大椿			三	三
周厚轅			二	二
蔡新		二		二
張義年		一	四	五
梁上國			二	二
吳典			二	二
戴震			二	二
林樹蕃			一	一
蔡廷舉			一	一
崔應階		一		一
閔惇大			一	一
德保			一	一
章謙恆			一	一
都保			一	一
莊承籛		一		一

查瑩		一	一
章經	一		一
顧燮		一	一
金簡		一	一
陳昌齊	一		一
王杰	二		二
金甡	一		一
丁田樹		一	一
彭紹觀		一	一
張燾	一		一
孟生蕙		一	一
張道源		一	一
倪承寬		一	一
戈源		一	一
張愼和		一	一
劉天成		一	一
熊志契		一	一

李中簡		一	一
鄒炳泰	一		一
汪承霈	一		一
祝堃	二		二
祝德麟		二	二
盧遂		一	一
劉錫嘏		一	一
許寶善	一		一
邵庚曾		一	一
嚴福	一		一

附錄三

四庫全書薈要卷册函數表

四庫薈要目錄，外間極罕見，僅仁和吳氏松鄰叢書甲編第二册載之，但有函數而無卷數册數；近故宮博物院有摛藻堂四庫薈要目，乃悉載卷數册數而缺函數，於檢查均屬不備。今參茲二目，製為本表，與總目互為校覈，並可知各書卷數及部隸，間有不同也。

部類	書名	撰者及注疏者	卷數	册數	函數	附記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總目			六	一	
經部	周易注疏	魏王弼注 唐孔穎達疏	一四	一四	二	內附略例一卷
	周易口義	宋胡瑗撰	一五	一二	二	
	橫渠易說	宋張載撰	三	三	一	
	易璇璣	宋吳沆撰	三	一		
	東坡易傳	宋蘇軾撰	九	六	一	
	紫巖易傳	宋張浚撰	一〇	八	二	
	漢上易傳	宋朱震撰	一五	一二	二	

易義海撮要	宋李衡輯	一二	一〇	二	
易小傳	宋沈該撰	六	六	一	
周易玩辭	宋項安世撰	一六	一〇	二	
大易粹言	宋方聞一撰	七四	二四	五	內卷首一卷 四庫總目作十卷
復齋易說	宋趙彥肅撰	六	二	一	
周易本義	宋朱熹撰	四	二		
文公易說	宋朱鑑撰	三三	一六	三	
童溪易傳	宋王宗傳撰	三〇	一四	二	
周易輯聞	宋趙汝楳撰	六	一〇	二	
周易稗傳	宋林至撰	二	一	一	
易象意言	宋蔡淵撰	一	一		
周易鄭注	宋王應麟輯	三	一		
東谷易翼傳	宋鄭汝諧撰	二	四	一	
郭氏傳家易說	宋郭雍撰	一一	八	一	
易傳義附錄	宋董楷撰	一四	一八	四	
丙子學易編	宋李心傳撰	一	一	一	
易學啓蒙通釋	宋胡方平撰	二	二		

書名	撰者	卷數	册數	函數	備註
三易備遺	宋朱元昇撰	一〇	四	一	
兪氏集說	元兪琰撰	一三	一〇	二	
學易記	元李簡撰	九	一二	二	
易纂言	元吳澄撰	一二	六	一	
易本義通釋	元胡炳文撰	一二	七	二	
易本義附錄纂注	元胡一桂撰	一五	六	一	
周易啓蒙翼傳	元胡一桂撰	四	四	一	
大易輯說	元王申子撰	一〇	一〇	二	
周易本義集成	元熊良輔撰	一二	六	一	
周易會通	元董眞卿撰	一四	一六	三	
日講易經解義	康熙二十二年敕纂	一八	一八	四	
御纂周易折中	康熙五十四年敕纂	二二	二〇	三	
御纂周易述義	乾隆二十年敕纂	一〇	八	一	
易數鉤隱圖	宋劉牧撰	四	二	一	
易象圖說	元張理撰	六	二		內外篇三卷內篇三卷四庫總目入子部術數類
易象數鉤深圖	元張理撰	三	三	一	
易圖通變	元雷思齊撰	五	一		

易緯	漢鄭康成注	一二	八	一	
尚書注疏	漢孔安國傳 唐孔穎達疏	一九	二〇	三	
尚書全解	宋林之奇撰	四〇	三二	五	
東坡書傳	宋蘇軾撰	二〇	六	一	
增修東萊書說	宋呂祖謙撰	三五	一二	二	
尚書說	宋黃度撰	七	六	一	
書經集傳	宋蔡沈撰	六	六	一	
尚書詳解	宋胡士行撰	一三	六	一	
尚書句解	元朱祖義撰	一三	四	一	
書集傳纂疏	元陳櫟撰	六	八	一	
書纂言	元吳澄撰	四	七	一	
書傳纂注	元董鼎撰	六	一〇	二	
尚書纂傳	元王天與撰	四六	一〇	二	
日講書經解義	康熙十九年敕纂	一三	一二	二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康熙六十年敕纂	二三	二三	四	內卷首二卷
禹貢指南	宋毛晃撰	四	二	一	
禹貢地理圖	宋程大昌撰	二	二		

禹貢說斷	宋傅寅撰	四	四	一	
毛詩注疏	漢鄭玄箋 唐孔穎達疏	三〇	二八	六	
毛詩指說	唐成伯璵撰	一	一	一	
毛詩本義	宋歐陽修撰	一六	四		
毛詩集解	宋李樗黃櫄撰	四二	二六	五	
詩總聞	宋王質撰	二〇	一〇	二	
詩補傳	宋范處義撰	三〇	二〇	二	
呂氏家塾讀詩記	宋呂祖謙撰	三二	一八	三	
詩經集傳	宋朱熹撰	八	四	一	
詩傳遺說	宋朱鑑撰	六	三	一	
詩緝	宋嚴粲撰	三六	一八	三	
詩經疑問	元朱倬撰	七	二	一	
毛詩解頤	明朱善撰	四	四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康熙六十年敕纂	二三	二四	五	內卷首二卷
御纂詩義折中	乾隆二十年敕纂	二〇	一四	二	
詩地理考	宋王應麟撰	六	三	一	
毛詩名物鈔	元許謙撰	八	八	一	

詩疏廣要	明毛晉撰	二	四	一	
左傳注疏	晉杜預注 唐孔穎達疏	六〇	四八	八	
春秋左氏傳說	宋呂祖謙撰	二〇	八	一	
左傳事類始末	宋章沖撰	五	五	一	
公羊注疏	漢何休注 唐徐彥疏	二八	一八	三	
穀梁注疏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二〇	一〇	二	
尊王發微	宋孫復撰	一二	六	一	
春秋劉氏傳	宋劉敞撰	一五	四	一	
春秋權衡	宋劉敞撰	一七	八	一	
蘇氏春秋集解	宋蘇轍撰	一二	四	一	
葉氏春秋傳	宋葉夢得撰	二〇	一〇	一	
春秋辨疑	宋蕭楚撰	四	二	一	
春秋本例	宋崔子方撰	二〇	四		
春秋列國臣傳	宋王當撰	三〇	六	一	四庫總目入史部傳記類
春秋集解	宋呂本中撰	三〇	二四	四	
春秋胡氏傳	宋胡安國撰	三〇	八	一	
春秋後傳	宋陳傅良撰	一二	四	一	

春秋提綱	宋陳則通撰	一〇	四	一	
春秋集註	宋張洽撰	一一	六	一	
春秋通說	宋黃仲炎撰	一三	六	一	
春秋經筌	宋趙鵬飛撰	一六	一四	三	
春秋或問	宋呂大圭撰	二一	九	一	內附春秋五論一卷
春秋詳說	宋家鉉翁撰	三〇	一六	三	
讀春秋編	宋陳深撰	一二	六	一	
春秋本義	元程端學撰	三〇	二四	四	
春秋釋義大成	元俞臯撰	一二	一〇	二	
春秋會通	元李廉撰	二四	一四	三	
春秋闕疑	元鄭玉撰	四五	二二	四	
春秋屬辭	元趙汸撰	一五	一〇	二	
春秋集傳	元趙汸撰	一五	八	一	
日講春秋解義	康熙年敕纂 雍正年校定	六四	三二	五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康熙三十八年敕纂	四〇	三四	六	內卷首二卷
御纂春秋直解	乾隆二十三年敕纂	一二	一〇	二	
春秋世紀編	宋李琪撰	三	三		

春王正月考	明張以寧撰	二	二	一	
周禮注疏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四二	三六	五	
周禮訂義	宋王與之撰	八〇	四八	九	
禮經會元	宋葉時撰	四	八	一	
太平經國之書	宋鄭伯謙撰	一一	四	一	
考工記解	宋林希逸撰	二	二		
儀禮注疏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一七	一六	四	
儀禮集說	元敖繼公撰	一七	一九	三	
經禮補逸	元汪克寬撰	九	四	一	
儀禮鄭注句讀	清張爾岐撰	一七	八	一	
禮記注疏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疏	六三	四四	七	
禮記集說	宋衞湜撰	一六〇	一二〇	二〇	
陳氏禮記集說	元陳澔撰	一〇	一〇	二	
日講禮記解義	康熙年敕編 乾隆元年敕校	六四	三〇	五	
欽定周官義疏	乾隆十三年敕撰	四九	四八	七	內卷首一卷
欽定儀禮義疏	乾隆十三年敕撰	五〇	五〇	九	內卷首二卷
欽定禮記義疏	乾隆十三年敕撰	八三	七四	一一	內卷首一卷

書名	撰者	卷數	册數	函數	備考
三禮圖	宋聶崇義撰	二〇	一〇	二	
大學衍義	宋眞德秀撰	四三	一六	三	四庫總目入子部儒家類
大學衍義補	明邱濬撰	一六〇	六四	一一	四庫總目入子部儒家類
孝經注疏	唐玄宗注 宋邢昺疏	九	二		
御註孝經	順治十三年	一	一	一	
御纂孝經集註	雍正五年	一	一		
御定孝經衍義	康熙二十一年敕纂	一〇〇	四七	七	四庫總目入子部儒家類
論語注疏	魏何晏集解 宋邢昺疏	二〇	八	一	
論語解	宋張栻撰	一〇	四	一	
論語集說	宋蔡節撰	一〇	六	一	
孟子注疏	漢趙岐注 宋孫奭音義幷疏	一四	一四	二	
孟子說	宋張栻撰	七	七	一	
孟子集疏	宋蔡模撰	一四	六	一	
孟子傳	宋張九成撰	二九	一二	二	
四書章句集註	宋朱熹撰	一九	八	一	
四書集編	宋眞德秀撰	二六	一四	二	
四書纂疏	宋趙順孫撰	二七	二二	五	

書名	撰人				
四書通	元胡炳文撰	二六	二〇	三	
四書通證	元張存中撰	六	五	一	
四書通旨	元朱公遷撰	六	六	一	
四書纂箋	元詹道傳撰	二八	一八	三	
四書辨疑	元陳天祥撰	一五	六	一	
日講四書解義	康熙十六年敕編	二六	二六	四	
經典釋文	唐陸德明撰	三〇	二六	三	
五經文字	唐張參撰	三	一		
九經字樣	唐唐玄度撰	一	一	一	
羣經音辨	宋賈昌朝撰	七	二		
六經奧論	宋鄭樵撰	六	四	一	
六經正誤	宋毛居正撰	六	四	一	
經說	元熊朋來撰	七	四	一	
十一經問對	元何異孫撰	五	三		
五經蠡測	明蔣悌生撰	六	五	一	
爾雅註疏	晉郭璞注 宋邢昺疏	一一	八	一	
爾雅翼	宋羅願撰	三二	一〇	二	

釋文	漢劉熙撰	八	二		
廣雅	魏張揖撰	一〇	二	一	
埤雅	宋陸佃撰	二〇	六		
說文解字	漢許慎撰	三〇	一四	二	
玉篇	梁顧野王撰	三〇	一〇	二	
漢隸字源	宋婁機撰	六	六	一	
康熙字典	康熙五十五年敕纂	三六	四〇	一〇	
清文鑑	乾隆三十六年敕纂	四四	四六	一〇	內補編四卷總綱八卷
廣韻	宋陳彭年等撰	五	五	一	
集韻	宋丁度等撰	一〇	一〇	二	
古今韻會	元熊忠撰	三〇	二〇	三	
御定音韻闡微	康熙五十四年敕纂	一八	一二	二	
欽定同文韻統	乾隆十五年敕纂	六	三	一	
史部					
史記	漢司馬遷撰 宋裴駰集解 唐司馬貞索隱 張守節正義	一三〇	六〇	一〇	
漢書	漢班固撰 唐顏師古注	一二〇	六八	一二	

後漢書	紀傳宋范曄撰 唐章懷太子賢注 志晉司馬彪撰 梁劉昭注	一二〇	六四	九	
三國志	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	六五	三二	六	
晉書	唐房喬等撰	一三〇	七二	一二	
宋書	梁沈約撰	一〇〇	五六	九	
南齊書	梁蕭子顯撰	五九	二四	四	
梁書	唐姚思廉撰	五六	二〇	三	
陳書	唐姚思廉撰	三六	一〇	二	
魏書	北齊魏收撰	一三〇	六四	一一	
北齊書	唐李百藥撰	五〇	一六	二	
周書	唐令狐德棻撰	五〇	二〇	三	
隋書	唐魏徵撰	八五	四〇	八	
南史	唐李延壽撰	八〇	四二	七	
北史	唐李延壽撰	一〇〇	七二	一一	
舊唐書	後晉劉昫撰	二〇〇	一二六	二二	
唐書	宋歐陽修 宋祁等撰	二五〇	一二八	二一	內附釋音二十五卷
舊五代史	宋薛居正等撰	一五〇	三〇	八	

五代史	宋歐陽修撰 徐無黨注	七四	二四	三	
宋史	元托克托等撰	四九六	二六〇	四四	
遼史	元托克托等撰	一一五	二〇	四	
金史	元托克托等撰	一三五	四七	一一	
元史	明宋濂等撰	二一〇	七〇	一七	
明史	乾隆十二年敕纂	三三二	一四四	三〇	
前漢紀	漢荀悅撰	三〇	一二	二	
後漢紀	晉袁宏撰	三〇	一四	二	
資治通鑑	宋司馬光撰	二九四	一六〇	三四	
通鑑綱目前編	宋金履祥撰	二三	二三	四	
通鑑綱目正編	宋朱熹撰	五九	八〇	一七	
通鑑綱目續編	明商輅等撰	二七	二六	七	
御定通鑑綱目三編	乾隆四十年重訂	四〇	一八	四	
御批通鑑輯覽	乾隆三十二年	一二〇	一一八	二五	
欽定月令輯要	康熙五十四年敕纂	二五	二三	四	内附圖說一卷
山海經	晉郭璞注	一八	三	一	四庫總目入子部小說類
水經注	漢桑欽撰 後魏酈道元注	四〇	二三	四	

書名	撰者				備註
春明夢餘錄	清孫承澤撰	七〇	三〇	七	四庫總目入子部雜家類
欽定西域同文志		二四	一六	三	四庫總目入經部小學類
皇清職貢圖	乾隆十六年敕纂	九	九	二	
太祖聖訓	康熙二十五年敕編	四	一		
太宗聖訓	順治年敕編康熙二十六年續成	六	二	一	
世祖聖訓	康熙二十六年敕編	六	二		
聖祖聖訓	雍正九年敕編	六〇	二八	五	
聖祖庭訓格言	雍正八年編	一	一		四庫總目入子部儒家類
聖諭廣訓	康熙年頒聖諭十六條雍正二年演爲廣訓	一	一	一	四庫總目入子部儒家類
世宗聖訓	乾隆五年敕編	三六	一六	三	高[illegible]聖訓譌誤補入[illegible]函
硃批諭旨	雍正十年敕編乾隆三年告成	三六〇	二五八	五二	
欽定大清通禮	乾隆元年敕纂	五〇	一八	三	
欽定大清會典	乾隆二十六年敕纂	一〇〇	三六	六	
皇朝禮器圖式	乾隆二十四年敕纂	一八	二〇	五	
國朝宮史	乾隆七年敕纂	三六	二三	四	
國語	吳韋昭注	二一	八	一	

吳越春秋	漢趙曄撰	六	三	一	
十六國春秋	魏崔鴻撰	一〇〇	三〇	四	
十國春秋	清吳任臣撰	一一四	三六	六	
貞觀政要	唐吳兢撰	一〇	八	[illegible]	
通鑑紀事本末	宋袁樞撰	四二	八九	七	
宋史紀事本末	明陳邦瞻撰	二八	二八	五	
元史紀事本末	明陳邦瞻撰	四	四	一	
明史紀事本末	清谷應泰撰	八〇	三四	六	
通典	唐杜佑撰	二〇〇	九〇	一五	
通志	宋鄭樵撰	二〇〇	二〇〇	四六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撰	三四八	二四〇	三六	
唐鑑	宋范祖禹撰	二四	六	一	
御製評鑑闡要	乾隆三十六年敕纂	一二	六	一	
直齋書錄解題	宋陳振孫撰	二二	一二	二	
經義考	清朱彝尊撰	三〇〇	一二〇	二〇	
欽定天祿琳琅書目	乾隆九年敕編	一〇	一〇	二	
欽定西清古鑑	乾隆十四年敕編	四〇	三六	八	四庫總目入子部譜錄類

書名	撰注者				備考
欽定錢錄	乾隆十五年敕輯	一六	八	一	四庫總目入子部譜錄類
帝王經世圖譜	宋唐仲友撰	一六	一〇	二	四庫總目入子部類書類
子部					
家語	魏王肅注	一〇	五	一	
荀子	唐楊倞注	二〇	六	一	
春秋繁露	漢董仲舒撰	一七	四	一	四庫總目入經部春秋類
鹽鐵論	漢桓寬撰 明張之象注	一二	六	一	
說苑	漢劉向撰	二〇	八	一	
新序	漢劉向撰	一〇	四	一	
法言	漢揚雄撰 晉李軌 唐柳宗元注	一〇	四		
太玄經	漢揚雄撰	一〇	四	一	
白虎通義	漢班固撰	二	二	一	
中論	漢徐幹撰	二	二		
孔叢子	漢孔鮒撰	三	二	一	
傅子	晉傅玄撰	一	一		
中說	宋阮逸注	一〇	三	一	
帝範	唐太宗撰	四	一		

書名	撰者	卷	册	函	備註
帝學	宋范祖禹撰	八	二	一	
御製資政要覽	順治十二年敕輯	四	二		內附後序一卷
御纂性理精義	康熙五十六年敕纂	一二	八	一	
御纂朱子全書	康熙五十二年敕纂	六六	六〇	九	
小學集註	宋朱熹撰 明陳選註	六	四	一	
欽定執中成憲	雍正六年敕撰	八	四	一	
御製日知薈說	乾隆元年撰	四	三		
管子	唐房玄齡注	二四	一〇	二	
韓非子	周韓非撰	二〇	八	一	
戰國策	宋鮑彪注	一〇	八	二	四庫總目入史部雜史類
虎鈐經	宋許洞撰	二〇	五	一	
素問	唐王冰注	二四	一二	二	
難經本義	元滑壽撰	二	二	一	
玉龍經	元王國瑞撰	一	一		
御定醫宗金鑑	乾隆四年敕纂	九〇	八〇	一四	
齊民要術	後魏賈思勰撰	一〇	六	一	
農桑輯要	元至元十年官撰	七	四	一	

御定廣羣芳譜	康熙四十七年敕輯	一〇〇	八〇	一二	
欽定授時通考	乾隆二年敕纂	七八	四〇	七	
京氏易傳	漢京房撰 吳陸績注	三	一	一	
參同契通眞義	後蜀彭曉撰	三	二		
周髀算經	漢趙君卿注	三	二	一	內附音義一卷
五經算術	北周甄鸞述	二	一		
新儀象法要	宋蘇頌撰	三	二		
測圓海鏡	元李治撰	一〇	四	一	
欽定歷象考成	康熙十三年敕纂	四二	三八	七	
欽定律呂正義	康熙十三年敕纂	五	五	一	四庫總目入經部樂類
欽定數理精蘊	康熙十三年敕纂	五三	六八	一二	
欽定歷象考成後編	乾隆二年敕纂	一〇	一〇	二	
欽定儀象考成	乾隆九年敕纂	三二	一七	三	內卷首二卷
欽定律呂正義後編	乾隆十一年敕纂	一二〇	八六	一五	四庫總目入經部樂類
鬻子	周鬻熊撰	一五	四	一	
晏子春秋	齊晏嬰撰	八	二		四庫總目入史部傳記類
道德經	晉王弼注	二	二		

書名	撰人	卷	册	函	備註
御註道德經	順治年敕輯	二	二	一	
列子	周列禦寇撰	八	二	一	
關尹子	周關尹喜撰	一	一		
莊子	晉郭象注	一〇	八	一	
文子	不著撰人名氏	二	二	一	
鶡冠子	晉陸佃解	三	二		
抱朴子內外篇	晉葛洪撰	八	八	二	
淮南鴻烈解	漢劉安撰	二一	一〇	二	
論衡	漢王充撰	三〇	一四	二	
潛夫論	漢王符撰	一〇	三	一	
博物志	晉張華撰	一〇	一		
顏氏家訓	北齊顏之推撰	二	二	一	
曲洧舊聞	宋朱弁撰	一〇	二		
拾遺記	秦王嘉撰	一〇	二	一	
述異記	梁任昉撰	二	一		
世說新語	宋劉義慶撰	三	六	一	
酉陽雜俎	唐段成式撰	三〇	八	一	內續集十卷

唐摭言	唐王定保撰	一五	四	一	
北夢瑣言	宋孫光憲撰	二〇	六	一	
老學庵筆記	宋陸游撰	一〇	四	一	
新唐書糾謬	宋吳縝撰	二〇	六	一	四庫總目入史部正史類
困學紀聞	宋王應麟撰	二〇	一二	二	
御定佩文齋書畫譜	康熙四十六年敕纂	一〇〇	九六	一八	
欽定淳化閣帖釋文	乾隆三十四年校正	一〇	四	一	四庫總目入史部目錄類
墨法集要	明沈繼孫撰	一	一	一	
欽定武英殿聚珍版程式	乾隆三十八年金簡纂進	一	一		四庫總目入史部政書類
御定淵鑑類函	康熙四十九年敕纂	四五〇	三四〇	五七	
御定駢字類編	康熙五十四年敕纂雍正四年告成	二四〇	二四〇	五〇	
御定分類字錦	康熙六十一年敕纂	六四	六四	一六	
御定子史精華	康熙六十年敕纂	一六〇	八四	一二	
御定佩文韻府	康熙四十三年敕纂	一〇六	四四〇	八五	
御定韻府拾遺	康熙五十九年敕纂	一〇六	五二	九	
欽定叶韻彙輯	乾隆十五年敕纂	五八	一四	三	四庫總目入經部小學類
聖祖御製文集	康熙五十年敕編	四〇	一四	二	

書名	撰人	卷數	冊數	函數	備考
聖祖御製文二集	同上	五〇	一八	三	
聖祖御製文三集	同上	五〇	一六	二	
聖祖御製文四集	雍正十年敕編	三六	一二	二	
世宗御製文集	乾隆三年敕編	三〇	八	一	
樂善堂全集定本	乾隆二十三年重編	三〇	一二	二	
高宗御製文初集	乾隆二十八年敕編	三〇	一〇	二	二集三集謹竣補入空函
高宗御製詩初集	乾隆十三年敕編	四四	二六	四	
高宗御製詩二集	乾隆二十五年敕編	九〇	五二	八	
高宗御製詩三集	乾隆三十六年敕編	一〇〇	六二	一一	
徐孝穆集	陳徐陵撰	六	六	一	
庾子山集注	周庾信撰 清倪璠注	一八	一四	三	內卷首二卷
曲江集	唐張九齡撰	二〇	六	一	
王子安集	唐王勃撰	一六	六	一	
盈川集	唐楊炯撰	一〇	四	一	
盧昇之集	唐盧照鄰撰	七	二		
駱丞集	唐駱賓王撰	四	二	一	
陳拾遺集	唐陳子昂撰	一〇	四		

王右丞集	唐王維撰 明顧起經輯	一七	一〇	二	內外編附錄三卷
李太白集	宋楊齊賢集注	三〇	一一	二	
集千家注杜工部集	元高楚方編	二三	一〇	三	
次山集	唐元結撰	一二	四	一	
權文公集	唐權德輿撰	一〇	二		
毘陵集	唐獨孤及撰	二〇	六	一	
柳河東集	唐柳宗元撰	四八	二〇	三	內外集二卷補遺一卷
五百家注昌黎文集	宋魏仲舉編	四〇	二〇	四	
劉賓客文集	唐劉禹錫撰	四〇	一二	二	
元氏長慶集	唐元稹撰	六六	一二	二	內補遺六卷
白氏長慶集	唐白居易撰	七一	三〇	五	
樊川文集	唐杜牧撰	二二	八	一	內外集一卷別集一卷
會昌一品集	唐李德裕撰	三四	八	二	內別集十卷外集四卷
李義山文集箋注	清徐樹穀箋 徐炯注	一〇	八	一	
李義山詩集注	清朱鶴齡注	三	六	一	
甫里集	唐陸龜蒙撰	二〇	六	一	
騎省集	宋徐鉉撰	三〇	一〇	一	

小畜集	宋王禹偁撰	三〇	一二	二	
武夷新集	宋楊億撰	二〇	一〇	二	
安陽集	宋韓琦撰	五〇	一四	二	
范文正公集	宋范仲淹撰	三〇	一四	三	內別集四卷補編一卷奏議二卷尺牘三卷
武溪集	宋余靖撰	二〇	八	一	
清獻集	宋趙抃撰	一〇	六	一	
文忠集	宋歐陽修撰	一五三	五六	九	
宛陵集	宋梅堯臣撰	六〇	一八	二	
端明集	宋蔡襄撰	四〇	一四	三	
嘉祐集	宋蘇洵撰	一八	六	一	內附錄二卷
元豐類稿	宋曾鞏撰	五〇	二〇	三	
傳家集	宋司馬光撰	八〇	三〇	四	
臨川文集	宋王安石撰	一〇〇	三四	五	
丹淵集	宋文同撰	四二	一〇	二	內拾遺二卷
東坡全集	宋蘇軾撰	一一五	六〇	一〇	
施注蘇詩	宋蘇軾撰 施元之注	四四	二六	五	內續補遺二卷清宋犖輯
欒城集	宋蘇轍撰	九六	三二	六	內後集二十四卷三集十卷應詔集十二卷

書名	撰人	卷數	冊數	函數	備註
青山集	宋郭祥正撰	三〇	一〇	二	
山谷集	宋黃庭堅撰	七〇	四〇	六	內共內集三十卷外集十四卷別集二十卷詞一卷年譜三卷外附黃庶伐檀集二卷
淮海集	宋秦觀撰	四九	一二	二	內後集六卷長短句三卷
雞肋集	宋晁補之撰	七〇	二二	三	
景迂生集	宋晁說之撰	二〇	一四	三	
后山集	宋陳師道撰	二四	一〇	二	
竹友集	宋謝薖撰	一〇	三	一	
簡齋集	宋陳與義撰	一五	四		
石湖詩集	宋范成大撰	三四	一〇	二	
渭南文集	宋陸游撰	五〇	一八	二	
劍南詩稿	宋陸游撰	八五	四八	七	
放翁逸稿	宋陸游撰 明毛晉輯	二	一	一	
誠齋集	宋楊萬里撰	一三三	五六	九	內附錄一卷
于湖集	宋張孝祥撰	四〇	一〇	二	
盤洲集	宋洪适撰	八〇	二四	三	
梅溪集	宋王十朋撰	五四	二二	四	
止齋集	宋陳傅良撰	五二	二〇	三	

龍川集	宋陳亮撰	三〇	一〇	二	
陵陽集	宋牟巘撰	二四	八	一	
四明文獻集	宋王應麟撰	五	四	一	
滹南集	金王若虛撰	四六	一〇	二	
滏水集	金趙秉文撰	二〇	八	一	
遺山集	金元好問撰	四〇	一八	三	
湛然居士集	元耶律楚材撰	一四	六	一	
陵川集	元郝經撰	四〇	一八	三	內附錄一卷
秋澗集	元王惲撰	一〇〇	四六	八	
靜修集	元劉因撰	二八	一〇	二	內續集三卷
松雪齋集	元趙孟頫撰	一一	六	一	內外集一卷
石田文集	元馬祖常撰	一五	八	一	
圭塘小稿	元許有壬撰	一七	八	一	內別集二卷續集一卷附錄一卷
道園學古錄	元虞集撰	五〇	二四	五	
道園遺稿	元虞集撰	六	三	一	
仲弘集	元楊載撰	八	三		
文安集	元揭傒斯撰	一四	六	一	

文獻集	元黃溍撰	一〇	一四	三	
淵穎集	元吳萊撰	一三	八	二	內附錄一卷
待制集	元柳貫撰	二〇	一二	二	
禮部集	元吳師道撰	二〇	一二	二	
圭齋文集	元歐陽玄撰	一六	六	一	內附錄一卷
雁門集	元薩都拉撰	四	三	一	
金臺集	元納新撰	二	一		
安雅堂集	元陳旅撰	一三	六	一	
玩齋集	元貢師泰撰	一一	八	二	內拾遺一卷
鐵崖古樂府	元楊維楨撰	一六	三		內樂府補六卷
復古詩集	元楊維楨撰	六	一	一	
麗則遺音	元楊維楨撰	四	一		
清閟閣集	元倪瓚撰	一二	八	一	
誠意伯文集	明劉基撰	二〇	二〇	四	
文憲集	明宋濂撰	三二	三〇	五	
大全集	明高啓撰	一八	八	二	
懷麓堂集	明李東陽撰	一〇〇	四四	七	

書名	撰者	卷	册	函	附註
家藏集	明吳寬撰	七七	二八	五	
石田詩選	明沈周撰	一〇	六	一	
震澤集	明王鏊撰	三六	一六	三	
王文成全書	明王守仁撰	三八	三二	六	
空同集	明李夢陽撰	六六	二四	四	
大復集	明何景明撰	三八	一四	二	
迪功集	明徐禎卿撰	七	二	一	內附談藝錄一卷
蘇門集	明高叔嗣撰	八	四		
甫田集	明文徵明撰	三六	一〇	二	內附錄一卷
荊川集	明唐順之撰	一二	一〇	二	
遵巖集	明王慎中撰	二五	一六	三	
震川文集	明歸有光撰	四〇	二二	四	內別集十卷
滄溟集	明李攀龍撰	三〇	一四	二	
御選古文淵鑑	康熙二十四年敕輯徐乾學等注	六四	五二	九	
御定歷代賦彙	康熙四十五年敕輯	一八四	一二〇	二一	內外集二十卷逸句二卷補遺二十二卷
御定全唐詩	康熙年敕輯	九〇〇	二六〇	四三	
御選宋詩	康熙四十八年敕輯	七八	五四	一〇	

御選宋詩	同上	二四	一四	三	
御選元詩	同上	八〇	六八	一一	
御選明詩	同上	一二〇	一〇四	一七	
御定佩文齋詠物詩選	康熙四十五年敕輯	四八六	七〇	一二	
御定歷代題畫詩類	康熙四十六年敕輯	一二〇	六〇	九	
御選唐詩	康熙五十二年敕輯 陳廷敬等注	三二	三二	六	
御選唐宋文醇	乾隆三年敕輯	五八	三〇	五	
御選唐宋詩醇	乾隆十五年敕輯	四七	三一	六	
皇清文穎	康熙年敕輯 乾隆十二年告成	一二四	六八	一一	內卷首二十四卷
楚辭補注	宋洪興祖撰	一七	六	一	
文選	梁蕭統輯 唐李善注	六〇	五六	九	
玉臺新詠	陳徐陵撰	一〇	四	一	
漢魏六朝百三家集	明張溥輯	一一八	八四	一八	
樂府詩集	宋郭茂倩輯	一〇〇	三八	六	
唐文粹	宋姚鉉輯	一〇〇	五〇	八	
宋文鑑	宋呂祖謙輯	一五〇	六〇	九	
中州集	金元好問輯	一一	一〇	三	內附中州樂府一卷

元文類	元蘇天爵輯	七〇	二四	五	
明文衡	明程敏政輯	一〇〇	四八	七	
宋詩鈔	清吳之振輯	一〇六	六四	一二	
元詩選	清顧嗣立編	一一一	一〇四	一九	內共卷首一卷初集六十八卷二集二十六卷三集十六卷
明詩綜	清朱彝尊輯	一〇〇	六四	一二	
御覽經史講義	乾隆十四年敕輯	三一	三二	八	四庫總目入子部儒家類
翰苑集	唐陸贄撰	二二	八	一	
文心雕龍	梁劉勰撰	一〇	三	一	
御定詞譜	康熙五十四年敕輯	四〇	二二	四	
御選歷代詩餘	康熙四十六年敕輯	一二〇	六〇	一二	
詞綜	清朱彝尊輯	三〇	一六	二	
總計	四七三	一九·九三一	一一·一五一	二·〇〇一	